

11 DEC 1946

經

濟



張  
與  
九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原



80753734

論



# 目次

## 凡例

## 序

### 第一編

#### 總論

#### 第一章 經濟及經濟學

##### 第一節 經濟學之概念

##### 第二節 經濟學之名稱

##### 第三節 經濟欲學

##### 第四節 經濟行爲

##### 第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 第六節 經濟學之分科

##### 第七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第二章 財

#### 第一節 財之意義

#### 第二節 財之種類

#### 富

次



第四節 效用

第三章 經濟社會

第一節 經濟社會之組織

第二節 經濟單位及經濟主體

第三節 經濟社會之歷史的發展

第四章 發展經濟之原動力

第一節 唯物史觀

第二節 唯物史觀的經濟組織進化論

第三節 著者之認識

第五章 現代經濟社會

第一節 私有財貨制度

第二節 自由主義經濟

第三節 價格主義經濟

第四節 資本主義經濟

第三編 價值及價格論

第一章 價值

第一節 價值之概念

第二節 價值之性質

第二章 勞動價值論

第一節	概說	六九
第二節	斯密士之勞動價值說	七〇
第三節	里加圖之勞動價值說	七二
第四節	馬克思之勞動價值說	七七
第三章	界限效用價值論	八四
第一節	效用遞減法則	八四
第二節	門革與扁寶威爾之界限效用價值說	八五
第三節	克拉克之界限效用價值說	九〇
第四節	塞利格曼之界限效用價值說	九三
第四章	經濟價值之成立	九六
第一節	馬克思之價值形蘊發展論	九六
第二節	馬夏爾之供求平衡論	一〇〇
第三節	左右田之社會估價論	一〇一
第四節	著者之認識	一〇五
第五章	價格	一一
第一節	供求	一一
第二節	供求與市場價格	一一
第三節	供求與正常價格	一六
第四節	生產費與價格	一八
第五節	聯合生產費與價格	一八

第六節 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

第七節 聯合生產費與獨占.....

第六章 商業與價格.....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及職能.....

第二節 國際貿易.....

第三節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七章 價值與價格之乖離.....

第一節 由費用考察.....

第二節 由效用考察.....

第三編 通貨論.....

第一章 通貨之成立.....

第一節 交易起源與貨幣之發生.....

第二節 貨幣之演進.....

第三節 貨幣之特性.....

第二章 通貨之職能.....

第一節 媒介交易.....

第二節 秤量價值.....

第三節 貯藏價值.....

第四節 運搬價值.....

第五節	移轉價值	一五〇
第六節	供價值之借貸	一五〇
第七節	貨幣資本化	一五〇
第三章	通貨制度	一五三
第一節	貨幣之本位	一五三
第二節	貨幣之種類	一六三
第三節	硬幣之鑄造	一六八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一六九
第五節	支票之發出	一八〇
第六節	格來與法則	一八〇
第四章	通貨價值	一八三
第一節	幣值之概念	一八三
第二節	幣值之測量	一八四
第三節	物價指數	一八五
第四節	幣值之決定	一八七
第五節	匯價之決定	一九三
第五章	信用	二〇四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二〇四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二〇五
第三節	信用之職能	二〇六



第四節 信用政策	二〇九
第六章 信用機關	二二二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	二二二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二二三
第三節 存款及準備金	二二四
第四節 貼現	二二六
第五節 放款	二二八
第七章 信用與通貨之關係	二一九
第一節 信用與硬幣之關係	二一九
第二節 信用與紙幣之關係	二二〇
第三節 信用與存款通貨之關係	二二二
第四編 生產論	二二五
第一章 生產	二二五
第一節 生產概念	二二五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二二六
第三節 生產要素	二二七
第二章 勞動	二二九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	二二九
第二節 勞動之痛苦	二三〇



第三節	勞動之分化	二二二
第四節	分工之發展	二二三
第五節	分工制下之勞資狀況	二三七
第六節	勞動工具之改進	二三八
第三章	資本	二四二
第一節	資本之概念	二四二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二五一
第三節	資本之職能	二五五
第四章	企業	二六一
第一節	企業之意義及其發生	二六一
第二節	企業之形態	二六二
第三節	企業發展與證券制度	二六六
第五章	再生產	二六九
第一節	再生產之意義	二六九
第二節	再生產之條件	二六九
第三節	單純再生產	二七三
第四節	擴張再生產	二七五
第五節	增殖資本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關係	二八一
第六節	資本主義社會內增殖資本之餘地	二八五
第七節	資本主義之外層及其重要	二八七

第五編 分配論.....二一九一

第一章 分配.....二一九一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二一九一

第二節 分配方法.....二一九三

第三節 分配論之派別.....二一九六

第四節 價格主義社會內財貨之分配.....二一九八

第二章 工資.....三〇一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三〇一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三〇二

第三章 利潤.....三一三

第一節 利潤之發生.....三一三

第二節 利潤之成立.....三一八

第三節 利潤之變動.....三二一

第四章 利息.....三三三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三三三

第二節 利息之發生.....三三四

第三節 利息之決定.....三四〇

第五章 地代.....三四四

第一節 相對地代.....三四四

第二節	絕對地代	三四六
第六章	股份分配及創業利得	三五〇
第一節	分配論之回顧	三五〇
第二節	股份公司之配分	三五二
第三節	創業利得	三五二
第七章	保險	三五八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三五八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三五九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與經營	三六〇
第四節	勞動保險	三六一
第六編	消費論	二六三
第一章	消費	二六三
第一節	消費之概念	二六三
第二節	消費之類別	二六三
第三節	經濟生活之均衡	二六四
第二章	經濟繁榮之變動	二六六
第一節	變動程序	二六六
第二節	恐慌	二六八
第三節	恐慌之成因	二六九

第四節	恐慌之豫防及救濟	三七四
第三章	支出	三七七
第一節	支出與所得之關係	三七七
第二節	支出之分配	三七八
第三節	支出與家計	三八〇
第四節	奢侈與時尚	三八三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	三八六
第四章	貯蓄	三八八
第一節	貯蓄之概念	三八八
第二節	貯蓄之條件	三八九
第五章	人口論	三九二
第一節	人口問題之經濟的意義	三九二
第二節	馬爾薩斯人口論	三九二
第三節	新馬爾薩斯人口論	三九四

# 凡例

- 一 本書句讀，用新式標點。
- 二 文之左旁附直線者爲地名人名，附曲線者爲音譯及其他一切規章法令條約等之名稱。
- 三 外國地名人名，皆附記原文，並附錄譯名人之生死年代。
- 四 凡引原文，悉標明出處，記於各該章之末端，並標明原書名稱卷數章節篇頁及出版年代與版數。其略記符號如下：——

Op. Cit. = Opere Citato (拉丁文) = in the work cited from. (某書或某處)。

Ibid. = Ibidem (拉丁文) = in the same place. 同書某處之意。

a. a. O., = am angeführten (德文) 某書之章句或處所。

Bk. = Book (英) } P. = Page (英) } 頁。

Bd. = Band (德) } S. = Seite (德) } 篇。

Chap. = Cha ter (英) } ed. = edition (英) } 章。

Kap. = Kapitel (德) } Aufl. = Auflage (德) } 版。

Vol. = Volume (英) 卷。



例



經濟學，爲人類經濟生活經驗之學，社會科學也。社會科學，不能離社會思想之中心，而社會思想，並無固定的實在本質，乃超越於具有意志、感情、思想、之一團個人以上，爲抽象的社會共通生活形態之發露，常隨人智之開發，文明之進步，社會事象之變遷，生活式樣之改換，進動不已。經濟學之趣旨，即在開發有關人類經濟生活各種現象，覓出與其他社會生活之聯繫，及其所生之影響，應以經濟社會共通的生活形態爲背景，作綜合的考察。離開社會統一體而言經濟，匪惟僅觸及枝葉而不能把捉問題之核心，亦且茫然無所依據。

吾人究學，不能離開時空二觀念，居今日而窮經濟學，首應明瞭現社會之階段，與現階段內經濟生活一切情形。其次應了解此種經濟階段，歷如何途徑而發生，是等經濟情形，緣何事由而成長，以迄於今日。

從來人類仰觀天象，俯察地理，有二種原則：一爲自然的觀察法，一爲意識的觀察法。前者認定宇宙之運行，萬物之化生，概爲自然的、機械的、宇宙間森羅萬象，全屬自然界偶然的配列，初無豫定的秩序，亦無一定主體從中主宰，人類社會一切生活活動，惟憑自然太法則之自然推移，俯而就之而已。後者認定宇宙之運行，萬物之化生，原有一絲不亂之豫定秩序，有一定意識主體從中主宰，山川草木，悉具神靈要素，人類社會一切生活活動，無一不受主持者之指導。此二種認識，由來深印於人心，形成人類社會思想二大派別，在文明進化史上遞嬗變以迄於今日，各種科學無不蒙其影響。今且以產業革命爲一段落，檢討經濟學成爲獨立科學以後之轉變，以定吾人今日研究經濟學之着眼點。

十八世紀爲物理學的時代，十九世紀爲化學的時代，二十世紀爲生物學的時代。現在一切科學，雖均不能逃此二種原則之範圍，然經此三種特殊科學之驚人的啓發，乃益清其替嬗演變之蹤跡，而今日團體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支配思想界，始有如萬流之匯歸大海。

物理學窮究物理物能，以及物質之分合。細分子宇宙達於極限，至不能再分之境，發見為原子，遂認宇宙不過諸原子之自然機械的集合體，宇宙與原子，唯有分量之差，而無品質之別。化學研究物理物性，以及物質之結合。細分物體至於極限，仍見其為原子，然合各種原子化合成一物體，其間有一定分量比例，非為機械的自然結合，未化合前之各種原素，與已化合後之化合物兩相比較，分量既殊，品質復異，因諸種原素一旦化合成某種化合物後，其性能完全消失，唯見化合物另顯性能而已。生物學復與化學不同，研究生物種子之發生成長，以及生物個體之變遷。細剖生物個體至於極限，見其為細胞，由細胞分裂發育而成個體，其間有一定組織，一定機構，細胞與個體彼此痛癢相關，皆為有生機的生物，非如物理學上原子與物體之為無生機的死物。細胞新陳代謝，個體生命無窮，細胞在未發育成個體以前，各具原形，各顯性能，一旦分裂發展成個體以後，則歸屬於個體，消隱原有性能，惟見個體之繁榮滋長，為維護個體健全個體，有時且不惜犧牲部分細胞。

受物理學之暗示，以自然的觀察法分析社會現象者，當推個人主義（擴大之即資本主義），自亞丹斯密以下所謂正統經濟學派皆屬之。彼等細分社會至於極限，見其為個人，遂認社會或國家不過為個人之自然的機械的集合體，國家與個人，唯有大小之分，而無性質之別。社會一切經濟活動，應歸各個人料理，而各個人對於自己之利害，亦最清楚明瞭，無須國家宰嚅。國家之最高任務，在謀國防之安全，作個人之所不能。國家與個人同品質，不宜立於個人之上，監督個人之行動，干涉個人之自由。經濟學者之任務，在闡明自然大原則之性質與作用，順其自然的推移，敘明財富如何生產與分配，以滿足個人之經濟欲求而已。

受化學生物學之啓示，以意識的觀察法分析社會現象者，當推團體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均屬之。蓋集個人而成社會，非如無生機物體單為原子機械的聚合，乃如生物之由細胞有機的結合。個人各具個性，各顯人格，而社會則由各個人個性相聯意識相接而成之共通的生活形態統一體。個人各隨其年齡、身分、體魄、職業、及人格反映等之不同，對於社會之存在與指導，各就自己一面認識之體察之，而代表其一部分。至對其全體內容，任何個人均不能明確感覺或理解，即如歷來能代表時代重心、民族精神之偉大人物，如周公、孔子、



秦始皇、孫中山、華盛頓、拿破崙、俾士麻克等，其異於尋常個人者，亦不過能了解共通生活統一體之真價值，開展遠於行動而已。

我人以爲研究經濟學，應先以社會之經濟現象與人類經濟生活爲統一體，然後把捉其共通性以爲核心，且始終於社會統一體前提之下，究此核心之性質與作用，庶幾能探出人類社會與物質界之關係，及人與人相互間對於物之關係。人類主要經濟活動，不外貨財與勞力之取予，換言之，即移轉貨財與勞力之支配，亦即貨財與勞力之配分也。人之所欲無窮，物之能滿足其欲者有限，於是生產之道尙焉。生產之先，須分配勞動力與生產手段，生產之後，猶須分配生產物。如以最狹義解釋生產，不外從事生產之技術的進程，所有前後之分配工作，應屬廣義的分配進程，仍不外貨財與勞動力支配之移轉。在現社會內，移轉貨財與勞力之支配，概取價格交換方式，而以貨幣爲媒介。因此，吾人認定價格乃現代經濟之核心而具有共通於現經濟社會之普遍性者也。

何謂價格？財貨經濟價值之表現；易言之，卽人類支配財貨時，與財貨所結意識的關係也。在價格經濟社會，財貨概具商品性質，勞力亦包括在內。吾人以價格爲現代經濟問題之核心，卽就其商品性質而言。非就其物理的性質而言也。在統一體的經濟社會內，財貨相互間呈有機的關聯，一種財貨之製造，需其他多種財貨爲素材，一種商品之價格，須與其他商品之價格相比而決定，由諸商品相互關係之變動而變動。其決定與變動，均非各別孤立，常顯有機的聯繫，商品有機的統一體中，吾人如欲支配某一部分，則其價值卽浮現於表面而成價格，吾人卽可以通貨表記之。

價格既爲現代經濟問題之核心，則表記價格之通貨亦異常重要。在今日價格交換的經濟社會內，各人如握有定數通貨，卽可從商品市場獲取定量貨財。其數量究有若干，視市場中商品數量相互間之關係，及他人手中所有通貨數量之多寡與用途如何而定。通貨不過各個人就社會全財貨中所能獲取分量之表現，社會全財貨經各個人支出通貨，遂結成有機的商品統一體，通貨之所示者，商品統一體中部分財貨支配之移轉也，仍不外財貨

之分配焉。

自廢棄金屬本位尙紙本位制以還，諸國之通貨制度，遂無一定成規可循，同時國家之通貨政策，乃爲管制金融之手段，如歷舉諸種技術問題一一說明其性質與作用，殊非經濟學原論之篇幅所容許，是以本書對於此項問題，僅就其普通理論伸敘之已耳。

余歸國後，擔任國立四川大學經濟學講席近十年，平日疴羸多病，毫無寫作，抗戰軍興，以職務來往陪都，每逢公餘，信筆抄寫數頁，祇因參考書籍之不可易得，閱時兩載有半，甫經脫稿，綆短汲深，疎虞不逮之處甚多，暫行付梓，以就正於海內之專斯道者。

民國三十二年元月元日

張與九於陪都

# 經濟學原論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經濟及經濟學

#### 第一節 經濟學之概念

經濟有關人類生活，其涵義隨觀察者之立腳點爲個人的或社會的，可分成二類。  
一 非社會的涵義

（一）知識經驗分析個人經濟生活之實況，重在考究供人使用之物質之性質與利用；如英國經濟學派是也。彼等以爲，人類經濟生活有關物質，遂以經濟學爲實質之學。重在研究財富之性質及生產，認定物不論古今中外，皆具普遍共通性質，窮全力於此性質之發見，對於個人習慣、國民風俗、人類進化、社會改革等，概漠忽視之。

（二）循前人經濟生活之蹤跡，敘明現時之經濟現象，重在考究國民經濟之發達與進展；如德國經濟學派是也。彼等反對英國學派之主張，不以富爲經濟之唯一標的，認定富須涉及人事，增進財富以充實人類經濟生活應取何種方法，宜先分析現代人類經濟生活之形態，曾經歷何等發展階級而來，始能確定。是經濟學爲人之生活與國民經濟發達之效用，或經濟的國民生活之學也。及經濟而不以人爲本位，決難探出學的價值。



約翰·司徒特米爾(John Stuart Mill, 1806-73)亦只認爲「經濟學」之增減，得連帶論及人事社會，但仍以檢討財對人之客觀關係爲主。今德國學派以經濟學之始點與終點，經濟學而不在于物，洵空谷足音也。(註一)

(3) 以人類經營物質生活所作一切活動爲經濟，重在考究人與物相互間之關係；如尼可森，坎南等是也。彼以爲德國學派汎汎然定經濟學爲人之學，範圍未免過廣。蓋人之學問中，有研究人類進化之生物學，人體構造之生理學，病理學，說明精神活動之心理學，劃分人類活動範圍之法律學，判別行爲善惡邪正之倫理學，均在在與人類生活有關。而經濟學端在考究人類取外界物資以維持生活發展生存所作一切行爲，且闡明其相互之社會的關係。易言之，經濟學只研究表現於人生活諸種行爲中之一部，與其他攻讀表現於人生活諸種行爲之科學，同爲社會科學之一面也。要之，人之行爲中，何者屬經濟範圍？定於該行爲是否爲取物資以維持生活之科學，否以關係於人類之物質幸福爲斷也。(註二)

生活，物質要素洵屬重要，但不能嚴密區別何者屬物質？何者屬精神？造飲食，製藥物，經濟學也，而不能遽定爲經濟；作詩、著書、布教，屬精神方面之事也，而不能遽斷全無需乎物質。人盡知爲精神的，而爲人類物質生活上之重要要件。是知限經濟涵義於人類物質生活範圍以內，經濟學廣，復失之狹。

(4) 於此，乃有以取外界有限的財貨以滿足經濟欲望爲經濟定義者焉；勒克西士是也。勒氏曰：「經濟學，經濟學人類消費勞動取財以滿足欲望所作一切規則的活動與計量也。所謂財，指經濟財；因經濟財須耗勞動方可取得，取自由財原無需勞動，且毋須計量。」(註三)

勒氏以爲：獲財需勞動，耗財得享樂，人必較量二者之損益，權衡其輕重得失，經濟活動，卽此種犧牲與報酬之比較耳。是極難乎以最小勞費得最大結果，極少犧牲獲極多報酬之「經濟主義」。夫經濟主義，卽合理主義，人類行動之期其合理，豈僅經濟活動爲然哉！活動而不合經濟主義者，固不失爲經濟的活動焉。況較量犧牲與效果，時或止於個人的意識範圍以內，不定與社會有關。此種界說，仍失之狹也。

以上諸種考察，俱重在個人對物之關係，忽略人類相互間之社會的聯結。夫立於個人見地觀察經濟現象，或竟解經濟現象爲個人的，其概念必與技術概念相混淆，不能把握其核心。技術屬自然科學領域，經濟隸社會科學儔類，技術之基礎在自然力及自然法，經濟之基礎爲人類之知識與經驗。人迫於生存要求，須繼續備辦物資，生產財貨，或逕取而作成，或更加工製造。凡此種種，除依賴天然力與天然物外，猶須利用自然法則，其進程中一切施行方法，統稱曰：技術。人利用技術，即可滿足無數欲望。技術家之任務，在運用自然科學的方法，使自然賦予人類之一切蘊藏，得充分爲用於人生。吾人研究經濟學，則須先以特定社會組織爲出發點，然後回顧該組織內之人羣，以何種方法，循如何程途，以滿足其欲望。作成財貨，固需技術，第技術非經濟學之直接研究標的。經濟學所攻求者：在考察財貨未作出以前，如欲製作，是等技術上之能力，對於人類社會的共同生活，起如何作用？已作出以後，如欲生產或分配，人類社會的共同生活，將蒙如何影響？技術家之任務，止於作成財貨，單以如何利用自然力及自然法爲已足。經濟家猶須考究財貨之生產與分配，當以特定社會組織爲前提。技術家任務之終，適經濟家事業之始。經濟家之觀點，始終在社會，通社會組織以窺財貨如何爲用於人生，方能把握經濟概念之核心也。

## 二 社會的涵義

經濟之內容爲社會現象，固已。然爲何種社會現象？於是乃有兼擬一社會的概念，然後絡織人類經濟生活諸事實於其內，且考察相互關係者；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 1818-83)是也。馬克思以社會關係由生產上諸關係之總和而成，故包括一切經濟現象於生產關係以內；換言之，即以生產關係爲經濟關係也。檢經濟學批評序文，謂：

『人類爲維持生活而生產，因生產而相牽投入一定生產關係，……積是等生產關係之總和，遂形成社會之經濟組織，替政治法律乃至社會的意識形態作基礎。唯有物質的生產方法，乃爲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進程之條件。』(三四)

工資勞動及資本中謂：

『人類從事生產，不僅施勞動於自然，相互間亦勞動，人類必依一定方法共同活動，且相互交換勞動，方能生產，因生產，乃相率投入一定聯絡及關係。人類必入此等社會的聯絡及關係以內，始能施勞動於自然從事生產。』

規律生產者之社會關係，隨生產手段之性質不同而異；自發明火器，軍隊之內部組織遂起變動，從而軍隊相互活動之諸關係，乃至軍隊全部組織皆起變動。

個人所依爲生產規律之社會關係，或社會的生產關係，常隨物質的生產力之變動與發展而變化。積生產諸關係之總和，遂形成社會關係，且形成途一定歷史的發展階段之特種社會關係。古代社會，中世封建社會，近世有產者的社會，均不過是等生產關係之總和，若解剖此等社會之內容，可發見其不外人類歷史上某一特定發展階段耳。』(註五)

從上敘諸項推測，馬克思似以通常所謂經濟事項：如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爲經濟關係，且包攝於生產關係以內，特稱爲社會的生產關係。夫生產、交換、分配、消費、雖同爲組成社會的經濟關係之要素，而概念則不相同。嚴解生產之意義，不過單爲利用自然，統制自然力，加工於自然物，使其變更性狀等技術進程而已，馬克思爲何用生產關係包括相異而且相對等的諸概念？綜合馬克思前後意見，皆以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爲經濟，而以生產概念爲經濟關係之核心。再檢經濟學批評序文，謂：

『一定生產形態，不單決定一定交換、分配、消費、形態，且決定其相互間之關係。……交換組織，匪惟全由生產決定，且爲生產的活動之一種也。』(註六)

『生產物之分配，顯爲生產進程內分配之結果，離此分配而盲生產，未有不失於空虛與抽象也。』(註七)

『事實上，交換、分配、消費，常由生產而開始更新。』(註八)

又檢哲學之貧困內，有謂：

「原則上無所謂生產物之交換，只有生產勞動之交換，交換生產力之方法，即爲定交換生產物方法之標準。……是故吾人在社會歷史上，能察覺生產物之交換，乃窮耳，其規定一從生產方式而已。」（註九）

由是觀之，馬克思以生產關係包括全經濟關係之理由，不亦至列當焉：

(1) 生產形態，能決定交換、分配、消費、諸形態，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2) 分配生產物，乃生產進程內分配之結果。——分配生產手之結果。

(3) 交換、分配、消費、諸進程，當由生產進程之領導而開始。

(4) 生產、交換、分配、消費，因相互關聯，相互影響，故形成生產關係全體。——社會的生產關係。

第一點：如因生產能決定其他諸要素，故可包括其他諸要素，則生產爲原因，其他諸要素爲結果，原因與結果，概念決不相同，爲何包結果概念於原因概念以內？第二點：生產進程內生產物之分配，當係分配生產手段，雖與一般生產物之分配相同，但與生產進程不同，爲何包個別相異概念於生產概念以內？第三點：縱令全經濟進程，由生產進程領導開始，亦不能以最初先行之故，遂包羅一切後起事象，而認爲構成生產關係統一體之要素。第四點：如以生產、交換、分配、消費，互相關聯，互爲影響，相集成生產關係統一體，則社會事象互相關聯影響甚固多，爲何不全體總括爲社會關係，而單抽生產、交換、分配、消費數概念，以爲構成統一體，曰：「社會的生產關係」耶！

原來馬克思認經濟即生產，故以生產爲經濟之核心。其他經濟關係，或因生產而起，如生產進程內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分配；或由生產而定，如生產物之分配。苟人而欲維持生命，則生活之社會的生產，在所必需。雖各時代之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因生產力之發展情形不同，而各異其形，如原始社會之自己生產，封建社會之單純商品生產，有產者的社會之資本家的商品生產，要皆有一定生產方法及社會的生產關係存在，則無二致。

## 三 著者之認識

由來諸家對於經濟概念之見解，錯綜複雜有如上所述。意者，研究經濟，應先以社會之經濟事象與人類經濟社會爲一統一體，然後一一窮其內容。蓋其共通性質，以作經濟之核心。並始終在統一體前提之下，究此核心之作用，庶可探索人類社會與物質界之關係。但此經濟統一體，決非由解剖單純經濟事實，而追其相互間之因果關係，可以尋出；亦決非由分析各別個人，而察其結合情況，可以求得也。例如說明工資、利息、及商品價格，若單着意於各現象間之因果關係，結局只能察覺供求之多寡，不能得一綜合的經濟觀念。

社會由個人集合而成，非如物體之實爲原子的機械集合，全體與部分之間，只有分量之差，無品質之別。乃如生物之爲部分——細胞——的有機結合，部分各具原形，能代表全體。組成社會統一體者爲個人，代表社會仍爲個人。各個人隨其年齡、身分、體魄、職業，各於個人方面代表社會。所謂時代精神，民族精神，其自身原無固有的實在本質，常超越有意志、有感情、有思想、之一團體人以上，而爲一共通統一的生活形態之發露。各個人隨其職業、年齡、身分、地位、及人格反映等之不同，對於共通的生活形態之存在與指導，各於個人方面感覺之、理解之、意識之、體驗之。其具體內容，有全不意識者，有僅意識一小部分而輕與接觸者，亦有意識其大部分者。至對全體廣包，任何個人，皆不能明確認識。即從來能代表時代核心之偉大人物，如周公、孔子、秦始皇、拿破崙（Napoleon）、俾士麻克（Bismark）等，其與常人異者，不過彼等能了解共通的生活統一體之真價值，更開展迄於行動而已。各個人之意識，雖只代表共通的生活統一體之有限部分，但始終替共通的統一生活，惟賴此共通的統一生活體之部分互相滲透，互相浸潤，階級相聯意識相接的社會，始克形成焉。

抱此見解考察經濟事象，可發覺價格與通貨問題，乃經濟之核心。茲先就價格問題略施考察：

何爲價格？經濟價值之表現，或人類支配財貨時，人與財貨之間所結意識的關係也。在價格主義的經濟社會，財貨悉具商品性質，且有以商品爲現代經濟問題之中心者。所謂以商品爲經濟之核心，係着眼於價格，非



就其物理之性質而言也。任以價格問題或商品問題為經濟問題之中心，均無二致焉。

價值生於人類支配有限的財貨之欲望，價格即其數量的表現，固已。在統一體的經濟社會內，財貨相互間常顯有機的關連，製造一種財貨，需其他多數財貨為其構成要素。是以價格雖係價值之表現，第其表現也，不單示人對某一財之孤立的關係。乃示人欲支配多數財之比較的關係。例如布出於紗，紗出於棉，示布之價格，必連同紗與棉之價格，及買布者所買各種物品之價格，而並比較計算之，寧謂是等價格，俱為有價之成因也。

商品相互間，既有有機的關聯，則一商品之價格，必與參與價格交換其他商品之價格相較而始定，一商品之價格若變動，他之價格亦連帶變動。換言之，一商品之價格，常與他商品之價格相比而決定，一商品對他商品之關係，常由諸商品相互關係之變動而變動也。例如肥料之價格高漲，農產物之價格即騰貴，電氣之價格低落，薪炭之價格即下降，商品價格之決定與變動，絕非孤立無依。常呈有機的關聯。對商品有機的統一體中某一部分，人苟欲支離之，則其價值即浮於表面，表現成價格也。

夫商品統一體中之數目無限，不僅現在市場中所有商品之價格，為確定其他商品價格之因，即過去已失存在之無數商品，及將來始現於市場之商品，亦與確定現在商品之價格有關。如以商品統一體中任何部分商品之價格，均須待參與價格交換其他商品之價格決定。而決定，則循環轉轉，終無確定商品價格之究竟原因。第吾人考察事象，常欲把握確實性，以係吾人之感覺與思辨所不能認識，即令事象連續不斷，亦於不確實之處暫行終結。吾人對於日常價格交換，而長時間上不能無及極遠將來，空間方面，亦不能洞悉世界各地之商況，只揀於自己生活上極大影響之少數商品予以比較。例如要求產出之穀物價格，雖可用以決定現在之地價，但事實上計算地價，只以最近數年內之平均收益還原計算之而已。至過去諸商品，已有其歷史的價格，吾人可憑此而予以補正，用作決定現在同種商品價之標準。

由是言之，價格，不外商品有機的統一體，任何一部分富移轉其支配時，與人所結價值觀念之表現耳。

移轉財貨之支配，即分配財貨，是知經濟為財貨之分配，價格乃其核心。

其次考察通貨：在價格交換的經濟社會，各人手中若握有通貨，即可從商品市場中，獲取相當於其數量之價格之商品。至其數量究有幾何？則視市場中商品分量相互間之關係，及他人手中所握通貨數目之多寡與其用途如何而定。一人手中所握通貨，表面上雖與他人手中之通貨無關，而各人通貨實際所能支配財貨之分量，必經由全通貨有機的統一體視其能分割相當於各自所有通貨數目之商品價格多寡而定。例如我有通貨一元，他人有十元，或我有一元，他人只有半元，我所能獲取財貨之分量，前少而後多。又如政府發行不換紙幣，發行前後各人所有通貨之名價雖同，實際上發行後因物價騰貴，各人由市場所能買入財貨之分量，比發行前少。且更隨政府行使紙幣之用途如何，各人所能支配諸種財貨之分量亦異。結局通貨不過為個人在社會全財貨中所能獲取若干分量之表現，而社會全財貨，亦必經由個人支出通貨，方能結成一有機的統一體。通貨所指示者，全財貨中部分支配之移轉也，移轉財貨之支配，仍不外財貨之分配焉。

重檢馬克思所謂「社會的生產關係」，以比論吾人所謂「經濟即移轉財貨之支配，或財貨之分配。」馬克思所謂社會的生產關係，其中含有：

(1) 生產之技術的進程，

(2) 生產手段之分配，

(3) 勞動之分配——分工，即勞動之相互提供，

(4) 生產物之分配

四大部門。普通所謂「生產」，相當於生產之技術的進程。若以生產不單為人對自然之關係，乃人類相互間之社會關係，則生產不外財貨（資本）與勞動力之取與關係。分配生產物，雖經由交換形式，而交換原為財貨之相互提供，故生產物之分配，仍係財貨之相互取與，亦即移轉財貨之支配。此等取與行為——經濟行為，——或由個人見地各別觀察，雖只為單純的取與事實，若以經濟社會為一統一體而觀察之，則形成一有機的統一

體。部分取與，卽影響全體，其移轉情形，有如人身之於臂，臂之於指，牽一髮而動全身者然。苟追窮馬克思所謂社會的生產關係，如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諸概念之所由者爲何？卽移轉財貨之支配也，移轉財貨之支配卽經濟，或經濟關係。馬克思以生產關係籠罩全經濟關係，愚意宜以分配關係包括全經濟關係爲較當也。

## 第二節 經濟學之名稱

我國從來有經濟一辭，無經濟學名稱，所謂經濟，涵義極廣，包含經世濟民治國平天下諸種政治意義。現用經濟學名稱，係譯自西語 *Œconomies*，其舊意較我國舊有經濟語義爲狹。稽考 *Œconomies* 之語源，出自希臘語 *oikos* (家) *oikonomos* (公理) 二語之合併語 *oikonomos*，卽齊家的法則之意也。降及羅馬，原有希臘國文字，經亞歷山大譯爲 *Œconomia Politica*，即政治經濟之意。迨至近世，凡淵源於拉丁文之諸國文字，概稱亞歷山大譯語 *Œconomia Politica*，總稱 *Politische Oekonomie*，並稱 *Œconomie Politique* 者也。

嚮有經濟知識，或散於哲學，倫理學，或藏於文學，歷史學，大都斷簡殘篇，不成系統。彙此等知識成一科學系統者，首推英人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1723-1790*)。彼於一七七六年發表富國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Wealth of Nations*)，定 *Political Economy* 之界說。厥後其徒輩均襲其舊，於政治經濟一語，遂成經濟學之專名詞，並形成英國古典學派 (*English Classical School*) 之經濟學說。

抗古典學派而起者，有德國歷史學派，里士特 (*F. List, 1796-1846*)，羅夏爾 (*W. Roscher, 1817-1884*) 等爲其代表。彼等對於經濟學之事實，以考察現時國民經濟，故有是稱。里士特評斯密士之政治經濟學，乃其處於高麗之經濟學 (*Kosmo Politische Oekonomie*)，亞歷山大經濟學，須根據國家社會之歷史的發展，故應以歷史爲研究材料，卽吾人所唱之國民經濟學 (*National Oekonom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是也。』

古典學派與歷史學派之主張，前者偏於政治，後者偏於國家，其歸着點迥不相同。夫經濟學既為研究社會之科學，其真正對象為社會，奚可固執一端。因此，法語諸國學者，乃有用社會經濟學之名稱。現今有稱國民經濟學者，有稱社會經濟學者。稱社會經濟學之理由，以為國民經濟之意義太狹，不能包括一切經濟現象。然若以國民二字示經濟現象之區域，則今日早逾地方經濟，國民經濟，且將入世界經濟時代矣。況社會經濟學之涵義，亦不較國民經濟學為廣，未可遽斷定能包括一切經濟現象。蓋經濟學一面研究社會的經濟現象，他面尚須研究個人的經濟現象，單籌社會經濟學，似有與個人的經濟現象相對之嫌。至以經濟學為理財學，其義更失之狹隘，且與財政學相混也。

要之，經濟學之名稱雖有多種，不過文字上之差別，若直示學之內容，認國民經濟學或社會經濟學之外，不應有其他名稱，則又狹隘偏頗之甚者也。吾人擬宗馬夏爾 (Marshall, 1842) 之說，定名曰：「經濟學」 (Economy; Wirtschaftlehre)，其上不冠何等文字焉。

### 第三節 經濟欲望

宇宙間無異現象，層出不窮，隨時隨處發生之事，千差萬別，不可以數計。總括之，不外有自然變化所生自然現象，與因人事變遷所起社會現象二類。自然現象屬自然科學範疇，前既不論。單就社會現象言之，其中有屬於軍事、政治、宗教、諸種，複雜不勝枚舉。第就此等現象一一追其由來，其發生未有不基於心理原因者。此心理的原因唯何？曰：欲望 (Wants; Bedürfnisse; Besoin)。何為欲望？意志作用之人，當起不足之感，與求其滿足之願二者所合成之心理作用也。人被欲望所驅，始作諸種活動，欲望滿足則感快樂，否則覺痛苦，人生苦樂及幸不幸之分，純以欲望能否滿足為斷。故人皆以完全滿足欲望為最終目的，人生、直欲望之連鎖耳。

人生斯世，精神物質俱受環境支配；首需食充饑，次需衣防寒，需家屋避風雨。極人生奮鬥與努力之究竟，不外乎圖存。圖存要道，在取外界物資以充消用；蓋如此始能維持生活，發展生存也。然而人類在經營物質生活過程中，因受制於環境之故，每遭逢許多困難，須與之鬪爭，且必征服之方得生存。是以人一遇困難，勢必運籌制勝之策相與抵抗。是等企圖，即人類一切行為之動機，尤為經濟生活之出發點，經濟學上呼為生存欲望。生存欲望而需外界物質以滿足之者，曰：經濟欲望。經濟欲望為人類欲望中最關緊切，且其意識的選擇作用，非若動植物之單為生存衝動者。然如使之滿足，需支配外界一定物質以供消用，故一稱物質欲望；即以外界物質為標的之欲望也。

#### 第四節 經濟行為

人懷經濟欲望，自然界有物質，若無取物質以滿足欲望之行為，則欲望無由充足，而物之用亦不顯。連活物質於欲望者之活動，曰：經濟行為；即取物質以滿足經濟欲望之行為，或獲財以供消用之行為也。此所謂行為，係就其動機，非就其結果而言，縱令欲望未獲滿足，苟其動機如出於欲滿足欲望之一念；易言之，其行為苟出於欲支配財貨而消用之一念，則不失為經濟行為也。要之，人類為滿足欲望所作行為，種類雖多，而經濟行為，則限於取財以滿足經濟欲望一面而已。至如弄樂以悅耳，繪畫以快目，誦詩以爽心等行為，固直接與物質生活無關，不得為經濟行為也。（註一〇）

人類之行為，原不能嚴密峻別何者為經濟的，何者非經濟的；工匠之作業，經濟行為也，而其中有藝術的行為在焉，教師之教書，精神行為也，而其中有經濟的動機存焉。不過人類全部行為之原因，大體可謂不外出於經濟的與非經濟的二項，必行為之動因，出於欲支配外界物質以滿足經濟欲望，始可稱為經濟行為也。

經濟行為，既係取財以滿足經濟欲望之行為，則凡經濟行為之目的，均在獲財，第其動機，不必為利己心之發露耳。自亞當斯密士以還，英國經濟學派，概以利己心為經濟生活唯一動機，認經濟上一切演進，皆自於

利己心之增長。及因經濟學源起，唱反對之說，認利己心與利他心，其為經濟生活之動因，雖有輕重之差，然經濟生活，決非純利己心而表現。依前說，經濟學可離道德而存在，從後說，則離道德而經濟學不成立。意者、原始野蠻時代毋論已，其在今日，人不單有個人欲望，且懷社會欲望，更隨文明進步而增長，社會現象，不全出於人之利己心，而經濟現象又為社會現象之一，其發動亦不純依利己心之作用。經濟學原以社會為標的，離道德而存在而表現之經濟行為，在野蠻時代固有之矣；因野蠻人之生存欲望，全為生理的衝動。至文明社會，人之經濟行為，密切與社會之規律攸關，人不能須臾離社會規律而活動；因文明人之生存欲望，具意識的選擇作用故也。

人類日常生活，原有多數欲望，而需多數物質，故一人之經濟行為，絕非單獨一人之力所可竣功，必須與他人結團體定計畫，作有組織的幾多經濟行為，結交互的取與關係。通稱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活動為經濟行為者，職斯之故耳。

### 第五節 經濟學之研究方法

凡欲由諸種現象發見一定法則，以求精密之知識，所憑藉之方法有三；一曰：演繹法，二曰：歸納法，三曰：演繹歸納併用法。演繹法者，由兩個確實事實，或二種無須證明之理論，演出第三真理之謂。例如由：

(1) 人皆懷衣食住之欲望，

(2) 中國國民亦人類中一部，

二個確實事實，導出

(3) 中國人亦懷衣食住之欲望

之結論是也。至結論是否為真理，則繫於二個前提之真偽，前提真則結論真，前提偽結論亦偽。故凡用此法所演繹之原理，應充分玩味其前提有無謬誤。

歸納法者，綜合許多個別事實，推出一般的概念之謂。例如檢驗百人行爲之動機，查出九十五人皆由於利己的觀念，則其餘五人不用檢驗，亦可推斷其爲利己的動物之一般概念也。用此法所導出之概念，以未全檢各個事實，尙未敢遽斷未檢事項不爲結論之反駁。然許多社會現象，其性質不容人隨意檢驗，只可由大部分已經判明之事實，籠統賅括之，以推論未知事項，今日許多社會法理，概由此法推論得來也。以此法究學，宜先考察能否充分蒐集事實，且注意是等事實之分合上有無誤謬。

演繹歸納兩種方法，各有長短，演繹法正確簡單，而難於求前提，歸納法比較複雜，且易陷誤謬，但便於蒐集個別事實，此用心周到者所以有併用演繹歸納兩論法者也。科學中其性質雖亦有不使用兩論法者，但總含有兩論法之理論關係，例如數學宜用演繹法，統計學宜用歸納法，而爲演繹法前提之事實，與作歸納法推論之材料，不得兩論法之助，則均難產出，因二者間有相互之理論關係也。

經濟學究宜用何種方法研究？嚮無定論，英國學派用演繹法，稱爲演繹學派，德國學派用歸納法，稱爲歸納學派。而所謂演繹派歸納派，非單用演繹或歸納一種方法已也，演繹派時或用歸納法，歸納派間亦用演繹法。不過二派各以一方爲主要方法研究經濟學，是以有斯名稱耳。

併用演繹歸納兩論法以窮經濟學者，曰：折衷派；卽治演繹歸納兩派之長爲一爐之研究方法也。奧人門革(Karl Menger, 1846-)開其始，德人肯摩勒(Gustav von Schmoller, 1838-)、英人馬夏爾、法人基特(Charles Gide, 1847-)承其後，最近美人塞利格曼(Seligman, 1861-)、克拉克(John Bates Clark, 1847-)等，均採此法。此外有數理學派，主張以數學研究經濟問題者。方今數學之用途洵廣，而經濟學應用數理科者，只價格問題而已。況從方法論方面言，數理派亦演繹派之支流耳。又有心理學派，主張以心理學的方法，研究經濟學之欲望與價值者；更有統計學派，主張以統計學作經濟學之理論根據者；就方法方面言，仍歸納派之支流耳。

要之，經濟學之範圍甚廣，內容極浩瀚，吾人宜用幾多方法研究，庶幾可窺全豹，弗致拾此遺彼。況用「

種方法處理一種問題，當隨該問題之性質而定，不能豫村一定方法，以備複雜多端之事項。

第六節 經濟學之分科

經濟學可分成數科目研究之。

(一) 二分科法

- (1) 純理經濟學
- (2) 應用經濟學

(二) 三分科法

- (1) 純理經濟學
- (2) 應用經濟學
- (3) 經濟史

(三) 四分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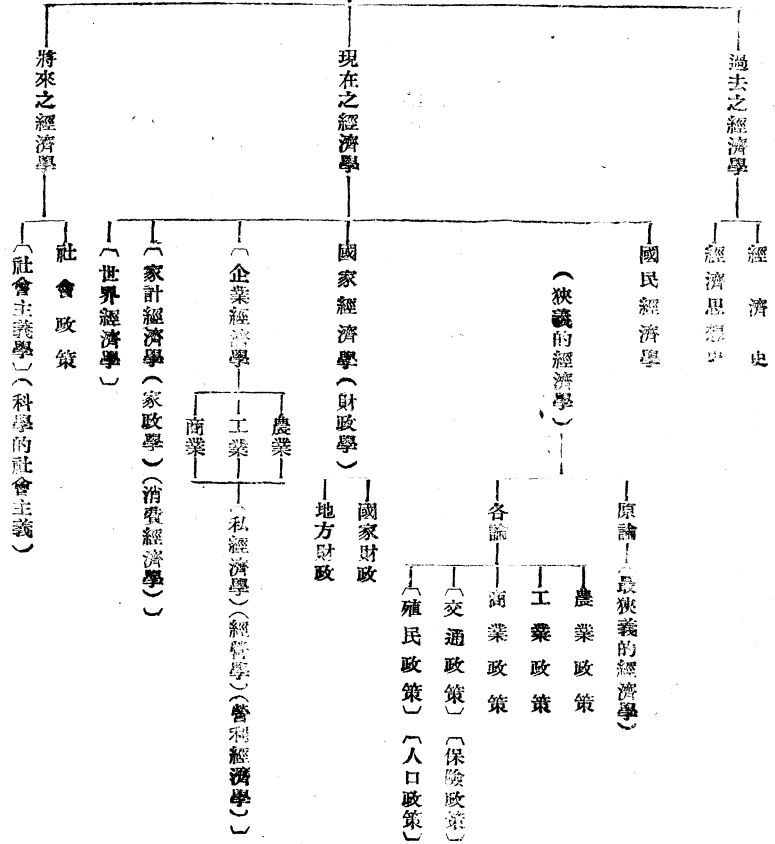
- (1) 純理經濟學
- (2) 應用經濟學
- (3) 經濟史
- (4) 財政學

(四) 五分科法

- (1) 經濟學原理
- (2) 經濟政策
- (3) 經濟史



學 濟 經 的 義 廣 最  
( 濟 經 學 科 )



(註)表中附( )符號者，尙未成獨立科學。又社會主義學，指馬克思派的學問體系，全部門亦分原論、經濟史、經濟思想史、經濟政策，已可對抗現在的經濟學，另成一特別系統。

## (4) 財政學

## (5) 經濟思想史

二分科法中之純理經濟學，範圍極廣，先敘經濟現象之性質及其間之價值法則，後考察過去經濟社會之歷史，並說明其間之關係。若劃經濟生活之發展於經濟史，列經濟法則之學說於經濟思想史，則所餘僅經濟學之基礎，是以五分科法更將純理經濟學細分成經濟學原理、經濟史、經濟思想史、三綱目。經濟學原理為經濟學各分科之基礎，主在研究經濟學全體之原理原則。經濟史重在考察人類經濟生活之時代的變遷，敘明現代人類經濟生活，曾歷何等進程而產出。經濟思想史則熔二者於一爐，說明從來諸家對經濟原理作何認識，並探察前後之因果關係。

至應用經濟學，又係經濟政策及財政學之合稱。財政學以國家為經濟單位，專究單位內之收支理論及法則，甚有稱財政學為國家經濟學者。經濟政策則本經濟學原理，樹一方案，考究如何始可增進社會之幸福，調和階級間之鬭爭。現今各國所採經濟政策，概囿於國家組織範圍以內，即一國經濟上之設施，隨一國文化程度不同而異，不能一般概論也。

要之，狹義的經濟學，單指經濟學原論。廣義的經濟學，包括五分科法中五項。最廣義的經濟學，則並包括經濟統計、經濟心理、經濟哲學、社會政策、商業學、國家經濟、家計經濟，統稱為經濟科學 (Economic Scienc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即併過去現在將來之經濟學而總括之者也。(表見上)

## 第七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現代人類經濟生活，備極複雜，息息與其他共同生活——道德生活、法律生活、藝術生活、——相關聯，因此，其研究內容，亦與研究其他各種生活之科學互通聲息。假使經濟學亦如物理學、化學、之單為物的學問，則今日吾人所攻究者，必更精密。無如經濟學不單為物之學，且為人之學，是以人類進化，即促經濟學之

進步，社會變遷，遂啓經濟學之改革，人類社會進化與經濟學，有相隨相證之關係。假若在希臘時代，經濟學已成一獨立科學，則關於勞動之學理，必根本與今日之主張異趣；以當時承認奴隸制度，而今則不然也。吾人研究經濟思想史，可察覺古昔人類之斷片經濟思想，今日早與一般社會文化，共同進化成爲足以左右人類思潮之原理原則。在希臘時代，只有經濟思想，無經濟哲學，是以斷片思想，未成獨立科學。洎乎近世，脫宗教之束縛，促物質知識之上進，學者人類知識，周於一隅，以主觀偏見觀察一般學理，是以不能脫出神學或玄學之範圍。今則破除偏見，進於踞客觀地位，以窮人性與物理，是以經濟概念大異曠昔，而經濟學科亦於以成立焉。

他如經濟政策一科，近日喧騰於世，實則由於今日產業組織，經濟組織，發生缺陷有以促成之。當十七八世紀後半，工商業獲長足進步，早不須國家保護，寧任各人自由競爭，反可增進社會全般之福祉。亞當斯密士在富國論中，反覆述明斯旨，力說國家不宜干涉產業，應任國民自由競爭，世稱其說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放任之極，又促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之爛熟，十九世紀後半，弊竇已叢生矣。社會政策，即爲矯正此等弊端之方，形成應用經濟學之一面。其他如經濟統計、經濟心理，雖不爲經濟學之一獨立分科，亦係構成經濟科學之一部，均與經濟學有重要關係也。

在經濟學尚未成獨立科學以前，凡今日經濟學上一切原理原則，當時已有者，或藏於哲學，或寓於倫理學，是以今日經濟學與文化科學同時發達，至與前二種科學分裂，但仍與此二種科學緊切相關。就與倫理學之關係言：買賣人身，苦役童工，在昔爲天經地義之社會法規，今日無論在倫理學或經濟學，皆視爲有乖人道。又如道德，爲人類共同生活之理想，而經濟乃其基礎，二者不可須臾分離。經濟學與政治學之關係尤深：欲國家盡經濟的職能，須時政學及應用經濟學以爲助，欲經濟之自由發展，賴立法學行政學之保障與推行始奏功。經濟學與法律學之關係更深切：法律學原爲研究國家公共團體或私人間之權力服從關係（公法），及權利

義務關係（私法）之學問，國家對於租稅及工場勞動等權力服從問題，及財產所有權、使用權、遺產繼承、有價證券、地租、工資、資本利息等權利義務問題，若無經濟學原理爲之窮究分析，則立法司法均無所準據。他如貨幣法、票據法、銀行條例、公司條例、海商法、保險法、破產法、漁業法、鑛山採掘法、建築法等，均須經濟學學理之援助，始可決定者也。

其他如歷史學、統計學、心理學、哲學、社會學、數學等之於經濟學的學問研究上，農學、工學、商學、技藝學等之於經濟學的學問應用上，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電氣學等之於經濟學的學問材料上，俱有密切關係，不待論也。

(註 1) Escher, Grundlage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

(註 2) Nicholson, Elements, P. 6.

Gannan, Wealth, 2nd ed. P. 17.

(註 3) Lexis,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2Auf., S. 2.

(註 4)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inleitung, S. 34.

(註 5) Marx, Lohnarbeit und Kapital, S. 2.

(註 6)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inleitung, S. 33.

(註 7) Marx, Ibid Einleitung, S. 39.

(註 8) Marx, Ibid Einleitung, S. 34.

(註 9)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S. 61.

(註 10)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

## 第二章 財

### 第一節 財之意義

人懷經濟欲望，斯有經濟行爲，有經濟行爲，故需外界物質以滿足之，此外界物質曰：財。財者，經濟行爲所及之物，凡可充足人類經濟欲望一切外界物質之總稱也。財限定爲外界有形的物質，無形物不能誘起人類之經濟欲望，且不克作經濟行爲之標的物。有一部分哲學家，認定物質不定爲客觀的存在，單爲力之表現，或認識上之表現。而吾人定概念究學，須據普通社會觀念，哲學上所謂無形物質，以不能實際計量其效用，不克爲經濟學上之財。（註一）

財之界限，隨時勢變遷而有廣狹。或謂：『財不定爲有形物質，無形物如權利勤勞等，亦可稱爲財。』在價格主義的社會，權利與勤勞之買賣讓渡，洵無異於一般有形財，且常以個人占有分量之多寡，測其經濟力之強弱，以之爲財，容有一面之理。但詳究權利勤勞之性質，只能供其所有主以作支配有形財之手段，本身並非物質。

試就債權而言：債權者單握一種潛在能力，能令債務者履行某種行爲，或提供某種給付，若不得他人履行某行爲或提供某種給付，則不能直達取財目的，以充實物質生活之內容。況權利經法律之認可而產生，法律隨經濟組織之變遷而改革，具歷史性的概念，不宜用以究學也。

至於勞動，在現經濟社會，無論個人或社會，如用之，即能達經濟上諸種目的，且實際與使用有形財所獲收益無異，爲研究上便利計，有列於財之範圍以內，呼爲「准財」(Quasi-objects)者。意者以爲：勞動之性質，根本與普通財質不同，人之勞動，即人身活動之發露，常附貼人身而爲一體。吾人通常使用某物，期其物之

實爲我用，雖係支配其體，復管理其用，第不過結成人對物之所有關係而已，絲毫不涉及人之人格。而勞動，因不能脫離人體，欲實享勞益，勢必支配及於勞動者之身，是由經濟關係而涉及倫理問題也。一般有形財，各有物質的存在，可供人使用上之選擇，物苟適於所期之用途，可不加倫理的顧慮，遽支配管理之。而勞動必與人身結爲一體，始能發揮，勞動自身非物質，不能單獨存在。人之勞動，即人之活動，使用勞動而不顧慮勞動者之人格，直視勞動者爲物耳，與奴隸牛馬何異焉。奴隸制度既皆近代人格主義，則斷不能以勞動爲商品也。

(註二)

財雖限於有形物質，而有形物不盡爲財也，必有形物質而爲經濟行爲之對象者，始得謂爲財焉。宇宙間諸行星，龐然大物也，但不誘起人類之經濟欲望，不得爲財。財之條件如左：

(1) 人類經濟欲望之所在者。

(2) 具充足經濟欲望之性質者。

(3) 爲人類智力所能處理者。(註三)

## 第二節 財之種類

### (一) 享樂財

財供人類日常生活之用；即直接爲用於人生之財也。米麥薪炭及日常用品皆屬之。一名消費財，或第一級財。

### (二) 生產財

財供生產他財之用；即間接爲用於人生之財也。製衣所需之棉紗染料機械，及殖穀所用之土地肥料籽種皆屬之。一名高級財。

### (三) 交易財

任何時代，社會總富，均由前記二種財貨集成。唯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更有特種財貨存焉；通貨是也。通貨既不入生產界，復不入消費界，專在流通界供諸財交換之媒介，故一名流通財。現社會內，交易財占極重要位置，為一切經濟活動之樞紐，吾人且以為經濟之核心，亦現經濟組織之特徵也。

前項分類，係就財之用途，非就其物理性質而言。洵以財有專供生產之用，而不能充享樂；如器具機械之類。亦有專供享樂之用，而不能幫助生產；如食物之類者。但大多數財，就其性質言，既可助生產，復可充享樂，兩者原無截然界限，端視其直接或間接効用於人生一點耳。例如米麥，當然為享樂財，若以釀酒或搗種，即成生產財。煤為生產業之補助材料，當然屬生產財，若以燃爐暖體，又成享樂財。是財究為生產的抑屬享樂的，繫於其性質與形態，是否具備可供生產的消費或個人的消費一點而已。

財貨依其効役之時間上言，更可分為消費財與使用財二類。消費財一經使用，遂喪失其為財之性質，物質與價值均全移於他處；如供個人享樂之各種消費財，及生產上所用之原料。補助材料等是也。使用財能耐長期使用，每月一次，僅移其物質與價值之一部於他處；如器具、機械、屋宇等是也。此種分類，在經濟學上極為重要，尤以在生產論中為最緊切。

財貨依其能否移動之物理的性質言，可分為動財與不動財二類。動財一名貨物，不動財特稱土地。土地為地球表面之一部，不能自由移動位置，農田之外，一切市街宅地、道路、水路、漁場、鑛山等自然的部分，及家屋、建築物、障壁、堤防、溝渠、鐵路等人為的改良部分皆屬之。

復有分財為經濟財與自由財二類者；自由財指存在量豐富無窮，無需人力生產，可自由獲得之一切非經濟的財貨而言。此種分類，匪惟概念不明，名稱亦欠妥善；以非經濟財，乃與經濟無關之物質，原非財也。夫所謂財，必其性質能誘起人類之經濟欲望，堪作經濟行為之標的，與人類發生經濟關係，至存在量是否豐富無限，獲得時是否必需勞作，初與財之概念無關也。請就水言：古昔人口稀少，山徑溪澗之清流，人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泊乎今日，諸文明國之大都市，大量供給，猶感不足。同為水也，在昔為自由財，今則為經濟

財矣。唯空氣也，存在量遠超乎需要類以上，人所能到達之處，固不充塞盈盈，節約人不以爲吝，浪費人不以爲奢，是眞自由財也。然不能因其存在量豐富，或獲取不感困難之故，遽認其與人類經濟無關。苟爲人類生存上不可缺，縱可隨時隨處自由取得，亦爲財而非物也。

### 第三節 富

財之總體曰富 (Wealth; Wohlstand; Reichege)，卽厚生人類一切外界物質之統稱也。夫人皆創造眞正生命，發展個人人格，以增進福祉，是以直接間接須支配外界財貨以供需用，富，乃由社會見地就外界總財之存在狀態而言也。富之概念，必以

(1) 一定物質存在，

(2) 一定人類存在，

(3) 其物質須在能賦幸福於人類之關係以內

三項爲成立要件。此不過單就一定時間內財之存在類而言，普通長期間觀察之，須兼究其變化與增減。往昔世人以經濟學爲研究富之學問，學者會傾全力以探討其增減與變化。然經濟學決非物之學，乃人之學，且始終以社會爲對象，是以富，單言一定時間的財貨之存在狀態。第吾人今日之經濟生活，價格交換生活也，財貨皆具商品性質，富由商品堆集而成，乃現經濟社會之特徵。何爲商品？財貨不供生產者自己之消費，而與他人相交換之謂。

### 第四節 效用

財所以爲經濟行爲之標的，人如消用，遂可充實物質生活之內容者，以具有能滿足經濟欲望之性能故也。此種性能曰：效用 (Utility; Nützlichkeit; Brauch)。效用者，財貨之充欲力也。



一方財有一定色彩硬疏密等物理的形狀，及起各種變化之化學的性質，他方人懷強弱不同的各種經濟欲望，苟此等性狀適於滿足經濟欲望，則財之性狀，遂顯其為效用，與人發生經濟關係，而為用於人生。是知效用起於人之心理觀念，既非附於財之固有性質，又不能離開財貨獨立存在，乃財與心相對之價值關係也。西尼威 (William Nassau Senior, 1790-1864) 曰：「效用為財對人所示之痛苦或快樂，非財內部之本體性質。」  
基特曰：「效用者，財貨之適欲性也 (Desirabilité)。」均極中肯綮。

效用因係人與財貨間一種估價關係，故常隨人欲之強弱，及財貨數量之多寡而有大小。人之欲望強，或財之數量少，則所顯之效用大。人之欲望弱，或財之數量多，則所顯之效用小。縱令欲望不變動，效用亦隨財貨數量之增減而降昇；即效用與財貨數量成反比例。經濟學上稱此變動，曰：「效用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Gesetz von der abnehmenden Nützlichkeit; Loi du rendement non Proportionnel)。所謂「享樂曲線」，即此法則之應用耳。

(註一) Davenport, Outlines, P. 20.

(註二) 凡爾賽和平條約的變動。

(註三) Smart, The Theory of Value, P. 11.

### 第三章 經濟社會

#### 第一節 經濟社會之組織

凡一欲望之發生，一財之存在，其間必起一種經濟行爲，固已。吾人日常經濟生活，原有多數欲望而需多數財，則滿足欲望所作經濟行爲，不止一端。飲食也，衣服也，家屋也，吾人對此種種財貨，無日不欲，無時不求，一息尚存，在所必需。因此，支配此等財貨以滿足欲望之行爲，必循一定規則而永久運動，且運動無已之幾多經濟行爲，常循環於一定秩序之下而爲一體。然吾人日常個人經濟生活，非如魯濱孫之飄流絕海荒島，孤立營生，其維持生活發展生存所作一初行爲，悉與他人無關。吾人所營經濟生活，共同生活，團體生活也，其界限且隨文化之發達而益廣。處繁雜之社會中，營有組織之生活，即個人之事，其現於行爲者，亦以社會爲背景，而成團體意識，團體行動，結爲有機的統一體。聯結一體內各部分現象間之關係，曰：經濟組織。人類在文化極盛時代，已有許多組織，在其內外作有秩序有系統之行動。文化愈進步，組織愈周密，其範圍益寬廣。人類不能一日離組織而生，尤以與經濟活動方面之組織爲緊切。家族經濟、國家經濟、國民經濟、世界經濟，皆經濟社會內之組織也。

要之，人必支配一定外界物質，始能滿足生存欲望。而欲望無窮，物質有限，期經濟生活之圓滿，交互分配努力與物質之事，在所不免。而經濟組織，正賴此等交互活動以構成，凡財貨之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皆隸於一定社會經濟組織之下。原人之欲望，止於極單純之生理的、衝動的、生存欲，故所棲處之社會，亦極混沌。厥後滋生漸繁，欲望亦增，致經濟社會，脫蒙昧狀態而入略具組織雛形之境地，更演進成今日國民經濟、世界經濟、等等複雜的經濟社會。畢竟人乃羣生動物，具組織天性，常準一定計畫，樹一定目的，作有秩

序的活動，營有紀律的生活。而爲其動機者，仍不外經濟欲望而已。吾人稱其行動之關於財貨者，曰：經濟行爲，社會各員經濟行爲交互活動之紀律，曰：經濟組織，統括全經濟組織，曰：經濟社會。

方今諸文國內經濟組織之最大者，爲國民經濟。國民經濟者，在一國統治權之下，所形成統一的國民之一切經濟行爲及經濟組織之總稱也。晚近諸國民經濟，有趨於共通化之傾向，舉凡生產手段與生產物之分配，均國際化之。而國際聯盟，儼成一經濟主體。現今經濟組織之最大者，爲世界經濟（*World Economy*），在歐戰後新興社會科學中，佔極重要位置，此次世界大戰結束，諸國爲解決戰後苦痛，必將改革經濟制度，謀人類集體之自由安全，促大同經濟之實現，固厚生人類之幸福，完成一最大之經濟組織焉。

## 第二節 經濟單位及經濟主體

有經濟欲望，必有懷欲望之人，有經濟行爲，必有行爲之當事者，前者曰：經濟主體，後者曰：經濟行爲者。經濟行爲者之行動，一從經濟主體之意思，但行爲者與主體，不必同爲一人，亦不定爲不同之人。貧窶之人，躬親操作，自食其力；是以經濟主體兼經濟行爲者。豪華之家，僕婢甚衆，飽煖逸居，安坐而衣食，是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爲者判然各別。又如中世手工業制度，業主家養多數工人徒弟於其家，共同操作，是業主爲經濟行爲者兼經濟主體，徒弟與職人，乃純粹之經濟行爲者也。

經濟組織雖有種種，但皆由經濟主體與經濟行爲者分子而成。構成之各種經濟，又通工爲事，以羨補不足，相扶相助，形成更大之經濟組織。今日之國民經濟組織，即其最大者，吾人不能一日離此而生。比國民經濟組織較小者，有國家經濟、各種企業團體、各種產業組合、家族經濟等，皆爲構成經濟社會之器官，經濟學上稱爲經濟單位。經濟單位必有一定主體，故有逕以經濟單位爲經濟主體者。家族爲一經濟單位，家長或戶主卽其主體，準一定規律主持家政，營團體共同生活。各種組合及團體，亦爲一經濟單位，定章所設代表組合及團體之法人，卽其主體。國家經濟以國家財政上一切收支事項爲一經濟單位，政府卽其經濟主體。

各經濟主體，有僅在本單位內活動而不越入其他經濟單位者，亦有涉入其他經濟單位，營組織外之經濟生活者，前者曰：自足經濟或不流通經濟，後者曰：交換經濟或流通經濟。人類在原始蒙昧時代，經濟單位，自行生產，自己消費，彼此不通往還。厥後人智發達，欲望增進，益以人齒漸繁，各經濟單位不遠而來，則感物力不足以相應。於是各單位間之流通現象以生，一經濟單位內之消費物，賴他經濟單位以生產。今日之貨幣經濟，營利經濟，即流通經濟之途特殊發展者。至於世界經濟，又最發達而最巨大之經濟組織也。

### 第三節 經濟社會之歷史的發展

原人之知識欲望極簡，今人之知識欲望極繁，惟今人之知欲均較古人複雜，故滿足欲望所行爲及所取方法，亦絕非原人所能企及。原人祇知用手操作，今人則知製造工具代手勞動，啓勞動之分化，分工之發達。今日之分工制度，有系統有組織，各部分間之活動，有如人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引一髮而動全身者然。其在古昔，饑則入山獵獸，渴則臨江飲水，經濟欲望，類由自己直接滿足，所謂「欲望直接充足」者是也。今日乃大異，欲得魚，須先得可爲一般價值標準之通貨，再予以購諸市廛，即「欲望間接充足」者是也。其事交易也，非單純的個人往還，乃對社會經濟統一體一般的複雜活動。

由是言之，人類經濟單位，初由渾然的家族而入民族，再由民族部落而入城鎮都市，更擴大成今日之國家。人類經濟社會，由混沌的入聯絡的，更擴充成今日之統一的。人類經濟活動，由順應自然而利用自然支配自然的。人類經營此種狀態之社會生活，經濟學上呼爲經濟生活之發展。經濟社會之歷史的發展，固歷史的產物，其進展蹤跡，須循歷史之階段。茲據經濟階段說(Stage Theory; Stufentheorie; Phase Theorie)，簡敘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梗概如次：

#### 一 經濟發展階段說

此種考察方法，多先立一定標準，以示經濟的歷史連續性。其標準有取生產形式、交換形式、及經濟單位

之領域三類。

(一)以生產方法為標準之階段說

古昔亞里士多得 (Aristoteles, B. O. 384 322)，曾以自然的勞動為標準，說明當日之生產形式，區分時人為游牧民、農業民、掠奪民、漁撈民、數等，以與貨幣利得經營之生產形式相對立。十八世紀大部分社會的文獻，亦以狩獵民、牧畜民、農業民，為文明國民之前階段。(註一)將此等問題納入經濟學範圍以內者，首為亞當斯密士。彼於富國論中，述諸國民之經濟的發展時，極重視此等階段的分類。(註二)然明確以經濟發展階段說之形式，表現此階段的分類者，則為里士特。彼在國民經濟學中，歷數通行歐洲數世紀之經濟進程為五階段。(註三)

(1) 原始蒙昧狀態 (Wilder Zustand)

(2) 游牧狀態 (Hirtenstand)

(3) 農業狀態 (Agrikulturstand)

(4) 農工業狀態 (Agrikultur-manufakturstand)

(5) 農工商業狀態 (Agrikultur-manufaktur-handelstand)

里士特之原意，在樹立當時德國之商業政策，其歸趣主張獎勵工業，而以經濟階段說為實證。彼抨擊英國學派之自由貿易主義，以德國當時實際經濟狀態為立腳點，主張保護貿易。且謂保護政策，係一時權宜之計，非永久立國之大本。若一國經濟已發展至最高階段，洵以自由貿易為至善，苟尚未達此階段，則以保護政策為宜。里士特曰：

「一國經濟狀態，能決定其文化政治組織及國力，而文化政治組織與國力，亦能左右其經濟狀態。一國之經濟愈發達愈充實，其文化亦發達，國力亦強盛。文化愈發達，國力愈強盛，其經濟益發展。一國國民經濟生活之內容，常隨該國一定時社會生活規範之異，而其特殊性質。經濟生活，既具國民性，復具

## 時代性。』

## (二) 以交易形式爲標準之階段說

以交易之發達爲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者，有希爾特布蘭得 (Bruno Hildebrand, 1821-76) 之三階段說。希氏以里士特之五階段，係專就英國歷史考察，不能斷定一切民族之經濟社會，俱循漁獵、農畜、農業、之順序而進化而發展也。彼將日著和蘭經濟史與英國經濟發達史兩相比較；認里士特之說，係以生產方法爲標準而立言，結局僅將由農業立國進到工業立國之推移情形，特就貿易政策上說明之已耳。矧英國經濟之發達，不定由農業而工業而商業，自伊利莎白 (Elizabeth) 在位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時代至十八世紀之半，英國商業航海之發達，並非工業發達之結果，乃工業反由商業發達與開拓殖民地之助長而繁盛。各國經濟之進展，原有其特殊路徑，國民營生所倚重者，首推自然，而其中之土地氣候，各處既不相同，則各國民之生活狀況與產業進展之情形，自不一致。如由特殊一國之經濟的發達，直演繹到其他各國，認爲亦莫不皆然，乃學究之獨斷耳。(註四)

於此，希氏乃想出共通於各國民經濟之一般的經濟發展形式。此一般的形式，決難從生產消費兩面尋出，惟於交易方面可以尋出。因此，乃劃左列三階段說焉。(註五)

## (1) 自然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Naturwirtschaft)

## (2) 貨幣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Geldwirtschaft)

## (3) 信用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Kreditwirtschaft)

希氏之意，以爲：

『人類社會最初之交易形式，爲以物易物；即物物交易。迨後交易相當進展，始以金屬作交易媒介物而进行交易；即貨幣交易。最後乃先約定俟將來返還同一物或交付同等價值行交易；即信用交易。任何民族，皆以物物交易爲經濟發展之最初階段。蓋用貨幣作交易媒介物，必以當時人類勞動生產力能產剩餘

產物爲條件，貨幣經濟，必俟人類物質幸福獲進步後，始能產出也。至信用經濟，又在貨幣交易已遂充分發展，交易當事者，深感檢點搬運金屬貨幣不便之後，方能實現也。人類經濟社會，係循此三階段嬗聯而進，惟不能截然劃分年代耳。」

「在中世自然經濟時代，土地乃結合人羣之樞紐，一方有領主，他方有農民，兩者依土地緊相結合，一切生產交易，乃至人民對國家之義務，均不能脫土地與勞力之關係。此時因人民附貼土地而不能自由移動，故交通不開發，資本不集積，產業不改良，人口不增加，各種官職，概爲世襲，一般經濟生活，是以沉滯，社會上保守風氣至爲濃厚。此當時封建制度所以確立，亦自然經濟之特徵也。」

「至貨幣經濟時代，國民經濟生活驟變，土地喪失原有重要性，人可自由分割，且得移轉其所有權。農民亦被解放成自由勞動者，從前所負一切徵課，概可以貨幣繳納。厥後自由產業組織，更繼同業組合制而起，於是資本得以集積，人口因而增加。農民獲得居住遷徙及選擇職業之自由，一廢從來之主從關係，變保守社會爲競爭世界。從此，社會面目乃煥然一新。」

「由是觀之，貨幣之出現，不啻予經濟社會以一顯著之變遷。而人事推移，時代進化，致使用貨幣猶感厭煩。於是可省使用貨幣之勢，而且比用貨幣行交易更形方便益顯效率之信用制度，又應時而起，從此，卽入信用交易時代。」

據此，足知希氏係以交易形式之發展爲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之進化。里士特敘明人如何接觸自然而發達而進化，希氏則述明人如何接觸人而進化而發達，此乃彼之卓見。但視自然經濟與物物交易經濟爲同一階段，而置原始不流通經濟時代於度外，是其大錯也。據社會學者考察，人類在極古時代，概營血族團聚生活，固步自封，形成孤立之經濟單位。舉凡單位內所需一切用品，悉自行生產，而又共同消費，度極簡單的共同生活，毫無私有觀念，亦無私有之必要，經濟史上稱爲自給自足經濟時代。自給自足經濟，當在物物交易經濟之先，斷不可與之混同。物物交易現象，原未具若何特徵，可劃一特別時期，足與他時代峻別也。

又希氏將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對置，亦有鑿證焉。貨幣影響於人類經濟社會，洵偉且巨，稽考經濟史乘，十八世紀英國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之導因，實貨幣發達之結果。第貨幣之消長，雖可起經濟社會之變革，而脫蟬於貨幣之信用制度，則不如貨幣可嚴密劃分經濟社會為相異之時期。夫信用源於貨幣，今日所用票據、證券、郵票、印花、等件，人咸知其便。但便利之本源在貨幣，設無貨幣準備，將見信用基礎根本顛覆。況縱令信用交易可代貨幣交易，而貨幣亦不失其為交易媒介物。申言之，信用者，廣義之貨幣也，其職能與作用，一出自貨幣，不能存於貨幣之外，以為劃分經濟社會進化之時期。

然吾人固未敢斷信用制度全不影響於經濟社會也。方今商業交易，不重在移轉貨幣，重在對方有無信用。貨幣只一流通塊物，信用乃人格之反映，貨幣為支流，信用為本源。吾人主張不應使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對立者，非認信用與經濟社會無關，特以信用不能離貨幣而獨存，不過貨幣經濟之技術的發展耳。(註六)

### (三)以經濟單位為標準之階段說

以經濟單位或經濟主體所領區域為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者，有比赫爾(Karl Bücher 1847)之三階段說。比氏以都市經濟概念，研究各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已於一八七六年創封鎖的家內經濟、村落共同經濟、都市經濟、國民經濟、四階段說。更於一八九三年，草國民經濟之成立一書，改前記四階段為左列三階段。(註七)

(1) 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Geschlossenen Hauswirtschaft.)

(2) 都市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Stadtwirtschaft.)

(3) 國民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Volkswirtschaft.)

比赫爾之意，以為：

「人類在太古時，曾過長期之無交換的生活，縱有交換，亦不過互易生產物與役務。現在之國民經濟，乃數千年歷史進化之產物，由近世國家組織之成立而完成，吾人須着意財貨生產與消費間之關係，庶可



探討其進化途徑。從財貨由生產傳達於消費者所經途程之長短，可將人類全經濟的進化，——尤其是中國西歐諸民族之經濟的進化——區分成次記三階段。

甲、封鎖的家內經濟階段

此時尚純粹的自給生產，無交換。一切生產物，概歸生產者本經濟單位內自行消費。

乙、都市經濟階段

此時尚豫約生產，行直接交換。生產物由生產者經濟單位，移於消費者經濟單位。

丙、國民經濟階段

此時尚商品生產，百物流通，行間接交換。財貨多由企業家生產，迄至移入消費者之手，須經過幾多經濟單位。』(註八)

爰淺釋三經濟階段內之要義如次：

(1) 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

斯時血統乃結合經濟團體之基礎，同血統之人，聚處一處，營家族共產體經濟，不重視交易，營利與家計無殊。繼因定居土著，流分派衍，大家族團體之情感逐漸薄弱，小家族團體乃應時而生。小家族團體內，因人口過少，極感勞動不足，有引血統以外之人入家內，以擴充家族人員之必要，奴隸制度即緣此而起。斯時以王侯、領主、貴族、僧侶、爲中心，下擁若干奴隸，所經營之經濟生活，曰：「莊園經濟」(Manorial Economy)。

(2) 都市經濟時代

其後人口益增加，氏族更膨脹，擴張領土之必要，與時俱進。於是爭漁場、爭獵區、爭領土，境壤相接者，無日不演爭鬪。彼此接觸之機會愈多，分捕他人物品之事亦益盛。相沿既久，對他經濟單位內之製品，嗜好乃生，致悟互易之利益。且爭奪掠取，終不若和平交易之便，遂變封鎖狀態爲流通狀態焉。

在流連滯留初期，交換乃一時之偶發現象，仍以自給自足爲原則。且無商業組織，逕由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故致昂貴貨，懸運有禁，日中之市，於焉勃興。然當時俗尙剽悍，人喜鬥爭，每值交易，多詐僞相尙，掠奪逸起。爲避權勢之危險，輿維持市場之和平，每擇神社。寺領、堡寨等處爲開市地點，假神威與領主勢力以監視之。且爲圖多數人之聚會，又常藉祭日爲開市之期。於是領主、諸侯、貴族、僧侶、所在之地，遂成交易之中心場所。庫秦都市多由軍事的原因而成，今則變爲地方上之農人，與城市內之工人，互易產品之場所。領地諸侯，在寺僧侶，轉借開市之利，爲維持市場秩序計，乃授市民以特權，致手工業的同業組合制度之產生。從此市民與農民之間，遂起社會上政治上之隔閡矣。

斯時地方上之農民，雖不似從前純爲奴隸，猶附着土地而不能移動，故咸欲脫此苦籍，入都市爲自由民。以是都市繁榮，漸成文明之中心，人咸雲集於此而事交易。其交易爲直接交易，無中間商人。而當時之都市政策，亦斤斤焉以市民所需貨物，務期可於公定市場中直接購得，所需工業品，務期在本都市內自己生產爲歸趣。斯時以都市爲中心，圍繞成一經濟單位，在單位範圍內，都市與田園行分業，且有特定之貨幣及度量衡。惟交易物品，多係事前預約，生產者事先受顧客之請託而生產，世稱此曰：顧客生產，或預約生產。

### (3) 國民經濟時代

至近世，封建制度，隨國家統一運動而崩潰，繼起者爲中央集權制，主權遂爲結合經濟團體之原動力。國既統一，則不得不於國民基礎上，樹一國家的自給政策，建築一大經濟組織，是爲國民經濟。國民經濟，隨資本主義之發達以俱進，資本因而集積，產業由此膨脹。資本信用發達，更促商業進步，變直接交易爲間接交易，預約生產成市場生產。中央集權的統一國家，起初皆尙專制的經濟政策——重商主義，——未幾即轉變成自由放任主義。

比赫爾既排斥正統學派之心理的、孤立的演繹法，復譏評歷史學派專抽想現時國民經濟現象，以規範過去事實之歸納法，認定研究經濟史最扼要者，莫若探舊經濟與現時經濟相異之特徵。結局仍歸着於樹立經濟階

段一途，且謂爲發見進化之法則。然徵諸史乘，其階段說頗有瑕癥，不能認爲盡善。比赫爾以爲：在古代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全無交換，而腓尼基亞（Phoenicia）人，極早在海上經營商業，且由商業啓文化發達之基。又如北非洲諸民族及馬來隔人，在經濟社會尙未具雛形之時，而商業已極一時之盛。至以財貨由生產者傳達到消費者所經途程之長短爲標準，樹立經濟階段，尤屬誤謬；因中世毛織物及小織工業之生產物，與今日是等商品所經由之路徑無稍異。近時各種消費組合之購入商品，亦極力排斥中繼商人之壟斷，期與生產者直接接觸。他如機關車、汽車等之事先訂貨亦盛，然或近代經濟階段，又回復於中世之直接交換經濟階段也耶？

#### (四) 以經濟主體勢力及範圍標準之階段說

以經濟主體所轄之範圍爲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者，有胥摩勒之四階段說。胥氏在國民經濟學原論中，劈經濟發展之路徑爲左列四階段。（註九）

- (1) 村落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Dorfwirtschaft)
- (2) 都市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Stadtwirtschaft)
- (3) 國家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Staatswirtschaft)
- (4) 世界經濟時代 (Periode der Weltwirtschaft)

胥氏以爲：「初民經濟社會之形式爲村落，其次爲都市，再其次進爲國家，今後更必破除國家界限趨於世界大同。」即以經濟主體勢力所及範圍爲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者也。此種分類方法，雖只敘明經濟發達之順序，實則表明政治發達之進程。政治發展，固能促經濟之進步，而經濟之進化，乃發達政治之基礎，政治進程，不過經濟組織上面之建築物而已。因此，不若比赫爾以經濟單位爲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之進化爲較當。又胥氏所謂國家經濟，亦不如比赫爾所謂國民經濟較爲妥善；因國家經濟易與財政學相混淆故也。

#### (五) 折衷派之階段說

綜合歷史學派諸家之經濟階段說，另立一折衷說者，輓近美人伊里 (Richard Theodore Ely, 1854-) 之五階段說是也。彼在經濟學綱要中，唱左列五階段說。(註一〇)

- (1) 直接充當時代 (Period of Direct Appropriation.)
- (2) 牧畜時代 (The Pastoral Stage.)
- (3) 農業時代 (The Agricultural Stage.)
- (4) 手工業時代 (The Handicraft Stage.)
- (5) 產業時代 (The Industrial Stage.)

伊里所謂第一時代，卽有史以前渾然集合團體之經濟時代，相當於里士特所謂漁獵時代。第二三兩時代，相當於里士特所謂牧畜、農業、時代。合第一、二、三時代，相當於比赫爾所謂封鎖的家內經濟時代，胥摩勒所謂村落經濟時代。又第四之手工業時代，相當於里士特之農工業時代，比赫爾與胥摩勒之都市經濟時代。第五之產業時代，相當於里士特之農工商業時代，胥摩勒之國家經濟時代。

伊里之五階段說，與里士特之五階段說相似，同以生產方法之發展爲標準，區分人類經濟社會之進化者也。所敘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不外

- (1) 直接充當時代……捕獲動物時代
- (2) 牧畜時代……馴養動物時代
- (3) 農業時代……馴化植物時代
- (4) 手工業時代……手工業生產時代
- (5) 產業時代……機械工業生產時代

以上各種經濟階段說，概不過取一定標準，大別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非說明經濟社會全變革之一般的法則。如斷定某經濟社會在某階段，只單就人類經濟生活大概情形而言，非斷定該階段內，卽絕無他種階段

之經濟狀況存在。

由經濟階段說推測，初民之經濟社會，類似野獸之血族狀況，繼而進化至衝動的共產的，再進而營合理的生活。其在最初，利害關係非進化之因，而人口增加，因感食物不足之幾多經濟欲望，乃促經濟社會進化之要件，是故欲望為經濟學之出發點。

## 二 理想的觀念說

上述各種階段說，所基以分類之標準雖殊，而以歷史的時間關係，為階段程序之基礎則一。於是一旦樹立之歷史連鎖階段，竟成普遍法則，比赫爾且謂為經濟進化的法則，能充分表明經濟發展諸事實。實際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程途，絕非直線的階段說所可詳述。蓋人類社會，雖流轉變動靡已，然其變動究為進步！抑為退步！則無定準，同樣現象，而幾經循環者亦有之。稽古希臘，在荷馬（Homer）時代，已脫純粹的自己生產狀態，但手工業得遂自由發達，乃在紀元後二百年迄羅馬帝國數百年內。至襲入歐羅巴之日耳曼人，降至紀元後五六世紀，其經濟生活，猶比希臘人在荷馬時代者幼稚。綜考前後史乘，歐羅巴自日耳曼人侵入後，又復於舊日之經濟階段，幾歷千年以後至中世紀終頃，手工業始獲充分發達，復於舊日羅馬帝國時代之經濟文化的水平面。唱經濟階段說者昧於此，混發生的分類為概念的種類，誤以理論為歷史，致錯以經濟階段，序列經濟史實。因此，乃有威伯爾（Max Weber, 1864-）之理想的觀念焉。

威伯爾在所著經濟史中，從職業、財產制度、所有關係、諸面，觀察經濟組織之特徵，曰：

「人類經濟生活，常隨經濟行為之發展而變動，經濟行為進展之程序，先由傳統主義經濟，達到合理主義經濟；換言之，先為家計形態經濟，後成營利形態經濟。家計經濟以滿足欲望為目的，營利之主體，或為個人，或為團體，或為消費組合。營利經濟以利殖為目的，先從不合理的組織——中世初期之資本家的組合，——進到用資本計算之合理的企业組織。兩種形態雖屬相背，其間尚有若干中間階段，端在

以何者為主，而區分為家計的經濟與營利的經濟而已。」（註二）

受威伯爾理想的概念之暗示，另以獨特方法編成經濟史之系統者，首推葛巴爾 (Bonhart, Werner, 1894)。

葛氏在經濟生活之階段中，論經濟生活變動之情況，曰：「經濟組織，乃歷史進程中之實事，其期間內之經濟生活，如能充分表明該期間內某一特定經濟組織之特徵，則呼為某一經濟時代；易言之，經濟組織，不過經濟生活之具體表現耳。從來唱經濟階段說者，每將人類經濟生活組織化之，以為人類經濟生活，始終必備某種有規則的組織而進動。殊不知形成經濟組織與創立經濟階段，原屬兩事，不能混為一體。吾人欲明瞭了解歷史的必然性，或欲循經濟生活之歷史的變遷，求一有關聯之系統，誠須求助於經濟組織之觀念。然將經濟生活組織化之，然後憑以創立發展經濟生活之法則，謾各時代經濟生活諸特徵，有必然的連續關係，則誤謬滋多矣。吾人考察過去人類歷史，發覺自給自足主義經濟之後，繼以交換主義經濟；傳統主義經濟之後，接以合理主義經濟；充欲主義經濟之後，續以營利主義經濟。其運演進，原係自然的程序，並無必然階段性，定如比赫爾所謂古代經濟、中世經濟、現代經濟等等有規則的序列，逆此順序演進者亦有之。唱經濟階段說者昧於此，誇其說為歷史進化之法則，是獨斷也。」(註一三)

葛氏以精神、形式、技術、三項，為構造經濟概念之基本要素。認定人類營經濟生活，先必有一定感情與意志，然後表現成經濟行為。有經濟行為，更需一定形式，將主觀上所認為一切合理的行為客觀化之。最後猶需技術，方能利用自然以滿足欲望。如次表：

甲 精神作用

(1) 從獨立目標之點觀察

齊備原理  
利源原理

(2) 從選擇手段之態度觀察

傳統主義  
合理主義

(3) 從參加經濟生活各個人相互間所取態度觀察……

連帶主義  
個人主義

乙 形式原則

(1) 是否使經濟行為服從超個人的規矩……

拘束——經濟的規矩主義  
自由——經濟的自由主義

(2) 經濟生活重心之所在……

私經濟——拘束或自由  
公經濟——常為拘束的

(3) 形式之主體……

平民主義  
貴族主義

(4) 終結經濟活動之方式……

封鎖  
解放

(5) 形式原理……

滿足欲望  
經濟流通——商品生產

(6) 經濟組織……

個人經營  
社會的經營

丙 技術

(1) 經驗的或科學的

(2) 靜止的或革命的

(3) 有機的(由人自動)或無機的……

機械的——機械  
無機的——石炭、瓦斯、藥、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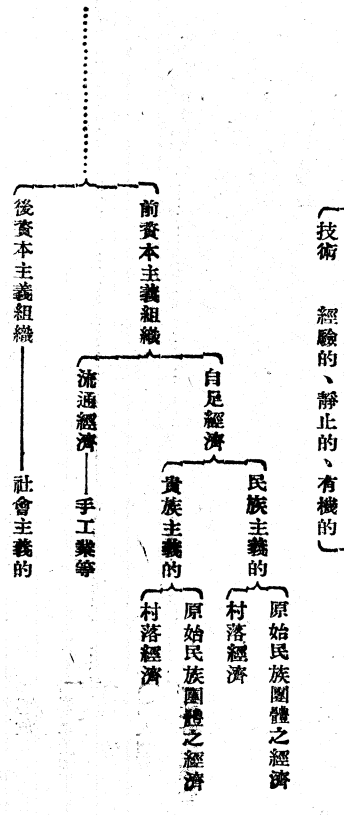
由此，可推斷經濟生活之組織如次表……

非資本主義經濟組織

精神 滿足欲望原理

形式 拘束的

技術 經驗的、靜止的、有機的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

精神 利殖原理、個人主義、合理主義

形式 自由、私經濟、貴族主義的、解放的、流通經濟的、經營不定

技術 科學的、革命的、無機的

- (註1) Sombart, 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S. 9.
- (註2) A.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 Bk. III. Chap. I, III, IV.
- (註3) F.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1841, S. 63.
- (註4) Hildebrand, 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S. 73-6.
- (註5) Hildebrand, Naturwirtschaft, Geldwirtschaft und Kreditwirtschaft. Jahrbücher für Not. Stat. Bd. 3. S. 1-24.
- (註6) Below, Problem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165-7.
- (註7) Ba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 (註之) Bücher, Entstehung, 16 Aufl. S. 90.  
(註之)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  
(註10) Ely, Outline of Economics,  
(註11) Max We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S. 6-16.  
(註11) Sombart,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S. 30-2.



## 第四章 發展經濟之原動力

### 第一節 唯物史觀

以唯物的世界觀爲研究社會現象之立腳點，曰：唯物史觀（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Historischer Materialismus;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Historical Materialism）。其論經濟現象也，以人類與外界自然發生關係之生產力，爲變動社會之原動力。茲檢馬克思經濟學批評序文，內載：

「人類爲維持生活，故從事社會的生產。因從事生產，故相率投入一定生產關係。此關係，爲一定的、必然的、不受人類意思之支配的，並且與人類物質生產某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積是等生產上諸關係之總體，遂成社會之經濟組織，替政治、法律、乃至社會的意識形態作基礎。祇有物質的生產方法，乃爲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進程之條件。人類意識，不能決是等條件之存在，是等條件如存在，反可左右人類意識。」（註一）

以上爲馬克思唯物史觀之基本理論，厥後諸信徒，各抱相異見解，作諸種解釋，茲淺釋全體大意如次：

#### （一）生產及生產力

生產概念，馬克思在全著作中，若其上未冠個人的生產字義，應解作社會的生產，與經濟學上一般所用生產之意迥不相同。（註二）

普通所謂「生產」，乃生產商品；即個人的用物——生活資料、享樂財——之生產，間或包含生產財——生產進程內所耗物件、工具、機械、工場、建築物、倉庫、運輸機關等——之生產。所謂生產方法，單爲技術的，指製造享樂財與生產財之方法而言。而馬克思所謂生產，意義則更廣，內蓄

(1) 一社會在某發展階段上，為維持其社會生活所需一切物資之生產。——單生產。

(2) 使社會生活繼續發展，廣續更新，所需一切先決條件之生產。——複生產。

社會的生產概念，包括維持社會全物質生活之單生產，與充實社會全物質生活之複生產。馬克思所用社會的生活之生產，物質的主活之生產方法，生活生產進程等語，涵義均極廣汎。(註三)

其次馬克思所謂「生產力」，亦不單指技術力，且包括自然力與物力；即兼括人的力與物的力二大類。凡用於勞動進程內一切力，如土地之生產力、熱力、水力、風力、蒸汽力、電磁力、各種機械力，均屬物的生產力。(河上肇解生產力以最狹義，為純粹的技術概念。)

生產力雖總括自然力、人力、技術的力、三種，而重要程度不同，就中以人類勞動為最重要。自然力與技術的力，不自起作用，須與人力結合。且必與人力結合，始顯其為生產力之性質，而效用於生產。(註四)

### (二) 生產方法及生產條件

馬克思所謂「生產方法」，乃社會的物質生活進程之總稱，非單指其中某一件，且與技術之意義不同。如言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係籠罩資本主義的生產全體，以資本主義制下生產上諸條件，及特定社會形態為前提，並須生產此社會形態。易言之，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云者，生產該社會組織內物質的產物之單生產，或生產是等生產上所依存之複生產之方法之謂也。(註五)

其次馬克思所謂「生產條件」，乃指配置於生產方法橫斷面上之生產力之排列而言，包括社會的勞動進程，及更新勞動進程之各種條件。細分之，有供給生活資料與勞動工具之兩種自然的富源。在人智未開時代，前項最重要，文化昌明時代，後項極重要。(註六)

### (三) 生產關係

所謂人類生活社會的生產云者，非謂社會各員皆從事手工業生產或機械工業生產，乃指勞動活動之社會的總體而言。人類營此總體生產，必締結某種經濟的交互關係，方能協同共動。此種關係，馬克思呼為「生產關

係】。(註七)

生產關係，隨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方法之發展階段不同，時為所有關係，時為法律關係，時為支配關係，時為奴隸關係。不特此也，馬克思所謂「物質的生產之生產」概念，包含供個人的消費與生產的消費兩種生產在內，故分配關係及交換關係，亦生產關係中之一部也。

結局，生產關係，乃社會各員，參加或擔當人類生活社會的生產所惹起諸種關係之總稱。夫人類作生產活動，不單施勞力於自然，相互間亦依一定方法，協同共動。是以從事生產，必相牽結一定聯絡或一定關係，且必入此聯絡或關係以內，方能從事生產。

人類不能離物質而生，其由外界取物質以營生也，人與物及人與人相互間，必發生一種關係，此關係隨攝取物資而起，由生產財貨而生，馬克思稱為生產關係。生產關係者，人類於生產物資以維持生活發展生存進程中所發生與所投入之社會關係也。人類生產物資所取方法及其形體何如？視生產力發展程度以為準。故由靜面 (Social Static) 觀察人類社會生活之形態，先由已遂一完善發展程度之生產力，形成一定生產關係，再由一定生產關係，形成社會之經濟組織，然後據以構成社會全體。其他各種精神的產物，或社會的意識形態，不過適應社會的基礎，在其上所創之上層建築物而已。

#### (四)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關係

人類物質的生產力，隨人口增加欲望增進而繼續發展不已。蓋人不單想生存，且欲逸生，是以促欲望向上膨脹，更不得不求所以滿足之道，致人類生活狀況演進不已，而歷史遂以形成。滿足欲望，需外界物資，縱令人口不變，苟欲望次第增進，亦有繼續發展物質生產力之必要。故由動面 (Social Dynamic) 觀察人類社會生活之形態，物質生產力之發展，匪特為形成人類歷史之要因，且為演進人類社會生活之條件。然生產力固進動不已者也，而社會之經濟組織，則固化成制度，在一定期間內，停滯不變。是以生產力發展逾一定程度，必受組織之束縛，不能繼續前進，人類經濟生活至此遂受壓迫。於是具固定性之舊經濟組織，又隨人類生活上發

展之要求而破壞，同時促新經濟組織之產出，以適合於已遂發展之生產力。此種組織上之變革，不拘程度之緩急，統稱曰：社會革命。

### (五) 經濟組織與社會意識形態

經濟上生產力之發展，既為形成人類歷史之根本原因，復為變動社會組織之主要條件，則適合生產力之發展程度而成之經濟組織，自係社會組織之基礎，其他一切政治上法律上諸種制度，概不過適應此基礎而產出，為經濟方面實質的形式表現而已。社會組織或制度，若一旦固定，又影響生活於組織內之人心，支配其心理，規範其行動，形成社會上特有之哲學、文藝、宗教、道德、美術等精神的文化。待社會內物質的生產力發展逾一定程度，又促人類相互間因從事社會的生產所結生產關係之變化，啓社會的經濟組織之改革。同時社會的意識形態，復將更改外形，影響社會人之心理，支配其思想與行動。而新的精神文化，又於以產出焉。

### (六) 總括

由是觀之，社會組織之發展情形，可分前後二期：前期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兩相調和之時期；後期為生產力已逾某發展程度以上，致不與原有生產關係相洽，漸顯衝突而呈破裂狀態之時期。在前期內，可助長生產力發展之社會關係，一入後期，反束縛其發展，使生產力受極楷而不得前進。社會演進至此，苟人衆不能解除兩者間之衝突，則不再進步，甚或徐徐退化以至於滅亡。然解除衝突之唯一方法，只有改造社會組織。幸而人衆毅然行之，則社會組織得轉過正當進化過程，新社會組織，即於此開幕，所謂「社會革命」，即指此也。

若然，一似社會組織，進化足以束縛社會生產力之發展時，即必然崩潰，促新社會組織之實現者然。實際改造社會組織，決非無意識而行者，夫社會組織，原由集合多數人之意識而成，其改造也，亦必經人之意識活動。當社會生產力與社會生產關係起齟齬時，生活於其內之一部分人，即感受物質壓迫，引起相互間之意識衝突，延成意識的關切。經此關切，乃促改造之現實。然意識的衝突因何而起？改造社會組織由何而實現？馬克思有其前後一貫之階級關切說焉。爰詮釋之於次：

溯自原始共產制度崩潰以還，凡過去人類歷史，概由階級鬭爭事蹟絡織而成，社會革命，即鬭爭之劇烈表現也。蓋在有階級區別的社會內，常有利害相反地位相對之各階級存在。強者曰：支配階級或壓迫階級，弱者曰：被支配階級或被壓迫階級。被壓迫階級，常不甘心，競競焉欲有所報復，努力奮鬪以增進地位。而社會革命及改造社會等事，多由其憤然思逞之力，於戰勝支配階級時實現之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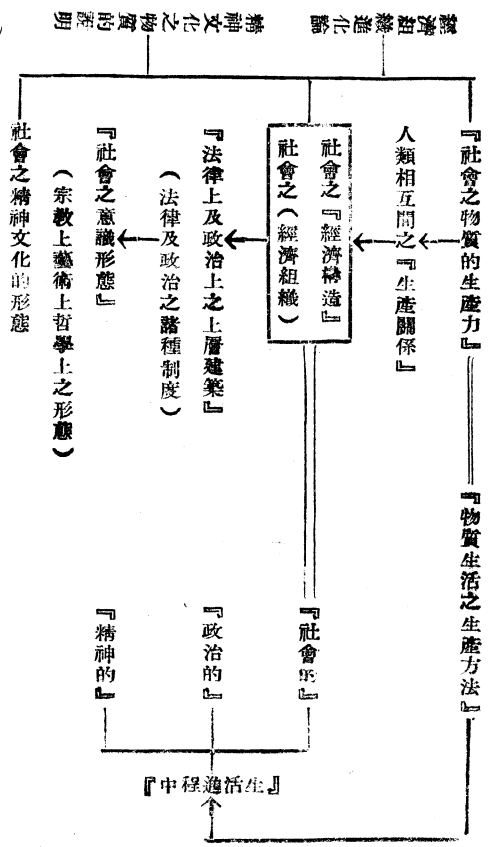
被支配階級之發達，亦可分爲前後二期。前期恰與社會組織之第一期相適合，各階級尚無階級的自覺，階級相互間之鬭爭，止於經濟一面。一俟社會組織進化至第二期，被支配階級亦發達到後期，頓起階級的自覺觀念，深悟自身利益，到底不與支配階級之利益相容，乃向特權階級猛力進攻。斯時不只經濟方面起衝突，且公然演政治的鬭爭，其極或兩敗俱傷，同歸於盡，或支配階級獨獲勝利。而舊社會組織之破滅，新社會組織之興起，限於被支配階級獨獲勝利之際。支配階級之單獨敗亡，乃完成社會革命之條件，社會組織進化之躋於較高階段，又以社會革命爲條件也。

良以階級鬭爭之關鍵，在爲發展社會生產力，究應否改造現社會組織一點？原享特權之階級，縱令其組織有礙生產力之發展，寧以維持現狀，適爲擁護特殊利益之保障，其反對改造也，乃自然之勢。使其主張永久獲勝，則社會生產力無由發展，社會且將停止進步，甚或繼以滅亡。是故就社會組織正當進化之經過言，可斷定：凡有階級區別的社會，一至其生產力受社會組織之束縛時，必由被支配階級起而破壞之改造之，產生新社會組織。新社會組織又支配人羣之心理，規範其行動，構成新社會內之特有的精神文化，其表現形式，又大異夙昔也。（註八）

### 唯物史觀圖解

從物質方面說明社會歷史

圖解參照河上肇著唯物史觀研究二十八頁。



第二節 唯物史觀的經濟組織進化論

依唯物史觀的觀察，物質生產力之發展，乃發展經濟組織之原動力。茲由歷史方面，考察其變動之經過。從來之經濟組織，可大別為二類：一為無階級的，一為有階級的。此所謂階級，非以財產或所得之多寡，職業之差別為標準，乃以對社會的生產關係——慈意即分配關係——所居地位為標準。(註九)換言之，社會各員經營經濟生活所結一定關係內，若某一部分人之地位較他部分優越，必利用其優越地位，常與劣者以不利，甚至用作自己之生活手段，收括其勞動剩餘產物。此種關係曰：階級的生產關係，以此為基礎所構成之經濟組

組織：階級的經濟組織。從古迄今，人類社會之經濟組織，隨時地各有不同，即同時地，亦因其所包內容不同，所著以成之形式亦參差錯綜，而最普遍且使社會組織呈異彩者，莫若階級的經濟組織。詳察其變遷，大體可分為四時期，且能窺出每一時期，必與一定物質生產力之發展程度相適合。

### (一) 無階級區別時代

此時人類勞動生產力異常幼稚，不克產生剩餘產物，以給養多數人之生活，既無吸收他人剩餘勞動之階級發生，復無被人榨取之階級存在。吾人不能從獵狩獵生活之徬徨民族中，發見奴隸制度者，以該種社會內，無容納不勞階級之餘地故也。

### (二) 奴隸制度時代

勞動生產力，隨人口增加欲望增進以俱進，致一人之勞動，能生產剩餘產物以供養他人，於是置他人於隸屬地位之物質條件以備，而階級觀念以生。奴隸階級，即被支配階級之最初模型，亦是證明社會之物質文明，已發展至一定程度也。

何謂奴隸？被人認作財產，而不盡同等待遇之人也，既被人認作所有物，則由其勞動所生之產物，亦當然全歸他人所有。第奴隸亦營物質生產之動物，奴隸主須給與生活資料，方可收其勞動全結果耳。奴隸勞動之產物，表面上雖全屬於奴隸主，實際為奴隸自身消費一部分，奴隸主僅取其剩餘而已。

### (三) 農奴制度時代

繼而奴隸制度發生流弊；因奴隸主既待奴隸若牛馬，強制其勞動，當然不能刺戟其奮發精神，誘掖其利他觀念，不流於怠惰，便失於笨拙，為增進勞動能率計，乃有變為農奴制度之必要焉。斯時領主解放奴隸束縛之一部，劉若干領地給與之，使其在一週間之數日內，從事耕作，許其自享勞動結果。因此，奴隸之身分，比之前自由，然須於一週間之他數日內，無償替領主服役，耕領主自領之地。由此點言之，農奴勞動剩餘產物之被他階級吸取，仍無殊奴隸制度時代，領主徵力役，斯為農奴制度之典型的形態耳。



#### (四) 工資勞動制度時代

何爲工資勞動制度？勞動者賣勞力於握有生產手段者，不問勞動之結果如何，均收受勞動代價之制度也。此等專賣勞力而得工資之人，曰：工資勞動者，方今諸文明國皆採此制，亦現代經濟組織之特徵。由此觀之，勞動者所享自由，由奴隸而農奴而工資勞動者，逐漸擴大範圍，此殆爲增高勞動生產力之重要條件，亦爲今日工資勞動者所以稱爲自由勞動者之原因。然結合多數人之勞動範圍增高其生產力，在某種程度內，需武力強制，是以勞動者所享自由，隨生產力之增長程度而漸次擴大，不能遽獲完全解放。所謂自由勞動，即無須武力強制，亦可結合多數勞動者之勞力之謂。故自由勞動者階級之產出，必俟社會內主要生產手段，已被某一階級所獨占以後。

就農業勞動言：工資勞動制度之成立，以使用土地之權利，全被某階級或某所有主所獨占爲條件。當地曠人稀之際，凡具有勞動能力者，皆可自由占耕，獨立經營，不致受啼饑號寒之苦。斯時欲吸取他人之剩餘勞動，勢須置人於自己之隸屬範圍以內，是以認他人爲自己財產之奴隸制度，及束縛他人於自己領土上之農奴制度，須武力強制而始能維繫者也。迨土地悉爲人所占有，此種對人的強制，遂失依據，奴隸及農奴，乃次第解放焉。

工業勞動之情形亦然：工業上最要生產手段爲勞動工具，迨工具獲長足進步，發展成機械後，勞動者遂愈不易占有。其極，無數勞動者盡失生產手段之所有權，成自由勞動者，致自由勞動階級之發生。自由勞動者不隸屬任何人，有居住遷徙選擇職業等自由，唯無生產手段，結局不得受僱於人，販賣勞力，受僱主之強制。不過受束縛，由對人的關係，變爲社會的關係而已。彼等在法律上獲得平等待遇，而經濟上仍不能脫階級的支配。以此之故，社會內一部分人，遂可以他人爲自己之生產手段而使用之也。

由是觀之，現社會內，當以工資勞動者及資本家兩大階級，爲經濟關係中之主要分子，且使社會之經濟組織，呈階級的色彩。以勞動者爲主，曰：工資勞動制度，以資本家爲主，曰：資本家的經濟組織，或資本主義

經濟組織。

### 第三節 著者之認識

唯物史觀涵義甚廣，包羅極富，非經濟學原論所可一一詳釋而批評之。但其主旨，不外將起自人類意識與外界實體二元相關之社會變動，歸於外界物質一元。請允許其得失，然後提示著者之意見，以究發展經濟之原動力果為何物也。

唯物史觀，以生產力之發展，為變動經濟之原動力，生產力之概念，河上肇取最狹義，專指人類製造生活上所需物質之力量而言，為純粹的技術概念。(註一〇)然而人類社會歷史，確有因自然力起變化而生變動者。若羅(Ottow)取廣義，統括自然力、人畜之勞力、技術力而言，為社會的概念。(註一一)夫既以人類勞力為生產力之一部，則物質的生產力中，已含精神的要素。況發展生產力與應用生產力不同，任生產技術如何發達，若無人之意識運用之，亦不顯功效。若羅亦認生產力必經人使用，或被人用於社會的生活之生產，方發其為生產力之作用；且經為人使用，亦不即生出特種生產關係，必與人類意識協同共動，始產生一定生產形式。吾人可於今日非洲農業民族，古代希臘民族，資本主義時代之北歐民族中，尋出同樣生產技術，然此等民族因應用同樣生產力所惹起之生產關係，則不皆同也。

其次，說明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兩相調和或互相衝突，亦不能漠視人類之意識作用。誠然，人類在生活之社會的生產進程中，自必適應於物質生產力之特定發展階段，締結一種生產關係，迨生產力發展逾一定程度，即與原有生產關係相衝突。此時衝突之關鍵，不外應用已遂發展之生產力以滿足多量欲望，及仍應用原生產力以滿足原欲望一點。主張維持舊經濟關係與改造舊經濟關係兩派間之競爭，如離開人類之意識與欲望，即無由闡明其原委也。

復次，唯物史觀認定：「經濟關係，為社會上層建築物之基礎，經濟關係生變動，社會的意識形態——政

治法律宗教形式等——亦連帶受其影響；例如天災頻發之國，人民喜奉多神教，資本主義經濟關係下的國家，產出資本主義的政治法律。」良以經濟生活，爲人類物質生活之所依，亦即人類生死所攸關，其爲一切生活之基礎，初毋待論。但不能因經濟關係變遷，能改變宗教形式，移轉祈禱目標之故，遑斷人類欲依賴超人之力以慰藉心靈之信仰，亦經濟關係之所產也。關於此，河上肇博士曾申辯曰：

「謂宗教爲現實世界之反射，必遭世人強烈反對。但茲須注意者：馬克思所謂宗教，指人類宗教心之表現形式而言，……；例如伏見之稻荷神（著者按，青苗神，類似財神），爲今日該國商人所最禮敬，吾將來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崩潰，社會主義經濟組織誕生，則凡投機的營利機會之欲望，必隨同消滅，稻荷神之香錢亦必減少。余近日在京都市中，見某神社之宣傳廣告，內載：「安全聚金」一條，……；不料今日乃有其若夫成力之菩薩當道，不得不認爲「現世界觀念的反射」之結果也。」（註一）

宗教心之表現形式，誠隨經濟組織之變遷而更改，使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一旦崩潰，所謂「神能賜福人間」，「神可使人富裕」，「有求必應，叩之則靈」等觀念，自必隨同消滅，而祈禱形式亦將更改。然不能遽認人類宗教心，亦經濟關係之反射也。人原不能超脫自然之支配，則遭壓迫之時，乞超人之力以圖解救，乃情勢之必然，詎可斷定宗教心亦經濟關係之反射。況河上肇博士亦曰：

「馬克思所謂「現實世界之宗教的反射」云者，乃不完全的社會之特徵，此種宗教的反射，在合理的社會內，將完全絕跡，……。在合理的社會內，社會團結上並無不合理之處，遮蔽不合理之神祕的面具既經揭去，現實世界之宗教的反射，亦將絕跡。」（註一）

似此，河上博士，亦以宗教與宗教之表現形式兩不相同，然爲何解釋馬克思之宗教概念前後不一致？謂宗教之表現形式，隨經濟關係之變動而更改則可，謂經濟關係爲宗教之基礎則不可也。

或曰：「法律、政治、生活爲觀念的，唯經濟生活爲具體的；」是亦未可斷爲必然。法律生活與外界起交涉，仍不失爲人類具體生活之一種。寧謂宗教、藝術、政治等生活，有時反可左右經濟生活；例如崇禎禁慾

主義的宗教之社會，與信仰奮鬥的宗教之社會，其民族經濟生活，必前者沉滯而後者活躍，至因宗教而起戰爭者，史乘更歷歷可稽也。即馬克思主義者苦羅，亦未否認社會意識形態，可變更社會經濟關係，其引般格爾 (Engel, Ernst, 1821-96) 之言曰：『政治、法律、哲學、文學、藝術、宗教等，固以經濟的發達為基礎，然亦能反作用於經濟的構造。經濟基礎，非唯一的活動原因，活動原因，乃經濟的必然基礎上之交互作用。』 (註一四)

夫所謂社會之意識形態，依賴社會之構造云者，決非同一知覺或印象，對任何人皆喚起同一思考，導出同一見解之謂也。客觀世界，不僅存於吾人之外，且存於吾人之內，人非與客體相對立而感覺而思考，乃主體自己感覺自己思考；以所感覺思考者，由主體性而定故也。社會之經濟構造，由各要素互相集合，互相依賴，同時互相影響。而精神生活進程，亦由相異諸意識形態，互相依賴，互相作用，同時交互影響，且反作用於經濟關係。

以上從生產力之概念，及其與生產關係之矛盾，乃至推動社會之究竟原因，考察唯物辯證法的一元論，到底不能克服人類意識作用與外界實體的二元論。然則人類意識，與社會變動有如何關係？請簡略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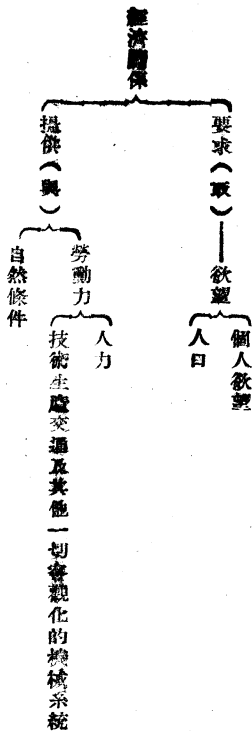
據唯物史觀公式中「自然必然的、獨立於人類意思的」等辭解之，社會之變動，似無非人類之努力，不容人類意識之干與，一俟時期到來，社會即將改變舊觀，社會革命即可實現者然。而馬克思主義者，固始終否認唯物史觀為自然的必然觀也。茲引馬克河德勒 (Max Adler) 之言，以明自然必然的與人類意識之關係。

『人類為維持社會生活或更新社會生活，而作諸種行為，取諸種方法。其作諸種行為也，恰似一自然進程，有不得不循其跡而追隨之之勢。第此自然進程，到底異於其他自然進程；以始終須指導社會的各個  
人認識其條件，且當初須經社會各員之考慮，或由人類之意識而起故也。歷史不作任何事，不演任何關  
爭，作一切事演一切關爭者，乃繼續活動繼續生活之人類也。』 (註一五)

由此觀之，社會進程內之必然，乃為人類所意識之必然，社會生活若先於人類意識之必然，則人類意識之必然，亦人類意識之必然。

必然也。假若人類之意識作用，亦如電子 (electron) 以太 (ether)，可分之至極而成一不可再分之要素，則吾人社會的活動，亦可以自然科學的法則說明之。無如在今日，尙屬事不可能，因此，人類之社會的活動中，尙留意識的努力之餘地矣。社會生活中之自然進程，既異於其他自然進程，人類意識與外界實體之二元論，當然爲推動人類社會生活之原因。

誠若是，吾人敢斷論曰：社會之變動，既不單由於人類意識，亦不單由於外界實體，乃隨人類意識與外界實體之交互變動而變動也。至其名稱爲唯心論抑爲唯物論，極不關重要。各種生活，原有交互的依賴關係，不能峻別何者爲原因，何者爲結果，各種生活之態，皆有人類存在。抱此見解觀察經濟社會之變動，大別之可分爲一經濟組織內部之變動，與一經濟組織移向他經濟組織之變動二類。吾人原定經濟之涵義爲財貨支配之關係，或財貨之分配，且斷定考察經濟現象，應以經濟社會爲統一體矣。今就此種見地立言，財貨之分配，一面爲提供，他面爲取得，提供財貨與取得財貨者，各有一定意思，經濟組織，以確保雙方對立意思之均衡而穩定。夫其均衡而崩潰。在方今價格主義社會，人咸欲少與多取，是以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經濟關係，殆有不能穩定之勢。茲分析變動經濟組織之究竟現象如次：



個人欲望生變動，或人口有增減，經濟關係遂起變動。但欲望不盡為經濟的也，必欲望而需有限的財貨以滿足之，或對全體有限的財貨而欲支配其部分時，始為經濟的欲望。進一步言之，人雖各懷經濟欲望，如無主滿是欲望之能力，亦不影響經濟社會。至其力為腕力、智力、或團體之力、政治之力，均非所問。若社會一部分人，堅欲用此等力以貫徹主張，則社會之經濟組織，遂失均衡而起變動。其為內部的變動，或替燴的變動，視主張者欲望與能力之強弱為轉移。如近日勞動階級之要求欲望，逐漸加強，輒欲以團體之力貫徹，致現代經濟組織，不僅內部生劇烈變動，且危及根本基礎，是又不可忽諸者也。

要之，人類經濟生活，一面為提供財貨（包含勞動力）於社會之生活，他面為從社會獲取財貨之生活；易言之，取與財貨之生活也。在奴隸經濟時代，人身亦為配分之對象，即在專制經濟時代，社會內尚有一部分人，並不提供財貨，而能吸取他人勞動之結果。在今日價格主義經濟社會，財貨之交互取與即買賣。且普通貨為媒介而行，除國家徵收租稅，及老弱殘廢無力供養，得無償取財外，皆無無償獲取社會財貨任何部分之權。

若是，某特定經濟組織，因取與財貨間諸事象之均衡而維繫，隨其不均衡而破壞。良以人類經濟行為，不外與財貨之行爲，欲穩定經濟關係，須均衡各人之取與意思及取與能力。苟社會內一部分人之取得欲望，大於其提供意思，或取得能力，強於其提供能力，則該部分人之新主張，即招他部分人之不滿。若他部分人容認此主張或要求，社會之經濟關係，可不惹起鬭爭而推進。如其要求而不能得對立意思之承諾，則兩派意識，遂由對立而演鬭爭。其極或兩敗俱傷，或歸新要求者獨獲勝利，社會組織遂向前進一段。其鬭爭形式，或以武力作劇烈之破壞，或依政治方法謀漸進之改革，任社會組織如何變遷，鬭爭皆不能免，唯形式有差異，不定為階級的鬭爭耳。如謂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社會實現後，人類和平真史即此閉幕，殊屬幻想。夫人智人欲之不齊，人之情也，人生惟不時演某種鬭爭，是以感生存之有趣，若鬭爭果真絕跡，人類歷史或將中斷，尚何真史之可成耶！

其次，檢驗提供側面：能左右提供關係者，莫若勞動力與自然條件之變動。然斯二者，亦不盡屬經濟的也，必勞動力與自然條件而用以支配全體有限的財貨中之一部分時，始成經濟力與經濟的條件。

前表取與兩端諸項，均隨歷史之變遷而變動。如就右側要求關係言：人類原具欲生及欲逸生之天性，是以欲望增進不已，且常致力於求滿足之道，促人類生活方法之繼續改進，形成人類歷史，繁殖人類種族，增加人口。主張滿足欲望之力，亦有由個人移向團體而表現之傾向。再就左側提供關係言：人類勞動生產力，因近代技術進步，有驚人之發展。至於自然條件，雖不易變動，第以勞動生產力逐漸發展，及人事變遷之故，其爲用於人生者，亦有今昔之不同也。

以上諸項，雖均隨歷史演進而變遷，但有遲速之不同。大概人口變動比較緩慢，技術間或作跳躍的進步。因此，由來有，專着眼於技術之進步，以階段說明經濟史者。唱經濟階說者毋論矣，馬克思亦謂：『勞動手段，爲發展人類勞動之尺度，能在人類社會中，劃分經濟上之時期者，非已經製就之何種物件，乃用如何方法如何製造之勞動手段。』（註一六）

其實發展經濟之原動力，決非技術一端，物質一項，乃精神與物質之交互作用。其變動之史的經過，讓經濟史詳敘，經濟學原論只闡發某特定經濟組織內各部分之相互關係。其攻究方法，有假定欲望、勞動力、及自然條件爲不變動者，亦有着意於其變動情況而考察之者。前者曰：靜態經濟。後者曰：動態經濟。現代經濟社會，上列既定條件，無一不在變動之中。自然條件之變動，起於人類社會以外，爲外的變動。欲望與勞動力之變動，發於人類經濟社會以內，爲內的變動。克拉克以人口、資本、生產方法、經營生產之形式、需要等一定不變之狀態爲經濟靜態，遜伯塔(Schumpeter)以經濟社會內有企業的人格者出現，從新結合生產要素，足促進經濟社會之發展爲經濟動態。其先由抽象的靜態假定，推論到動態狀況，則大概相同也。

### 本章參考書

- Sinkovitch, *Marxism Versus Socialism*.
- Corr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Economics of Karl Marx*.
- Labriola, *Essays on the Materialistic Conception of History*.
- Hummelker, *Das Philosophisch-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terialismus*.
- Tugan Baranowsky, *Theoretische Grundlagen der Materialismus*.
- Barth,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 A. Deborin, *Materialistische Dialektik und Naturwissenschaft*.
-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 Engel, Ludwig Feuerbach, *Marxist*.
- Schumpeter, *Wesen u. Hauptinhalt der Nationalökonomie*.
- Bucharin, *Theorie der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 Plepharow, *Les Questions Fondamentales du Marxisme*.
- Seligm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 (註 1) Marx,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rwort, S. IV.
- (註 2) H. Cunow, *Die Marxische Geschicht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IV Aufl. II. Bd. S. 147
- (註 3) Cunow, A. A. O., S. 148-9.
- (註 4) Cunow, A. A. O., S. 157-9.
- (註 5) Cunow, A. A. O., S. 150.
- Marx, *Das Kapital*, Bd. III, S. 415.



- (註六) Cunow, A. A. O., S. 166.  
 (註七) Cunow, A. A. O., S. 146.  
 (註八) 同上條・唯物史觀并論、二八頁。  
 (註九) Bucharting Theorie der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S. 523.  
 (註一〇) 同上條・唯物史觀并論、六二頁。  
 (註一一) Cunow, A. A. O., 157-9.  
 (註一二) 同上條・同條一五頁。  
 (註一三) 同上條・同條一五頁。  
 (註一四) Cunow, A. A. O., S. 253.  
 (註一五) Marx, Marx als Denker, S. 70.  
 (註一六) Marx, Das Kapital, Bd. I, S. 136.

## 第五章 現代經濟社會

### 第一節 私有財產制度

人類社會，演進不已，經濟社會，其中之一面也。現代經濟社會，曾經幾多進程，若干階段，始成此種形狀。而最鮮明者，厥爲一切財產，皆屬一定主體所私有，其主體多爲個人，凡經濟財，絕無無主者也。此種制度，曰：私有財產制度。私有財產制度，係共有財產制度之相對名稱，即個人有對物的絕對支配權之謂。今日吾人一出家門，即須自負經濟生活之責，家族以外任何社會的團體，不代負吾人個人經濟生活之責任。此種經濟秩序，乃現實經濟社會之基礎，甚有認爲自然之大法則，非人力所能左右者，有時一稱個人主義經濟。

私有財產制度，非人類社會最初即有，乃時代進化之產物。太初之世，物無定主，無論何種民族，皆營極幼稚之共產生活，自土地以迄財貨，悉屬公有。嗣因人口增加，乃促財貨私有事實之發生，最後且及於土地。其產生私有權之理由，議論雖多，要不脫社會進化法理。誠如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36-1834)所云：『人口以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以算術級數增加，』使此間之調和適宜，則人可不競爭而皆得遂其生。是以太初之世，物無定主而家給人足，羣相安於共產狀態之下。至年代遞嬗，食指日衆，物力不足以相應，弱者遂爲強者供犧牲，強者亦不得不兼弱以圖存，紛爭攘奪之機，乃潛滋暗長於不識不知之間，而對物私有之必要以起。自土地以及萬物，遂悉分配於強者，而爲其所獨占，世遂一變而爲私有財產制度矣。迨人口愈增加，愈羣聚，更不能如夙昔之專恃天然恩惠物以爲衣食，而有殖產興業之必要。於是乃謀改良土地，講求生財之道。生財要道，莫若使各人所得能償所失，藉以刺戟其利己觀念，鼓勵其發奮精神，爲唯一要圖。於是私有事實，匪惟爲個人之利益，且助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之發展。普及範圍愈廣，利益愈大，其事遂成確定不易之習

慣，甚有奉爲神聖者。法律更從而形式的追認之，遂益鞏固其基礎，至成今日私有財產制度之世焉。（註一）

私有財產制度發生後，首釀財產之不均，不惟使人生起富貴貧賤之差，及幸不幸之別，且近世資本主義發達，資本占生產上最重要地位，凡財貨之取與，悉視資本之大小有無以決難易。是財產不均衡，即資本不均衡，資本不均衡，更起財產分配之不均衡，致貧富之差日甚，等級之別日遙。經濟關係不均衡之程度愈發達，人生幸不幸之相去亦日遠。由是富者愈富，貧者益貧。無財產則無資本，無資本即無力取財，行且呻吟於物質壓迫之下，而無向上發展之機，舉凡一切能陶冶人性之精神的文化，胥爲有產者所獨占，無產者幾無修養人格之機會。此現代經濟組織所以日瀕於危險，將有崩潰之勢者也。

## 第二節 自由主義經濟

吾人已定經濟之界說爲移轉財貨之支配，或取與財貨矣，則經濟活動之主旨，當在如何移轉財貨之支配？或如何取與財貨？其法有二：一爲以權力規律財貨支配之移轉，一爲隨各個人自由活動維持財貨支配之移轉。前者曰：統制經濟，後者曰：自由主義經濟。方今吾人取與任何財貨，謀任何職業，犧牲任何種勞動，概吾人之自由。蓋現經濟組織，係以自由主義爲基礎也。良以在個人主義經濟組織制下，社會各員之經濟生活，原無一定意識主擔任保障之責，一從各人自由經營。而個人經濟生活之利害關係，亦唯該個人自身最清楚最瞭，苟不許其自由競爭，將無由以維持生活。是故如承認私有財產制度，則由此相因而起之自由競爭主義，原則上亦應承認之。

雖然，私有財產制度，非即喚起自由主義經濟也。私有財產制度發生之初，對於財產私有，尙直接間接施種種限制，匪惟不許自由處分財產，且於各人之意思、行動、職業、及營業上，設諸種規則以繩繫之。封建經濟及同業組合制度之限制，尤爲森嚴，不許個人自由行動，極富統制經濟之色彩。洎乎近世，封建制度崩潰，地方分權之形勢湮滅，成立統一的國家，大權集於中央，國內外商流遺範圍，隨交通之開發而益廣。於是取

與財貨之關係，大異曠昔，而個人主義思想，乃見勃興。政治上有自由民權之運動，經濟上有自由放任之主張。至十九世紀，各國法律皆大加改革，有居住遷徙之自由，締結契約之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交通貿易之自由，選擇職業之自由，生產消費之自由，財產取得及處分之自由。解放奴隸，開釋農奴，廢止土地私有之限制，凡此等等，有不化自由不止之勢。經濟上資本及勞力，因自由而活動之範圍亦愈大。因此，一面見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他面乃見自由主義經濟之告成焉。

由是言之，個人主義經濟社會內，社會各員之經濟生活，以須自負責任之故，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為隨之而起。而各人獲財造財，治產積產，又需自由，於是經濟活動之諸種自由，乃隨個人主義經濟之發達，而成為一般基礎權利。綜考史乘，法蘭西大革命，適為最顯著之階段。以前各種職業，悉為特殊階級獨占。子孫世襲，一般平民，毫無經濟活動之自由。至十八世紀後半，權利平等思想甚盛，嗣經幾次革命，以若干犧牲與流血而獲實現。法律思想，由屬人的關係，變為屬地的關係，對於平民與奴隸，大開自由之門。法律之前，萬人皆平等，舉凡經濟活動上一切自由，概用明文規定，更由人民所組織之議院監督保障之。然而被解放各階級，能否實享法律上諸種自由權利，則視各人之能力何如，有能力者，容易獲得法律上所許諸般自由，無能力者，徒得自由虛名，而不能享實利。此種以能力為標準之自由主義經濟，乃近時資本主義之基礎。

近世之初，民衆以顛顛與血肉所換得之自由，後因個人主義經濟之發達，及經濟革命未澈底之故，遂化為以財產為基礎之自由矣。今日若無財產，既無居住遷徙之自由，又無選擇職業之自由。為免饑寒凍餒，素所厭惡之職業，亦不得不就，素所忌避之穢地，亦不得不居。毋論何人，任賦何等能力，若無財產，法律上所許諸種自由，皆具文也，絲毫不能享受實利。至各種精神文化，更屬有產者之私有物，無產者幾無沾染機會。是則現代經濟制下個人之自由，原以財產為基礎，而獲得財產之方法，又為自由競爭。一方不得自由造產之機會，他方又承認有財產方能自由活動之社會組織，社會弊端，即源於此。現今凡言改革者，其目的不外欲理清此種不均衡之局勢而已。

然現社會內之自由，又非絕對者也，各國法律，皆設若干限制，干涉個人之自由，調和劇烈之競爭。鳳麟上為法律所許者，不過：

(1) 發意之自由 (Freedom of Initiative)

(2) 活動之自由 (Freedom of Action)

(3) 契約之自由 (Freedom of Contract)

三大端。發意之自由者，人為追求利得，得自由選擇職業，樹立計畫之謂。人有發意之自由，故農夫可以經商，商人能營工業，公司工廠賴以成立，發明創造於焉蔚起。活動之自由者，個人得自由經營任何事業，自由招伴，自由提供財貨向任何人交換之謂。契約之自由者，人為獲利，得與任何人締結契約之謂也。以上各種自由，均以不牴觸現行法律，固不待論。

由是論之，現代經濟組織，雖以自由主義為原則，但有關於社會團體生活諸事項，——警察、教育、國防、等——則尚統制。如各種勞工法、工場法、租稅法之實施，電氣事業、交通機關之歸公有，無一非徐徐實現統制主義經濟也。爰舉今日諸國所採統制經濟政策之大要如次：

(一) 若國民經濟知識幼稚，經濟力薄弱，則國家當設法誘掖之。如制定航海特許法、輸入稅法，是也。

(二) 非少數私人所可經營之社會事業，國家即收歸公有。如確定度量衡制度，發行通貨，經營郵電、鐵路等交通事業是也。

(三) 私利私益與公共利益相牴觸者，國家即抑制私利，擁護公益。如制定森林法、衛生法、土地收用法、等是也。

(四) 自然的獨占事業，如自來水、瓦斯、電燈、港灣等，國家應立於監督地位，或盡經營之。

(五) 國家應動用公權力保護經濟地位之薄弱者。如資本家強迫勞動者與締結契約時，國家即宣布無效。要之，現代經濟組織，雖以自由主義為原則，多少帶統制主義的色彩，不許強者獨霸縱橫。因而競爭流弊

有專及各方之虞者，則施以嚴厲限制，或盡收歸國營。對於契約之自由亦然，國家時予以限制，或講求以團體力量謀小能敵大之方法。他如外國品流入國內，有足招不利益的競爭之虞者，則重課關稅以抑之。工場主有違橫暴欺壓勞工者，則制定工場法勞工法以制之。至訂定勞資調停法，勞動組合法，利用工人之團結力以抗資本家；發布取締濫利令，以懲治奸商；公定價格以穩固市場金融；規定運賃以調劑交通；無一非統制主義經濟之表現，使個人於法律上絕對的平等外，得實際上相對的平等，期真正自由之實現。然實際事實，每先進於法律之規定，自由主義經濟之弊竇，雖未明白現於表面，而潛滋暗長方興未艾者，殆有甚於誇張以上者矣。

由此言之，現經濟組織之未尚嚴格統制，固無容諱言。因此，自由競爭之弊害，終未消滅。良以在在世界市場而取與財貨之今日，市場情況之觀測，頗非易事。若各自競相從事生產，勢必演成過剩生產，再任其自由活動，則其事生產也愈力。為圖節省生產費，使賣價更較低廉以廣招徠，庶自己可獨免損失而專利益。如斯者多，即尚統制的生產者，亦將視為不利，結局不暇使供求投合，仍以與他人競爭為有利，遂致生產過剩終無止息，且愈加甚焉。其極，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競爭，物價大暴落，彼此均蒙大虧折，金融界呈大混亂，而恐慌隨之。

取與財貨而任當事者自由競爭，則生產即帶投機性，自由活動愈力，益有趨於投機之傾向，凡百事業，遂屢被恐慌襲擊，而不能期健全之發達。是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之恐慌，乃數之不可免，釀產業之不安，起勞資之虛糜，其不利於經濟社會，夫何待言。然是猶較可耳，至經一次恐慌，便有無數工人失職，而窮於餬口，又社會之重大問題也。目今恐慌蔓宇內，世界人類咸呻吟於物質壓迫之下，此近時各國所以競尚統制主義的經濟政策，而更繼之以獨裁政治者也。

經濟社會如採統制主義，舉凡經濟界之不合理現象，遂可全消乎！端視施行統制主義之物質條件為何如耳。蓋採統制政策，先必擇一統制標準，若標準難於選出，終於無法統制。應統統制之範圍愈擴張，統制標準之發見益困難，統制而不得其道，匪特濫用社會公權力，且虛萎產業活動。請舉施行統制之先決條件於次：

### (一) 個人經濟地位之自覺

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各個人以自任經濟生活之責，故須具可以自由選擇職業，自由與人交換財貨之能力。若經濟上未具獨立人格，徒盲從傳統的宿命論，則縱許其自由，亦唯聽有力者之指揮，顯其為專制經濟而已。

### (二) 個人經濟能力之均等

真正自由，須立於平等關係上，自由與平等，不可須臾離也。期個人經濟活動之自由，應先維持其經濟能力之平等。然人之生也不齊，身心有強弱之差，稟性有智愚之別，期人人立於絕對平等地位，匪特事不可能，且非所以使之平等也。所謂經濟能力之均等，非絕對的乃相對的，其所以致此之途，不外使各個人得法律上之平等，機會之均等，相互關係之平等。否則弱屈於強，全失經濟活動之自由，徒讓強者揮其自由手腕，完成其為專制經濟，或統治經濟而已。如近時企業集中，資本集積，生產業務，幾盡為資本階級所獨占，經濟上之平等關係，破壞無餘，開國家用權力統制之先河，即其最顯著者也。

### (三) 個人財貨之取與應有密切關係

自由主義經濟制下，利己觀念乃個人經濟活動之原因，若各個人不能明確認識其行為之損益，匪惟個人無由負責，且不能負責。夫經濟社會之範圍，至近代而次第擴大，一人之勤惰，毫不影響社會全體，而一人之幸福，則需社會強大力量之推動，個人取（報酬、益）與（犧牲、損）財貨之利害，該個人不能明確意識，是以統制主義經濟，代自由主義經濟而起。方今萬國互易，經濟市場國際化，美國棉花欠收，我國紗價即漲，歐洲起戰亂，亞洲紡績業者遂大受虧折，任吾人個人如何努力，亦不能越現今世界恐慌之難關。經濟市場愈擴張，經濟作用之勢力愈堅強，各個企業單位及勞動者個人之力量益形其薄弱，一經濟單位愈無力任自己經濟生活之責任。因此，勞動組合、企業合同，乃應時而起。若猶豫力之不逮，則唯有合國民經濟社會全體荷此鉅任。例如救濟恐慌，彌補戰後經濟危險，乃至厲行統制經濟政策以復興國民經濟等，無一非自由主義經濟之沒落，統

制主義經濟之興起也。

(四)經濟方面應有開拓餘地

自由主義經濟制下，各個人一方能自由活动，他方即可猛烈競爭，本患得患失之心，彌增奮鬥努力之慨，各人之企業心勞動心，必極度發展。起勞資之增加，促產業之進步，肇分工之發達，廣技術之應用，一國生產力，愈膨脹不已。今若一國經濟方面無開拓餘地，或天然資源已告枯竭，則各人為謀經濟生活之向上，其極必至階級鬪爭之禍。例如自由主義經濟，在近世之初，其助長各國之經濟發展之功甚偉，至今日，已無發展餘地，故繁竇叢生，反對之聲盈天下。差幸近日科學進步，人類相互間之經濟關係，漸趨緊密，社會連帶觀念日加濃厚，不難從日常經濟活動中，尋出合理的統制標準。至近日交通之開發，行政組織結構之嚴密化，無一非統制主義經濟技術的條件之進步也。

### 第三節 價格主義經濟

自由主義經濟制下，個人經濟生活既由自負責任，則提供任何財貨於人，均應獲價，同時向人要求任何財貨，亦須支給代價。易言之，吾人今日一切經濟活動，概以交互提供為原則也。財貨交互的提供，在初為以物易物之物物交易，繼後乃成以物易通貨之買賣形式，而為移轉財貨之中心標準者，則為價格。各人先對所提供之財貨，定一定價格，然後交互取與。價格問題，乃現經濟之核心，價格主義，即現經濟組織之基礎。方今依無償主義提供財貨者，只租稅及贈與。財貨價格之高低，即所以決經濟生活之均衡，所與財貨之價高，取量亦多，價低取量遂少。對量少之財貨而欲支配其一部，所給代價應多，於是價格騰貴，供給增加。對量多之財貨而欲支配其一部，所給代價自少，於是價格下落，供給減少。

價格主義經濟，隨物物交易進至貨幣交易而益廣其範圍，固其基礎。至造貨幣之物質，毋論為金屬為紙，皆具一定共通價值，可充一切交易之媒介。發行權力者——政府或專發行特權之銀行，——用以購買財貨，即



可變動物價。同時諸種財貨，亦因貨幣能可交換媒介，可不實際授受或移動而能變更所有狀態。現今任何財貨，概以貨幣記其價值，人如有貨幣，任何欲望均得滿足，故云價值，即指貨幣價值。現今生產者之目的在營利，營利之實體爲增大貨幣價值。而貨幣價值，又隨其數量之增減，及財貨取與關係之變動，時有低昂。今日流通經濟界一切混亂，殆胚胎於此。

價格主義經濟制下，生產者可不受人預約，逕以市場爲目標供給財貨，於是各自競相從事生產，希圖多得貨幣價值。結局釀生產之過剩，交換因而停止，是有價主義之擴張，反促其滅亡。在非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饑饉、凶年、戰爭，爲經濟擾攘之主因，在自由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恐慌乃爲破壞經濟均衡之要件，斯價格主義經濟之癥結也。

#### 第四節 資本主義經濟

何謂資本主義？馬克思曰：『私的生產者，以特殊生產方法，從事商品的生產，主要目的在榨取勞動者之剩餘勞動之經濟組織』也。現在諸文明國人之經濟生活，雖盡受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支配，而古代生產方法之遺形，及將來始能產生生產方法之蕪穢，均參雜於其內。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社會內，社會全富，由商品堆集而成，以商品之性質及形態而移動。但生產物不具商品性質者亦不鮮；以供自己消費爲目的之自足經濟，以供自家消費爲目的之家族經濟，毋論矣，以滿足社會各員之需要爲目的而事生產之國家或公共團體，亦不爲營利，因之所產生產物，不具商品性質。此外本爲應他人之需要而生產，但未榨取他人之剩餘產物者亦有之。如散居村落之小農，及聚處都市而行且沒落之手工業者，雖爲應他人需要而事生產，然並未購買他人之勞動力，故非資本主義經濟生活也。不過現在維持吾人生活大部分財貨，皆由資本家以營利爲目的而生產，遂使現代經濟社會，着資本主義之色彩。爰臚其特徵如次：

在資本主義經濟制下，資本家與工資勞動者相互間之關係，由買賣形式結成，且立於不對等之地位。

資本家擁生產手段，為有產階級，勞動者身無長物，為無產階級。勞動者因無生產手段，故不能生產財貨，乃不得不賣勞力，獲工資以營生。資本家以負擔經濟上及技術上之危險，故不得不統轄人物兩要素。其極，資本家既管理生產業務，復占領生產手段及生產物，居經濟主體地位，勞動者不過為客體焉耳。

(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下，經濟主體行為之目的在營利，在取得剩餘貨幣價值。何謂營利？里夫曼(Liebowitz)曰：『企業家希圖多獲經濟價值——貨幣價值——之努力，或使用元本以圖增殖之努力』也。在營利經濟社會內，凡自己勞動以外之財貨，皆可作營利元本，計量其經濟價值。是以營利社會內，勞動以外之財貨若過於蓄積，必產生買賣勞動之人，啓勞資階級之分化。如以化物品為資本，或化財貨為營利元本之事為資本主義的，則重視勞動以外之財貨的社會，或使勞動以外之財貨能於蓄積與增殖的社會，即為資本主義經濟社會。

(三)更就分配方面言，資本主義的經濟制下，凡財貨之取與，皆不脫買賣形式。若以狹義解釋分配，認其為配分社會內以消費財，則各人取得消費財，全係具買賣形式之商品交換，司媒介者乃通貨。是以究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極，仍不外通貨與商品之交換而已。就經濟學全般言，可一言以蔽之曰：現代經濟社會內，富之生產，以交換為目的，富之分配，由交換而流通，總司媒介者，則為通貨。吾人認定價格與通貨為現代經濟之核心者，職斯之故耳。

## 第二編 價值及價格論

### 第一章 價值

#### 第一節 價值之概念

財有效用，乃財所以爲財，效用愈大，適欲性愈強，充實人類物質生活之內容亦愈豐，人愈喜其重要。秤量財貨效用之大小，及確定財貨對人之重要程度，曰：價值。易言之，價值者，人對財貨效用之認識，或對人經濟的重要之程度也。（註一）

價值之語意極廣汎，不單經濟學之中心問題，他如哲學、倫理學、美學、乃至有關人生之諸科學，亦常與發生關係，唯不若經濟學上所謂價值意義之狹隘耳。經濟學上之價值概念，限於有關人類物質生活之財貨效用，而估量其大小，並考究其社會關係。

從來經濟學上析價值爲二義：一爲直接估量財貨之效用，一爲間接估量。前者曰：使用價值，後者曰：交換價值。使用價值，由人直接認識財貨之效用而生，成於人與財之對立關係，一稱個人價值，或主觀價值。交換價值，由人間接經由他財認識財貨之效用而起，成於人與兩財間之三立關係，一稱社會價值，或客觀價值。前者，係個人認識財貨之效用，後者，係社會認識財貨之效用。

上述價值區分，單爲研究方便起見，特將價值概念，隨人對財之認識爲直接與間接，而使之對立而已。良以財之爲用於人生有二途：一爲直接使用——自己使用，——一爲間接使用——交換，——認直接財之功效，生使用價值，認間接使用之功效，生交換價值。然一財之功效，經由他財而間接測量之，應以他財示其效用之

大小，故一財之交換價值，實即其使用價值之化身耳。使用價值，由消費而生，交換價值，隨交易而起，在流通經濟時代，財悉供自己使用，只知其有使用價值，迨經濟生活入流通時代，財之使用，由直接而間接，於是使用價值之外，乃生交換價值。交換價值者，一財交換他財之力，或一財購買他財之力，即一財之效用，經他財爲之表現之謂也。在流通經濟初期，尙屬以物易物，交易非生產主要目的，故價值仍以使用價值爲主，交換價值居從屬地位。迨流通經濟由物物交易進至貨幣交易，更進至信用交易也，一切生產，概以交換爲目的，使用價值遂與交換價值顛倒地位，交換價值，乃成經濟學之中心問題焉。

使用價值，爲個人對財貨效用主觀的估量，故隨時地與人及財貨數量不同而異。如甲有餘布，乙有餘米。在甲，米之使用價值大於布，亟欲得米；在乙，布之使用價值大於米，亟欲得布；於是甲乙二人之間交易發生焉。吾人欲究個人經濟生活之社會的活動，亟應定甲乙二人交換之標準。斯時必甲對乙米之主觀價值，等於乙對甲布之主觀價值，而欲望又稍強，交易始能成交。易言之，米與布之交換標準，定於兩者之價值由客觀見地認其相等之點也。經濟學上之價值，雖即財貨交換之標準，但未局限於個人的主觀價值範圍以內，且及於社會的客觀價值。通常所謂價值，即財貨之交換價值，或經濟價值。

### 第二節 價值之性質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財貨依交易而移轉支配，故確定商品之交換價值一事，實爲研究現時流通經濟之中心問題。但澈究此問題，須溯及商品經濟價值之本質。價值本質，究爲二物交換之比率？抑爲各物原有之一定分量？

比率說 主此說者，認物品自身無價值，價值由兩物行交易而生，且爲交換之比率。

夫比率，乃二物相交換時，所各有某共通性質一定分量之數字的表示，若物品未具某共通性質一定分量，根本不能比較大小，而比率亦無由成立。例如米十石易布十疋，必米與布皆具某種共通性質，方能用分量定兩

者間之比率。然唱價值比率說者，原否認價值爲物上某種性質之一定量，乃二物在交換關係中之比率，是則一物之價值，非因與他物交換而估量，乃與他物交換而發生，物非因有價值始與他物交換，實與他物交換始有價值。若然，一方物必先有價值而後可定交換關係，他方置二物於交換關係內始發生價值，是顛倒本末矣。故翁司 (Jevons, William Stanley 1835-1882) 討論價值時，先定價值爲交換之比率，繼又自發質問曰：『鐵與金較，究有價值幾何？』已足證明其說陷於循環。(註二) 約翰司徒滑特米爾與馬爾薩斯亦懷疑價值即交換比率；米爾且認價值爲物品上某性質之分量，物必有一定價值，方與他物交換，(註三) 馬爾薩斯亦認現實市場交換比率外，另有真實交換價值之比率。(註四) 況價值如爲二物交換之比率，則甲之價值以乙計，乙之價值以丙計，據推至癸之價值，仍須以甲乙丙……中之一計之，結局只能說明價值之變動，不能把捉價值之真實性也。

分量說 主要是說者，認物品無論與他物交換與否，自身原有一定價值，雖與他物交換始可確測其大小，然存在與測定原不相關，價值非至被估定時方發生也。例如物之長短輕重，原爲物之固有性質，吾人可用度與衡測其長幾尺重幾斤，長及重之性質，當初存於物上，唯不知其分量耳。奉斯說者，爲數不多，奧大利學派中，僅尼撒 (Wieser) 一人，美人有克拉克及安德森 (Anderson)，最有力者爲馬克思。此說之特點，在區分價值與價格爲二事，克拉克以價值爲效用之分量，與價格分論，馬克思以價格爲價值之表現形態，且以爲資本論之體系。

洵以估量諸物之價值，唯有互較其所同具共通性質之分量，但共通性質，決非諸物之物理性。物品固各具相異之效用，物品所以互相交換，亦以其效用與品質不同，若只有分量之差，自毋須交換。但效用因不能用同一單位測定，不能定物品互易之比率，須將品質不同數量復異之互易諸物品，化成同質異量，方可以同一單位較其多寡。然則爲諸物之共通性質，且堪爲其交換比率者，究係何物也？在十八世紀末葉，亞當斯密士認此性質即諸物所具之充欲力或適欲性，財貨具此能力或性質強者，價值即大，弱則價值小。至十九世紀中葉，奧大

利學派起而祖述斯說，構成有名之界限效用價值學派。斯密士提示此意見後，未幾又改宗旨，認定生產財貨所費勞動量，乃為決定財貨價值之要件，財貨在生產時消費勞動量多，則價值大，少則價值小。厥後里加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 馬克思擴充斯說，完成勞動價值學派。以下分章論之。

本書參考書

- A.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1889.  
K. Marx, *Das Kapital*.  
Clark, *The Philosophy of Wealth*, 1901 (pp. 14, 15)  
Anderson, *Social Value*, 1911.  
Carv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22 (pp. 242, 243)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註 1) K. Menger, *Grundsätze*, S. 78.  
(註 11)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1 ed.) P. 77-78.  
(註 12)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 III. Chap. I § 2 (P. 457-9). Chap. IV. § 1 (P. 459).  
(註 13) Math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96 ed.) P. 62.

## 第二章 勞動價值論

### 第一節 概說

人爲滿足經濟欲望，乃施勞力於外界物體，使其變更性狀，增財之效用，添富之總量。故以勞動爲財富唯一源泉之思想，由來已久（Die Arbeit ist Quelle aller Reichth und aller Kultur）。然富決非單從勞動產出，隨人智之發達而增加者亦有之。蓋富爲有用於人生之外界物質，人於物質界，不能化無爲有，隨意創造。任人類如何努力，決不能變無形的勞動成有形的物體，只能施力於現有物體，使之變更性狀，化無用爲有用，或化不中用之物更爲有用而已。

由是言之，勞動非財富唯一源泉，富之本源，乃人類勞動與外界自然二者。但自然存於人類社會之外，任自然贈如何豐富之資源予人類，以人類爲本位觀之，此等物資，絲毫不關人類社會之犧牲，唯有生產財貨所費勞動，始與人類發生利害關係。是以斯密士、里加圖、馬克思、三人，對於商品價值之起源，皆抱同一意見。斯密士以勞動爲富之本源，認獲物所費勞苦及困難，即該物之真實代價。里加圖認定價值生於勞動，商品價值之大小，決於生產所費勞動分量之多寡。馬克思更以勞動爲基礎說明商品價值，斷定商品價值之大小，定於生產所費社會的必要勞動分量。然而在有階級區別的社會，一部分人被視爲物品，不認有人格，更因生產所需自然條件與技術，亦隨時不同，於是生產財貨所費人類之勞動，遂被曲解，而物之真實代價，乃不易測知。所以個人主義學者與社會主義學者，同以勞動爲價值之母，而結論則迥異也。

要之，承認萬人皆具同等人格，乃人類最高倫理之要求，以此想及人類勞動，獲財所費任何人之勞動，皆爲人類生命之犧牲，而財貨對人所以發生經濟的意義及經濟價值，亦由於獲得之困苦，財貨經濟價值之大小，

適比例於獲財所費勞動量之多寡。人爲獲取生活資料，是以營營迫逐不已，生活資料對於人類所生利害之強弱，及所有經濟價值之大小，自必以取得時所感難易與苦樂之多寡爲斷。立於人類經濟見地，認人皆具獨立人格，研究諸商品之價值，與其着眼於財貨之效用，寧留意於生產所費勞動之分量，斯勞動價值說所由起也。

## 第二節 斯密士之勞動價值說

斯密士原認財貨之價值起於效用，此價值曰：使用價值。嗣因在流通的經濟社會，財不定供生產者自己消費，而消費者所用之財貨，亦不定爲自己所生產，於是乃察覺財貨除使用價值外，尚有交換價值。使用價值生自效用，交換價值即其效用所能易取他財之力。未幾，又發覺財貨效用與其購買力之間，並無相互依存關係。有使用價值者，不定有交換價值，反覺使用價值極大之物，交換價值乃極小，甚至於無；例如水。有交換價值者，不定有使用價值，反覺交換價值極大之物，使用價值乃極小，甚至於無；例如金剛石。財貨使用價值之大小，既不能表其交換價值之高低，則唯有以獲財所費勞動，爲決定財貨交換比率之標準。勞動，即測財貨交換價值之標尺也。（註一）

勞動爲價值之源，且爲決交換比率之標準，固已。而秤量方法，則隨社會組織爲原始共產的及資本主義的而異。在太古原始共產社會，資本未集積，土地歸公有，生產物全爲勞動之成果，悉歸勞動者享受。因此，生產財貨所投勞動分量，適爲財貨交換比率之標準。（註二）例如獵民殺海豹一頭所費勞動，若兩倍於捕鹿一頭所費勞動，則一頭海豹可易兩頭鹿。凡用二日或二時之力，始能成鹿之生產物，其價值應二倍於僅以一日或一時之力，即可成就之生產物。（註三）此定量勞力，乃生產一物所消費之勞動，斯密士以此說明財貨價值之起源，且以定財貨交換之比率，可稱爲具體勞動價值說（Labour-E bodied Theory of Value），或生產勞動價值說。

在資本主義社會，資本與土地皆爲個人所私有，勞動者無生產手之所有權，不借他人之土地及資本，則



無由化勞動成商品。因此，勞動生產物，乃不得不分配於勞資二者之間，財貨價值，亦唯有以易他物時所可購買勞動分量之多寡而定。此定量勞動，乃一物交換他物所可支配之勞動，斯密士用此說明財貨價值之起源，且以定財貨交換之比率，可稱為支配勞動價值說 (Labour-Commanded Theory of Value)，或交換勞動價值說。

斯密士游移於兩說之間，結局為適合現代經濟社會，採交換勞動價值說。彼以為兩者名雖殊而實則同，生產勞動，在原始共產社會易於秤量，交換勞動，在資本主義社會容易測量，實際在資本主義社會內，亦不得不如此秤量也。現時人類經濟生活，早非自給自足，個人日常生活品中，除少數由自己供給外，大概取自他人，為他人勞動之成果。個人在社會所可支配之勞動量，遂為定該個人貧富苦樂及幸不幸之標準，而一物在市場中所可支配或購買之勞動量，亦為定該物價值之尺度。其後里加圖擴充生產勞動價值說，馬爾薩斯所述交換勞動價值說。

因斯密士認生產勞動等於交換勞動，致造其後約翰司徒滑特米爾唱生產費價值說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 之端。米爾以為在資本主義社會，僅勞動一項，不能包括全生產要素，乃易為生產費，其實與勞動價值說同出一源。生產費價值說認財貨價值源於生產費用，生產費之多寡，定財貨價值之大小。其論交換價值起源曰：「凡財貨有可增加與不可增加之分，不可增者為獨占財，其交換價值定於供求之多寡，可增加者之交換價值決於生產費。」

斯密士所舉生產費之內容，有：

- (1) 使用土地之費用——地代
- (2) 使用資本之費用——利潤
- (3) 使用勞力之費用——工資

三項。太初之世，物無定主，勞動乃唯一生產要素，勞動全生產物，即勞動者之自然報酬。迨資本與土地相繼被人占有，利潤及地代，遂為構成生產物價格要素之一，生產物價格之高低，通常以生產費之多寡為準則，財

貨價格，不外此三要素之一部或全部而成。是故以財貨之生產勞動或交換勞動爲決定其價格之原因，與以財貨之生產費爲決定其價格之原因，原無二致也。

斯密士先以勞動爲價值之母，價格之源，嗣因社會組織由公有財產制變成私有財產制，致資本家所獲利潤，地主所獲地代，皆爲勞動全產物中之一部分，乃改地代、利潤、工資、三項爲財貨價值之母，價格之源。如仍欲貫徹勞動價值理論，則應將地代與利潤，由勞動全產物中扣除之。其理由如左：

(一)自土地私有資本蓄積以還，勞動者遂不能獨享勞動全產物。此時勞動生產力雖已相當發展，但不能歸全結果於工資一項。

(二)土地既歸私有，地主遂起而要求分享地上產物之一部。因此，地代遂爲勞動生產物中應扣除之第一項。

(三)農業勞動者在未得收穫以前，往往由地主墊給資金，作爲生活費，日後返還，須付利息。因此，利潤乃勞動生產物中應扣除之第二項。工業生產亦然：大概先由資本家墊原料、生產手段、維持費、日後所收回之利潤，即係分享勞動生產物之成果，亦即勞動所附加於原料之價值。(註四)

由是觀之，斯密士確認在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地主與資本家，有分享勞動產物，坐食地代、利潤之權，不失爲擁護資本主義者。其價值學說，消極方面認明效用不能爲價值之基準，積極方面確認勞動爲決定財貨價值、價格之要因。在原始社會，勞動直接決定價格，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直接決定生產費，間接決定價格。

### 第三節 里加圖之勞動價值說

里加圖亦分價值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認定使用價值雖爲成立交換價值之原因，但不能決定交換價值之大小，乃仍求價值之起源於勞動。唯不認生產勞動直等於交換勞動，是與斯密士相異之點耳。

里加圖以為：凡具效用的財貨，由兩種源泉取得交換價值，一為稀少性，一為生產所投之勞動。稀少財貨，如古書畫、雕刻、泉幣、及特殊土壤上所產酒類，其供給有限，非可隨人意而增加，一名獨占財。此等財貨，市場中交換之數量極微，姑置不論。由勞動取得交換價值之財貨，占人類日常生活品之大部，可隨時再生產，由社會見地言，惟是等財貨，足為人類經濟活動之對象。是以大多數財貨之交換價值，均可以生產所投勞動分量秤量之。（註五）

斯密士認生產勞動等於交易勞動，同為量交換價值之標尺。里加圖則認兩者不定相等，只生產勞動能決定交換價值。因交易勞動，乃一定財在市場內所能支配其他財貨之勞動量，實即勞動之價格。勞動價格，隨勞動者所需生活品價格之高低，與勞動市場中供求之多寡而變動。（註六）例如食物之價格，在某一定時，以生產勞動量計之，確較前倍漲。以交易勞動量計之，並不見其增加。農產物之價格，在某一定時，計其生產的勞動量，實比前倍跌，計以所易取的勞動量，並不見其減少。里加圖認勞動所易取者即工資，工資之最低限，不能下工人之最低生活費，其增也，足膨脹勞動人口，使勞動供給加多。（所謂工資鐵律，詳分配論工資章。）以此之故，遂不贊同斯密士所說兩種勞動，同為決定交換價值之標準，而獨取生產勞動價值說焉。

里加圖確認財貨之交換價值，常隨生產勞動量之多寡而變動，不因交換勞動量之漲跌而增減。兩財相交換，一財之幾何易他財之幾何？視生產兩財所費勞動相對量如何而定。至各種勞動之質的差別，——一種勞動能作精良機械，他種勞動只造簡單工具——里氏以為勞動雖有各種階段，若階段一旦固定，則不易變動，故比較同種財貨相對價值，無須顧慮生產所費勞動技術之巧拙。（註七）

例如今年綢一段易布二疋，若干年後可易布四疋，則推斷製綢所需勞動加多，或製布所需勞動減少，或生產兩財所需勞動量，同時在綢加多，在布減少。易言之，無論綢緞相對價值之增高，係由於生產勞動相對的增加；或布疋相對價值之降低，係由於生產勞動相對的減少；而於勞動之性質與種類，均無關係也。

里加圖所謂生產財貨所需相對勞動分量，其中蓄有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二項。直接勞動，即現在使用的勞

動，活的勞動也。間接勞動、即過去勞動之蓄積，死的勞動也。如生產襪子所需之勞動中，含有：

- (1) 製造襪子之勞動。
- (2) 運搬棉花之勞動。
- (3) 紡織工之勞動。
- (4) 機械土木工之勞動。——製造生產手段所需一切勞動。
- (5) 其他一切必需的勞動。

生產襪子直接所投勞動之總和，乃為決定襪子交換價值之要素。此種情況，無論勞動者手中是否還有生產手段，均屬妥當。(註八)

有足注意者：生產同種財貨，若生產條件不同，所需生產的勞動亦不一致。在比較有利的生產條件下所需之勞動，自較少於在比較不利的生產條件下之所需。而同種財貨在同一市場內，交換價值必同，究其孰所需的生產勞動量定交換比率耶？里氏認為：財貨無論為工業品、農產物、礦產物，其交換價值，通依在最不利的生產條件下繼續生產所需較大勞動量而定。(註九)

里加圖假定各種生產業上所用固定資本之耐久力，及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組成比例相同，為立論根據。但在資本主義社會，決不如斯。現在社會內，不僅財貨所含生產的勞動相對量，直接影響其交換價值，工資之騰落，關係亦不淺。因此，里加圖乃不得不將經濟原理劈頭所揭「財貨之交換價值，定於生產所需勞動之相對量」命題，予以修正。有左列諸點：

(一) 生產二財一定量所需勞動相對量縱令相同，若直接勞動與間接勞動之比例不同，其交換價值亦異。

有甲乙丙三人，甲乙各雇勞工百人，製紡織機，丙用勞工百人，栽培穀物。在第一年之末，因機械與穀物消費等量勞動，故價值相等。翌年，甲乙仍各用百人，即以去年所造機械製造織物，丙亦用百人營舊業。本年每人勞動所產之價值，甲乙相同而丙異。設勞動工各人每年工資五十鎊，利率百分之十，則第一年末，甲乙丙

所有生產物之價值，各為五千五百鎊。第二年末，丙之生產物，仍為五千五百鎊，而甲乙百人勞動所產價值，則各值六千零五十鎊。因本年甲乙各實投資五千鎊，利潤五百鎊，又機械價值五千五百鎊之利潤，應為五百五十鎊，合計共六千零五十鎊。是知甲乙丙三人，因所用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例不同，即投同量勞動，所獲生產物之價值亦不同也。

### (二) 工資之騰落，亦影響生產物之相對價值。

假定固工資騰貴，利率低至百分之九，則第二年度，甲乙資本五千五百鎊之利潤，減至四百九十五鎊，合計生產物之價值，為五千九百九十鎊。而丙所有生產物之價值，仍為五千五百鎊。於是丙所有生產物與甲乙之生產物相較，其相對價值遂低落矣。——里加圖認利潤與工資相抵觸，工資高則利潤低，利潤高則工資低，且利潤高低，只影響固定資本。

### (三)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縱同比例，若固定資本之耐久性不同，生產物之相對價值亦異。

若固定資本之耐久力小，則每年必需較多勞動以深其原有效率，所附添於製造品者亦大，其價值自高。今有價值二萬鎊之機械，以極少勞動運轉之，磨損程度甚微，普通利率百分之十，則用此機械所產物品之價值，約為二千鎊。設若磨損程度極大，欲保持原有效率，年需五十人之勞動，則附添於生產物上者，等於不用機械之其他製造家所用五十人之勞動，其價值當更大。斯時兩種生產物之相對價值，雖仍等於各自在生產時所費之勞動，祇因工資上騰，利率遂降低之故，致使用較強耐久力之固定資本所產物品之相對價值下落，較弱耐久力之固定資本所產物品之相對價值上騰。(註一〇)

上述第一例，係由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有機的比例不同，第二三兩例，由於固定資本耐久力有差等，或工資有漲跌。但里加圖殊不重視此點，認其無礙價值公律，仍確信生產所投勞動相對量，為決定生產物交換價值之比率。(註一一)

里加圖之價值說，在其全學說系統及經濟思想史上，雖占重要位置，但非彼研究經濟學之出發點。彼並未

豫先完成勞動價值說，然後着手分配論，乃於研究地代之中途，偶爾想及勞動價值。察彼在一八二〇年六月十三日致書馬路諾克 (McCulloch, John Ramsay 1789-1864)，有「結局、地代、工資、利潤、諸問題，必待分配全產物與地主、勞動者、資本家、之比例標準解決後，方能明確解決」一段，(註一)足見彼之價值論，與斯密士之價值論，同係從研究價格問題之中途而出，誠哉後人稱爲客觀價值論也！請臚足茲討論之點如次：

(一)里加圖以爲：「比較異類勞動所產同樣財貨之相對價值，無須顧慮勞動之質的差別。」不知勞動之效能與強度既不相同，即不能以單純的分量說明價格之差異。縱令在某特定社會，某勞動階段一旦固定遂不變動，而估量勞動仍有差別。

(二)里加圖以爲：「定諸財交換價值之標準者，乃在最不利的生產條件下繼續生產所投較大之勞動量，非在有利的生產條件下繼續生產所投較小之勞動量。」準此類推，財貨雖在最不利益的生產條件下所生產者，其價值係由相對勞動量所生產，在比較有利的生產條件下所生產者，其價值不全由相對勞動量所生產。況在最不利益的條件下，生產財貨所需勞動量，必待價格已經決定或同時決定，方能測知；例如農業生產者，必先視農產物價格之高低，以定耕作條件之利不利是也。果如里加圖所論，則價值非所以定價格，反以價格爲前提，說明財貨之相對價值也。

(三)里加圖認定：「工資騰貴，利率必下落，利率下落，唯固定資本蒙影響。」是亦不能充分說明相對價值之變動。至所舉決定相對價值之要素，勞動外更有利潤，自未敢斷爲謬謬。但固定資本，乃間接勞動也，可同以勞動量說明之，殊無另引其他要素之必要。

(四)里加圖認定：「不能再生產之財貨，因稀少而生價值，又以其數量甚微，遂棄而不論。」夫此等財貨，既因稀少而取得價值，則稀少性之強弱，必影響價值之高低。稀少云者，就其對人類支配欲望之強弱而言也。苟稀少財貨而有用於人類經濟生活，必構成人類之估價觀念，財貨而不誘起人之支配欲望，縱投極多勞動，亦不成立價值。無價值之物，洵無須討論，然勞動價值說，原以勞動爲價值之起原，稀少財貨，亦勞動之

產物也，爲何不以勞動量說明其價值之高低耶？

前述第一二兩點，里加圖亦見及此，曾在經濟原理中，謂：

『余之研究，主在財貨相對價值之變動，不在絕對價值之變動，此點甚盼讀者注意。例如甲財含勞動千鎊，乙財含勞動二千鎊，則甲乙二財，以一對二之比率相交換；即其價值相互關係爲一比二，非甲有千鎊價值，乙有二千鎊價值也。』(註一三)

若然，甲乙二財之交換比率，或爲千一百鎊對二千二百鎊，或爲千五百鎊對三千鎊，只須形成一比二，任如何變動，均不背相對價值說原理。準此推之，在若干同種財貨中，生產時此一單位比他一單位所費勞動或多或少，對於此財任一定量換他財任一定量之相對價值上，幾無重要關係。

要之，里加圖勞動價值說之基本意義，不外左列三端：

(1) 勞動爲價值之源。

(2) 價值大小，定於生產所投勞動分量之多寡。

(3) 在原始社會，勞動全產物應歸勞動者。

此等議論，在消極方面，爲剩餘價值論，勞動榨取說。在積極方面，卽爲替勞動者主張勞動全收益權，已足爲破壞現經濟組織之依據。況當時一面有不滿現狀之勞動者，他面有鼓吹革命之思想家，是以接里加圖學說之踵而起者甚衆，致原爲正統學派經濟學說之柱石，日後反成社會主義者以作攻擊現社會之工具。在里加圖派社會主義者(Ricardian Socialists)中，作大規模的學說之建設者，當推馬克思。

#### 第四節 馬克思之勞動價值說

受正統派價值學說之影響，而樹立相異價值說者，馬克思是也。其特點爲用唯物史觀的觀察，闡發價值之歷史性及社會性。結局斷定價值爲歷史的概念，隨商品生產而發生，由私的生產者相互交換產品而表現。

## (一) 商品

## (一) 商品

社會與資本主義的生產，當必由廣大商品堆集而成，各個商品，皆為構成富之要素。是以研究商品價值，應自分析商品之性質始。(註一五)

考察商品，應留意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兩面。(註一六)

商品為外界之物，且為滿足人類某種欲望之物，物於人有用，物遂有使用價值，畢竟商品即使用價值也。

## (註一七)

然使用價值不定為商品，富之社會形態任如何變遷，使用價值皆為其構成要素，使用價值非商品之特質，使用價值而非商品者甚多。如躬耕土地生產食物，以供自家之消費，雖係製造使用價值，第非生產商品。生產商品者，在同一時間內，製造商品之個人的使用價值及社會的使用價值之謂也。(註一八)

就使用價值成商品，須使商品相互交換，其交換比率，曰：交換價值。一商品之交換價值，即該商品與他商品互易時之比例數量，可用諸商品一定分量表現之。如以一斛小麥易二十根矛、兩分金、一頭牛，其比例數量，雖隨商品種類不同而異，但小麥之交換價值，終無變更，有一特殊內容。(註一九)

## (二) 價值之實體

馬克思認商品之價值，係附貼於其上之一定分量，而非與他商品相交換之比率。商品互易時，表現其分量之形態雖有多種，但各具一定不變之內容，此為諸商品所同有之共通性質。例如比較各種三角形之形體及面積，須先將各三角形之面積，化成異於原形之形體，然後考察其性質，發見其面積等於底乘高之積之半。由此即可比較三角形之價值，且可比較一切直線形體之價值。求商品之價值亦然，應先將諸商品之價值，化成同有之共通形態，然後以此為標尺，較其大小。第共通於互易之二商品的第三形態唯何？考核此問題，宜注意左列數事：



(1) 價值實體，必係諸商品上某種共通性質。蓋諸商品原各有價值，欲較其大小，必須用同一標尺測量。故商品價值，首先與此共通性的標準有關。

(2) 此共通性質，必具社會的意義。蓋生產物既成商品，則生產物之所有主，隨交換所結之關係，必帶社會性質，同時交換關係內之生產物，亦具社會性質。故商品價值，又因社會認商品為必要而成立也。

(3) 價值實體，既為商品上某種共通性質，則唯生產物所獨有。蓋存在量豐富無窮的空氣，或為數有限的太陽、行星，其唯一的供給者為自然，人類社會對此不起經濟的活動，社會全體不認其有經濟價值。

馬克思在前記三條件之下，考察諸商品價值之實體，斷定說非效用，復非使用價值。蓋商品互異品質，洵為促成交換之原因，然其相異之自然的性質，以不能用同一單位測量，不能自定交換比率。易言之，效用及使用價值，雖為成立交換價值之要件，但不能決交換價值之大小。就諸商品之使用價值觀察，互異品質；就其交換價值觀察，不同數量；諸商品之共通性質中，決未含商品之自然的要素。由商品削去一切自然性質，則遺留於商品上而具共通性者，惟同為勞動生產物而已。是馬克思認共通於諸商品之性質，且為價值之實體者，非商品之充致力，——效用或使用價值——乃生產所費人類勞動，殆與斯密士及里加圖之意見一致焉。試吟味馬克思所謂人類勞動之意義：

(1) 人類勞動，必為同質的、抽象的；蓋削去勞動生產物上所有具體的效用及自然性質，各種勞動之具體形態亦必消滅，所餘僅空幻的、同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易言之，同為人類勞動之凝聚，人類勞動之堆積。此勞動的凝聚與堆積，即商品價值之實體。財貨必經抽象的人類勞動之鍊煉，然後有價值，其大小決於抽象的人類勞動之多寡也。(註二)

(2) 為價值實體之勞動分量，必為社會的必要分量。馬克思所謂：『社會的必要(Gesellschaftlich Not-

動，雖僅形成商品之價值，但必為社會全體平均技術上所不可少。第二意：生產商品所費勞動，雖僅形成商品之價值，但必以用於製造有使用價值且為社會所需要之物為條件。

個人勞動有巧拙，若商品價值定於生產所費勞動分量，其大小比例於勞動者技術之巧拙，而同類財貨之交換比率，亦將參差不齊，是以馬克思定商品價值之起源，留意於實質的抽象的人類勞動。構成商品總價值之社會總勞動中，雖包括無數勞力之個別單位，但同屬人類勞動之集合體。此兼數勞動力之個別單位，在現實的社會平均生產條件之下，若以平均的技術強度，用於生產有使用價值且為社會所需要之物品，則可認為同一的勞動力。惟此社會的必要勞動分量，或必要勞動時間，乃為定商品價值之標準。(註二)

### (二) 勞動及商品之二重性

由是觀之，商品及勞動，皆具二重性質。商品有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勞動，就個別單位言，乃個人所作有用的活動，志在創造使用價值，無論人類社會形態如何，勞動皆為生存之條件，凡財貨，俱係勞動與自然之聯合生產品，勞動非富之唯一泉源。就總量言，乃抽象的人類勞動之總和，且為構成商品交換價值之要因。是則勞動，一面創造使用價值，他面為交換價值。此二重性質如何融和——各種複雜的勞動，如何換算成單純的平均勞動？——則視勞動者背後之社會進程為何如耳。

勞動有此二重性質，故商品有兩種形態，一為使用價值之形態或自然形態，一為交換價值之形態或價值形態。在原始社會，財貨只顯自然形態，至流布經濟社會，方現價值形態。商品，即二種形態之統一體也。(註三)

### (四) 價值之表現

試單取一種商品，任如何反復考察，其價值皆無從顯，必與他商品交換，其價值乃彰。是故商品價值，為純粹的社會性質，其大小雖定於生產所投社會的必要勞動量，而其社會關係，須在交換關係內，經他商品價值一定量為之表現，方以某種形態，顯交換之比率。例如以一兩金易十斤鐵，若二者相等，則金為鐵之價值形態

(Wertform)，或價值表現形態 (form of expression)，或現象形態 (Phenomenal form)。鐵之價值，必待金在交換關係內爲之表現，始明確映入人之眼簾。

置二商品於交換關係內，馬克思稱前者曰：相對的價值形態 (relative wertform)，後者曰：等價形態 (equivalent form)。表現商品價值，此二形態乃所必需；因如是而商品價值始脫使用價值之形態，另具一獨立形態。同時商品之二重性質，亦分裂於外表。此時供表現一物之他商品，雖另有其使用價值，而人只意識其價值耳。

要之，交換價值，爲價值之表現，非價值之實體，不能獨存。例如十斤鐵值一兩金，此乃豫認金與鐵各有其一定獨立價值，表面上以金之價值，示鐵之價值而已。交換價值，有時正確表現，有時歪曲表現，準確表現者曰：真實的交換價值，歪曲表現者曰：現實的交換價值。資本主義社會內，價值決不能準確表現。

馬克思對明抽象的勞動價值概念後，遂以爲推理根據，論證左列三問題。

- (1) 商品價值形態如何發展。 } 詳本編第四章第一節
- (2) 商品價格如何變動。 }
- (3) 剩餘價值如何產生。 } 詳第五編第三章第一節

### 本章參考書

- J. Hallander, David Ricardo.
- A. O. Whitaker, Labour Theory of Value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Ricardian Socialist:—Beer, History of British Socialism.
- O. R. Fay, Life and Labour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 Menger,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tag.

(按註)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

Schäffle, Quintessence of Socialism Impossibility of Social Democracy.

Gannan, Wealth.

Marx,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Marx, Lehnarbeit und Kapital.

Liefmann,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Simmel, Philosophie des Geld, Iste Teil.

按註 A Chapter in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V)

(按1)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Gannan's ed. 1920, Vol. I. P. 30.

(按11) Smith, op. Cit., P. 66.

(按111) Smith, op. Cit., P. 32.

(按112) Smith, op. Cit., P. 67.

Ganna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1920, P. 202.

(按113)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Gannan's ed. pp. 6-7.

(按114) Ricardo, op. Cit., pp. 8-10.

(按115) Ricardo, op. Cit., pp. 15-16.

(按116) Ricardo, op. Cit., pp. 17-8.

(按117) Ricardo, op. Cit., P. 50.

(按118) Ricardo, op. Cit., pp. 22-3.

(按119) Ricardo, op. Cit., P. 30.

- (註11) Letters of Ricardo, to McCulloch, P. 72.  
(註12) Ricardo, op. Cit., P. 39.  
(註13) Marx, Theorien über den Mehrwert, Bd. III, S. 152-3.  
Das Kapital, Bd. I. Volkswirtschaft, S. 37.  
(註14) Marx, Das Kapital, Bd. I. Volkswirtschaft, S. 3.  
(註15)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S. 7  
(註16) Marx, Das Kapital, Bd. I. S. 3-4.  
(註17) Marx, A. A. O., S. 8.  
(註18) Marx, A. A. O., S. 4-5.  
(註19) Marx, A. A. O., S. 5-6.  
(註20) Marx, A. A. O., S. 6-7.  
(註21) Marx, A. A. O., S. 9-12.

## 第三章 界限效用價值論

## 第一節 效用遞減法則

至十九世紀後半，勞動價值說起動搖，抗此而起者，爲界限效用價值說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英有結翁司，瑞士有瓦拉司 (Marie Esprit Leon Walras, 1834-1910)，奧有門草，而集大成者爲賈威爾 (Eugen von Böhm-Bawerk, 1851-1914)。此派以勞動價值說重視生產勞動，係認識之錯誤，認定鑒識財貨價值，須考察人得財後，財所給與人之欲望滿足情形何如。但所供與人之滿足，非就財之全部效用，乃就財貨各單位效用而言也。請究發明效用與欲望之關係。

今有人渴且死，偶得桶水，遂可救命，此桶水於此人，有極大效用，故價值亦最大。若得第二桶，可供炊爨之用，但充欲方則小於第一桶水，故價值亦輕小。更得第三桶，可供沐浴之用，其效用當益小。至第四桶只可飼馬，第五桶僅可澆花，第六桶則以洗滌廚房，至第七、八桶水，早無用途矣。合六桶水之全部效用雖不變，而各一桶水之效用則不同。最初桶水效用極大，依次遞減，迄最後一桶，效用則極小，至以上遂無效用。由是知每桶水之效用，反比例於桶數之增加而遞減，最後一桶之效用恆爲最小。此最小部分效用，曰：界限效用 (Marginal Utility; Grenznutzen)。然無論取用何桶，其效用對於用水者則一，且等於最後一桶之效用而爲最小。何則？若其人誤覆六桶水中任一桶，不過無水洗廚房，不至無水癢渴或供炊爨之用。是知財貨最後一部分之效用，即價值所由起，其大小，隨財貨數量之多寡而定。以此說明財貨價值之起源，曰：界限效用價值論。唱此說者甚衆，但對所認爲發生價值部分效用之命名各有不同。結翁司稱「最終效用」 (final degree of utility or terminal utility)，尾繼稱「最小效用」 (Das Kleinste Nütze)，門草稱「界限效用」，其內容

則一也。

第二節 門章與扁寶威爾之界限效用價值說

勞動價值說，以財貨之交換價值，源於生產勞動，無關使用價值。界限效用價值說，以財貨之交換價值，起於充欲能力，與使用價值密切攸關。所謂欲望，乃界限的欲望，非一般的欲望。門章曰：

「物必具充欲能力，人方認其有效用，欲與效用之別，有一因與關係，人認識此關係，且欲以此物滿足欲望，物乃成爲財。價值，不外人對財所懷充欲意義，即財所供予人類物質幸福之重要度，非財貨之固有性質。」（註一）

價值隨人欲之強弱及財貨數量之多寡而變動。門章二氏，先解個人之主觀的欲望爲一種不足之感，且分成若干不同緊切程度之部分，次假定客觀的財貨數量可以遞增。如次表：

欲	望財	貨	數	量	(欲望滿足)							
一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二			9	8	7	6	5	4	3	2	1	0
三				8	7	6	5	4	3	2	1	0
四					7	6	5	4	3	2	1	0
五						6	5	4	3	2	1	0
六							5	4	3	2	1	0
七								4	3	2	1	0

八	3	2	1	0
九	2	1	0	
十	1	0		
十一	0			

有饑餓瀕死之旅行者，偶得蘋果一個，其充欲力必極大。再得一個，雖仍重視，但對此所生不足之感，則不如第一個之緊切。如是次第增加蘋果，所起不足之感的急切程度，遂次第下降，直至第十個蘋果滿足第十部欲望，不再需第十一個。以數字表示滿足之情形，第一部分不足之感為十，第二部分為九，第十部分為一，第十一部分為零。

由是知人對財貨所懷欲望，如財貨能次第增加供給，必生參差，在許多不同等級的不足之感覺中，最後部分恆為最小。而人所能支配之財貨數量之多寡，遂為定欲望等級之標準。財貨數量多，欲望之緊切程度即減少，數量少，緊切程度遂增加，欲望與財貨數量成反比例而變動。最後部分，以在全體欲望之極限且為最小，稱為界限的欲望。

門革認定：財貨界限效用由界限欲望而生，使用價值從界限效用而起。因財貨某單位，若為滿足界限欲望所不可缺，則該財貨遂有使用價值，多寡隨界限效用之大小而定。設一人旅行沙漠，頭沃之草地尙遠，瓶中僅餘杯水，為療渴所不可缺，誤失此水，唯有渴死，此時對杯水所懷不足之感，緊切程度若為十，水之充欲能力或界限效用亦為十，使用價值亦為十。假如瓶中有水二杯，該旅行者對界限欲望上的杯水所生不足之感當為九，兩杯中任何一杯之界限效用及使用價值亦為九。蓋兩杯中第二杯水之效用，乃界限上的效用，如失此杯水，旅行者只能滿足界限欲望，所損者不過九。若失第一杯水，其緊切程度雖為十，但可以第二杯水代之，受損者仍等於界限效用。在此情況下，任失杯水，皆界限欲望受其苦，不失杯水，亦界限欲望沐其惠。此杯水



僅為滿足旅行者第二部分欲望所不可缺少之要件，不為滿足第一部分欲望所不可缺之要件。其使用價值，只決於第二部分欲望之緊切程度，不定於第一部分欲望之緊切程度。若兩部分欲望中，第二部分不足之感的程度為九，則兩杯中任何一杯之使用價值亦為九。(註二)

人皆欲以一定財貨滿足大欲望，當發現自己所持財貨之價值，小於他人所持者時，即欲與交換，若對方亦具同感，遂可成交。在各人所取與財貨之界限效用相等範圍內，交換繼續進行，直至逾此境界而止。此界限曰：欲望最大滿足點，此法則曰：欲望最大滿足法則。由此可知界限效用價值說所謂交換，乃異值財貨間之交換，等價物無由引起交換，行交換諸財之價值，決不相等，人類經濟生活任何處，皆無等價之存在。

門革所謂交換價值，即財貨之價格，全定於主觀的界限效用，不起於生產所投勞動量，並以左列諸項為準則。

- (1) 欲達交換目的，惟有高估所取財貨之價值，低估所與財貨之價值。
  - (2) 盡量高估他人財貨之使用價值，低估自己財貨使用之人，為最善於交易者。
  - (3) 若供求皆能自由競爭，一物之價格，定於最後的買賣者所估定者之間。
  - (4) 獨占商品之價格，定於供給者所認「商品量與價格之積」為最大之點。
- 設買賣馬匹者各五人，馬無大小肥瘦之差，祇各個買者對於馬之界限欲望，與各個賣者對於通貨之界限欲望不同，屬實威爾遜認定買賣雙方對於馬之主觀估價應如左：

買方對每匹馬願給之最高價	
張	一
張	二
張	五
	二二〇元
	二四〇元
	二六〇元

張	四	二八〇元
張	五	三〇〇元
賣方對每匹馬要求之最低價		
李	一	三〇〇元
李	二	二八〇元
李	三	二六〇元
李	四	二四〇元
李	五	二二〇元

當馬市開場，李一要價三百元，只張五人願出，於是成交一匹。但四李皆願賤售，苟張五非至愚者，必不肯給如此高價，寧待其餘四個賣者要價如何。如李二要價二百八十元，張四願出，則買方五人，已有二人成交矣。若李三要價二百六十元，張三立刻願買，斯時買賣雙方均占多數，價格遂停於此。因假若李四只要價二百四十元，則張五張四張三張二必不即退去，又復願買，於是賣者二人而買者四人，價格必上漲。又若張四在張三李三成交後，願出價二百八十元，則李五李四李三李二均願買，於是買者二人而賣者四人，價格必下跌。上漲下跌，皆不得其平，所以二百六十元為市價。至於最初成交之買賣兩造，對於決定市價無大關係；以此二人必一為急欲買，一為急欲賣者。急欲買者出價必高，當望其尙可下落。急欲賣者要價必低，當冀其尙能上騰。結局遲遲不決，直至比較不急切之買賣議妥市價時，始行成交。就中以李三最不急於賣，故要價極大，張三最不急於買，故給價極小，價格即決於最不急切之買賣兩造。馬寶威爾稱此兩造曰：界限的買賣者。馬之價格，全由界限的買賣者主觀的估量而定也。（註五）

次假定農夫王<sub>一</sub>王<sub>二</sub>……等，各有多量農產物而無耕牛，據門革之意，王<sub>一</sub>王<sub>二</sub>等對於牛之主觀的估價，當如次表：

		農夫牛數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	2
	20	30	40	50	60	70	80		
	10	20	30	40	50	60	70		
		10	20	30	40	50	60		
			10	20	30	40	50		
				10	20	30	40		
					10	20	30		
						10	20		
							10		

若牛之獨占者只供給一頭，則王<sub>一</sub>以七十至八十元間之價格儘先買入之。如供終三頭，則價格定於六七十元之間，王<sub>一</sub>買二頭，王<sub>二</sub>買一頭。如供給六頭，則王<sub>一</sub>先以八十元獲一頭，次以七十元獲一頭，後以六十元獲一頭；王<sub>二</sub>先以七十元獲一頭，後以六十元得一頭；王<sub>三</sub>儘以六十元買一頭。其餘之買者概不能入手，價格且定於六十元與五十元之間。供給獨占商品者，既能限制商品之數量，復可調節供給，冀其平衡於量與價格之積為最大之點。盡供給獨占商品者，原可自由伸縮商品之供給量，須俟價格超出成本以上，方提供商品於市場，不似競爭的供給者，只要每一供給有利，即令總利益減少，亦繼續出賣不已也。（註四）

界限效用價值說，表面上雖認人類經濟的估價，隨財貨數量之增減而低昂，裏面實以享樂遞減之心理的法則為基礎。享樂遞減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Enjoyment; Gesetz des Abnehmenden Genusses) 創於高森 (Gossen, Hermann Heinrich, 1810-59)，意謂：「凡欲望均可分成若干部分，依次滿足，所感享樂程度，最初部分極大，以後次第減少，直至不感快樂反覺痛苦之境。」此法則對於欲望強度之變化，固極精巧周到，但必以欲望與財貨皆可為前提，若一為可分，一為不可分，或二者皆為不可分，則缺科學根據。況以效用為因，價格為果，認自然的因果關係為一般的價值法則，亦界限效用價值說之缺陷。故遜伯塔論價格之平衡，否認效用與價格間之自然的因果關係，採經濟的相關關係。(註五)

茲足注意者：由界限效用而定之價格，僅含邊買賣目的者所滿足之最少效用，不定合社會各員所認之界限效用是也。蓋在價格尚未決定以前，並無已經決定一般的界限效用存在，此乃非等價物互易之當然的結果也。倘以買賣雙方當事者，實行交換之際，容或雙方之欲望大約相等，所有狀態大致相當，因此，所互易財貨之界限效用亦約略相同。據界限效用價值說推論，此情況已迫近停止交換之點矣。是則須逼近停止交換，甫能說明交換價值，在盛行交換之際，反無法說明之。此亦因界限效用價值說，誤認使用價值即經濟價值，以為前者之大小，能定後者之大小而出也。

夫經濟價值，不過財貨在分配上重要程度之比較，不能直接由個人對一種財貨所認效用而導出。因此，乃有社會的界限效用價值說出焉，克拉克、塞利格曼等所唱者也。由個人的界限效用價值說，產生社會的界限效用價值說，亦猶斯密士與里加圖所唱之生產勞動、交易勞動、價值說，經馬克思之修正，遂成社會的勞動價值說。

### 第三節 克拉克之界限效用價值說

克拉克認商品之交換價值，非由個人界限效用而生，乃從社會的界限效用而起。例如斗米之交換價值二元

半，扁質威爾認爲係個人對於斗米所認識之界限效用，克拉克則以爲係社會對於斗米所認識之界限效用。蓋社會對於財貨之界限效用，通常高於或大於個人對財貨之界限效用，故社會的界限效用，應爲交易者所遵守，亦即財貨交換價值所由決定之標準也。克氏曰：『貨幣爲社會價值之表現，價值又以社會的有效效用或界限效用爲基礎。』(註六)因此，知克拉克認定，應以社會的界限效用爲公尺而決商品之交換價值也。

克拉克以社會經濟與個人經濟爲同一物，魯賓遜飄流絕海荒島，孤立營生，其測物之價值，必以物之界限效用與費用爲標尺，但即使其遷入營團體生活之社會，亦必以物品所含社會的界限效用與費用爲標尺，而測物品之交換價值。換言之，不問經濟生活爲孤立的或團體的，財貨社會的界限效用與費用，同爲秤量財貨交換價值之公尺也。

財貨界限效用，能定使用價值之大小，已詳於門革所引旅行沙漠者之例，茲更就財貨界限費用，爲何亦爲測量價值之標尺而淺釋之。關於此，克拉克有三種理由：

(一)生產財貨所需勞費，隨產量加多而遞增。

(二)最後所產每一單位，或已瀕勞費界限線之一單位財貨，生產費用必最大。

(三)最後邊界上每單位財貨所含最大生產費，即爲規定各單位財貨費用之標尺。換言之，每一單位財貨之費用，皆等於最後一單位財貨之最大費用。

據日常經驗，當工作開始時，會覺愉快，其後漸感痛苦，終至十分厭倦。足知生產的勞動，隨產量加多而遞增，在特定工作時間內，最後產出財貨所含勞費爲最大，此最大勞動費用，曰：界限勞動費用。

若然，第一單位財貨之勞動費用最少，第二單位增多，第末單位最多，生產者與夫任一單位財貨，均以生產最後單位所需勞動爲代符。而是知生產任何單位財貨所費犧牲，皆等於生產最後單位所費犧牲。於是生產最後單位所耗勞動費用，遂爲測量生產各單位財貨所需勞費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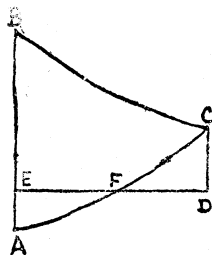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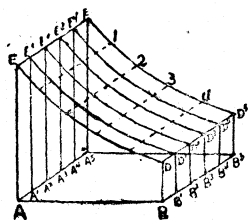
人嘗亦貧，若非至極者，必先生產必需品，次造便利品，得暇，乃生產奢侈品。又因必需品及便利品，在

經濟生活上較奢侈品重要，故當偶爾喪失之際，必不甘損失，定移生產奢侈品之勞動以製造之。於是最後一定時間內，生產奢侈品所費勞動，雖惟為奢侈品價值之泉源，且為計算必需品與便利品價值之標準。是以財貨之界限效用與界限費用，行為估量使用價值之尺度，而且相等也。圖解如下：

克拉克先假定ED為孤立的生產者所造財貨總量，EB垂線代表第一單位之效用，CD代表最後單位之效用，個人所用一般財貨之效用，隨緊切程度不同，沿BC弧線而遞降。次假定ED為孤立生產者生產同量財貨之總費用，AE表示第一單位之費用，或工作開始數十分鐘內之快樂，AF表示快樂漸減，FC表示痛苦漸增，最後一定時間內所感痛苦，達到CD。垂線CD，一方表示最低效用，他方表示最高痛苦，指明孤立的生產者，到達工作最後之際，一面覺財貨效用之小，他面感疲勞痛苦之大，直至停止工作之地地而後已，以證明財貨界限效用等於界限費用之理。換言之，界限效用，為測量每單位財貨價值之單位，界限費用，又為測量界限效用之單位，因此，界限費用，遂為估量財貨價值之尺度。

克拉克說明個人經濟生活之情況後，即以論證社會經濟生活，斷論社會為個人世界之擴大，社會的價值，可由個人的估價方法秤量之。其法：先集若干個人的效用單位及費用單位，求出絕對的社會效用單位與費用單位，同用作秤量財貨價值之標準。圖解如次：

今以一系列由高而下之弧線，代表社會所消費各種財貨之絕對效用，遂可得一價值之社會單位的形體，此形體同時代表各種財貨之數量。吾人已知各個人每一由高而下之弧線之長短，故在E<sup>5</sup>與D<sup>5</sup>間1 2 3……諸虛線中，1虛線為弧線之最前段，所代表之財貨，為社會所急需，即社會總工作時間中第一時間所生產，其對於社會之重要程度，可以自E<sup>5</sup>至A<sup>5</sup>之垂線測量之。此等財貨之功效，雖隨消費者之欲望不同而異，由社會全體觀察，可視為社會最緊要財貨之總量，因呼為第一列財貨複合體。同



樣 2 至 5 虛線所表示者，爲第二列至第五列財貨複合體，其複雜性隨財貨種類遞增而加多。第五列財貨複合體，大概全爲奢侈品，內容至爲複雜。各列財貨複合體之有效效用相同，可以  $D^5$  至  $B^5$  之垂線測量之。除最後一列財貨外，社會喪失任何列財貨，必以最後一列填補之。而最後一列財貨，乃社會總工作時程中最長時間所生產，社會損失任何列財貨，其犧牲皆等於最後一時間之勞動。因此，知社會內各列財貨之絕對效用，等於最後一列財貨之絕對的社會勞動費用。於是最後一列財貨複合體之絕對的社會勞動費用，遂爲測量各列財貨社會的絕對勞動費用，或絕對效用、之公尺。社會內各列財貨既等於最後一列財貨之勞動費用或效用，即可互相交換，互爲交換價值。克立克主張以社會的界限效用或費用爲標尺，測量財貨交換價值或社會價值者，職斯之故耳。（註七）

#### 第四節 塞利格曼之界限效用價值說

塞利格曼亦以價值係社會所賦予商品者，應爲各個人主觀估價所遵守。其先由孤立的個人經濟生活出發，後推論到營團體生活之社會，與克立克同出一轍。塞氏以爲：界限費用可測量界限效用，界限效用能秤量交換價值。其在經濟原論價值篇中，謂：

「分析價值，宜同時兼顧供求兩面。良以人對財所懷現實的欲望，爲價值之母，而現實的欲望，又受影響於財貨之供給。供多，則人欲獲得之之念輕，供少，則人欲支配之之望重。至左右供給之要件，不外獲財之困難，即生產財貨之費用，價值，不過費用之表現耳。然由他面觀察，費用又爲獲財所費勞動之痛苦。吾人與利除弊，隨處皆受痛苦，痛苦有等級，勞動時間愈長，痛苦愈大，終至得不償失；亦由商品供給愈多，效用愈小，卒至逾界限效用而成反效用 (minus utility)。如漁人捕魚，獲魚愈多，每尾之效用愈小，捕魚工作時程愈長，每單位時間內之反效用亦愈大，到達某點，苦樂相等，得失相償，越過某點，徒覺其苦而無樂，損而無益。在得失相償，苦樂相等之界限上，魚之效用，等於捕魚之費用，

即等於捕魚之勞動痛苦，界限效用及費用，同爲估價之標尺。」（註八）  
塞利格曼謂界限效用及界限費用，非個人的，乃社會的，塞氏曰：

「若蘋果的價值二倍於胡桃，必因社會內各個入皆嗜好蘋果，感覺缺一蘋果所起之念，二倍於缺一胡桃所生不足之念之故。因此，價值不單爲個人的界限效用之表現，且爲社會的界限效用之表現。」（註九）

「吾人普通謂：『影響價值之真實費用』云者，指社會的費用，非個人的費用。又謂：『價值即犧牲，』亦爲社會的犧牲，非個人的犧牲。社會的犧牲，即人類全體所忍受之痛苦。價值乃一社會的概念，交換價值，即社會全體所鑑識之商品價值。一人努力之價值，雖與他人之努力相比較而定，一人犧牲之價值，則須與社會之需要相比較而決。清道夫之工作易，工廠勞動者之工作難，是以後者之役務價值，大於前者之役務價值，社會寧肯犧牲前者，不願犧牲後者。二種物品任缺其一，以他物代替之，若所犧牲之費用相等，則二物即可互易；因二物之社會的界限效用相等故也。」（註一〇）

由是觀之，塞利格曼亦認社會的界限效用及界限費用，同爲測量價值之標尺，就中尤側重社會的界限費用，而略去個人的社會勞動之念。馬塞二氏，皆假定社會的精力若爲一定，價值即造端於此。生產一物所費精力多，則其價值大，反之則小，商品價值之高低，繫於生產所投社會的精力之多寡。塞利格曼在其價值學說之社會的要素中，謂：

「何謂社會要素？即生產財貨所需費用逐漸減少，直至於毋須費用之謂也。但一種財貨之價值減少，其他財貨之價值必增加；因減少財貨價值，即係減少生產財貨所需精力，把此注彼，可用以製造新財貨，滿足新欲望，直至新欲望獲得滿足，新財貨乃發生價值。墾荒者須忍辛茹苦，方能得溫飽，是以衣食要件之價值大，鋼琴全無價值。迨生活容易，免取衣食所需精力減少，乃移以生產新財貨，誘起新欲望，直至文明社會，一架鋼琴始比一襲衣服之價值大。而價值原爲社會的界限效用之表現，一般價值



——總體價值，——並無漲跌，鋼琴價值高，衣服之價值即低。(註一)  
關於此點，克拉克亦且同意，認定在勞動社會中，一切財貨，均應依平均勞動而交換，克拉克曰：  
『若純粹的產業社會，係一千人組成，則每一平均工人，應日作總工千分之一，且儘以為報酬。今如甲  
作工一年，當總工三分鐘，乙作工一年，當總工三分鐘，則甲之效率，僅當乙效率三分之二。』(註二)

### 本章參考書

Jevons,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871.

Walras, *Ele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 1874.

- (註一)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2 Aufl., S. 10, 105.
- (註二) Menger, A. A. O., S. 127.
- (註三)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4 Aufl., S. 272-8.
- (註四) Menger, A. A. O., S. 214.
- (註五) Schumpeter, *Wesen u. Hauptinhalt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119.
- (註六)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 397.
- (註七) Clark, *op. Cit.*, pp. 383-7.
- (註八)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183-192.
- (註九) Seligman, *op. Cit.*, P. 180-3.
- (註一〇) Seligman, *op. Cit.*, P. 193.
- (註一一) Seligman, *Social Elements in the Theory of Value*, *Journal of Economics*, May 1901.
- (註一二)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 395.



## 第四章 經濟價值之成立

以上一章，不外以勞動量之多寡，或界限效用與享樂欲望之強弱，為決定財貨交換價值之原因，雖各是其說，不相融洽，但均非完全無瑕之學說也。夫財貨價值之大小，繫於人類欲望之強弱，主觀估價之高低，端視財貨數量之多寡，原不能固執一端，以為成立之價值之要件。極經濟價值之究竟，不外人類對於外界財貨，所估量其有益於人生之重要程度。財貨之於人類，一面因人類支配力有限，他面因財貨種類無窮與數量比例各異之故，遂有主觀之實惠，千差萬別。以是知人類欲望，及財貨之種類與數量三者，方為左右經濟價值之要因。而人欲之增進，自然環境之變遷，生產技術之發達，又為變動欲望及財貨種類與數量之條件。

然而人類主觀的估價，如何能化成客觀的數量也？不幸經濟學不能如自然科學，可樹一科學的法則，將宇宙分成不可再分之原子或電子，發明其相互間之關係。經濟學之認識，限於意義與事實之相關關係，離開意義與事實而增加分析，決難獲專變間必然的聯絡。所以吾人認定價格為經濟之核心，且又始終留意於社會統一體也。勞動價值說與界限效用價值說，皆致力於窮追逼近自然科學的究竟意義，以為價值原因之所在，故均終於失敗。以下對於經濟價值之成立，先作方法論的考察，後述著者個人之見解。

## 第一節 馬克思之價值形態發展論

馬克思由歷史方面，分價值形態之發展為幾階段，認定價格，在商品生產發達後，任何商品皆以他商品表現其相對價值而產出。階段之層次如次：

## (一) 單純的或偶然的價值形態

Einfache, Einzelne oder Zufällige Wertform.

Elementary or Accidental form of Value.

在自足經濟時代，民族間偶有交換剩餘產物之事，但係以物易物，並為偶然的。其交換程式，各物個別孤立，一商品之價值，雖由他商品表現，而二商品間專前並無聯絡，單以一商品某量，表現他商品某量而已。  
(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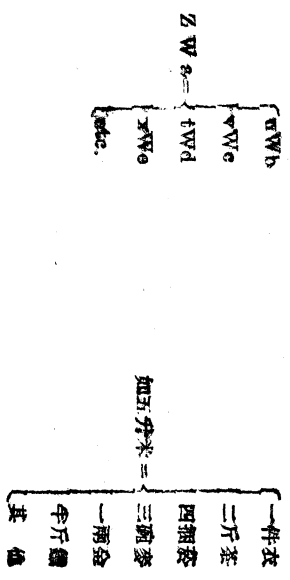
$$xWa = yWb, \text{ 或三把斧} = \text{一銀子。即 } a \text{ 商品 } x \text{ 量值 } b \text{ 商品 } y \text{ 量}$$

(二)總合的或擴大的價值形態

totale oder erweiterte Wertform

total or expanded form of Va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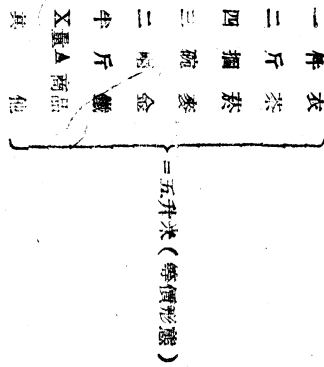
一般物品雖尚未普行交易，而某特定生產物日常須與他物交換，於是該特種物品之價值，遂成擴大的或總合的價值形態矣。在此種交換方式內，取等價形態物品之使用價值，雖為人明確認識，且能充分表現他商品之價值，第尚未獨占表現價值之役務，故不為商品價值之一般的表現。(註二)



(三)一般的價值形態

allgemeine Werform; the general form of value.

相對的價值形態



其後交易益趨頻繁，不僅某種物品須與他物交換，其他各種物品亦互相交換，而交易形式，亦由物物交易變為買賣。夫物物交易原不方便，期交易普及，須以一端商品為代替物為最簡便。於是為一般所需要且便於保存之物品，即堪當斯任。流通社會內，一經此物出現，凡欲行交換者，皆先易得此物，然後用以易取他物，乃情勢之必然也。

流通情形發展至此，代替物遂取得交換媒介物之資格，常居等價形態地位，以表現各種商品之價值。如前例，一件衣之價值，等於五升米，同時表示其等於二斤茶、四捆菸。如斯而各種商品之價值，始明確顯其為交換價值也。

二三兩種價值形態，數學的表示雖同，經濟的意義則異。第三價值形態之特徵，在某種物品獨占等價形，第二價值形態為，取等價形者，不止某特種物品一種。因此，在第三價值形態，相對的價值形態。

增加，等價形態止有一種。(註三)

#### (四)貨幣形態 Geldform.

相對的價值形態



在一般的價值形態，層等價形態之物，既供交換媒介，又可充消費。迨進展成貨幣形態以後，具等價形態之物，益喪失可充消費之性質，不為任何人供使用。因此，表現財貨價值，與司交換媒介二項，為貨幣之專職。用貨幣表現商品之相對的價值，曰：價格。(註四)

由是言之，商品價值，以勞動為實體，商品價格，隨測量價值而產生。在商品價值之貨幣形態內，任何一種商品所含社會勞動量若生變動，一切商品之價格均起變動。蓋貨幣雖為一切商品之等價形態，止為社會勞動之標尺，而非社會勞動之本體；同為一元銀幣，如生產一元銀幣之銀質所需勞動量加多，此一元銀幣，即可表現較多之商品價值，反之，則表現較少之商品價值。以此之故，縱令一切商品之價值不變，若貨幣價值生變動，商品價格亦起變動。他方商品價格，以需貨幣表現，若商品在生產時費勞動最多，其價值必大，供表現使役之貨幣數目亦多。於是該商品之價格即高；反之價值愈小，供表現使役之數目亦少，於是該商品之價格即

低。若是，即令貨幣價值不變，苟商品價值越變動，價格亦生變動。概言之，商品價格，完全隨商品價值與貨幣價值之變動而定也。變動情況有四：

- (1) 若貨幣價值不變，則商品價格，隨商品價值之大小而昇降。
- (2) 若商品價值不變，則商品價格，與貨幣價值成反比例而昇降。
- (3) 若貨幣價值與商品價值成同比例而昇降，則商品價格不變。
- (4) 若貨幣價值與商品價值成不同的比例而昇降，則商品價格變動靡已。

## 第二節 馬夏爾之供求平衡論

變動價值說，求經濟價值成立之因於客觀的費用或犧牲，界限效用價值說，定經濟價值成立之原於主觀的欲求，雖各有所依據，但俱不能闡發交換價值成立之究竟。折衷於主客觀二種價值學說之間，而唱供求平衡價值論者，馬夏爾是也。

欲望之種類雖無窮，而各個欲望之強度則有限。一方，各人移期欲望能獲飽滿滿足 (Law of Satiable Wants)，他方，財貨之全部效用，隨數量之增加而漸減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個人所有財貨數量愈大，如其他事象不變，對於僅少添加量所認價值亦益小，畢竟，人對財貨所懷界限需要價格，常隨財貨數量之增加而漸減也。(註五)——馬夏爾單稱價值，指交換價值，用貨幣表示交換價值，曰：價格。

財貨與欲望之關係亦然：若其他事象不變，供給愈大，人對於僅少添加量所懷欲望亦益小，不過有遲速之不同耳。遲，則伸縮性強，供給縱增加，價格亦不減少，價格若下落，購買量必增多；速，則伸縮性弱，供給若增加，價格必減少，價格若下落，購買量亦不增多。個人之需要情形如是，社會之需要情況亦然。市場內全需要之伸縮，隨價格若下落買量之增加或大或小，若上騰，買量之減少或大或小而決也。然則「需要價格」云者，不外某財貨之各分量，在一定時間，一定條件下，市場中所可販賣諸財貨價格之合稱也。(註六)

他方，供給財貨，受制於生產費；因生產財貨，不僅直接間接消費各種勞作，且須忍辛茹苦以澆灌資本，合此等期待、努力、犧牲、即財貨之真實生產費。表示真實生產費之貨幣額，曰：貨幣生產費，或簡稱生產費。又因生產者供給財貨，須忍辛、茹苦、節欲、犧牲，故買方所定之需要價格，即財貨之供給價格。（註七）

需要價格若等於供給價格，則生產量不增不減，穩定平衡。在平衡狀態下，一單位時間內所產商品分量，曰：平衡量，所繼續販賣之價格，曰：平衡價格。（註八）

價格果出於效用？抑生於生產費？恰如以剪裁物，果上葉之力？抑下葉之力？其實兩葉皆與有力焉。財貨之價值，乃由於效用與生產費兩個要素。

已經製就待售商品之價格，視需要者之欲望與所可消費之分量如何而定。需要者之財欲望之強弱，又由市場中財貨種類及數量之多寡而定。以此，商品價格，又與財貨之供給有關。

尚未製就商品之價格，視生產費與所能供給之分量如何而定。供給財貨所需生產費之大小，又由財貨種類及數量之多寡而定。以此，商品價格，又與需要有關。質而言之，商品價格，在短期間內，主由需要而定，在長期間內，主由供給而決也。

### 第三節 左右田之社會估價論

日人左右田喜一郎（明治八年——昭和三年），因說論貨幣之成立，先以特殊社會概念，敘述人對物所結信價社會（Bewertungsgesellschaft），以作價值概念產生之始。形成社會之要件，至少有三：

(1) 有二以上之人並存。

(2) 二以上之人，意思上應互為作用，互相影響。

(3) 各種精神活動之具體，在特定範圍內，須與其實為一部分之獨立性。

個人與社會，既非主從概念，復非類似概念，乃同一基礎上的獨立概念，相關概念，認識其一，必連帶認識其

他，個人與社會，不能絕對分離也。（註九）

茲淺釋左右田氏之主旨如次：（註一〇）

#### （一）估價社會

人類對外界物體之估價，不外某主體對某客體之認識，個人的價值，不外個人承認某客體對於自己之關係。個人既為估量價值之主體，兼多數個人，概念上遂成一估價社會。估價社會，以多數估價主體及一定被估量之客體存在，為成立要件。

#### （二）價值標的及其作用

估量價值，應有價值標的物，且判定該物於人有用，價值觀念乃成。僅主體與客體對立，決不能構成價值觀念。然人既認某物有用，則此物對於人，早成動態而非靜態，同時，此物於人究有何等作用？人亦不難明確認識之。於是主體與客體，遂成有意義之對立關係。

#### （三）第一階段

人若對某物而愛好之，則此物對於人，遂發生愛着價值（*Affektionswert*），唯不能具體表明其作用耳。愛着價值，隨標的物之個性不同而異，就估價之程序言，可認為判斷價值之第一單純階段。

#### （四）第二階段

一物對於人之用途，如不止一種，則可離開原有之愛着價值，兼想及其他之作用，意識其他之愛着價值；例如金，除估其為金之價值外，得估其為裝飾品之價值是也。意識裝飾品之價值，乃離開價值標的物原有個性之承認，而為客體與作用間之偶然關係，亦即判斷價值之動的作用也。人類要求於外界者無窮，外界而能滿足人欲者有限，迫於需要，乃不得不移對一物估價之動的作用於他物，而抽想其作用之強弱大小。此際已非對原價值標的物之估價，乃作用與標的物之分離，稱為估價之第二階段。在本階段中，有時可移轉承認價值意義之觀念於多數客體。



作用與價值標的物分離，須集多數個人的價值，而插想其一般的要素，實即個別的價值或個人的價值之一般化也。第二段估價社會較第一段估價社會所包括人數多而內容複雜，因為二階段之估價主體，固特須認清客體之原有愛着價值，且須認明客體與作用間之偶然關係，尤須認識一客體與他客體間之關係。在第一段估價社會，某特定實質為估價之本質條件，在第二段估價社會，某種類實質為估價之本質條件。以是知第二段估價社會內之作用與實質，早已明白分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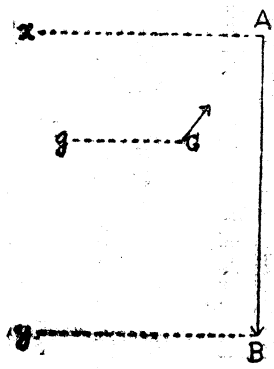
在第一二兩階段內，估量價值，必需一定標的物，故名所估量之價值曰：對象價值 (Gegenstands wert)。其對象價值之物，始終不顯交換手段之意，是以在第二階段內，無發生貨幣之餘地。

(五) 經過的階段

個人欲增進，社會關係日趨緊密，致第一二兩估價社會次第擴大範圍。其始也，估價主體與客體間之關係，成一定不易之恆常狀態，繼則隨人文進步，與估價社會內部事象之分化，而交換以起。此際事交換者，只知低評自己現實所保有而又不覺有用之財貨，高估他人所保有而自己又欲換入之財貨，對於能代替自己所持有而又可易取他人所持有之物本身，絲毫不起價值觀念。是以交換主體，並不直接計量二交換物價值之強弱，而僅較其大小多寡。良以交換主體，原無意直接獲得能估量一般價值之物——代替物，——祇因認定日後可以此易取他物，故暫留作手段。當作手段之物，自不直認有價值，或只認其有極小之價值，縱認其有價值，亦非交換之原因。

A 之所有主 x 欲以 A 易 Y 之所有物 B，於是發生交易。假定 G 之估價社會範圍寬廣，內容健全，x 勢必先以 A 易取 g 之所有物 G。此時 x 一心以為 Y 必高估 G 而低估 B，並不較量 A 與 G 本身價值之強度，亦不問 G 是否合價值。只須具備左列三條件，A 與 G 即發生單純交換。

(1) x 認 B 之價值強度大於 A。



(2)  $x$  臆測  $y$  必高估  $G$  而低估  $B$ 。

(3)  $g$  認  $A$  之價值強度大於  $G$ 。

$x$  已明確認識  $G$  估價社會之存在，爲上記單純交換進程內之最要條件。因此， $x$  對於  $G$ ，毋須估量其價值有幾何。以此之故，在  $G_1 - W - G_2$  或  $G_1 - W - W - G_2$  交換方式內，一般認爲係直接比較價值，或認爲交換經濟活動之正常基礎者，殊不敢信爲必然也。

斯時  $x$  一心以爲：日後  $G$  必能滿足  $y$  而可易取其所有物  $B$ ，遂不留意其數目之多寡，亦不估量其價值之大小， $4G$  止  $2G$  數字上之二倍，非價值之二倍。但  $G$  之於  $g$  與  $y$ ，則始終顯示其爲單一體，其價值強度與被估量之客體間，並無數學的關係， $4G$  或  $2G$  之於  $y$ ，單顯其爲  $B$  價值之客觀的表現耳。

流通社會發展至此， $x$  以外之人對於  $G$ ，必不定與  $x$  保持同樣估價關係，容或生出特異之估價社會。此估價社會起初範圍極狹，嗣因交易進展，啓交換當事者認識前此所未知之特種估價關係，產生新估價社會。現今之貨幣制度，即以此爲基礎而成立者也。吾人呼此段估價社會，曰：第二第三階段間之經過的階段。

### (六) 第三階段

未幾  $x$  與其他各種財貨之所有主，皆認  $G$  只爲價值現象之手段，而不經意其固有之價值。於是對象價值與媒介價值 (Vermittlungs-wert) 起分化，致世人對同一物而生二種價值觀念，形成二種估價社會。一爲人對物品所意識之對象價值，及由此所成之估價社會；一爲人對該物品，僅作價值現象之手段所認識之媒介價值，及由此而生之估價社會。在本階段上，因同一實質而概念起分化，吾人遂可明白領悟交換手段之意義，貨幣乃於斯成立焉。

### (七) 第四階段

交換手段之真正職能，端在使交換當事者明確接觸交換對象。然人欲無窮，外界對象有限，於是交換手段，乃不得不隨流通社會之進展而起分化，致由一對象移於他對象。此現象曰：媒介價值之一般化，即價值觀

念發展進程之第四階段也。

使媒介價值起絕對分化，需國家政治權力之輔助，然在實現絕對分離以前，尚有必須經過之部分的分離階段，如輔幣與部分準備的銀行券制度是也。至信用證券，則又價值概念絕對分化後之產物。用信用證券者，授受之際，只意識其為手段，決不慮及債權關係為何如。至此段估價社會，貨幣形態遂具體與對象分離，由經濟更觀之，乃貨幣職能之最高階段。

#### (八) 第五階段

若媒介價值能絕對分化，絕對獨立，即可形成價值觀念發展進程之第五階段。第五階段，在概念上、實際上、理論上、歷史上，能否成立？乃貨幣論上最後論爭問題，亦即現今諸國通貨政策之實際運用問題也。

#### 第四節 著者之認識

馬夏爾斷定財貨價格，不決於供給或需要一面，而定於供求二者之平衡。如以價格為財貨相關價值之表現，隨財貨配分之變動而漲跌，此論洵得正鵠矣。然以效用或真實費用——生產財貨所需總體勞動及期望——為經濟的犧牲，且由個人的主觀效用，推至社會的需要價格，則未捉着經濟價值之特質。馬克思與左右田之議論，似急於闡發貨幣之成立，漠視主觀的估價，如何遠化成客觀的數量之原因。尤以左右田所謂：『在  $W_1 - G - W_2$  或  $W_1 - G - W_2$  普通交換方式中，交換主體並不認  $G$  有獨立的價值，故不相互比較其價值強度，只比較  $W_1$  與  $W_2$  之固有價值。』一點，匪特與現社會內一般貨幣利殖，營利經濟活動，專着意於貨幣價值而行為之實況不符，就理論言，滿足吾人無窮的欲望，而特注意於將來始可入手之某種有限的財貨，以與現在已經握有者直接比較價值，恐亦逾越人之智力範圍。況左右田博士一面謂：『 $x$  不認  $G$  有價值， $4G$  只  $2G$  數字上之二倍，非價值之二倍。』同時他而又謂：『 $G$  對於  $g$  與  $y$ ，始終為統一的單一體， $4G$  等，即係  $B$  對於  $y$  所有價值之客觀的表現。』然則  $4G$  所表示，果為何者之數量也？蓋  $B$  對  $y$  之價值，為主觀上統一的估計，根本不能

化成數量，而又認G有價值，4G只2G數字上之二倍，對象價值不亦為二倍。則左右田博士之意，以為二物若經某種媒介互相交易，其媒介價值與對象價值分化，同時對象價值亦隨數量化之。是亦未可斷為必然；蓋以一物作媒介或手段而估量之，其價值不能數量化者極多。宗教的價值，與實現宗教之手段（宗教儀式）之價值；美的價值，與實現美之手段（美育）之價值；乃至倫理的價值，論理的價值，任以何種手段使之實現，均不能具體估量，或化成一定數量。惟有物品之交換價值，在用他物為媒介而作交易之進程中，媒介價值即與對象價值分離，同時對象價值即明確化成一定數量；是斷也。

夫判斷價值，估價主體與客體之間，原有一定先天的必然關係（*apriorischer sollen*），客體而能實現此必然性之要求，則顯其有絕對的價值。此必然性在論理學為真，故論理上認某判斷有價值；在倫理學為善，故倫理上認某行為有價值；在美學為美，故美術上認某對象有價值。真善美之價值，乃絕對的價值，——超越的價值——非經驗的價值也。惟或為超越的價值，故不能明白顯示估價客體之數量，且無數量化之必要，無須問估量對象現存於世者有幾何也。經濟價值則不然，雖屬價值現象之一，但為經驗的價值，受價值客體數量上之限制。易言之，經濟價值，起於估價客體之有限。然物品數量有限，尚非成立經濟價值之唯一原因，必也，物品數量有限，而又有用於人生，該物之經濟價值乃成。經濟價值判斷上，估價主體與客體間之先天的必然性，存於該客體是否有關人生幸福。客體而能充裕人生之幸福者為效用，篤有效用之物，不定有經濟價值也。如自由財，其數量豐富無窮，隨時隨處可以取得，故無經濟價值。必也，一物於人生有用，而數量又有限，其物經濟價值之必然性乃備。

財之經濟價值，雖起於個人對外界客體主觀的估量，而客觀方面須具共通的數量單位，該財貨始能交換。然主觀的估價，究循何種發展進程，乃化為客觀的數量也！

試暫離開價值界，轉觀宇宙：為充分領悟宇宙間諸現象之關係起見，吾人輒有將生自外界實體諸種感覺統一之、整理之、客觀化之、之傾向。利用知覺力分子宇宙成極小原子，然後反復探討其間之關係。早認為征服外

界自然之善法，知覺力雖強，爲人對外界實體之認識的認識，但屬通過權力，能獲見外界無數對象之位置，且可辨明其相關關係。人類征服外界實體之捷徑，莫若先客觀化其一部分，然後窮究其間普遍不易之變動。人生進程，雖不能遂斷爲創造的進化，或爲繼續的鬭爭，而征服自然，置外界實體於自己支配之下以供考察，似亦爲表現人生真意之一面也。

價值界之客觀化作用亦然：人各稟自動性的人格，對外界某客體如生愛念，或客體而不願受處分，則必詳究其性質與作用，察其於我有何等用途。假若欲望無窮，或一種欲望而強度極大，該客體之存在量有限，勢必移其作用於多數客體，求所以爲用而獲滿足之道，此客觀的分化之初步也。人類主觀的思考，隨智識進步而分化，知識愈淺陋，認識愈籠統，知識益開發，觀察益精密，野蠻人之社會關係甚簡，惟其簡也，故社會結合力，能指導各個人一切感覺及行動。文明人之社會關係極繁，惟其繁也，故不爲各個人所明確察知，客觀界乃起分化。例如家族：在往昔，乃宗教、政治、經濟、諸團體之融合體，今則宗教分於寺院教會，政治併於國家，經濟分裂成各種企業單位。往昔種族一員之行動，全族均應負責，刑罰每加及妻奴，甚且至於九族。今則不僅限於該員一身，且極力設法只損毀其身體一部分，不傷及全人格。蓋人智愈進步，益知所以節約一身精力，俾其生活愈趨有效而創造真生命，不細密分化，徒籠統賅括以與整個自然對壘，實浪費精力也。主客觀兩面之分化情形既如是，今若以人類經濟生活發展全程爲一統一體而考察之，人類之意識，在歷史方面，能由最後所生之事實，推及最初所生之事實；在理論方面，可以心理上最終之概念，作論理上最初概念之基礎。用此推論經濟現象，不難明瞭經濟價值之數量化者矣。

吾人當取財滿足欲望，若發覺財貨數量有限，不能應當面之急，爲獲欲望之最大滿足計，必使此等財貨與其他財貨分離，而高估其價值，然人非孤立營生，常與他人結社會關係，其同克是欲望，財貨數量有限而欲支配之，必先立於個人見地，估其重要程度，次乃經由他人見地而估量之。人不能永久並耕而食，殘廢而治，全不與他人通功易事，互相交往。取有限的財貨以滿足無窮的欲望，欲獲有效之充足，實有通功易事，以羨補



最有利於乙之交易爲：

水	2	1	1	10	1	100	1	1,000	1	10,000	0	0
麵包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甲務求以少量食物易多量水，在渴欲未達飽和點以前，亟願可無償取得水。乙務求以少量水易多量食物，在食欲未達飽和狀態以前，切盼能無償取得食物。甲乙二人，但知向各自欲望能獲最大滿足之方向而行動，不能從各有財貨之界限效用中，尋出交易之公比，期二人成立和平的交易，唯有互解財財各對自身所顯重要程度而比較之。是以即令在單純交易進程，所顯兩財之價值強度，亦決非個人片面之估計，乃雙方就社會見地所評定之社會的價值。流通社會愈進步，財貨交易愈有規則，交易當事者，各爲社會共同生活體中一分子，居他足生產的社會而言交易，凡百財貨，人皆詳知對自己如何緊切，對他人如何重要，特在交易之際，以某種標尺互較其重要程度而已。

例如一件衣、六斤茶、四捆菸、一頭牛、二兩金，若所有者互認其重要程度相等，則可以某物一定數量單位示其價值，表其等價關係。吾人今日用通貨測量財貨經濟價值，猶如以勁草測風力，寒暑表測氣溫，水銀柱測氣壓。茶一斤之價值，等於十斤價值之十分之一，通貨十元之價值，等於一元價值之十倍，誰謂主觀的經濟價值，不能具體化爲客觀的數量也！人智愈進步，主觀認識益客觀數量化，甚至太陽系統內諸恆星之面積、重量、及相互間之距離，俱能一一計出，此又化主觀認識爲客觀數量之最進步者也。

經濟價值，既爲各個人就社會見地，對財貨重要程度之主觀的估量，則各個人對同一財貨所估之價值，或不一致。而今日市場內，同一財貨每顯示同一價值，果何故哉？蓋少與多取，原不背經濟原則，居今日市場生產而言交易，供給財貨者，悉抱營利主義，若市價高於自己所估，以市價出售，正合營利打算，適爲其所願。

若市價低於自己所估，人皆爲社會經濟統一體中一份子，對於社會共通意識，不能有多次出入，必高至市價標準，方肯賣出。然此猶非自然趨勢，價值多直接間接受社會制約力之拘束，或政治支配力之助長，始克完成，觀今日多以公權力規定市價者，則思過矣。

本章參考書

Simmel, Philosophie des Geld.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

Bergson, L'Évolution créatrice.

Bouglé, L'Évolution des Valeurs.

Simmel,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註一) Marx, Das Kapital, S. 16-27.

(註二) Marx, A. A. O., S. 28-30.

(註三) Marx, A. A. O., S. 30-4.

(註四) Marx, A. A. O., II, 34-5.

(註五)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P. 94-5.

(註六) Marshall, Ibid., P. 100-2.

(註七) Marshall, Ibid., P. 142.

(註八) Marshall, op. Cit., P. 345.

(註九) Soda, Geld u. Wert, S. 54.

(註一〇) Soda, A. A. O., S. 99.

左右田喜一郎，經濟哲學講義，一九四至二八五頁。



## 第五章 價格

### 第一節 供求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分配財貨，由價格而定，故價格即經濟之核心。而價格原不過經濟價值之表現，商品之經濟價值，毋論生自效用？抑出自勞動？均需某種物一定量爲之表現，方便於交易。現今通常以通貨表現，是以價格又爲經濟價值之通貨名稱。

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價格因種種原因變動靡已，且極敏速，幾不能以單純學理推測，甚有以價格爲現經濟社會之特有現象者。良以今日凡百財貨（勞動亦包括在內），皆以通貨記其價值，人之事交易也，但側重通貨數量，不深察效用與生產所費犧牲，是以價值與價格時相乖離，致價格變動不定。欲伸其義，請自說明財貨之供求始。

#### （一）需要

經濟行爲，即取與財貨之行爲，經濟關係，乃取與財貨之關係，取某財一定量，須與他財一定量，由取方言，一定財貨價格之高低，當隨所與財貨之量而定。取某財一定量而須多與他財，取念必減，只與少量他財而能取一定量某財，取念必增。此種取財願望曰：需要，所給與之他財一定量曰：需要價格。在價格交換社會內，需要者爲買方。

需要隨需要價格漲高而減少，降低而增多。蓋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人皆趨利，少與多取，乃經濟活動之原則，更因個人支配財貨之力有限，財貨數必增，欲望之強度即減，至不願再以高價購買。其變動情形，隨財貨種類不同而異，若盡皆需要某財一定量，超過此量，即不欲再取，則需要不因價格高低起劇變。反之，人不

定需某財一定量，且超過此量，享樂欲亦不遽減，則需要必隨價格之些微騰落而劇變。以前者少伸縮而後者富於伸縮性故也。需要及需要價格，隨人對一定財貨所欲望強弱，與所可提供他財之分量而定。欲望強度，又隨取量之多寡而變。能提供他財之分量，又隨所提供財貨價格之高低，及價格主義經濟以外所獲分配額——繼承及受贈——之多寡而決。

## (二) 供給

價格不單由買方而定，賣方亦參與意見焉。由與方言，一定財貨價格之高低，當隨所欲獲代價之多寡而定。提供某財一定量而欲多得報酬，價格必高，反之則低。賣方所提供財貨之量，曰：供給，所要求定量報酬，曰：供給價格，在價格交換社會內，供給者為賣方。

供給隨供給價格漲高而增多，降低而減少，適與需要相反。蓋供給者皆欲少與而多取，增加供給，不惟降低價格，且須膨脹費用，供給價格若跌至折本之點，供給遂中止矣。

需要分現實需要 (actual demand) 與潛在需要 (potential demand)：在一定市場、一定時間、一定價格之下，買方能實際給出代價而買入之財貨數量，曰：現實的需要，或客觀的需要。潛在的需要，只為買方欲望之對象，不能實際給出代價買入。以此之故，價格高漲，現實需要即成潛在需要，價格低落，潛在需要得成現實需要。

供給分現實供給 (actual supply) 與潛在供給 (potential supply)：在一定市場、一定時間、一定價格之下，賣方能實際提供之財貨數量，曰：現實的供給。潛在的供給，只為賣方所欲賣，非手邊實際所持有，並包含信用交易。職是之故，價格高漲，潛在供給可成現實供給，價格低落，現實供給遂成潛在供給。

## 第二節 供求與市場價格

在一定市場，一定時間，若市場商情能完全自由競爭，商品市價，定於供求之平衡點。此所謂競爭，只關

商品之取與；即買賣兩方各自獨立行動，不受他方牽制，各具充分商業知識，互相意識估價社會內諸般情況之謂。在此種狀態下，對同一商品，買方亟欲廉買，賣方亟欲貴賣。

此所謂市場，指若干交易者，處於競爭狀態下之區域而言。完全自由競爭，原並行於買賣兩方，非單行於買者或賣者一面，競爭買賣，與市場有密切關係。市場內如買賣不能自由競爭，即不得為完全的市場或模範市場。一般商品價格，即完全的市場內商品之市價。在完全的市場內，同一商品在同一時，市價必同。

在上流諸義之範圍內，一定時一定市場內，商品價格，隨需要之多寡而騰落，供給之多寡而跌漲。易言之，商品價格，與需要成正比例，供給成反比例而變動也。此係由供求推論價格，稱為決定價格之第一法則，日常必需品之價格變動，屬於此類。

(1) 求多則價貴。

(2) 求少則價賤。

(3) 供多則價賤。

(4) 供少則價貴。

價格高遠某點，又促供給增加，致賣量超過買量，價格之低落。價格低至某度，又促需要增加，致買量超過賣量，價格之上騰。新時趨與以前相反，價格與需要成反比例，與供給成正比例而變動也。此係由價格推論供求，稱為決定價格之第二法則，一般流行品奢侈品之價格變動，屬於此類。

(1) 價貴則求少供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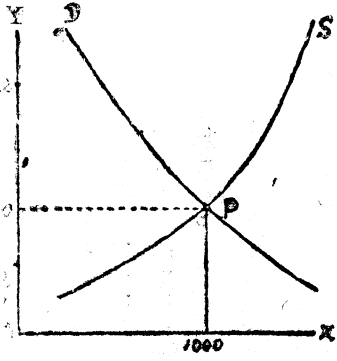
(2) 價賤則求多供少。

尚有少數商品，其價格與供求之多寡無必然關係。例如古董品、古書畫、古泉幣等，即令價高而供給不增，食鹽、火柴等需用有限之物品，即令價低而需要不增。又如可以他品代替之物，價縱貴而供給亦不驟增；

就一般物品言，供求變動法則，極能敘明商品市價之變動，且曲盡其妙。然買賣成交，終須交易當事者雙方之合意，究於何點始能一致耶？無賣而不能買，期一方以某價買某物一定量，須他方有人以同價賣某物一定量。毋論供多求少其價賤，供少求多其價貴；抑價賤，又致求多供少，價貴，又促求少供多；商品價格，總必成於供求額之平衡點 (Point of Equilibrium)。所謂市場價格與供求法則之關係，即市價成立與變動之關係也。

Price	Demand	Supply
12 元	900 個	110 個
11	940	1030
10	1000	1000
9	1100	900
8	1250	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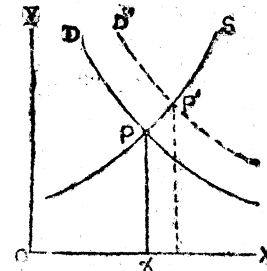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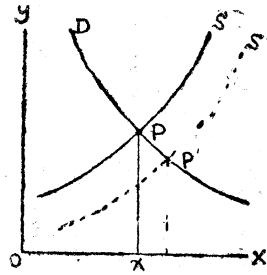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橫座標 O X 示供求之量。  
 縱座標 O Y 示價格之高低。  
 D 弧線表需要。  
 S 弧線表供給。  
 合 D S 二弧線於一處，則供求投合於 P 點而均衡，即市價所決之點也。(以下準此)

上圖只敘明市場中現實供求額之平衡，即決定市價。第市價漲跌，定促潛在的供求之實現，詳俾供求變動與價格之關係，猶有兩大端。

- (一) 需要無變化，而供給有增減，價格遂因之低落或騰貴。
- (二) 供給無變化，而需要起增減，價格遂因之騰貴或低落。



此乃前法則之支派，為當然事實，細別之得次列八項：

- (1) 一定價格下所需物品數量無變動，單因價格低落，潛在需要遂成現實需要，此為第一義需要增加。
- (2) 價格無變動，單因該價格下所需物品數量增加，遂致總需要量增加。此乃買方片面事情變化使然，為第二義需要增加。

- (3) 一定價格下所需物品數量無變動，單因價格騰貴，現實需要遂成潛在需要，此為第一義需要減少。
- (4) 價格無變動，單因該價格下所需物品數量減少，遂致總需要量減少。此乃買方片面事情變化使然，為第二義需要減少。

- (5) 一定價格下所供給物品數量無變動，單因價格騰貴，潛在供給遂成現實供給，此為第一義供給增加。
- (6) 價格無變動，單因該價格下所供給物品數量增加，遂致總供給量增加。此乃賣方片面事情變化使然，為第二義供給增加。

- (7) 一定價格下所供給物品數量無變動，單因價格低落，現實供給遂成潛在供給，此為第一義供給減少。

(8) 價格無變動，單因該價格下所供給物品數量減少，遂致總供給量減少。此乃賣方片面事情變化使然，為第二義供給減少。

上述兩義供求變動，第二義之變動，極與市場價格有關，第二義需要或增或減，必致第一義供給或增或減。第二義供給或增或減，必促第一義需要或增或減。蓋第二義供求之增減，原不因價格起漲跌，單由買賣各片面事情變化使然，故求增則價漲，價漲則供給者多，求減則價跌，價跌則供給者少；供增則價賤，價賤則需要者多，供減則價貴，價貴則需要者少。

然有不盡然者：如古董品，縱令第二義需要增加，因不能再生產，不定促第一義供給增加，反致第一義需要減少。食鹽、火柴及易腐物品，縱令第二義供給增加，亦不定促第一義需要增加，反致第一義供給減少。職此之故，究市場價格與供求法則之關係，須區分供求變動，時或為價格變動之因，時或由其結果二項而考察之。

### 第三節 供求與正常價格

上敘變動商品價格兩法則，限於能再生產之商品，吾人日常生活必需品中，容有不能再生產者，但就社會全體言，惟能再生產之物，足為人類經濟活動之對象，且惟是等物品一定期間內之供給額，與其生產額有密切關係。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社會全富皆具商品性質，依價格而定分配，是以凡百物品，必且晚以商品形式現於市場。今若劃一定期間觀察生產，流通兩界，商品生產量，有與流通量保持均等之傾向，且可儘認生產額即供給額也。

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商品生產者之目的在獲利潤，欲利潤之實現，商品最低價格須大於生產費。在一定時間內，商品市價，雖隨供求之多寡而定，若由此而定之價格，不能償費用，則不能期商品之繼續現諸市場。是以價格足以抵償費用，乃繼續生產商品與供給商品之要件。此價格，斯密士稱為必要價格 (Necessary Price)，

里加圖稱爲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然價格僅足抵償費用，尙無利潤可言，欲獲利潤，應以高於費用之價格出售商品，不過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生產者能自由競爭，若某種商品因價高獲利，供給者必多，又促價格下落，某種商品因價低不能償費用，則供給者必少，又使價格上騰。毋論如何漲跌，生產者欲獲利潤之心理則同，唯遍全產業界，利潤有趨平均之傾向耳。等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價格，曰：正常價格 (normal price)。  
— normal price = cost of production + average profit.

在正常價格狀態下，供給額大概等於生產額，故正常價格爲一定長期間內之市價。蓋使生產額投合供給額，須經若干時間，在此時間內，生產者能從容應變，調節產量，期價格不致下落。普通以市場價格爲一定時間內之價格，正常價格爲一定期間內之價格，職斯之故。在正常價格下，商品之供給無增減，適合於需要，生產與消費，有固定之勢。馬夏爾呼此穩定狀態，曰：供求之平衡，商品價格且於此點成立焉。

若供求平衡卽所以決定市價，則市場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決定點，殆無二致，只決定市場價格之供求，與決定正常價格之供求，內容略有差異耳。決定正常價格之供求，內含次記諸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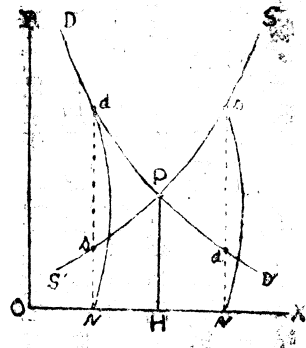
(1) 現實供求，卽正常潛在供求之表現；易言之，一定期間內之正常潛在需要，等於該期間內之正常潛在供給。

(2) 現實供求平衡點所決定之市價，恰等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

(3) 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點，既爲正常價格所由決定之點，復爲市場價格所由決定之點。

(4) 決定正常價格之需要弧線，卽市場價格弧線，供給弧線，則供給價格弧線。不過此種供給價格弧線，適成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點而已。

由是觀之，市場價格，一面隨供求之多寡而變動，他面以正常價格爲中心而平衡。正常價格雖亦決於一定期間內供求之平衡，但必與生產費保持適當關係，是以研究價格，不能置生產費不顧也。況爲人類日常經濟活動對象之物，大概能再生產，其供給自受制於生產費，究商品之價格，實有深入生產費問題之必要。從來諸家



Supply Price Curve = Supply Curve—SS'  
Market Price Curve = Demand Curve—DD'

說明商品價格，特注意於生產費者，良有以也。(註一)

#### 第四節 生產費與價格

商品價格雖隨供求之多寡而變動，但以正常價格為準則，任價格如何變動，終不出生產費之範圍，其理已如上述。何為生產費？生產財貨或供給財貨所損失之經濟價值是也。有經濟價值之物，始有生產費。生產費有廣狹二義：

##### (一) 狹義的生產費

生產財貨，須耗費用，生產者亦社會共同生活體中一分子，應繼續參加分配。如生產者不能收回生產所耗費用，即不能期其繼續生產，且無提供能力參加社會分配。是以保障生產者在提供財貨時，能收回生產所耗費用，為促進繼續生產之最要條件。此費用曰：狹義的生產費，一名成本。

##### (二) 廣義的生產費



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人咸欲少與而多取，俾獲剩餘經濟價值以滿足營利欲望。若每一生產結果，所收回之量，恰等於成本而無盈餘，當不願繼續提供，此盈餘曰：利潤。每生產一回可獲盈餘若干，視生產業務之種類及機會何如，故利潤一稱機會費用。合利潤與成本曰：廣義的生產費，即相當於正常價格也。

在競爭自由之生產界，廣義的生產費，即供給價格之最低度。是以正常價，不單為生產者實際所取之最低價格，且為所可希望之最高價格。蓋某類商品若其價格超過正常價格以上，該類商品之生產部門，即可獲鉅利，其他產業資本，必舍低利生產部門而匯流於此，致該類商品之價格低落，利潤又復減少，至不繼續生產而後已。今如人類欲望與生產技術變遷，則任就廣狹兩義的生產費言，增加供給量，必增加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若僅就狹義的生產費言，隨生產業種類不同，有增加供給，同時須添資本擴充設備，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遂增加者。亦有一面增加供給，他面改良設備，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反減少者。而左右生產費之要素，仍不外有關生產業之財貨價格。若此等財貨，於價格經濟外，受統制配分之補助，——補助航海、獎勵輸出等，——則從事該類商品生產者之生產費即減少，反之若課重稅，其生產費遂增加。

經濟學上有關生產費用之法則有三，一曰：費用漸增（收穫漸減），二曰：費用漸減（收穫漸增），三曰：費用不變。此等法則，有認為自然法則者，有認為經濟法則者。意者、費用非財貨之單純的物理數量，乃有關價值之經濟價值量，以費用法則為自然法則，即無由說明社會統一體中之經濟現象。費用法則，為純粹的經濟法則，且為動態法則，與生產之進步，技術之改良，人口之增加，欲望之增進，緊相關聯。若由靜的方面觀察，費用唯有漸增而已。

費用法則，時顯社會性質，可通用於社會全產業；如因人口增加，農業生產部門耕種漸及於劣等地是也。時顯競爭性質（competitive formulaio），只可用於個別生產部門，或企業單位。嚴正言之，費用原關乎價格，隨企業單位而異，費用法則，僅合於各企業單位，不適於社會全產業。且其變動情形，亦隨生產業種類之異而各有不同；例如費用漸增法則，即可析成二義。

(一)先假定一生產要素不變，次將增加其他生產要素，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遂漸次增加，或呈某比例以上之增加。例如假定土地不變，所投勞資次第增加，於是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遂亦增加。

土	地	勞	資	本	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
N		L	0		E
N		L×1	0+e		E/ (E/ > E)
或 N		PL	PO		E/ (E/ > PE) (P示百分率)

(二)將全生產要素之費用，換成共通單位的貨幣價值，則隨生產物數量之增加，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亦漸次增加，或顯某比例以上之增加。

$$\frac{E}{X} < \frac{E'}{X'} \quad \text{或} \quad \frac{E}{X} < \frac{E+e}{X+x} \quad E \text{表示總費用} \\ X \text{表示總生產量}$$

就第一義言，費用漸增法則，乃生產要素結合上之比例法則(Law of proportion of factors)，任何生產業，如其中一生產要素過剩，即致每單位生產物費用之增加，或比例以上之增加。若生產物之價格不增加，或不顯費用比例臨分以上之增加，該生產業之收益必遞減。此時若增益其中不足的生產要素，又可減少每單位生產物之費用。農業生產上所謂收穫漸減，或耕境降低等意，即此法則之表現。農業生產因技術不易改進，且主受制於自然的條件，多為費用漸增(報酬漸減)。工業生產以技術上有改進餘地，且偏受制於人為的條件，多為費用漸減(報酬漸增)。

第五節 聯合生產費與價格

一種生產業同時生產多種生產物，其費用無法分別計算，唯有以一定貨幣價值聯合表現之，曰：聯合生產費 (Joint Cost of Production)。例如栽培棉花得棉實，製造瓦斯得骸炭，棉實與骸炭之生產費，無法單獨計算，唯有合棉花瓦斯之生產費聯合計算之。一種生產業產生多種生產品，其中主要者曰：主生產物，其餘者曰：副產物。

聯合生產業如可競爭，則合計全部生產物之價格，即等於聯合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且隨聯合生產物需要之強弱，決個別產品所應負擔聯合生產費之多寡。是以聯合生產物中，某一件需要若增加，必促其餘者之價格下落。例如棉花因需要增加而價貴，因價貴而產量加多，同時棉實之產額亦加多，縱使棉實之需要無變動，價格亦隨供給增加而下降。任如何擴張棉花生產業，合計棉花棉實之價格，仍等於聯合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且止於此點而不動。斯時生產規模雖以此為準則而不伸縮，棉質之價格，則有繼續下落之趨勢，且實際較前低廉。而棉花之價格，則有繼續上騰之趨勢，且實際較前昂貴。由是知聯合生產物中，某一種物品需要若增加，定使聯合生產物全產額增加，需要增加者之價格騰貴，其餘者以供給增加之故，價格遂下落，結局，合計全產物之價格，仍等於聯合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同樣，可推知聯合生產物中，某一種物品需要若減少，必使聯合生產物全產額減少，需要減少者之價格下落，其餘者以供給減少之故，價格遂上騰，結局，合計全產物之價格，仍等於聯合生產費加平均利潤。

實際聯合生產物各種物品，每各需若干特別生產費，應由該各種物品自行負擔。是以特別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即為各種物品之最低價格。至各種物品之最高價格，則以各自所分擔聯合生產費分量之多寡為準。而各種物品所應分擔聯合生產費之分量，又由供產量之多寡而定，若聯合生產物中，某一種物品供給額甚豐，則加平均利潤於其特別生產費上之和，即其最低價格，且為其最高價格。

## 第六節 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

競爭價格者，在供求自由競爭狀態下，一定時市場中用貨幣所表現之交換價值也。獨占價格者，競爭價格之對稱，價格不依供求競爭結果而定，單由買賣一方單獨意思而定之謂也。競爭價格為放任的，自然的，獨占價格為強制的，人為的。獨占價格隨獨占起於買方與賣方，而有占買與占賣之分。通常所謂獨占，指占賣而言；即價格由賣方單獨意思而定之謂。

決定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根本區別點，不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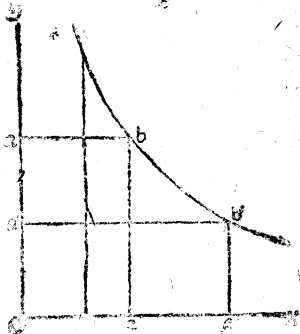
(1) 獨占價格，由賣方調節供給量，競爭價格則否。

(2) 獨占價格，隨賣方以能獲最大利益之點為標準而定，競爭價格則否。

(3) 獨占價格，由生產者以善用資本，駕凌他人收獲鉅利為準則而定，競爭價格則否。

三端，其實不盡然也，毋論競爭與獨占，賣方皆自動限制供給量。人皆欲其經濟行為之合理而有利，斷無肆意供給財貨，甘以廉價出售者，亦未有不以鉅利為念，甘與他人競相提供財貨者。投資於有壟事業，乃營利制下一切經濟主體之共通觀念，不僅供給獨占商品者為然。故前說三項，非區別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關鍵，二者之不同，端在限制供給之程度，有強弱之差而已。

夫商品之正常價格，定於生產費加平均剩潤之點，原以商品之生產與供給，行於自由競爭狀態下為前提。若生產與供給不能自由，或決於生產者之獨斷，則價格遂與生產費相距懸殊，隨生產者之單獨意思，以獲鉅利為準則而定。以此之故，獨占價格通常大於必要價格。在競爭狀態下，供給者除自動調節供給量，使價格不致落於生產費用以下外，猶須顧慮其他供給者廉賣商品，濫與競爭，且實際亦不易確測可收鉅利之界限，故每以迫近生產費之價格



o c 表示供給量  
e b 表示價格  
o c b 表示總收入  
獨占者能將 o 點展至 a  
o c b 面積為最大之點

出售。甚至為暫時壓倒他人計，有以低於生產費之價格供給商品者，此競爭價格之特徵也。供給獨占商品者則異是，以立於獨占地位，毋須顧慮他人，得自由伸縮供給量，操縱市價，總期於己有私而後已。

抑獨占價格，亦定於供求之平衡點，獨占供給者，不能隨意左右需要量，此與決定競爭價格無異。今若獨占品之需要不變，而獨占品之產量又豐，獨占品之供給者，苟欲再提高價格希圖鉅利，則唯有故意毀棄產品之一部。夫破壞產品於生產之後，固惟有背經濟主義，且為社會意識所不容。是以為壟斷市場而故意毀棄生產物，惟於易受自然支配之農產品，故意任其自然腐爛外，工業生產品，生產者最初即用人為的方法限制產額，期於日後自由操縱市價，斯獨占價格之特徵也。

獨占價格，由限制競爭而生，在現經濟社會內，有諸種形式，大別之可分為公的獨占與私的獨占二大類。公的獨占，依獨占之目的可分為財政的獨占與社會的獨占二項。財政的獨占，基於財政上的原因，依以圖國家收入之增加；如鹽、煙、酒、火柴等之專賣是也。社會的獨占，由於社會政策上的原因，依以維持社會之公益；如郵、電、交通事業等之歸公營是也。私的獨占，依其性質可分為技術獨占、勞動獨占、資本獨占三項。總括公私兩種獨占，得析成法律獨占、自然獨占、特權獨占、企業獨占、資本獨占、五細目。

經濟上的獨占，雖有多種，無論何種獨占，皆可限制競爭，使獨占者得從中調節供給，提高價格於正常價格以上，遂獨占利益。克拉克曰：「無論何時，如個人特殊才能，或自然地勢，足使生產者占便宜，價格遂與生產費乖離。故獨占價格，必高於必要價格。有名的律師、藝術家、商業經理，工作一小時之報酬，能超過火夫、農衣匠、碎石工人工作一月之報酬。隨地皆有無數貧窮的俘虜 (Prisoners of Poverty)，以生命為製造生產品之材料，而所造之數量，雖一車之步，猶不及歌女唱歌一言之貴。」

孰中以法律獨占為劇，能以濫發大利益之限為標準，定商品之價格。且可不計算因增減產品所肇少量生產費，專意調節供給，提高價格。資本獨占，乃獨占之不完全者，生產者除願增產額與價格外，尚須注意潛在的競爭成現實的競爭。供給獨占品者，一面預料距潛在的競爭不遠，即有現實的競爭出現，他面在現實的競爭未

出現以前，尙欲提高價格而獲厚利。斯時決定價格，無異於完全的獨占。然獨占企業家決定價格通常所取標準，一面高於競爭價格，俾得確保某限度內之獨占利益，他面低於不致使潛在的競爭變為現實的競爭之限度，防止競爭者積極供給商品，侵蝕獨占利益。依此標準而定之價格，即獨占品之正常價格。

### 第七節 聯合生產費與獨占

凡用固定資本之生產業，產品雖止一種，就使用固定資本之時間言，恰合聯合生產費之原理。固定資本之特質，可供長期多次使用，如機械建築物，可使用數年或數十年，故可將全購置費，經數年或數十年，酌予分配於機械及建築物所產無數產品之上。又如交通事業，需龐大固定資本，而經營交通事業者決定運費，則取應能主義 (Principle of charging what the traffic will bear)，經長期間分嫁全費用於負擔能力不同之各種乘客與運貨者。夫用同一固定資本，同時生產異類產品，原無異於異時生產同類產品，所異者，在前者，得斟酌需要情形，決定聯合生產物中某一種或數種，可以僅足抵償特別生產費之價格，繼續供給，在後者，不能以僅足抵償特別生產費之價格，永續供給而已。異時生產同類產品之生產業，因其如斯特質，故大資本生產業，勢不能不兼併小資本生產業而進於獨占。爰伸其理如次：

固定資本費，若可望在數年或數十年內收回，則某特定期間所產物品，可使全不負擔。通常決定物品最低價格，雖以全生產費用為基準，此時還可單計流動資本費用，轉嫁固定資本費用於異日所產之物品。如此，生產者遂可隨需要情形，僅以足償特別生產費之價格，繼續生產。如同業競爭猶異常猛烈，更可次第減價，以低於特別生產費之價格，繼續供給商品。

交通機關所運輸之物，可區分為乘客與貨物二大類。尤以貨物最複雜，比諸一般工業生產，更宜適用聯合生產費原理。但在特定期間內，以迫近或更低於特別生產費繼續供給，全置聯合生產費於度外，自必預料他期間內所產物品之價格，能分擔全期間內之聯合生產費，此種現象，仍限於同業競爭極猛烈時也。

同時生產異類物品之生產業則不然，使聯合生產物中某一種或數種，全不負擔聯合生產費，僅以等於特別生產費之價格繼續供給，須聯合生產物中其他物品負擔全聯合生產費，一併計入其價格之中。全體聯合生產物，絕不能皆以迫近甚且低於特別生產費之價格繼續生產也。

以最低價格，或迫近特別生產費之價格，供給商品，即擁大資本生產者，亦限於一定期間或一定地方，適各處或永久以此價生產商品，勢有所不能也。若同業競爭過於猛烈，結局不能共存，資力薄弱者，首先破產，略能匹敵維持者，亦互相聯合或合同以避競爭而晉於獨占。故需大量固定資本之事業，必始於競爭而終於協同，協同非爲遏止競爭，乃競爭結果必然促成協同也。

方今自由競爭之範圍極狹，諸產業部門，均受多少限制。且應用機械之範圍愈擴張，需固定資本之程度益增大。電氣、交通等事業，其供給常伴收穫之增者（自然獨占）毋論矣。其他有形的商品生產業（資本獨占），亦漸帶獨占色彩，此又資本主義經濟之必然結果。

要之，固定資本，以可供多次使用，且其固定不動之性質，故使用固定資本之程度愈增加，競爭愈受限制，所產物品之價格，愈逼近獨占價格，是又自由主義經濟演進到統制主義經濟之物質條件也。

### 本章參考書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nderson, *Supply and Demand*.

Fish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ill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Jorda, *The Trust Problem*, 1900.

参考文献

194

Van Hise, Concentration and Control.

J. B. Mohsen, Economics of Unemployment, 1922.

(註 1)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451.



## 第六章 商業與價格

###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及職能

凡百專業，俱尚分工，各種交易，咸集市場，乃價格主義經濟社會之特徵。商品價格，雖直由買賣兩方隨市場內商品供求量之多寡而定，而人欲之消長，環境之變遷，亦為間接的決定條件。然個人不過社會共同生活體中一分子，在廣大的經濟社會內，不能洞悉市況之變動，供求之消長，價格之騰落，以及變動之因果。凡提供定量財貨於市場者，皆欲獲取等價之他財貨，將各種財貨之經濟重要度，一一表現成價格以定分配，乃今日經濟生活之常態。但價格因種種原因變動靡已，同一財貨之價格，就時間言，在取與兩時未必一致，就空間言，甲乙兩地不必全同。各人對於市場之知識，只囿於自己所提供之財貨範圍以內，對廣汎的市況及商情，無由下合理的判斷。

然則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欲明確認識變動價格之原因，以為決定之主體，並調節時空之齟齬，以負擔其危險，某種特殊組織，乃所必需，其組織唯何？商業是也。直接擔當此業務者曰：商人。

何謂商業？列克西士曰：『商業者，以營利為目的，並不變更財貨之性質，專作交易與購買，或專作財貨及有價證券之備辦與販賣，且以為業務者也。』（註一）

商業不單為財貨之單純交易，且係由生產者移轉財貨於消費者之中繼業務，殆國民經濟上一獨立之職業也。良以商業之本質，不單為買賣，以不僅由甲地運輸貨物至乙地而已，且將甲地不願功效之財貨移往乙地，而昂其價格。並依各人欲望狀態，於財貨之質量兩面，作合理的配分，施經濟的措置。（註二）

在營利生產社會，運轉產業之時間愈短促，愈可迅速收回資金。生產者亟不願埋資本於流通進程，亟欲委

運輸與銷售業務於商人，以敏速其回轉。商人獨立經營商業，必需資本，資本愈雄厚，愈能節約生產者之流動資本，零售商之資金愈多，批發商之資金運轉愈速，嬾運相接，結局銀行信用乃爲其樞紐。世以調劑生產與消費間之時空的齟齬，爲商業在國民經濟上之職能，職斯之故。從他面言之，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產業既欠統制，商業平準活動，亦所必需，不過委諸商人之私經濟的經營，則流弊滋多耳。

往昔商人多兼營運運輸貯藏等業務，近以分業發達，現物流通，大都由經營交通運輸業者負責。商人主營價格交易，移轉現物，不過偶爾行之。加以近日資本益證券化，左右價格之重要件，不爲商品市場中供求量之多寡，而在證券交易所內票據流通性之強弱，是又價格經濟組織之最發達者也。

商業種類有二：一爲國內商業，或國內貿易，一爲國外商業，或國際貿易。國內商業，除禁制品設相當限制外，餘皆取自由放任主義，商人皆可競獲價格之差額。國外商業，有自由貿易 (free trade)、保護貿易 (protective trade)、貿易均衡、諸種議論。各國或設立關稅，或講求獎勵方法，或締結特別通商條約，咸欲導對外貿易於一定方向。於是國際貿易之理論及政策，遂根本與國內貿易異趣焉。

## 第二節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乃一國對外貿易之總稱，與國內貿易爲相對名詞。國際交易之價格如何決定？是否與國內交易決定價格之理論相同？即本章所欲論列之主旨。從來之貿易論，概爲政策論，前世紀後半之經濟學，幾以貿易論爲中心，而正統學派與歷史學派之區分亦繫於此。

### 一 貿易均衡論

十六七世紀，歐洲封建制度崩潰，統一的國家次第成立，諸國爲發揚國威，競尙富國強兵之術，認增加金銀爲富國要道。至努力開拓殖民地與發展外國貿易，尤爲諸國所認爲吸收海外金銀之上策。經濟史稱此時代爲重商主義時代 (Period of Mercantilism)。

丁此時，英國有托馬斯曼 (Thomas Mun, 1571-1641) 其人者，力說英國欲攝取金銀充裕國庫，唯有經由對外貿易一途，而使財貨輸出額大於輸入額，尤爲對外貿易所應恪守之原則。彼謂：『英國盛產織物、鉛、鐵、魚類，若每年輸出額值二十萬鎊，儘以易取外國品，則本國即增加二十萬鎊之消費品。今若不買外國物品，而送回金銀，本國遂可增加二十萬鎊之富。』(註三)

托馬斯曼以爲：欲廣取外國金銀，唯有設法多輸出本國品，少輸入外國品，且標十二條具體方案，以爲特殊的經濟政策。唯彼主張：爲完成最終目的——廣取外國貴金屬，——縱暫時輸出本國貨幣購取外貨，亦在所不惜一點，則與純粹的重商主義者之論旨異趣耳。(註四)

要之，重商主義時代，即國家形成時代，國勢膨脹，勢必擴大貨幣經濟社會，各國極力用貿易吸收外國貴金屬，乃當然結果，而領土內無鑛山之國家，更極全力向海外開拓殖民地，英國之克羅門航海條例 (Navigation of Cromwell) 卽適例也。所謂特許公司 (Chartered Company)，更不外出於國家統制對外貿易，廣取外國金銀之目的。各國吸取外國金銀之具體方法，時有不同，初則直接以金銀爲目標，獎勵輸入現金，禁止輸出現金，並努力開發海外之金銀鑛。其後漸移視線於商品獎勵輸出，限制輸入，並設法使外國金銀流入本國。後世稱此時代之經濟政策曰：貿易均衡論。

## 二 自由貿易論

### (一) 斯密士之自由貿易論

斯密士反對重商主義，駁斥偏重金銀之謬見，認金銀只富中不重要部分。蓋貨幣雖常追隨財貨，財貨則不定追隨貨幣 (money runs after goods, goods not necessarily after money)，增加國富，唯有膨脹國內勞資，富國要道，不在均衡對外貿易，而在調和生產與消費。個人經濟，利在賤買貴賣，個人之利，卽國家之利。發展國內商業，應採自由放任主義，國際貿易亦然，不宜重課關稅，或禁止外貨輸入，有傷國內消費階級之利益。夫社會全產業，原不能脹至社會資本所能維持之程度以上，國家任取如何巧妙方法統制商業，終不能

使社會全產業突破社會資本所可容許之限度，只能移轉一部分資本，使向更有利之方向而已，然猶不能確斷必有益於社會也。（註五）

斯密士貿易論之要點有三：

（1）以消費階級爲本位，偏重輸入。同一商品，如從外國輸入反廉於在本國生產，則宜取諸外國，本國不必生產。

（2）以自然的自由（*natural liberty*）、自然的調和（*natural harmony*）思想爲基礎，完成個人主義的、世界主義的議論。

（3）用一般的交換理論說明國際貿易論。人爲獲利，常投資本於可生厚利之途，個人經濟活動，雖未慮及社會利益，然利己即所以利人，有利個人，必有利社會。個人自由競爭，既廣資本之分布，復盡資本之能率，交易原所以謀雙方之利益，任其自由將事，必致互利而後已。國內交易如是，國際貿易亦然，設關課稅，或禁止輸入，實有百害而無一利也。

（二）里加圖之自由貿易論

里加圖貿易論之基礎，仍在輸出入之自由。以爲國若無輸入，即不能輸出，任何國家，須有輸入而後能繼續輸出，有輸出而後能繼續輸入。如一國有某種事實發生，足礙外國品之繼續輸入，則該國平時作對外輸出之生產業，必因此縮減，殆自然之勢也。（註六）

里加圖對於當時獎勵輸出穀物辦法，痛加詆毀，認政府給予獎金及課輸入稅，能使外國需要該物之量增加而昂其自然價格。因此，遂促國內農人漸耕劣等地，增高生產定產穀物之勞動量。其種提高地代，反添生產穀物之困難。況此兩種辦法，均足啓部分資本不當的分布，致一般資本不能各趨有利之用途。以此，更增生產上之困難，於國際貿易之自由上，有害無益。就租稅性質言，亦惡稅也。（註七）

（三）約翰米爾之自由貿易論

約翰司徒滑特米爾，繼承斯密士之個人主義，世界主義的學說，力抨重商主義側重輸出之誤，自己乃立於消費階級方面，偏重輸入，以完其自由貿易論。彼以爲同一財貨在各國生產，其生產費未必皆同（所謂比較生產費——Compared Cost of Production），國際貿易之利益，端在使諸國能各取本國所不能生產，或能生產而費用特高之財貨。世人不察，咸以國際貿易利在輸出，認出超爲可喜，極力擴充本國品在外市場，傾銷本國剩餘商品於海外，此實重商主義思想之錯誤。所謂過剩生產物云者，其意殆謂：國內農產物工業品均超出必需限度以上。而一國生產品多至逾越本國所必需之範圍，並無某種必然理由，不過可以憑此賤價獲取其他財貨。故國際貿易可使一般生產容易，產品價格低廉，受賜者爲消費階級。（註八）

米爾述明自由貿易在消費方面之利益後，更引伸其生產方面之利益，曰：

『不特此也，國際貿易，雖惟能使諸國各取自己所不能生產之物品，復可增世界生產力之效率。苟國際間停止貿易，各憑自己生產，且見諸國之勞資，不能發揮固有之效果。綜合諸國各自生產所得利益，絕不如彼此互易，各就所長，各認所利，從事生產同量財貨所獲利益之多。國際貿易之利，端在諸國所需財貨能經濟的生產也。全世界之財貨，若均可在極易生產之地生產，定能增加世界全產物之量，或減少生產所需勞動量。如一國勞資因某種原因滯於本國，假使該國無優越物品可與他種財貨交換，亦須選擇生產上困難較少之財貨而生產之，以提供於國內外市場，猶不失爲善用生產力之道也。』（註九）

由此，足知米爾主張世界分業，國際資金自由移動。在此情況下，國際資本之流動，無異於國內資本之流動，利潤趨於平均，生產集於生產條件最優越之地。其實國際間勞資之移動，到底不如國內之自由也；各國民情殊而俗尚異，遠涉重洋投資異地，人皆以爲危險，咸不肯寄託於他國法治之下，國際分業之不澈底，良有以也。是以米爾所主張國際自由貿易之利益，實際並不如所想像之巨。

### 三 保護貿易論

就世界經濟見地，以謀諸國民之聯合團結，洵如自由放任學派與重農學派之所論列，自由貿易原則，不失

爲躋世界於永久和平之道。就各國國民經濟言，則未敢斷爲必然也。夫各國之經濟階級不齊，如悉採自由貿易政策，將見經濟落後之國家，盡爲經濟進步及海軍力富強之國家所征服，否則亦將成半殖民地。斯保護貿易論者里士特所用以攻擊自由放任學派者也。（註一〇）

里士特以爲：國民經濟學，原係以諸國民既存利益，及相互間之經濟狀況爲基礎，而顯示其應取如何步驟、如何措施之學問也。世界上環而國者數十，各有其相異之國民經濟，有經濟進步者，有文明落後者，舉經濟階段參差不齊諸國而躋於同列，以營自由交易，產業落後國家，如不設關稅堤防以謀保護，必被經濟進步國家所奪。寧謂保護制度，乃完成諸國民共同聯合及促進真正自由貿易之手段也。

里士特力稱斯密士學說偏重交換價值，認定毋論個人與國家，經濟上極關重要者，乃生產財貨之力，而非財貨之交換價值。決國民經濟之榮枯，應以生產力之發展程度爲標準，不宜以所蓄交換價值之多寡爲比例。同理，國家對外貿易，亦不似商人單依價值理論，以定目前所交易財貨之有無利益，須注意足以左右全國民現在將來之盛衰隘替諸關係。國家應犧牲物質的財貨，獲得精神的勢力，拋棄現在利益，確保將來安全。稽考歷史，散於產業諸部門之工業力（*Manufacturkraft*），乃諸國民文明之基礎，從來幼穉而無保護之工業力，若自由與已經發育成熟之工業相競爭，未有不失敗而被其隸屬者。如之何認國家對外貿易，亦類於商人之商行爲，而主張委國家產業於國民個人之自由競爭，任其就價廉之地而購買，價貴之地而販賣，凡可以廉價購諸外國市場者，本國即不必生產，且以保護關稅爲獨占，只有利於少數生產家，反爲害於一般國民也耶！

良以保護關稅，施行之初，誠足提高輸入品之價格，似有害於國內消費階級。然使其國之自然環境非至惡劣，未幾即可助工業力之發達，促產業之進步，將見國內人民，覺同種商品與其購諸外國，寧在本國製造反爲有利。是故國家設立保護關稅，損在財貨之價值，而益在生產力，不啻以價值換得生產力也。內生產力既臻發達，即可保證國民將來能獲更多之物質的財貨，進國家於繁榮，一朝有事，與外國開釁，亦可保障本國產業

之獨立。如是，遂可與先進國家自由貿易，平等競爭，內而諸種制度由此完成，文明於焉蔚起，外而產業可以獨立，經濟勢力日臻強固。(註一)

里士特在國民經濟學國民性與國民經濟章內，述經濟進步國家與文明落後國家之意極詳。其大要謂：

『斯密士等之議論，係根據個人主義及世界主義之理想而出，不知個人與全人類之間，有國民團體存在，諸國民各擁一定領土，各有特殊言語文學，及固有的民族系統與歷史，風俗習慣不同，法律制度各異，且皆欲永久獨立生存，繼續發展。國家施行經濟政策，應斟酌本國特殊情形，原不必強與他國之政策相同也。稽考歷史，諸國民確經次記諸經濟階段而演進迄於今日，

(1) 原始的野蠻狀態與牧畜時代，

(2) 農業時代，

(3) 農工商業時代。

由野蠻狀態而牧畜，由遊牧狀態而農耕，由農耕狀態而製造業、海運業時代之初段，貿易自由，確有利於諸國民。自茲以還，製造業之獲充分進步，海運業之遂偉大發展，堪與外國作大規模的貿易，實賴國家權力庇蔭而成，徵諸英國歷史，尤彰彰明甚也。一國如尚在農工商業經濟階段，若不設保護關稅以助工業力之發展，則不能前進。但已進至農工商業時代之國民，因其製造業已臻發達，堪與外國對抗，與其固步自封，自繭自縛，寧探自由貿易政策，反易開拓海外市场，廣本國製造品之販路。英國已達此階段，故宜放任，德國尚在農工商業階段，故有保護之必要也。云。(註二)

### 第三節 國際商業政策

正統學派認國際商業無殊於國內商業，發展國內外商業，均以採自由放任政策為宜。此思想在重商主義思想之後，風靡歐洲逾六十年（一八一五——七五），商業史上稱為第一次自由貿易時代。嗣經德人里士特與美

人克利 (Caretot 1773-1878) 先後反駁，法國亦因受普法戰爭之重創，保護貿易論遂起，結局諸國皆設關徵收輸入稅，致成保護貿易時代。誠以雖在自由主義經濟時代，國內商品之流通，任各個人自由競爭，而運行自由主義經濟之前提條件，任何國家皆不能全備，且隨歷史變遷，前提條件亦次籌轉變，名為自由主義經濟，實則多少施以限制。國際間商品之流通狀況亦然，多少宜加干涉。統制國內商業，現今除徵稅與給補助金及特許專利，或管理官公業等方法外，凡公權力所能及者，均隨時加以制裁。統制國際商業，在今日不外支給輸出獎勵金，重課輸入稅，或限制輸入，甚或管理國際貿易，在在與價格有關係也。

抑保護貿易論者，亦甚願國際貿易之自由發展也，不過認國際貿易為和平的戰爭，是以高唱經濟國民的單位耳。洵以新興國之產業至為幼稚，不置關稅堤防，必見凌於先進工業國之產業，縱不至全滅，亦永不進步，甚或被其隸屬。蓋設置關稅，外國品即不能暢銷本國，支給補助金，本國品反可傾銷海外，國內商業遂得徐徐發展，一旦有事，庶能獨立焉。

近復有唱新自由貿易論者；大要謂：國內幼稚產業，誠應保護，而一國全產業中，何者屬幼稚部分？何者為成熟部分？殊難甄別，國家每因保護幼稚產業而惠及成熟部分，既增財政負擔，復使國民經濟畸形發展。況重課關稅，間接引起國內同種商品漲價，結局增一般消費者之累。因關稅表面上由外國人繳納，最後仍轉嫁於內地之消費者，直資商家覆面劫掠勞動階級耳。誠宜撤銷關稅，任商品自由輸出輸入，外貨因此低廉，本國產業亦可脫保護羽翼而自立。至因撤銷關稅即可敦國際友誼，又其餘事也云。

要之，自由貿易政策，宜施於產業極發達國家，然絕對許其自由，即成無統御的自由競爭。保護貿易政策，宜行於產業幼稚之國家，然若護之過甚，易陷國家於孤立，輒引起國際間關稅戰爭。無已，乃有通商條約主義出焉。通商條約主義云者，與外國締結特別條約，對外貿易，悉依條約之協商而行之謂也。一國與他國之貿易關係，先依據條約，隨兩國對各種商品之需要，尋出互利之點，何者應放任，何者宜保護，總以互惠為主旨。所謂最惠國條款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即此種精神之表現，各國可藉以增國際親善之惡感。



唱自由貿易論者，左袒消費階級，認輸出爲輸入的手段。是亦未可斷爲必然，實際不欲輸入而作輸出者亦有之。就輸出入者個人言，苟有利益則行之，然就一國言，若干金額始爲有利，則難確定。世人輒以入超爲一國產業衰頹，出超爲一國產業隆盛之表現，吾人擬以次記諸端，離開金額觀念，定一國輸出入之利益。

(1) 國內不能生產，而日常生活認爲極關重要者，以輸入爲利。例如輸入荷蘭之建築石材，瑞西之石炭，英國之葡萄酒，法國之銅，美國之茶是也。

(2) 在國內生產，費成本甚高者，以輸入爲利。例如法國由美輸入機械；玖馬 (Orma) 較美國能以更低費用生產小麥及砂糖，然因砂糖生產費比小麥尤廉，遂不生產小麥，而單製造砂糖是也。

(3) 國內罹重大災殃，需大宗物品濟急者，以輸入爲利。

以上係輸入之利，以下爲輸出之利。

(1) 國內富於天然物，且人爲的生產力極優，則宜輸出以廣國富。例如美國之鐵，印度之棉，澳大利亞之羊毛，西班牙之酒，智利之硝石，我國之煤、茶、絲等是也。

(2) 藉輸出可以開拓海外市場，推廣販路，則國內生產業可大受刺激，其極，分業賴以促進，產業於焉振興。英國若不向全世界輸出各種物品，斷不能獲今日之國際地位。

要之，一國對貿易之損益，不在輸出入量之多寡，而在輸出入品物對於本國之利害關係。如當拏 (Dutch) 爲急於占領外國市場，每以低於費用之價格輸出商品，其阻礙本國產業之發達也匪淺。又如產業落後國家，大量輸入工業先進國家之奢侈品，不啻廣外貨之販路，助本國之奢靡。是以現今各國對於入國之奢侈品，無不重課關稅，而禁止當拏尤爲甚嚴。若夫糧食，乃國民生計之所關，更不宜任其自由流出，諸國均設法限制其輸出。所謂自由貿易，不過歷史上之遺蹟而已。

### 本章參考書

Cliffe Leslie,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Gaines, *Leading Principles.*

J. S. Nicholson,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Bastabl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Hatley Wither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bson, *the Export of Capital.*

George Clare, *A. B. C. of Foreign Exchanges.*

- (註1) Lexis, *Handel Schöbh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S. 1017. *Handelswesen* I. S. 1
- (註2) Lexis, *Handelswesen*, I. S. 10.
- (註3)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Balance of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1664 (Ashley's *Economic Classics*) P. 7-8.
- (註4) Thomas Mun, *Op. Cit.*, Chap. III. IV.
- (註5)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I, Vol. pp. 419-422.
- (註6) Ricardo's Works. McCulloch's ed. P. 159.
- (註7) Ricardo, *Ibid.*, P. 183.
- (註8) Ricardo, *Ibid.*, Chap. XXII. "Reasons on Exportation and Prohibition of Importation."
- (註9)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shley's ed. P. 519-30.
- (註10) J. S. Mill, *Ibid.*, P. 578.
- (註11)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 *Kapitel*, S. 213-4.
- (註12) List, *a. a. O.*, S. 287-8.
- (註13) List, *a. a. O.*, S. 263-71.

## 第七章 價值與價格之乖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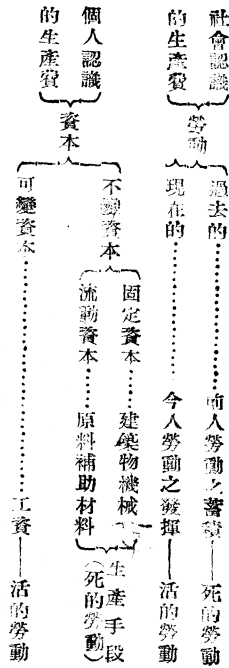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由費用考察

價格主義社會內，諸商品之價格，如何決定與如何變動，已詳於前數章，茲再就其與價值之關係，嚴密考核二者是否一致？價格能否準確表現價值？

詳究商品生產費之內容，不外人物二要素；勞動爲人的要素，生產進程內所耗一切物質，爲物的要素。以人類爲本位言，物即要素，乃天與之物，不關人類之犧牲。但在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物質而能助生產之用者，悉被私吞，且不純爲天然原狀，多係人力美化之成果。他方生產者之目的，不爲供自己消費，而在營利。於是商品生產費之內容，由社會見地所觀察者，迥異於生產者自個人見地之觀察。

由社會見地考察商品生產費，乃人類勞動之犧牲；大別之，有過去的與現在的二項。過去的勞動，耗於製造生產手段，即前人勞動之蓄積，死的勞動也。現在的勞動，用於運轉生產手段，即今人勞動之發揮，活的勞動也。

由生產者個人見地考察商品生產費，乃生產家資本家之犧牲；大別之，有投於購買生產手段者，與購買勞動者二項。馬克思論前者曰：不變資本，後者曰：可變資本。不變資本更可細分爲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生產進程內所耗建築物與機械之費用，曰：固定資本費，所耗原料，補助材料之費用，曰：流動資本費。由社會見地言，此二項費用，恰代表生產費中死的勞動部分。可變資本，即購買勞動力所投下之費用，由社會見地言，恰代表生產費中活的勞動部分。



縱使每生產期內，耗於生產進程中之資本總量，儘構成該期所出商品之價值，而需要承認其對自身物質幸福之重要程度——經濟價值——未必皆同，因此，化成客觀的數量遂不一致。毋論商品價值源於勞動？抑出自費用？均不能準確表現。即令價格等於價值，準確表現，亦偶然之事耳。

不特此也，資本主義社會內產業界之自由競爭，限於資本家階級以內，未普遍於社會全體。居今日而欲經營生產業，須擁定額資本，方能統御人物兩種生產要素，具此資格者唯資本家，凡生產業上一切利益，俱歸資本家階級獨占。夫獨占商品所以能保持生產費以上之價格者，由於生產者能隨意伸縮供給，資本家既獨占現代生產業，即可調節產額，限制供給，以獲利潤之點為標準，定商品之價格。能獲利潤程度的價格，即高於生產費之價格，若價值源自生產費，價格遂不能準確表現，必與之乖離焉。

現代產業資本，以固定部分為最重要，而固定資本具獨占要素特多，其程度且隨資本量增加而益甚。是以一般產業所出物品之價格，不但超過生產費，輒以高於正常價格之價格出售，於是價值與價格愈益乖離焉。

第二節 由效用考察

(一) 先就享樂財

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生產者之目的在營利，商品價格愈大於生產費，愈為其所欲生產。但期商品價格之

漲高，須該商品之社會效用甚大；蓋需要者購買物資，首擇效用最大者，各種商品之價格，原與需要者所認界限效用有緊切關係。若需要者少買小效用之商品，多購大效用之商品，如其他專家無變化，定從前者求少而價低，後者求多而價昂。生產商品雖直接以價格之低昂為轉移，間接乃受制於財貨之效用。效用大則求者多，求多則價貴，價貴則利厚，此種商品，適生產者所願繼續生產，同時社會生產力，愈有移用於此面之傾向。舉大部分社會生產力以生產極大社會效用之財貨，正資本家的生產組織之最理想者也。

然而在價格分配的社會，需要者須握一定購買力，方能取財以滿足欲望，使財貨社會效用與價格保持均衡，應以次列任一項為條件：

(1) 各個人欲望相同購買力均等。

(2) 即使各人欲望不同，購買力不等，亦須保持不均等的比例關係。

現在因特各人欲望異而購買力殊，而兩者間亦無一定比例關係，一部分人感諸種必要而缺購買力，他部分人只懷不重要欲望而擁多金，因此，價格不與效用調和，且益相乖離焉。

由是觀之，價格分配社會內，社會各員之要求，決不能平等表現，市場中之需要，全依購買力之大小而代表，社會生產力之配布，一本金力主義 (Pittobaggy)。

然人皆需消費財以充享樂，毋論購買力大小有無，最低限生活品乃所必需。是以生活必需品之需要，無伸縮餘地，奢侈品之需要，方可隨時增減。若需要者之購買力，多逾一定限度，勢必移充奢侈享樂，馴至奢侈品生產業異常發達，而必需品生產業反萎靡不振。職是之故，社會的分配方法愈不公平，財貨之社會效用愈與價格乖離，且見大部分社會生產力，移用以生產奢侈品，具較大效用之生活必需品，反無生產力以生產，唯見與理想的生產組織相距益遙矣。

## (二) 次級生產財

不公平的社會分配制，不僅使大部分社會的生產力，見奪於效用較小的享樂財之生產業已也，且使資本之

蓄積，超過社會需要程度以上，致生產財之生產業務，過度擴張，促其價格落於費用以下。即使賤價出售，暢銷於享樂財之生產部門，又惹起享樂財之供給增多，價格復低於費用以下。

因此之故，在資本家的生產社會，蓄積資本，最初即遇難關，致後蓄者不能充分發揮功效。其極，喚起爲營利而生產的生產家，通多數生產部門而行限制，變自由競爭爲獨占。

要之，商品價格，決不能任由社會見地所認生產費而定，毋論財貨價值，源於生產所需社會的勞動量？抑源於生產所費最後的社會勞動量？或出於界限效用？抑起於界限費用？皆不能期其如數如量顯成價格。況一方生產者能聯合獨占，自動調節供給，他方需要者之欲望與購買力又不相同或均等，價格到底不能準確表現社會價值也。克拉克曰：

「生產者所投勞動或費用，原與商品之市場價值無一定關係，毋論何時，只要以費用爲生產者生產時所耗之費用，價值爲市場上的價值，若生產者有任何要素可使獲得獨占便宜，費用遂與價值乖離。」

斯言極中肯綮。意者，只要認定經濟價值源於勞動或生產費用，縱令生產界完全自由競爭，價格與價值，亦不一致也。

## 第三編 通貨論

### 第一章 通貨之成立

#### 第一節 交易起源與貨幣之發生

太古原人，營血族羣居生活，其知淺，其欲不奢，滿足極而欲望所需財貨，大概種類相同。且無私有觀念，凡土地山川澤及一切財貨，俱爲公有，交易根本無由起。其視自己所造之財貨，若手足體膚，不肯輕易與人。就中最重者，莫若衣服及裝飾品；因此等物品，常附諸人體，不易分離。其次爲武器；因原人野蠻，性喜鬪爭，俗尚慍悍，有奏拔羣之功者，即贈予各種武器，許其私有，或竟作飾物，以壯其英勇，死後即與殉葬。若自己所作物品不敷用，則從他族掠奪，不知交易。故在自給自足的自然階段，不能想像有交換，而貨幣更無從發生。厥後人口增加，種族膨脹，擴張領地之必要，與時俱進。於是爭鬪場，爭獵區，境壤相接諸種族，無日不演鬪爭活劇。鬪爭日繁，彼此接觸之機會愈多，分捕他人物品之事亦愈衆。相沿既久，對他族之產品遂起嗜好，致互易之利益，遂一變戰爭掠奪爲和平的交易，而互通有無焉。

然直接的物物交易，實有諸多不便，交易雙方各隨其機宜以相邂逅，已屬困難。幸適其機宜邂逅相遇矣，而各所持財貨，未必爲互所欲取，此物物交易之賈的齟齬也。幸而雙方所持財貨，爲互所欲取，而取與之量，又未必恰相符合，如一方財貨之量有過與不足，即不易成交，此物物交易之量的齟齬也。欲刪除以物易物之賈與量的障礙，須取左記二法：

(1) 日中爲市，致民聚貨，俾各擇其所欲取與之財與人交易之。

(2)若交易者能互相信賴，則先由一方供出財貨，絡續取回等價之他財貨，或俟其蓄足時，一次取回之。

然均不若間接的物物交易之較便也。何爲間接的物物交易？例如甲有餘布，乙有餘鹽，而乙求米之欲勝於求布，甲乙二人縱願各出所餘相交換，亦無法成立。今丙有餘米而無布，於是以米易甲布，甲乃以換乙鹽，甲乙丙三人均達交換目的焉。此際甲由布而米而鹽，經二重物物交換，但米對於彼，不過居間媒介，所以獲米者，非直欲以充消費或使用，意在藉以遂取鹽之目的焉耳。

由是觀之，財貨有二種用途，一爲直接供人應用或消費，一爲人用作交換手段以易取他財。財貨隨種類與性質不同，被人用作交換手段之程度亦異，福以可隨時交與他人爲最善。此種具授受性之財貨，在社會內自佔優越地位，既可供充欲之用，復可作手段易取他財，斯卽貨幣之濫觴也。

## 第二節 貨幣之演進

在間接的物物交易之初，居間媒介之物，卽不只一二，只其中少數，常處容易流通且爲一般樂於授受之地位。蓋財貨隨性質不同，流通力原有差等，某種財物，足示所有主之社會的權勢，某種財物，可用以完納賦貢及贖罪。某種財物，爲一般欲望之對象，而數量甚少。具此等特性之財貨，流通力必大，占地位亦優，時可直借應用與消費，時可作交換手段易取他財。此等財貨之所有主，隨時均較他人容易取財充欲。因此，凡持較小流通力之財貨者，咸悟先得較大流通力之財貨，再以其所需爲有利。此種物品卽貨幣之先驅，世稱爲物品貨幣，或商品貨幣。

迨世人咸嘗間接的物物交易之利益，人類經濟生活，遂由自給經濟入他足經濟。自茲以還，人可不必備辦需要全量，只生產日常生活中最緊切者，委其餘財貨讓他人生產，經由交換滿足彼此之欲望。相沿既久，其最大流通力之財貨，遂獨占交換手段之地位，但他方仍可自充使用或消費。此種物品貨幣，特稱爲交換媒介物。



交換媒介物，隨時處不同而異類。漁獵時代用介具與獵具，游牧時代用家畜與獸皮，農業時代用農產品與農具。其中最廣汎者，莫若裝飾品，因裝飾欲爲蠻人最強烈的欲望，供裝飾之物，必普遍而性又耐久，易於攜帶，且爲各人所私有，極適於作交換媒介物。（註一）

其後各種物品貨幣，隨經濟生活之變遷而互相競爭，次第演進，由易毀之物而金屬，由卑金屬而貴金屬，以迄於今日之紙幣。因金屬耐久而易分割，攜帶便利而容易鑑別，且價值穩定，既可製器，復可充飾物，人皆樂於授受，恰宜作交換媒介物。（註二）

物品貨幣種類甚多，以金屬爲最宜，故爲交換媒介物也極古。然當初尙不知鑄造，使成一定形式，一定重量，含一定純分，惟範之爲棒狀、輪狀、刀形、馬蹄形、延板、小珠、等而已。每當使用，須一一檢其品質，測其重量，是爲計量貨幣（Currency by Weights）。繼而成覺麻煩，乃由君主或政府，擇某種金屬，使含一定純分，一定重量，鑄成一定形式，公示一定價格，是爲鑄造貨幣（coin）。用鑄造貨幣媒介交易，授受之際，可不一一秤量重輕，惟計其數目，如額以爲取與，故又稱計數貨幣（currency by tales）。貨幣真史，自有鑄造貨幣時始，自茲以還，貨幣只能作交易媒介，而不能充消費及使用。鑄造貨幣出世後，金屬與貨幣之間遂大起分化，人之提供財貨領受貨幣，實際並未獲得財貨之真的代價，單取得一種擔保證，得向社會任何人收取真的代價而已。

惟金屬一旦鑄成貨幣，金屬與貨幣之間遂大起分化，故貨幣之流通力益強，致成爲任何人皆不認其爲可充消費之流通財。人之授受貨幣，非取其金屬資格，而認其爲經濟價值之一般的表記，日後可支配任何財貨，其金屬材料價值，反落於信用擔保價值之地位。誠以貨幣原係不能充消費之物，造幣材料，不必具使用價值，可以能與兌換之代表充當之，此兌換紙幣之所由出也。貨幣進化至此，其表記經濟價值之性質益彰，致兌換紙幣能離材料價值而存在，單顯其爲經濟價值之表記，輾轉流通，毋須請求兌換，俾發行機關不定準備定額金屬貨幣，得發行準備額以上之兌換券。至不換紙幣，則又貨幣之最進化者也。

要之，在直接的物物交易時代，爲刪除交易之障礙，首擇當時流通性較強之財貨作交易媒介，是以交換媒介物，一面爲交換手段，他面仍可作交易目的。迨交換經濟更見進步，此等媒介一定單位且不能細分之物品貨幣，遂不適用，於是乃有鑄造貨幣之產生。鑄造貨幣使用既久，貨幣價值益與金屬材料價值分離，致紙幣之出現。時至今日，流通經濟益趨發達，凡存鑄幣或紙幣於銀行，及由銀行取得信用者，即可以爲擔保，向銀行發出支票，充一般支付之用。受票者如與銀行有往來，即不必持往兌換，儘以充貯蓄之用。銀行又從而互相聯絡，各將貯戶所發支票互相消滅，由中央銀行貯蓄賬簿內，計其累數而決算之。流通經濟發展至此階段，交易範圍極廣，幾毋須運用貨幣，可以支票代之。貨幣與材料分化至此，但顯其爲經濟價值之表記性而已。

### 第三節 貨幣之特性

在物品貨幣時代，幣質或爲介貝布帛，或爲毛皮獵具，或爲家畜穀類，或爲金屬，總隨經濟生活不同而異，皆不失爲享樂財也，非純粹的交換手段。迨鑄造貨幣產生後，貨幣乃喪失享樂財之性質，專充交換媒介。交易之際，雙方皆意識其爲財貨之代價，互相授受，有貨幣，即可支配任何財貨，於是貨幣乃顯次記諸種特質。

(1) 凡生產財與享樂財，生產後即入流通界，幾經變更所有主，最後入何人之手，或供生產之用，或充享樂之需。貨幣則不然；苟未喪失貨幣性質，即永久滯於流通界，輾轉變更所有主，而不供任何人消費。是以貨幣既非生產財，復非享樂財，乃流通財或交易財。

(2) 貨幣以不入消費界，世人遂不認其有使用價值，致全無使用價值之物，亦可以造貨幣。

(3) 貨幣以永久止於流通界，世人遂只認其有供流通目的之特殊使用價值，斯貨幣所以有一般的授受性 (general receptibility) 及購買力 (general purchasing power) 也。

(4) 貨幣價值，以不出於造幣材料，遂不受享樂遞減法則之影響，凡代表同一經濟價值者，無論多至若何

程度，估價觀念皆同。

商品價值，不離使用價值，故商品有二重價值性。貨幣價值，同時形成使用價值，故貨幣只有一重價值性。貨幣雖未備具體的使用價值，但自身即是價值，是以交換財貨之際，人但認為物之代價，交相授受，致產生社會的使用價值。貨幣之一般的授受性與購買力，即淵源於此。夫有購買力者，雖不限於貨幣，其他物品，偶亦為其所有主以外者所欲求，能替所有主作交換手段。且也，任何財貨，苟其具體的使用價值，必誘起世人需要，可替其所有主作交換手段。不過此等物品，止為社會一部分人所需要，非如貨幣能融通於全社會也。惟貨幣為全社會之所需，而又不認其可充消費，故一般的授受性分外顯明，能代表其他具體的使用價值，成一種具普遍的抽象價值之物。吾人前謂：「財貨之經濟價值，乃某財貨在全財貨中所占經濟重要地位，由個人主觀通社會而估量之數量化之。」貨幣，即體現經濟價值之良好資料也。具體表現經濟價值，雖需一定數量單位，而實際毋須運用具體的單位，可以單以數字抽象表示之，吾人本稱汎稱通貨者，職斯之故耳。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財貨之取與，互為條件，貨幣即其樞紐。世人輒將各自所有財貨之具體的使用價值，用貨幣換算成一般的抽象價值，然後與其他具特殊的使用價值之財貨交換，以全其經濟活動與經濟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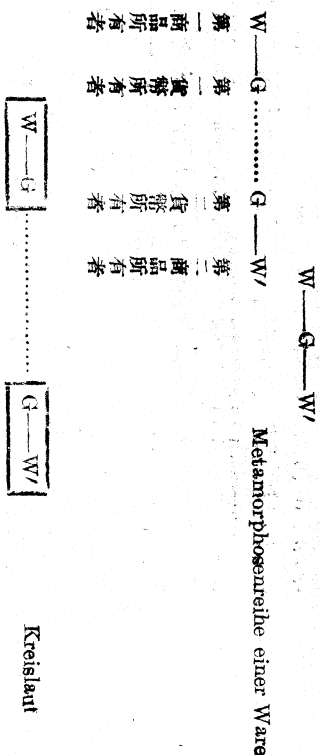
(註1) Jevons, *Money*, P.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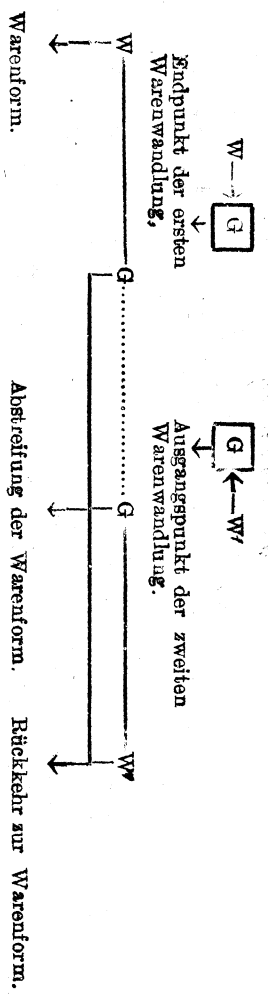
(註11) Jevons, *op. Cit.*, pp. 34-40.

## 第二章 通貨之職能

### 第一節 媒介交易 (Medium of Exchange)

貨幣原為排除直接的物物交易之不便而出，故媒介交易，乃其根本職能，以外之任務，概由此而派生者也。在單純交易，一次即達交易雙方之目的，由貨幣媒介交易，一回交易須劈成兩段。例如米與布互易，若由貨幣居間媒介，即分成先賣米而後買布二段工作。實際米之所有主，多不立以賣米所得貨幣買布，而貯以備異日之需，故交易若經貨幣居間媒介，即可分成（一）賣物得貨幣，（二）保持貨幣以備不時之需，（三）再以貨幣買他物三段。就賣物者言，同一貨幣而經過三種不同進程，就貨幣言，兩度變更所有主。貨幣必通過三段進程，二度變更所有主，方遂媒介交易之任務。





第二節 秤量價值 (Measure of Value; Mass der Wert)

貨幣有一定單位，能將個人主觀所估經濟價值，客觀數量化之，以便互較大小，此乃貨幣媒介交易當然的結果。蓋司交易媒介者，當二物交易之際，至少必示一方貨物之代價，代表其價格。其極，諸財貨之價值，俱可以貨幣秤量而表現之。從前品質數量皆異之諸種財貨，一經貨幣秤量，遂成品質同而數量異之物，於是逕較其大小，直接行交易焉。

所謂以貨幣秤量財貨價值，或貨幣為財貨價值之尺度者，與用尺測物體之長短異趣。物之長短為客觀性，可獨立存在。而財貨之經濟價值，乃某一財在全財中所占經濟重要度，與財貨之物質的存在兩相分離，純然一抽象的相對觀念，不能以任何固定尺度測量之。通常謂：「某物之價值，等於若干貨幣之價值」云者，不過吾人腦中之抽象作用，縱使財貨未經交易，遂無買賣行為，亦可以貨幣體現其價值。祇以實行測量時，貨幣須提示價格之本位 (Standard of Price; Massstab der Preis) 而已。

以貨幣體現經濟價值，與用貨幣計算經濟價格，兩者事實上雖常相關聯，而觀念則應嚴密區分。用貨幣體現財貨之價值，不過只變財貨價值為同品質之物，俾易較其分量。至以貨幣計算財貨之價格，更須提示一定單

位，以紀同質財貨之分量。是以貨幣自身應具一定均等單位，且須可細分至微小的均等單位。

游牧民族，以家畜作交易媒介，家畜雖有一定單位而不能細分，乃有金屬貨幣出現。但未鑄成一定同重均等的形式，每逢交易，須先秤量媒介物，阻礙交易也。匪淺，爰有鑄造貨幣起而代位。吾人試推究從來各種貨幣之名稱，則知其演進之概況矣。

示貨幣分量之名稱，曰：貨幣之稱呼，其基本如元、鎊等，曰：稱呼上之單位。單位為第一義稱呼，單位之倍數或分數為第二義稱呼。貨幣稱呼設此區別者，以貨幣提示價格時，需一定單位，且應細分成若干微小單位故也。

### 第三節 貯藏價值 (Store of Value)

人為思慮將來，常節現在符望，蓄目前直可享樂之財，以備他日之需，然財貴而不便保存及不易處置者甚多。如果實與肉類，放經數日即腐爛，穀類亦不能貯逾數年，至堅硬笨重物品，處理保存尤覺不便。苟以貨幣代之，此等困難立即解除。蓋貨幣為經濟價值之表記，隨時可以取財貨。自人類能處置金屬以還，遂不貯藏實物而貯藏實體價值。迨鑄造貨幣出世而更繼以紙幣，遂不貯藏實體價值而貯藏抽象價值。然代表經濟財之價值供人類貯藏之用者，不止貨幣一種，而使貯藏價值之用，亦非貨幣專職，反覺貨幣須喪失其為貨幣之性質時，始可用供價值之貯藏。例如未開化的國家，人民財產無保障，各儲若干貨幣不用。又或文明國家，當戰爭及非常時，社會秩序不安，產業界發生危險，各取回存款，迨買證券，易取貨幣貯藏之，以備萬一，均係貨幣供貯藏之用，蓋其為貯藏目的物之職能。

抑不論者：貨幣在媒介交易之過程中，或久或暫，必具貯藏價值之性質，取得貯藏物之資格。交換貨物以貨幣為媒介，直接交換形式，遂為間接交換形式，而買賣亦成兩段工作，異時而舉，同時并舉二段工作者甚寡，普通認貨幣可供貯藏價值之用者，蓋就媒介交易職能中一段任務言之耳。雖然，貨幣如用於貯藏，其被役

情形，自異於司交易媒介，不能直謂貨幣在媒介交換進程中，因停滯過久，遂兼完其充貯藏使用之任務也。何則？天用貨幣於貯藏，則貨幣性質早已消滅，供貯藏價值使用之貨幣，與媒介交換之貨幣，其為貨幣之點雖同，而被役情形則相反。貨幣媒介交易，必經過 *W-I-G-I-W* 三階段，至供貯藏價值之用，則止於第二段，不再流通，寧謂貨幣先須喪失其為交換媒介物之資格，方能盡其供貯藏價值之職能也。

況貨幣原係不為任何人所私有之社會的富，一旦用於貯藏，即為貯藏者所私有，此亦異乎交換媒介物之性質，茲比論用於媒介交換與用於貯藏價值之貨幣，及一般生產財與享樂財，所效役於人類經濟生活之異點如次。

媒介交換的貨幣 一經使用，原主即喪失所有權，但不因使用而消磨其物質的存在。

一般財貨 原主決不因使用或消費而喪失所有權，但隨使用或消費而次第消耗其物質的存在。

貯藏價值的貨幣 不因使用而變更所有主，不因貯藏而消耗物質的存在。

由是，知貨幣若用於貯藏，必喪失其為交換媒介物之性質而不流通，如以媒介交換為貨幣之基本職能，則用以貯藏價值，當在喪失其為貨幣資格時也。

#### 第四節 運搬價值 (Transportation of Value)

今有人由滬運滬，苦財產不能運搬，乃就地變賣，運貨幣至滬購買同種財物，於是困難立解，此即藉貨幣運搬價值之例也。詳審貨幣媒介交易之情況，運搬價值，不過流通進程中之一部。蓋交換貨物用貨幣為媒介，則買賣兩事，不定在同時同地并舉，貨幣能媒介異地之貨物，使行交換，運搬貨物之價值，即所以盡交換媒介之職責。矧貨幣原為經濟價值之表記，有貨幣，即可支配任何經濟財貨，藉貨幣以運搬財貨之價值，不過偶爾利用其一般的授受性與購買力而已。唯有時媒介極遠地間之貨物使行交換，同時即運搬長距離間貨物之價值，由用貨幣者觀之，往往以運搬價值為其目的焉耳。

## 第五節 移轉價值 (Transfer of Value)

吾人有時以貨幣充支付之用，即貨幣價值之一方的移轉或時間的移轉也。如完納租稅、繳罰款、賠償損失（強制的）、寄贈（自由的）、還債等，與運搬價值之為地方的移轉不同。現在凡價值之一方的移轉，皆用貨幣而不用實物，由與方言，比用實物便利，就取方言，可憑以購買任何經濟財貨。然是亦偶爾利用經濟價值之表記於價值之一方的移轉，非貨幣固有之職能。貨幣之根本職能，限於媒介交易。若用以充支付，其流通情形迥與媒介交易時不同。貨幣媒介交易，在使交易當事者，各以己所認小使用價值之物，易取大使用價值之物，而充支付之用，支付者支出貨幣，非為購買財貨，乃欲完結一方的移轉關係。

如以貨幣償債，而債務由於從前購物未經付現，則其流通情形，多少類似媒介交易。然亦不盡同也；債務之成立，雖有由於從前買賣貨物，雙方第以貨幣測量價值，規定貨物之價格，買方並未支出貨幣。然債務者今日支出貨幣之初意，非為隨意滿足個人的欲望，乃迫於應提供一定交換價值於債權者之社會的要求，不得不準備具普遍的價值形態之物，以為償還之工具。是以其流通也，非為完補以前買賣流通工作，乃為結束現在物品所有關係。

## 第六節 供價值之借貸

由一人借多種實物財貨，匪惟事極困難，日後償還，亦不易備辦同種同類之物。若代實物以貨幣，貸方既易備辦，借方亦可以購取所欲之物，日後如數償還，甚覺便利而公平。今日無論消費借貸或營利借貸，皆用貨幣而不用實物。然是亦貨幣之通性，適全其所以為經濟價值一般的表記，非貨幣固有之職能也。

## 第七節 貨幣資本化



在資本主義社會，貨幣可變成資本，產生利潤。何爲資本？在資本主義的組織之下，能產剩餘交換價值，及能發揮剩餘交換價值作用之物之總稱也。物是否爲資本？決於其社會性，非定於其自然性。

貨幣媒介交易之循環形式爲  $W-G-W$ ，一商品與他商品交換之前，先取貨幣形式，然後轉成商品，即一商品因買而賣也。化貨幣爲資本之循環形式，則與之相反，取  $G-W-G$  形式，貨幣一旦轉成商品，然後復還原爲貨幣，即一商品因賣而買也。凡用貨幣於此途，即成資本，能生利潤。茲爲討論便利計，將前種循環形式曰：單純商品流通，後種曰：資本貨幣流通。單純商品流通，始賣終買，資本貨幣流通，始買終賣。前者商品處循環之兩端，由貨幣居間媒介，故同一貨幣而兩度變更所有主。後者貨幣在循環之兩極，由商品居間媒介，故同一商品而二度變更所有主。

上揭兩種循環形式，因實質不同，故形式亦相反。第一形式以貨幣爲商品交換之媒介，故商品所有主最後手中所遺留者，爲異於原物之他種商品，價值分量同，而物品性質異。第二形式以貨幣爲資本，故流通結果，貨幣所有主手中所殘留者，仍爲貨幣，物品性質同，而價值分量異。因此之故，第二種循環形式，每當貨幣還原之際，若價值分量無增，則全流通毫無意義。實際每循環一次，即變成  $G-W-G(G+G)$ ，斯貨幣資本化之真意也。

第一種循環形式，交換當事者之目的，在獲得有使用價值之物以滿足經濟欲望，支出貨幣，原冀易取他物，故貨幣不復歸，因呼爲貨幣之消費。第二種循環形式，當事者之動機與目的，在圖增加換成貨幣之交換價值，支出貨幣，原冀加增貨幣分量，故最後又復回歸，因稱爲投資或放資。

惟貨幣一旦消費，即不再歸故主之手，且因此所引起商品流通之本意，在藉貨幣以達消費目的，滿足欲望，是以消費貨幣行爲，有一定界限。投資則不然：無論迴轉如何迅速，流通達若干次數，每循環一次，所投之數全歸故主之手，且因此所引起貨幣流通之新意，爲欲多獲換成貨幣之交換價值，是以放資行爲，永無界限。例如投資萬元，迴轉一次，收回萬二千元，資本主所保持者，仍爲有限的交換價值。如是運轉至無窮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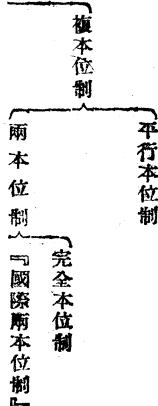
數，貨幣資本之流通形式，毫無變更，故循環行為永無際限。能膨脹自身至無窮大數目，乃資本之特質，以具如斯性質的資本，深映於意識，作人格的表現者，即資本家之精神也。

## 第三章 通貨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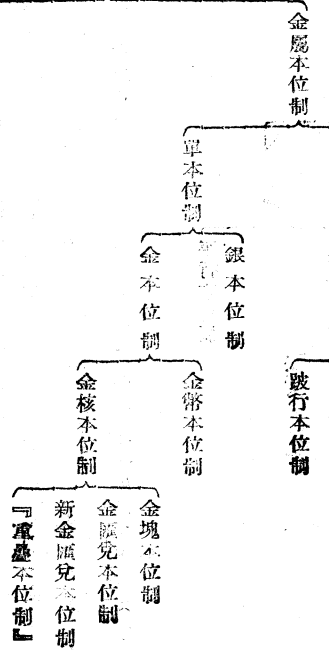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貨幣之本位

製造本位貨幣之物質曰：貨幣之本位，有金屬與非金屬二類。金屬本位制用金屬造本位貨幣，本位貨幣與特定金屬有深切關係，一單位貨幣可換定量金屬，定量特定金屬，得鑄成一單位貨幣，貨幣本位與特定金屬常取密切聯絡，本位始終受特定金屬之羈絆，故金屬本位制一稱拘束本位制(Gebundene Währung)。非金屬本位制用紙製造本位貨幣，貨幣與金屬之間無絲毫關聯，是以非金屬本位制一稱自由本位制(Freie Währung)或紙本位制(Papier Währung)。從前各國皆以金屬造貨幣，羅馬與我國歷代均用銅錢，斯巴達曾用鐵錢，蘇俄及瑞典前世紀尚採銅本位，但皆無定制，今日所謂金屬本位，指金銀兩種本位制而已。用銀者曰：銀本位，用金者曰：金本位，至於輔幣，則悉以銀銅鎳等卑金屬鑄造之。

歐洲大戰後，諸國受世界金融恐慌之襲擊，先後放棄金本位制，停止金幣之兌現。我國亦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佈法幣條例令，放棄金本位，停止銀之兌換，現在金屬貨幣已不現於流通界，金屬本位制，不過貨幣史上之遺蹟，區分金屬本位與非金屬本位，唯有以一單位貨幣是否與特定金屬一定量保持等價關係為基準。



本位制度表



非金屬本位制……紙本位制  
(註)表中附『』符號者，祇一種擬制，並未現諸實行。

一 金屬本位制

金屬本位制，又以一單位貨幣與一種金屬或兩種金屬一定量保等價關係，別為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二類。

甲、複本位制 (Bimetallism)

國家認金銀兩種貨幣為完全法幣，同具無限流通力之貨幣制度也。此制雖同以金銀兩種金屬為貨幣本位，但金銀幣所含純量之比率，按其依市場比價與法定比價而使之並行流通之不同，又別為平行本位制與兩本位制二種。

(一) 平行本位制 (Parallel Währung)

以金銀兩種金屬為貨幣本位，金銀間之比價，即依照各在市場之市價，其價值關係，亦以此比價為定率。

例如英國一六六三年發行之基尼亞 (Guinea) 本位金幣，與當時之本位銀幣並行流通，二者間之價值關係，完全依照當時之市場比價決定，是為並行本位制之典型形式。

### (1) 兩本位制 (Doppelwährung)

仍以金銀兩種金屬為本位貨幣之材料，金銀兩種貨幣同為無限法幣，但法定同一額面金銀幣所含純量之比率，為兩種貨幣恆久不變之比價，無論何時，概在此法定比價並行流通。例如法國一八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之貨幣法，以金幣與五法郎銀幣同為無限法幣，金銀法定比價，則依一七八五年之比價為比率，即金一對銀十五，是為金銀兩本位制。兩本位制尚可細分為完全兩本位制與跛行本位制。

#### (1) 完全兩本位制

以金銀兩種本位貨幣為無限法幣，均許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或以無限制的買入金銀塊之法代替自由鑄造，金銀之間，用法律規定一定比價，是為金銀兩本位制之純粹形式也。

歐洲自法國施行兩本位制後，比利時、意大利等國相繼採用，致所謂拉丁貨幣同盟 (Latin Monetary Union) 之出現。當時認定金銀單本位制下，貨幣購買力每隨金銀產量之增減而變動，——金之年產額，在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年間，為二〇一、七五〇基羅瓦，及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年間，降為一六二、八九一基羅瓦，於是金價暴騰，物價狂跌。——苟採金銀兩本位制，一種金屬產量起增減，可以他種金屬補正，貨幣購買力不致至劇變。

然而金銀法定比價，事實上斷難期其與市場比價一致，常隨金銀產量之增減，金銀市價有低昂，致兩種金屬中，應市價之變動，法律所認高價金屬，交替司貨幣本位之職務。蓋銀價低，人必以低價之銀塊，依據自由鑄造原則，請求鑄造銀幣，然後依法定比價換金幣，再以金幣購低價銀塊，請鑄銀幣。如是循環不已，導致凡採兩本位制國家，唯見銀幣充斥市面，金幣乃被驅逐於流通市場之外，且見兩本位制之根本動搖矣。

### (2) 國際兩本位制 (International Bimetallism)

當兩本位制發生流弊之時，猶有所謂國際兩本位制之議論。此議鑒於完全兩本位制之失敗，思所以補救，主張以貨幣同盟或貨幣條約，訂定金銀之比值，施行國際共通之兩本位制。以爲一國單獨行兩本位制，金銀間之補償作用運用範圍極狹，若諸國皆採兩本位制，訂定同一法定比值，以擴充金銀間之補償作用，則銀幣縱因銀價下落，成劣幣而驅逐金幣，在國際市場中，生金必以價貴而增多，生銀必以價賤而減少，結局使金銀市場比值與法定比值一致。此議因障礙甚多，屢經會議而未付諸實行，於是採兩本位國家，先後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變成跛行本位制，其後或疾或徐，更移於金單本位制焉。

(c) 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 Hinkende Währung)

完全兩本位制，至一八七〇年而流弊益顯，當時銀產量大增，銀價暴跌，貨幣同盟諸國，均苦銀幣充斥，比利時首先於一八七三年，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法國亦於一八七六年八月五日，以法律禁止五法郎銀幣之自由鑄造。因此，兩本位制下之銀本位貨幣，遂無由增加，祇許金幣自由增減，成爲跛行本位制焉。

跛行本位制原爲一時權宜之計，非所以垂之久遠，其異於單本位制者，以金幣之外有銀幣，異於完全兩本位制者，在不許銀幣之自由鑄造。凡自復本位制晉入單本位制，或易銀本位制爲金本位制，均憑此調節於其間，作過渡之橋樑。例如：

(A) 拉丁貨幣同盟諸國當時，在兩本位制內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

(B) 德國於一八七一年實施金本位制，但仍認從前之 *aler* 銀幣爲無限法幣。

前者，在兩本位制內，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而成跛行本位制；後者，在金本位制下，使銀幣爲無限法幣而成跛行本位制。均係欲易復本位制成單本位制一時之權宜也。

乙、單本位制 (Mono-metallic)

以上諸種本位制度，皆爲歷史上之遺蹟，至十九世紀末葉，主要國家，均採單行本位制，法定銀或金一種金屬爲貨幣本位，常使貨幣與該種金屬保持密切聯絡，用銀者曰：銀單本位制，用金者曰：金單本位制。

## （一）銀單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

本位貨幣與定量銀維持等價關係，即以銀鑄造本位貨幣之貨幣制度也。銀本位制下，允許銀幣自由鑄造，否則亦應由政府或中央銀行負無限買賣白銀之義務。銀本位制下，貨幣與銀之關係，一如金本位制下貨幣與金之關係；例如銀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銀幣或銀塊之自由輸出入，以及若發行紙幣時，紙幣與銀之兌換等條件，必為銀本位制所承認。在歐洲，自一八七三至七五年間之北歐諸國；在亞洲，一八九九年以前之印度，一九〇二年以前之暹羅，一九〇三年以前之海峽殖民地、菲律賓，一九二七年以前之安南，及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之我國，在美洲，二十世紀初期以前之巴拿馬、墨西哥等國；均採此制。

## （二）金單本位制 (Gold Monometallism)

本位貨幣與定量金保持等價關係，即以金充貨幣本位之制度也，其演變有如下次記。

### （一）金幣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此制不僅法律上規定一單位貨幣等於一定量金，實際亦以鑄造金幣為具體表現，乃金本位制之最早形式。自一八一六年英國施行此制以還，各國先後仿效，其特色在用自由鑄造維持一單位貨幣與一定量金間之等價。然而金幣本位制下，並不須實有金幣之流通，如在歐戰前，日本與意大利雖採金幣本位制，實際市面惟有紙幣及輔幣流通，日常交易絕未收付金幣。行此種本位制，流通市場內無須實有金幣，不過法律上在鑄金幣，或事實上保有金幣之要求權而已。

### （二）金核本位制 (Goldkern Wahrung)

貨幣基礎仍建於金，一單位貨幣與一定量金相等，祇不實鑄金幣，金只保持為生金形式。凡繳納生金者，不定予鑄成金幣，而以他種貨幣買入云；請求兌換者，亦以一定比例給予生金而不予以金幣。一單位貨幣與一定量金間之等價關係，雖依舊鑄幣，實則並未鑄金幣，國內流通通貨，以紙幣銀幣為主，僅以金清償對外支付。此種本位制，因金只在暗中盡其核心職務，作本位制之中心，實際並不顯於表面，故稱金核本位制。

金核本位制下，金司貨幣本位職責之情形，復有謬樣。

(a) 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原來金幣之實際流通與否，非金本位制性質上之必要條件，試觀採金本位制諸國之實踐，可知金與金本位制之本質關係，端在對外支付一點，金苟能盡量發運國際通貨之功能，固不須定其金幣之形式也。歐戰後，諸用金國雖曾一度恢復金本位，實際金幣漸潛形於庫內，自由鑄造，有金幣之實，而無金幣之名，已變或金塊買入制。國內但見紙幣與銀幣流通，金只充對外支付之用，中央銀行負有鑄造金幣之義務。其買入金幣之數，雖仍與一定量金維持等價關係，實則不鑄金幣，只有金塊之流通，因稱金塊本位制。一九二五年英國頒行之新金本位制條例，即其最顯著者也。此制因停止金幣之自由鑄造，以買賣金塊及兌換金塊維持鑄金間之等價，實際不鑄金幣，既省鑄費，復免磨損竊削，又稱經濟的金本位制 (Economic Gold Standard)。其特色端在有金幣而不流通，洵金本位制中最進步而最優良者，歐戰後，曾盛行於世。

(b)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償決國際借貸差額，除用金外，尚可用一定價格買賣在外支付之金票完成之。即遇清償對外債務，則以一定價格出賣在外國支付之金票，遇收回債權，則以一定價格買入對外金票，收進現金，至給付對外支付金票之基金，則豫儲於外國。此法係憑國際金票之買賣，使本國單位貨幣經由外國單位貨幣，保持與定量金間之等價，故稱金匯兌本位制。

上述情況，係用金國在停止金幣之鑄造以後之現象，而用銀國在未晉入金本位制以前，亦曾借徑於此法，以達償決對外支付之目的。自十九世紀初，英國採用金本位制以後，諸國先後仿效，致銀與貨幣失去聯繫，價格暴跌。一般用銀國在國際借貸上深蒙不利，欲一躍改或金本位，首需莫大費用，驟難實現，採跛行本位制，亦苦無能鑄造金幣。為一方穩定銀價，徐徐處理在國內流通之銀幣，他方保持與金本位國同樣的對外關係，乃採金匯兌本位制。用銀國國內不需金幣，從來行使之銀幣，仍使其繼續流通，祇限制供給，斷絕銀幣與生銀之



關係，俾其價值得保持一定程度。國際支付，則由國家或中央銀行，以國內限制供給所維持之價格為標準，賣出金票，而支付金票之基金，則豫儲於外國。

用銀國首先採此制者為印度，次為巴拿馬、墨西哥。印度獨為用銀國，十九世紀後半，因銀價低落極沐不利，乃於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五日，施行金匯兌本位制，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以一「盧比」(Rupee)印度貨幣單位，當英幣一仙令四辨士)不下十五辨士三十二分二十九之比例，出賣在英支付之金票，用保盧比與金之等價關係。用銀國採金匯兌本位制，以國內無金幣，一稱盧金本位制。

### (c) 新金匯兌本位制 (Goldfidevisendeckung; Gold Exchange Reserve System)

歐戰後，金本位制之姿態雖重新表露，終以國際間金之爭奪與金產量之不均衡，未幾又遭停止，致歐洲諸國先後施行一種變形的金匯兌本位制曰：金匯兌準備制，即以金匯兌充金之兌換準備之制度也。其性質迥異乎從前印度等國所採之金匯兌本位制。例如德國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頒行之新中央銀行法，對於發行準備，有如左之規定。

『本銀行對於銀券流通額，負有保存下列準備之義務：

- 一、至少須有百分四十之金或外國匯票為準備，本準備至少須有四分之三為金。本規定所謂金，指保存於本行庫內之金塊，或保有於外國中央發券銀行而能隨時自由處分之金塊，以及國內外金融而言。純金一鎊，作一千三百九十二個 Reichsmark 計算。(註一)本規定所謂外國匯票，指在外國金融中心地，由有支付能力之確實銀行，得以外國貨幣支付之銀行券，十四日以內滿期之匯票支票，以及當日滿期之債權等外國匯票而言，均以當時金市價計算。(註二)

二、關於兌現方面，更規定：兌換時，隨銀行之自由，以德國金幣、金塊、金匯兌、應付之均可。以金

應付時，得徵手續費，其徵收程度，不得超過自德國運往國外匯兌中心市場之現金輸送費再加利息之

(註三)



此種將外國金匯兌一併歸作兌換準備之傾向，至歐戰後而益顯著，是以新金匯兌本位制，雖仍以金匯兌價決對外債務，而其備金匯兌本位制之特質，但有左列諸特點。

- 一、國內行金本位制。
- 二、雖規定以金匯兌兌現，但得隨銀行之自由，毋論請求兌換者之意向如何，得以金匯兌金幣、金塊給予之。
- 三、無須保存在外金幣。

印度金匯兌本位制之特點則為：

- 一、國內銀幣仍為無限法幣。
- 二、依一定法定比率賣出金匯兌。
- 三、存放在外正貨。

金匯兌本位制與新金匯兌本位制，均以金為保持對外支付之基軸，而性質則大相逕庭，由歷史上言之，印度之金匯兌本位制，係自銀本位制移到金本位制之過渡辦法，旨在達成金本位制之目的，使貨幣本位與金發生關聯。歐戰後德國施行之新金匯兌本位制，則以脫離金本位為目的，旨在設法避免金之使用。

#### (P) 多重本位制 (Multiple Standard)

歐戰後，諸國幣制皆因國內物價水準發生劇變陷於混亂，貨幣學者，悉役智窮神追究變動之原因，謀所以補救之道，而欲尋一種價值永久不變之材料作貨幣本位，庶幾可以解救當時之金融恐慌。一時議論紛紜，就中以穩定金元與管理通貨兩計劃為最著名。茲僅闡明前者之趣旨，管理通貨論，俟討論紙幣之發行時便述之。

穩定金元論，唱於美國著名經濟學者費雪 (Irving Fisher, 1877-) 教授，彼主張貨幣仍應以金為基礎，仍用金作貨幣本位，唯須選一種重量無定而購買力有定之金幣，代替重量有定而購買力無定之金幣，使金幣之購買力，永滯於不變動之狀態下。(註四)

在此種情態之下，物價如上騰，即增加金元之重量，促其下落；物價如下落，即減少金元之重量，使其上騰。爲節省生金計，不使金元流通，而代以金元證券（Gold Certificates）。金元證券代替金元流通，有要求兌換金元之權，因此，生金乃金元證券之準備，宜隨物價水準而增減。至於金元本身所含重量之增減，只取指數定標準，以一定年度若干種商品之指數爲基數。例如以一九一三年一百種商品之指數爲基數，定爲一〇〇，至一九一四年一月，物價水準上昇至一〇一，則金元自身所含重量亦應增加百分之一。反之，如物價水準降落至九九，則金元重量亦應減少百分之一。費氏主張充金元準備之生金數量，其變化每月不宜超過百分之一的限度。因爲生金之增減與物價之變動，皆由漸積累，以此，金元重量之變化，可期與物價水準符合，但求金幣或金塊能按照物價水準與金元證券相交換已耳。若然，物價指數，乃爲決定金元中含金重量之標準，貨幣單位之價值，不似已往必生於二三·二格令（Grains）生金，而出自一百種商品之價格，貨幣本位名義上爲金，最終乃以物價爲歸宿。此種貨幣本位曰：重疊本位，亦即多數貨物本位或表記本位（Tabular Standard）。

以重疊本位爲基礎之穩定金元論，曾提交美國國會付議而未現諸實行。嗣因德奧無力支付戰債引起世界金融恐慌，其驚波駭浪之奔騰澎湃，諸國均無法遏止。英國爲用金歷史最長久之國家，而迫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止出賣生金，宣告停止金本位，其他各國繼之，先後停止金之兌換。美國亦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宣告停止金本位，斷絕金元與金之關係。我國亦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公佈法幣條例，停止銀幣之兌換，放棄銀本位制，致舉世皆廢棄金屬本位制，採用非金屬本位制焉。

## 二 非金屬本位制

上述諸種本位制度，概各受特種金屬之束縛，一單位貨幣，直接或間接與該各特種金屬一定量維持等價關係，統稱金屬本位制或拘束本位制。然而貨幣進化，亦循歷史的階段，造幣材料，由介貝皮帛而金屬，由卑金屬而貴金屬，由貴金屬而非金屬，致有今日紙貨幣本位制之實現。於是經濟價值之表記，亦與相呼應，由實物的表記而實體的表記，由實體的表記而抽象的表記。所謂紙貨幣本位制，即貨幣與任何物品一定量皆無絲毫等

價關係之本位制，直以紙爲幣材之自由本位制度也。

從前之紙幣，除國家當非常之際，或因財政困難，或由戰爭勃發，政府爲急於獲得購買力，漫無計畫恣意濫發不換紙幣以應急需，結局陷於混亂，貽無窮禍患外，其在平時所發紙幣，概爲金屬本位制下之兌換券。茲所論者，平時之紙本位制，卽不換紙幣而用於平時，有無限強制流通力，國內並無金屬貨幣流通之貨幣制度也。

以不換紙幣爲無限法幣，乃最近貨幣學上一新事實，已通行於諸文明國，然其由來也漸。現時紙本位制下之紙幣，起初多爲代表金屬貨幣之兌換券，後經停止兌現，乃與金屬絕緣，僅在國內具有強制流通力，爲無限法幣。凡採金本位制國家，一旦停止金幣之兌現，遂成紙本位制，所有以前之兌換紙幣，遂變成今日之無限法幣矣。

原來貨幣自身並無使用價值，亦不供人使用或消費，是以不定須具備使用價值之物，始可充貨幣本位。貨幣之基本職能，在媒介商品之交易，貨幣可交換媒介所取形式爲

W—G—W (貨幣——商品——商品)

就商品所有主言，貨幣不過供易取財貨之手段，憑此可以自己認爲無使用價值之物，換取有使用價值之物。諸商品雖經貨幣媒介，自流通界引入消費界，由不顯使用價值之地，移至顯使用價值之地，而貨幣自身則恆居空位，永滯流通界，不爲任何人所使用或消費。從此點言，貨幣材料爲紙，亦可盡厥職能，勝任愉快，不定須金或銀也。

現社會之經濟組織，雖以自由主義爲基礎，但非如原始時代之孤立自足。個人所作生產物相互間最小限度的流通，爲吾人現代經濟生活之絕對的必要，在此限度內，並不需意識機關之強制，單憑經濟法則之自然作用，亦能維繫。方今萬國互市，萬物互易，有關財貨接觸流通之諸般聯絡，異常緊密，益以習染於長期使用兌換紙幣之後，人皆洞悉貨幣爲一種純粹的流通財，不入消費界供人使用或消費。縱令交易全程未經終結，止於

當事者之一方拋出財貨尚未換進他財貨之際，亦深知日後能憑此換入任何財貨而樂意接受。

況今日人類經濟生活，已不似夙昔之自由，個人諸種活動，概從放任趨於管制。國家通貨政策之趣旨，不外從其構成一定物價指數，再配合其他各種政策，圖此指數之穩定。從前一單位貨幣等於定量金屬者，原非二者間之固有價值關係，國家通貨政策強之使然也，貨幣與金屬，並無必然關係。國家通貨政策既能強制一單位貨幣等於定量金或銀，即能強制其等於具一定條件與一定形式之紙。至於紙本位制下如何平外匯而穩定物價水準，端在國家發行紙幣與管制金融統制匯兌之措施何如耳。

## 第二節 貨幣之種類

貨幣有廣狹二義：取廣義，則凡可充交易媒介者，無論形態何如，皆為貨幣；取狹義，則僅法幣為貨幣。意者，貨幣之特性，在體現經濟價值，作交易媒介，輾轉流通，無最終所有主，凡具備此等特性，有通貨統一體的共通價值，能充最後支付工具者，毋論形態何如，概為貨幣，可分成左列三大類。



### 1. 硬幣 (Hard Money; Coin.)

#### (1) 主幣 (Principle Money.)

硬幣即金屬貨幣，其中之主幣，一稱本位貨幣，以用貨幣本位物質鑄成故也。主幣居通貨之首位，具無限強制流通力，其名價等於實價。所謂名價，即貨幣之通用價值、表記價值、額面價值、貨幣價值；所謂實價，即貨幣之材料價值、金屬價值、實值價值也。為謀主幣之名價等於實價，乃取自由鑄造制度 (System of free Coinage)，其權曰：自由鑄造權 (Free Right of Coinage)，操諸國家。取自由鑄造制，一定量本位金屬，乃可隨時鑄成定額主幣，定額主幣，乃隨時鑄成定量本位金屬。以此，貨幣名價若高於實價，人必繳出本位金屬請求鑄幣，於是貨幣數量增多而價低，本位金屬數量減少而價高，二者價值得趨於一致。實價如高於名價，人必鎔主幣成本位金屬，於是本位金屬量多而價賤，貨幣量少而價貴，兩者價值復得歸於一。主幣價值能與本位金屬維持等價保持均衡者，全賴自由鑄造制度調節於其間，使主幣與本位金屬能自由交換，亦經濟學上無差別法則一適例也。

(2) 輔幣 (Fractional Money; Subsidiary Money; Token Money.)

主幣單位過大，不便於日常小額交易，為免除此種不便，國家特發行小額貨幣以資應用，此種小額貨幣曰：輔，屬硬幣中第二類也。例如我國現在行使之五十分白銅幣，二十分與十分銀幣，二分及一分紅銅幣等皆是。

輔幣成爲定制，自一八一六年英國施行金本位貨幣法始，其在以前，與主幣無明確界限，政府或權貴，一遇財政困難，即隨意濫發，劣其材料，終演出驅逐主幣之現象。

輔幣爲補助主幣之不逮而發行，有次記諸特質。

(a) 有有限的法幣

輔幣原爲便於小項交易而發行，其單位較主幣單位小，其材料比本位金屬劣，爲圖收受者不感運搬之苦，各國貨幣法對輔幣之行使額，皆置一定限度，在此限度內爲法幣，逾此限度，接受人得拒絕收受。此係就民間交易而言，若向國家繳納稅租或公款，則有一部份國家如日、德、荷及歐戰前之奧大利，特准無限使用。德且

承認銀幣二百萬馬克以上，白銅幣紅銅幣在五十馬克以上，可持向柏林及其他三個金庫兌換金幣。美更規定可  
以二十美元以上之輔幣，向國庫兌換「合法貨幣」(lawful money)。

(b) 不許自由鑄造

國家允許主幣自由鑄造，旨在使一單位貨幣與定量本位金屬保持等價關係，憑以穩定國內物價水準而平外匯，輔幣只供小額交易之行使，兼為有限法幣，自不應任其自由增減。況輔幣名價大於實價，如准自由鑄造，且見廉價卑金屬，源源鑄成貨幣，輔幣勢必洋溢乎市面而驅逐主幣矣。因此，諸國多按照國內人口比例，或先用法律規定輔幣發行數量，或逕由政府操辦輔幣發行權，負全責取決發行數額，並兼辦發行事宜。

(c) 名價高於實價

輔幣用卑金屬鑄，行使於小宗交易，為使授受雙方攜帶運搬之便，就鑄造技術言，應使其名價大於實價，庶幾能保形狀之適當。最要者，須防止輸出與鎔化；如使其名價等於實價，或二者相差甚微，則卑金屬價值變為無常，假若漲價程度逾越此範圍以上，則輔幣立見減少矣。例如一九一四年，諸用金國銀幣之缺乏，原因雖多，主由於銀價騰貴，致釀銀幣之被鎔化與儲藏。近日諸國每以發行輔幣，在財政上新闢收入之源，往往故意減低輔幣成色，或使金屬重量低過其原有之比例以下而鼓鑄發行之，此又為輔幣名價高於實價之一因。

在金銀幣本位制時代，硬主幣居貨幣之主位，作貨幣統一體之樞紐，其他一切貨幣之單位價值，悉以此為標準而計算。至金核本位制時，硬主幣概納於庫內，只於暗中盡主幣之職能，市面全讓輔幣與兌換紙幣流通，而兌換券亦不實行兌現，不過法律上保有要求兌現之權利。迨諸國先後放棄金屬本位制，停止金銀之兌換以後，貨幣殆與金屬絕緣，本位金屬遂成商品，硬主幣亦失存在。現刻戰火燒遍全世界，所有卑金屬悉以充軍需，輔幣且用紙印製，硬幣已名存而實亡，唯保持與軟幣為相對的稱謂而已。

二 紙幣 (Paper Money; Soft Money)

貨幣者，隨流通經濟發達自然之必要，以交易媒介物之性質而自然發生者也。人羣繁衍日衆，流通事象益

多，交易亦愈頻繁，每一交易，必取貨幣一一檢其品質，計其重量，授受既不勝其煩，運搬尤有所不便，因此，乃代替硬幣而有檢點、計量、授受、運搬、儲藏、均感輕便之紙幣出。世稱鑄造貨幣曰：硬幣，紙幣曰：軟幣。由是言之，紙幣當發生之初，純係代替在流通上深感不便之硬幣的一種信用證券，所顯於流通界內之作用，與一般鑄幣毫無差別，其後幾經分化，乃成今日之不換紙幣焉。

(1) 政府紙幣 (Government Notes.)

政府紙幣由政府發行。例如英國根據一九一四年所頒法律，發行一鎊與十仙令紙幣 (Currency Notes)，至一九二八年始改併英蘭銀行合辦；日本政府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初旬，發行一種小額紙幣是也。

(2) 銀行紙幣 (Bank Notes)

銀行紙幣由銀行發行，又稱銀行券。近日諸國皆將發行銀行券之特權，賦予中央銀行，讓中央銀行獨占發行權，俾能全盤籌畫，完成通貨統一體，盡厥體現經濟價值之職務。然亦間或允許其他特殊銀行發行，但必規定一定地域。

政府紙幣與銀行紙幣各具特質，前者之流通伸縮性遠遜於後者。政府紙幣之發行也，由政府支給官公吏薪俸、或購買官公產業及官廳用品、流出市面，然後輾轉流至民間；其收回也，經人民繳納租稅、罰款、郵政儲金、購買政府公債、或政府自行經營各種專賣業、保險業，收斂政府紙幣使之回籠。政府紙幣之收發均須假借是等具季節性或商業性的途徑，故收發之機會鮮而流通額小。銀行紙幣則不然；經由放款、貼現、支付存款與匯票等經濟的原因而發出，吸收存款與賣匯等方式而收回，在在顯示經濟界諸情態，以經濟界之盛衰榮枯為轉移，故收發之機會多而流通額大。

(3) 兌換紙幣 (Redeemable or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兌換紙幣，有由政府發行者，有由銀行發行者，實際政府自行發行兌換紙幣之事極鮮，多將發行權委諸普通銀行或中央銀行，故兌換紙幣即銀行紙幣，又稱兌換券或銀行券。所謂兌換，即任何時可立與本位硬幣相交



換之意，是以兌換紙幣就其流通性質言，乃一無記名式見券即與付現之約束票據。以此，有否認兌換券為貨幣，不過為貨幣之代用物，只有請求支付貨幣之權者。然而兌換券之與金屬主幣兌換，恰似日常用大額面貨幣換小額面貨幣，不因兌換事實出自法律之保障，竟否認兌換券為貨幣也。良以就法律見地言，兌換券確係一種信用證券，信用證券原不妨同時為貨幣。況兌換券不似一般有價證券可供保存儲藏，只可用以存儲與支付，反更速其流通，益顯通貨之性質。自金銀幣本位制轉變變成金核本位制以還，兌換紙幣即已代替金屬本位幣居通貨之首位，負流通界內重要任務，且為存款通貨之基礎。

#### (4) 不換紙幣 (Irredeemable or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不換紙幣，有由政府發行者，有由銀行發行者；有當初即以不換性質發行者，有自兌換紙幣轉化而來者；其不與金屬貨幣兌換，具無限強制流通力，為無限法幣之性質則一也。在金屬本位制時代，國家發行不換紙幣，多迫於財政困難，或軍事之必要，政府急於得購買力以資彌縫，肆意濫發不換紙幣，致通貨逾量膨脹，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然若發行機構鞏固，發行額適合社會需要，政府管理得法，不換紙幣之流通力，不遜於硬幣與兌換紙幣，且較為方便，政府以之應付緊急需要，亦可解救一時之財政困難，不致紊亂貨幣制度。例如英國自一七七七至一八二一年間，比得 (William Pitt) 內閣所發行之不換紙幣，成績甚為良好。

國家為救財政上之困難，不遽發不換紙幣而發行公債，或直接停止銀行券之兌換，以無抵押或以財政部證券為擔保，向中央銀行借用充現金準備之硬幣，亦可紓急切之困，然終不如政府直接發行不換紙幣，無息獲得鉅款使用為最簡捷。是以國家每當非常緊急之際，輒發不換紙幣以應急需，往往貽無窮禍患。如法蘭西大革命時代所發之簽押紙幣 (Assignats)，北美合衆國南北戰爭時代所發之綠背紙幣 (Green Backs)，我國光復時各省所發之軍用票，均屬此例。

### 三 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何為存款通貨？儲有活期存款於銀行之人，當使用之際，不自銀行提取，直付以向存儲銀行發出之支票，

分銀行支付票面記載金額於持票人之謂也。此種移轉活期存款之證書，是否爲貨幣，議論不一。或謂：支票只爲存款之代表，唯具特殊的授受性，可流通於相識者之間，缺乏普通的授受性，堪充最終的支付工具；或謂：支票不過能節約通貨之行使，表示有請求支給通貨之權；此種未具強制流通力之物，不得爲貨幣也。

貨幣之必要條件，端在作交易之媒介一點，所謂無限強制流通力云者，不過法律明確認識其流通性而已。苟一般人樂意授受，即令法律賦予強制流通力，亦不克盡貨幣職能，如前述之簽押紙幣與綠背紙幣是也。支票之流通力，如果遜於法幣，則必由於收受者懷疑發出人是否有發行能力？及是否存活期存款於銀行？此與吾人對於一般貨幣，疑其是否偽造，遂躊躇不肯接受之心理相同。從前銀行券代替硬幣廣行流通，人皆樂於授受，硬幣乃休歇於庫內，今日支票又代替軟幣普遍使用，盡厥體現經濟價值之職能，供大宗交易之清算，是則支票究爲貨幣之一種也。

在金屬本位制時代，諸國內流通通貨，止於硬幣軟幣存款通貨三大類。歐戰後，貨幣本位制度，由金幣本位轉化成金核本位，硬主幣遂藏於庫內，獨讓輔幣與軟幣流通。迨諸國先後放棄金屬本位制後，金屬主幣完全絕跡，市面流通者，唯輔幣與不換紙幣。此數種貨幣，相合結爲一體，構成通貨統一體，各盡其職務。各種貨幣，雖形殊而材異，額面相等者，可隨時互相交換，各司其職，各顯其能。日常小宗交易，主用輔幣；商業上大宗交易，主用存款通貨，授受支票；位於兩項交易間之支付，則用紙幣焉。

### 第三節 硬幣之鑄造

依據貨幣法，鑄一定成分之合金成一定形式，曰：貨幣之鑄造，作此工作之場所曰：造幣廠。鼓鑄貨幣最要之技術條件，不外定貨幣之單位、成色、公差、及最輕通用重量。

本位金屬一定量曰：貨幣之單位，例如我國擬採銀本位制，以重七錢二分爲單位，稱爲「圓」是也。

主幣價格單位雖有定量，鼓鑄時，除本位純量金屬外，猶宜混以他種金屬，始成堅硬合金。故貨幣成色，

應於貨幣法上，明白規定本位金屬與他金屬各重若干，本位金屬有純量，他金屬為雜質，二者之比率乃為貨幣之成色。我國舊有銀幣一圓中，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銅質七分九厘二毫，全重七錢二分。即純銀為  $\frac{0.6408}{0.72}$

$\frac{9}{10}$  相當 90%，銅質為  $\frac{0.0792}{0.72} = \frac{1}{10}$  相當 10%，成色為 90:10 也。自廢兩為元後，規定銀 0.715 兩合

國幣一元，每兩價值國幣一·三九八六元，比一元四角少一厘四毫，相當千分之一。若每兩銀以一·四乘之，再減去千分之一，即得一·三九八六元，依此類推，任何數目皆可求得。

以法律規定成色、重量、參差之範圍，曰：貨幣之公差 (Semody; Tolerance of the Mint)，在公差範圍以內，作完全法幣通用。公差有成色公差與重量公差之分，成色公差即純量公差，重量公差即總量公差。純量，指金主幣中之純金，銀主幣中之純銀；總量，即一枝主幣總重量。公差又有各枚公差與總數公差之別，前者為一枚之成色、重量、公差，後者為百枚千枚萬枚之成色、重量、公差。公差大小，由於鑄幣技術之精粗，大者易鑄，小者難鑄。

貨幣流通市廛，輾轉授受，行用既久，必有磨滅耗損之虞。其程度超出公差範圍以外者，是為劣幣，非重行改鑄，不足以保持信用，然稍有磨損，即須改鑄，又不勝其煩。是以各國貨幣法皆設一定限度，曰：貨幣之最低通用重量 (least current weight or minimum circulating weight)，輕於此者，則改鑄之。

#### 第四節 紙幣之發行

##### 一 兌換紙幣之發行

金屬本位制時代，貨幣基礎建於金銀之上，其形式或為金銀幣，或為金銀塊、條。在金銀幣本位制下為金銀幣，金核本位制下為金銀塊、條，且不悉存於國內，或存一部分於海外國際借貸清算地，名曰：在外正貨。

無論其形狀如何，直接以金銀爲基金，發行兌換紙幣代替硬主幣之流通，則爲採用金屬本位制諸國之通例。

兌換紙幣雖由代替硬幣之行使而發行，其發行額則多於硬幣，且多於全部準備金。是則硬幣之鑄造爲技術問題，兌換紙幣之發行乃方法問題；一面應審度流通社會究需若干通貨，始足資周轉而穩定物價水準，他面須考察與準備金保持如何比例，方能維持信用而安定幣值。對此方法問題，有二原則，一曰：通貨主義（Currency Principle），二曰：銀行主義（Banking Principle）。

通貨主義認定物價騰落，肇因於通貨數量之增減；通貨增加，物價即上騰，通貨減少，物價遂下落，若許銀行自由發行兌換券，則動輒濫發，肆無忌憚，定促使物價高漲，惹起輸入增多，金銀外溢，陷國民經濟於不利。因此，主張發行銀行券，應施人爲的管制，毋令銀行自由發行，以防流弊。

銀行主義恰相反；認定通貨數量不能支配物價，物價反支配通貨數量，銀行券之性質，無異於存款，同爲一般經濟情況所左右，如銀行券發行額超過社會實際需要，持券者必源源請求兌現，於是過剩之銀行券復歸於銀行，銀行根本無發券力量，惟有應社會之需要始能發行。因此，主張發行銀行券，不宜施以法律的限制，應由銀行隨一般經濟情況之變動，自由斟酌，隨意增減其發行額。

前述兩派之爭執，肇端於一七九九年英蘭銀行之停止兌現，至一八四四年公布比爾條例（Peel's Act），方告結束，歸通貨主義占勝利。蓋銀行主義論者所認爲銀行發行兌換券，係循物價之騰落而增減，實屬理想，據諸實際情形，銀行往往不按照社會需要程度，自行發券積極放款，結果煽動投機，促起物價騰貴，有時且肇經濟恐慌之襲來。銀行自由發券，常寓濫發之危險於其中也。

自經公布比爾條例，英蘭銀行發行制度遂大受限制，直至歐洲大戰，歐洲諸國之發幣制度，形態上雖多少不同，內容則概以英蘭銀行爲準繩，多取通貨主義，由國家法定一種發行制度。歐戰期中，諸國均停止紙幣之兌現，戰後雖曾一度恢復金本位制，而發券方法則與戰前大相懸殊，今以歐戰爲界限，分別敘述戰爭前後諸發行制度如左。

## (一) 戰前之發行制度

### (1) 部分準備法 (Partial Reserve System)

又名定額以上總準備法。豫測社會之需要，先確定一定發行額，無須備置基金，准以有價證券作保證準備，逾此額發行紙幣，應完全以正貨充準備。此法英蘭銀行在一八四四年採用之，當時規定一千四百萬鎊不置現金準備，逾此額以上發行紙幣，須用正貨作準備。此制依據通貨主義原則，正貨多則增發紙幣，正貨少則收回紙幣。行此制，首應確定社會內通貨最低流通額，確審流通通貨額決不得下此限度，逾此額所發之紙幣，以有完全正貨充準備，不致危及兌換之基礎。設遇恐慌發生，有大增通貨之必要時，如無可供準備之正貨，即不能增發紙幣以資運用，英國每遇此種情事發生，即以行政命令停止銀行條例，許可限外發行，此部分準備法之弊也。

### (2) 最高額限制發行法 (System of Maximum Issue)

此法以法律定紙幣發行額之最高限，以外對於兌換準備不設限制，行於法國。拿破崙一世在一八〇〇年，仿英蘭銀行之制，設法蘭西銀行於巴黎，賦予發行紙幣之權，其後各地方銀行之發券權，先後被其獨攬，限五億二千六百萬法郎不置準備限制，許其發行兌換券。後經多次修改，至歐戰後增至百五十億法郎。此制單設紙幣發行最高限，驟視之似極簡單，必可遏止濫發，其實缺點甚多。因一國紙幣發行額，隨國民經濟之進步，應時常提高限度，名設限度而實無限制，且在限度以內，並無準備金，若銀行急於牟利，一遇恐慌，則混亂隨之。然而法蘭西銀行採此制以來，迄無大差錯者；一因該行發行兌換券素極慎重，時留多少發行餘地，毋使其額達於極限。二因對限外發行之準備金內，曾嚴格規定正貨及貼現票據對發行額之均衡比例，且百計防止正貨之流出。三因保證準備限為支付期在三個月以內之期票，及有三人以上簽名之貼現票據。是以推行之而無大弊也。

### (3) 比例準備法 (Proportional Reserve System)

紙幣發行額與正幣準備額之間，規定一定法定比例，曰：比例準備法。瑞士、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等國採用之。其比例或為百分之三十，或為百分之四十，或為累進的，不一而足。夫一國金融，乃變動靡常的活物，銀行券發行額，有時置過半數正貨準備，猶感不足，有時僅置二哩正貨準備，亦安全無慮，今不問金融情況何如，豫設一定法定比例，其難投合機宜必已。是以比利時不固持單純的比例，只規定發行總額與正貨準備之間，至少保持三對一的比率，並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長之許可，得降正貨準備至三分之一以下。

#### (4) 證券存托法 (Documentary Reserve System)

銀行供存有價證券於政府，受取紙幣而發行之，若銀行不能兌換，政府即出賣所供托之證券，代任兌換之責，曰：證券存托法。一九一三年美國聯邦準備條例 (Federal Reserve Act) 未經公佈以前，美國各州立銀行均採此制。美國當時採此制，原為圖鞏固兌換制度，兼起公債之需要，憑此維持其價格而更冀其上騰。不期貽禍後世；因依據此法，設無公債存托，通貨縱增需要，亦不能增發紙幣，而美國公債乃比年上漲，銀行與其提供額面以上之公債受領紙幣，寧出賣公債以縮減紙幣額之為利多，因此，通貨乃益形不足，而金融時呈緊迫之象。其後幾經修改，至一九一三年，始見聯邦準備法之制定。據本法，中央設聯邦準備局，全國設十二聯邦準備銀行。

準備局經聯邦準備代理官之承諾，按照一定規定發行聯邦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以備聯邦準備銀行需款時放款。本券為美國之國家債務，通行於全國，由華盛頓財政部負兌現之責，並令飭各聯邦準備銀行代為兌換現金或合法貨幣。

聯邦準備銀行置百分之四十之準備金，或提供同類貼現票據或銀行全資金於準備局，在聯邦準備局統轄之下，發行同類聯邦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自聯邦準備法制定後，從前各州立銀行所發之銀行券，決定全予收回，準備銀行遂不得接受各州立銀行所擔保之公債，為收買此種公債，乃不得不以此公債為擔保，發行聯邦準備銀行券。加之各州立銀行出賣公債，必能收縮通貨，為防止通貨收縮，聯邦準備銀

行亦有發行紙幣之必要。此種紙幣，係代各州立銀行而發行，故應存托其證券於聯構準備局也。

聯邦準備法兼取銀行主義，任銀行隨交易而調節兌換券之流通額，但最終須受政府之管制，所發行之紙幣，不替受政府及銀行兩重保證而具兩重確實性，唯覺過於煩雜，是以不克應付其後金融恐慌之難局也。

### (19) 伸縮限制法 (System of Elastic Limit)

伸縮限制發行者，用法律規定可以各種證券充保證準備而發行紙幣之最高額，逾此額發行紙幣，即須正貨準備，但遇非常之際，經主管官廳許可，得繳納一定發行稅，作限外發行之制度也。日本於一八八四年五月公佈兌換銀行條例，即採用此制，有左列諸要點。

#### (a) 正貨準備發行額

日本銀行，須置等於兌換券發行額之金銀幣或生金銀，以供兌換之用。即正貨準備發行額無限制。

#### (b) 保證準備發行額

日本銀行，得於正貨準備發行額之外，限定一定額，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財政部證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發行兌換券。即保證準備發行額有限制。

#### (c) 限外發行額

日本銀行，隨市況之變遷，認定有增加通貨之必要時，經財政部大臣之許可，得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更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財政部證書、及其他確實證券、或商業票據，為保證，發行兌換券。但作限外發行，應納不下年息五分之發行稅。即許可納稅作限制外之發行。

此法英國在歐戰所行無伸縮性之限外發行合理化之，故能隨商業之膨脹，應社會之必需，發行超過定額以上之紙幣。且對限外發行額，徵收伸縮自由之發行稅，市場金利高，發行稅亦漲高，金利復原，發行稅即降低，紙幣容易收回，使之入於限度以內，故有是稱。此種發行法，歐戰前德國亦經採用，不過德國另外規定至少須保有銀行券發行額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則寓比例準備法於其內也。

## (二)戰後之發行制度

各國通貨制度，經歐洲大戰破壞無餘，所有金本位制國家，悉停止金之兌現，變兌換紙幣成不變紙幣。歐戰後，諸國積極整理不換紙幣，從新恢復金本位制，改正以前之通貨制度，所採用之紙幣發行法，最顯者為比例準備法與伸縮準備法之對立，而以前者為最盛行。茲各擇二三代表國家所取之發行法列敘如左。

### (a)採比例準備制度之國

#### (1)德國

德國嚮採伸縮限制法與比例準備法的混合發行制度，但一九二四年創立新中央銀行，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新銀行法時，完全改為比例準備法。其中規定：

「(A)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之金與外國匯票為準備，本準備內至少須有金四分之三。本法所規定之金，指存於本行庫內之金塊、或存於外國中央發券銀行而能隨時自由處分之金塊、以及國內外金幣而言。……本法所規定之外國匯票，指存外國金融中心地、由有支付能力之確實銀行、得以外國貨幣支付之銀行券，十四日以內滿期之匯票，以及當日滿期之債權等外國匯票而言。外國匯票，按當時金市價計算。(註五)

(B)所餘之準備額，得以適合於第二十一條中所定各條件之支票，貼現匯票為準備。如發生例外情事時，第二十八條(A)項所定準備比例，由理事會之提議，經評議會之決定，得減至百分之四十以下。若準備比例之減低，其期間超過銀行一週報告以上時，本銀行須照以下之規定，對於前記不足百分之四十之準備額，必須繳納百分率發行稅於政府。即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七至四十時，加年稅百分之三，在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七時，加年稅百分之五，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至三十五時，加年稅百分之八，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除加年稅百分之八外，每低百分之一，即加年稅百分之一。」(註六)

要之，德國新銀行法所採之發行制度，主為比例準備法，同時規定準備金可低過百分之四十，又寓保證準



備率的限外發行法，但恐限外發行過多，復徵發行稅以警戒之。

## (2) 法國

法國嚮爲拉丁貨幣同盟國之一，採用最高額限制發行法，一九二八年恢復金本位制，乃改爲比例準備法。規定法蘭西銀行對於流通銀行券及貸方臨時存款，最低限度須有三成五之金塊與金幣的準備，且仿美國之例，加算存款於準備率以內，視存款與銀行券同性質，因一方提取存款，他方必有銀行券流出故也。

要之，歐戰後，採比例準備法國家較戰前爲多，除德法外，尚有捷克斯拉維亞、匈牙利、猶哥斯拉維亞等國。

## (b) 採伸縮限制準備制度之國

### (1) 英國

伸縮限制準備法，發源於德，而爲戰前日本所活用，戰後英國亦模仿之。比例準備法既風行於戰後之歐，而英國恰於此際採用伸縮限制準備法者，殆有由焉。

英國嚮探定額準備制，以通貨主義爲基礎，不許於限制外發行紙幣，如遇緊急需要，唯有停止銀行條例一途。歐戰後，從新頒佈銀行券法，擴張保證準備發行額，并承認限制外之發行。在歐戰開始時，即准許保證發行一八四五萬鎊，其後擴張至二萬萬六千萬鎊，若遇必要，可呈請財政部，在不過六個月之期間，作保證準備發行額限制以外之發行。

### (2) 日本

戰後日本之發券制度，主在擴張保證準備。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規定：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須存有同額之金銀幣及金銀塊以充兌換準備，銀幣及銀塊，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額四分之一。」（正貨準備）

「日本銀行於前項規定準備發行額之外，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財政部證券、其他確實之證券、以及商

業匯票等爲保證，可於十萬萬圓之範圍內，發行兌換券銀行券。」（保證發行）

「日本銀行認爲必要時，更可於前項規定發行額之外，得再以前項規定之物件爲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但其發行期繼續超過十五日時，必須得財政部大臣之許可。」（限外發行）

日本銀行於前條所記超過十六日之限，則對十萬萬圓以上之保證發行額，須按照財政部大臣訂定的稅率，繳納發行稅，但此項稅率不得下年率三厘。」（發行稅）

## 二 不換紙幣之發行

在金屬本位制時代發行不換紙幣，多因戰爭勃發，或遇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爲臨時獲得購買力，漫無限制，肆意濫發，結局陷於不可收拾。自一九三一年英國停止金本位，斷絕金與貨幣之關係以後，諸國先後禁止金之兌現，收黃金白銀爲國有，銳意集中現金，唯讓不換紙幣流通市面。自茲以還，諸國發行不換紙幣，遂不受金之拘束，可隨意增減，促使幣值時生變動。良以貨幣對內價值之變動，不全由於國內通貨數量之增減，而不按照國內流通需要，任意膨脹通貨，終不免貶低幣值而騰貴物價，致生產與消費喪失均衡。是以諸國最近在平時所發法幣之數，與未停止金本位以前所發兌換券之數無大差。但不換紙幣既不兌現，則發行時暗中所依爲準備者，可不必如發行兌換紙幣，除財政部證書外，務以確實商業票據爲準備，且不必採通貨主義。加以最近各國皆以公債政策爲調整金融整理財政之唯一辦法，故發行不換紙幣，多依公債數額隨出賣公債而流出之。然一國財貨流通，乃活動的非機械的，停止金屬本位後，通貨之種類愈簡單，可由紙幣代通貨全體，國家唯有斟酌國內流通需要情況與實際物價水準，採取一種切合時宜之統制通貨政策，與整個金融政策配合運用，時或膨脹通貨，時或緊縮通貨，不必株守陳規，蓋亦無妥善之發行方法可資遵循，諸國採紙本位制後，發行紙幣而公表數額者，良有以也。

國家通貨政策之趣旨，不外促使構成一定物價指數，再配合其他各種政策，圖國內物價水準之穩定。一國流通通貨數量，原係一動搖不定之活物，常隨一國工商業之實際需要增減不已，金本位制，卽置此變動活物於

機械的金屬基礎之上，是以一遇恐慌，遂不能應付難局。歐戰後，諸國飽受金融恐慌之痛苦，咸思所以拯救，移此活物之管制於國家，賦中央銀行以獨占發行及代理國庫二大特權，責其管理通貨，控制金融，完成穩定國內物價水準，進而平衡對外匯價之任務。肯司（J. M. Keynes）即主張管理通貨制（Managed Currency）之最有力者，彼以為現今信用流通大於貨幣流通，國家管理通貨，應兼及銀行之信用。換言之，應使貨幣與銀行信用兩者之數量，合於工商業之需要，中央銀行享有獨占發行與兼理國庫二特權，能運用左列諸方策，收管理之宏效。（註七）

### （一）實行貼現政策

穩定國內物價，除管理實在貨幣外，尤應加強管制銀行之信用，增減銀行信用之數量，只須中央銀行升降貼現率。貼現率升高，一般商業銀行即不再求告貸，於是其放款額減少；貼現率降低，各商業銀行又羣向借款，於是其放款額增多。在中央銀行放款額增減之時，商品之供給仍無變動，而表現於銀行信用之購買力者，則有多有少，物價水準必相隨而升降。中央銀行宜依幾種指數為標準，按照工商業之實際需要，隨時變換貼現率，以調節銀行之信用而決紙幣數量。

### （二）控制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按照產業社會之實際需要，認定有擴張信用之必要時，即以資金向金融市場收購票據，增加各銀行之放款額，反之認定須收縮信用，即出賣票據，吸收各銀行之準備金，減少其放款額，緊縮已經膨脹之信用。

### （三）推行國庫政策

財政部亦負有穩定物價水準之責任，應斟酌工商業界之需要，向金融市場買賣國庫證券。出賣國庫證券，可收回若干貨幣或信用，無異緊縮各銀行之放款；收買國庫證券，可增添金融市場中若干貨幣或信用，無異膨脹各銀行之放款。

以上三種政策，如運用得宜，物價水準必趨於穩定，所有商業循環上一切波動與夫失業等情事，不難一掃而除，產業基礎既臻穩定，國內物價水準當不再起動搖，而紙幣發行額亦有所遵循矣。

以上諸種措施，只可用以穩定國內物價，而對外則不能，國際決算仍需金銀以償差額，外匯亦假金屬以穩定。現今各國貨幣對內價值之變動，幾主由對外價值變動而起，各國既均努力集中現金，以紙幣為貨幣，則不得不設法平衡外匯以防現金之流出。從前外匯任國際貸借之盈虧，而以正貨或生金銀充國際差額之支付，今以採用紙本位禁止金銀出口之故，乃不得不以其他方法先平外匯以鞏固貨幣之對內價值，如仍需資金清償國際差額，則設法另籌基金。其法或由國內集中現金，或推行比例準備發行制度，降低準備之比例，抽出以前之現金準備，集為外匯基金。設遇外匯起劇變，即以此項基金買賣對外匯票，務使外匯平衡，毋使現金流出而後已，此項基金曰：平衡外匯基金。肯司對於穩定紙幣對外價值，主張以（1）改變中央銀行金買賣之價格，（2）實行中央銀行貼現政策，（3）實行中央銀行金的期貨買賣，以統制匯兌。其具體方案，先組織發行金券（Gold Notes）的國際機關，以美國金幣之含金量定金券之重量，定額五十億金元，各國先發行金債券（Gold Bonds），按照一九二八年金之保有量兌換金券，金券與金同樣作國際清帳之用，但不使之流通。

要之，自諸國放棄金屬本位採紙本位以後，貨幣價值與其對象價值大起分化，同時貨幣亦已發展至脫離金屬之階段，不過貨幣之對外價值，尚無妥善方法使之穩定，因此諸國發行法幣，亦難尋一具體原則以資依據，唯有採取合理的管理通貨政策而已。

上述合理的統制通貨政策，係資本主義國家在停止金本位制採紙本位制以後，所依以發行人不換紙幣之原則。至社會主義國家如蘇聯，所採之發行紙幣方法則迥異。蘇聯雖與資本主義國家相同，仍以貨幣為物品交換之媒介，但不能作商業資本，仍以貨幣為生產成本之計算單位，但不能作私人營利之產業資本，仍以貨幣為銀行信用之籌碼，但不能為金融資本，在蘇聯，貨幣不過為統制經濟中之記帳單位而已。自一九三一年改革通貨政策以後，通貨只有三大種類。一曰：銀行鈔票，又名捷芬尼茲（Chevoneks），當十盧布（Ruble），為本位

貨幣，發行權操諸戈斯銀行（Gosbank）即國家銀行，採比例準備發行法，規定金準備額百分之二十五，保證準備額百分之七十五。二曰：國庫券，由戈斯銀行代國庫發行之，與銀行鈔票同為無限法幣，等價流通。三曰：硬幣。此三種通貨發行總額，依據金融計畫而決定，務求符合全國之總需要。

通貨祇用以支付工資、薪給、以及購買國家供給之貨品與國家特設之服務，而又不能利用銀行調帳方法清算者。貨幣在蘇聯，係沿一圓形軌道流通，人民作工獲得工資，貢獻農產物取得代價，政府又供給物品及服務與人民，收回貨幣。此項軌道如自由流通，則貨幣可循一平均速度而進動，如中途發生障礙，收支不能均衡，政府必增發通貨以補充支出之數量，而又不任其久滯市面，或發公債，或增租稅，或強制儲蓄，或提高物價，政府必以種種方法收回之，務期通貨流通量等於財貨流通量而後已。

以上所述，為蘇聯通貨政策關於維持通貨對內價值之措施，至於維持其對外價值，即建設資財中，須向外購買而惹動對外匯兌者，其對外貿易則由國家專營，且以進口制出口，非以出口制進口。政府認定某種貨物為建設上所必需，而國內又不能製造，或能製造而成本過高，即自外國購入，付以外幣。其取得外幣，由專管對外貿易機關運貨出口，務期與進口價值相衡。萬一不足，國營事業之特殊品則以外幣標價，以吸收民間私藏之黃金及外幣，用以平衡進口貿易。

要之，蘇聯之通貨管理政策，與資本主義國家之通貨管理政策大異其趣，頗能出奇制勝。資本主義國家之管理通貨，類皆以中央銀行貼現率之昇降及證券之買賣為手段，以平衡社會金融之供求與穩定物價水準。蘇聯之管理通貨，除發行紙幣不受現金保有量之拘束外，更由國家獨占信用，隨時可應社會內生產事業之需要供給資金。如生產企業需要資金雇勞工購原料，即可按照其出口脫售預定期間，隔期開立期票，請求獨占信用之國家銀行貸款，紙幣因此而發出，以應其需。待出口脫售，期票到期，紙幣即復歸銀行。紙幣之背後無現金準備，則生產事業之出品無準備，故一遇擴張生產事業，紙幣即隨之增發，收縮生產事業，紙幣又隨之收回，貨幣與生產事業步一趨，社會上無紙幣浮濫之弊。且根本禁止紙幣之輸出入，以免在國外造成兌換市場，影響其購

買力，亦禁止外幣在國內使用，以免影響國內物價水準。凡足以影響物價之原因，必運用種種方法排除，務使紙幣之發行數量與物價值絕緣。故紙幣可不受金屬保有量之拘束，僅以未來之產業出品作準備而憑空發行，假信用政策憑空創造無限之資金。

### 第五節 支票之發出

紙幣以金銀及有價證券爲準備而發行，支票以存款爲準備而發出，故支票即存款通貨之代表。支票通常由銀行發出；例如有某銀行，自存戶吸收存款十萬元，若止於爲媒介信用機關，劃一萬元作存款準備金，放出九萬元，自無餘力發出支票。然該行決不止於單純的媒介信用機關已也，尙另有他法放款。其法將十萬元存款金充準備金，作十倍於準備金數目之存款，而又不實際運出通貨，按數轉帳於借款者之活期存款帳簿，對此發出支票。於是銀行遂不如發行紙幣之必受法律的限制，可任意發出九十萬元支票。不過銀行發出支票，仍須準備相當貨幣以供提取，故發出額自有限度也。

在金屬本位制時代，國家先以金銀及證券爲準備，發行更多之紙幣，銀行乃以存戶所儲紙幣爲準備，發出殆近十倍於準備金之支票，紙幣直接與金銀保持關係，支票經由紙幣間接與金銀維持聯絡，每一單位貨幣，無論爲硬幣爲紙幣或爲支票，最後之準備基礎皆爲金銀，其名價與定量金屬消極的維持等價關係。自諸國停止金本位採紙本位後，貨幣與金屬脫節，不換紙幣遂爲通貨之樞紐。但流通界一般大宗交易概用支票或劃帳，責令銀行清釐收交，紙幣與輔幣反只充小項交易之支付，至於蘇聯，更明白限制貨幣之用途。加以近日信用制度，亦由商業信用移向銀行信用，從前之商業信用，多以短期商業票據爲基礎，今日銀行信用不必有商業上的交易，由銀行放款而逕發出支票。於是更廣支票之流通，提高支票之信用，存款通貨在通貨統一體漸據首位，致支票與金屬喪失聯絡，祇抽象的維持單位計算關係而已。

### 第六節 格來興法則

通貨流通上有一重要原則，而爲發行貨幣時所宜注意者，良幣與劣幣並行流通，劣幣驅逐良幣於流通界以外之現象是也。此現象經英國財務次官格來興 (Sir Thomas Gresham 1519-79) 發見，後成貨幣學上一真理，稱爲格來興法則 (Gresham's Law)。何謂良幣？即名價與實價相等或相近之謂。何爲劣幣？即名價高於實價之謂。國家允許成色重量不同幾種貨幣等價流通，則成色優分量重者與成色劣分量輕者，在支付上具同一效力。而一般行使貨幣者，自以質量不足者儘先湊數，將質量充足者，或儲藏保存，或以充對外支付，或鎔成生金屬。於是質量不足之劣幣，獨留市廛，一國之通貨制度遂大爲紊亂矣。

格來興法則只顯於通貨，而不合於優勝劣敗天演公例，只適於流通財，而不合於生產財與消費財。良以吾人日常選用物品，莫不舍惡而取良，是以陳列市上銷售者，類皆精良之品。通貨之功用與一般物品異趣，自身原無使用價值，故獨反其道而馳。一般物品直接供吾人日常生活之用，是以惟優良者乃得售出。通貨祇爲交換媒介，保持通貨者，僅冀其憑此能易取貨物而止，並不以充使用或消費。如劣幣與良幣同一名價流通，以兩者之功效相同，人必用劣而存良者，因此，良幣惟日見其少矣。茲將驅逐情形臚敘於後。

(一) 兩種貨幣同質復同值，惟成色重量不同，則成色低重量輕者，必驅逐成色高重量重者於流通市場外。如我國以前所鑄銀主幣與各種銅輔幣，品類複雜，成色重量各不相同，良者被劣者驅逐，尤以輔幣爲甚。

(二) 採兩本位制國家，金銀兩種主幣在一定比率下並行流通，若法定比率下之金銀價格，與貨幣所含之金銀市價不符，市價低者必驅逐市價高者於流通市場之外。例如法國舊採金銀兩本位制，自一八〇三至一八四四年間，金之市價因產量減少，漸高於法價。致金幣被銀幣驅逐，幾絕跡市廛，當時法蘭西銀行共存現金五千三百萬法郎中，金幣只有百萬而已。

(三) 國家於正幣之外，添發不換紙幣，至超過社會實際需要時，紙幣必驅逐正幣。國家如依一定法規發行各種額面兌換券，或竟停止金屬本位，發行單一的不換紙幣，自無問題，若迫於財政困難，在正貨之外發行不換紙幣，以資一時彌補，則不換紙幣之價值必低落。於是國內正貨或被儲藏，或被鎔潰，或輸出外國作對外

支付，一般皆以低值之紙幣供使用，此等事例，貨幣史上層見疊出。

要之，國內貨幣種類如龐雜，則格求與法則極易表現，自諸國放棄金本位採紙本位以還，不惟貨幣種類愈趨愈單，可由紙幣一種代表全通貨統一體，而貨幣價值與對象價值亦大起分化，促世人脫卻貨幣價值源於金屬價值之謬見。現今交易媒介物已被一種全無使用價值之物獨占，無所謂何者為良幣何者為劣幣，亦無所謂驅逐情事矣。

(註一) 一九二四年德國所頒新貨幣法第一條規定：金本位以 Reichsmark 為計算單位，——Reichsmark 為一百 Reichspfennig。

(註二) 同年所頒新中央銀行法第二八條。

(註三) 同法第三一條。

(註四) Fisher, *Stabilizing the Dollar*, ed. 1920.

(註五) 新銀行法第二八條。

(註六) 同法第二九條。

(註七) Keynes, *Monetary Reform*, Chap. V, ed. 1928.



## 第四章 通貨價值

### 第一節 幣值之概念

幣值概念有二義：一爲對內價值，卽貨幣購買本國財貨之力，或貨幣對財貨之交換價值也，普通以物價指數示其變動；一爲對外價值，卽貨幣購買外國貨幣之力，或本國貨幣對外國貨幣之交換比率也，通常由外匯價格示其變動。

通貨之購買力，隨時處不同而異。如法幣一元，在甲地購布二疋米四升，在乙地可買布三疋米三升，甚至同在一處，昨日能買菓子二十個，今日只可購十個。通貨一元所能交換財貨之數量，隨時處不同，變動有若是之劇。一單位通貨，依一國貨幣法，單位價格雖固定不動，但此乃法制上之名價，其購買力則變動靡已。所以致此者，一因社會內商品流通量原無一定，一因通貨之供求時有不同也。今如交易頻繁，一方的支付額極大，則通貨增加需要，其價值遂上騰，同時所可購買財貨之分量亦增多，由物資方面言，卽物價下落。反之貨幣之價值遂下跌，同時所可購買財貨之分量亦減少，由物資方面言，卽物價上騰。世人輒以物價騰貴，通貨所可支配財貨之量遂減少，物價下落，通貨所可支配財貨之量遂增加，物價騰落與通貨購買力之間，若有一定因果關係存在者然。其實二者恰似剪之兩葉，楯之兩面，物價貴，卽表示通貨購買力小，物價賤，卽表示通貨購買力大，二者原係同一事實之表裏兩面，決非互爲因果也。

使通貨供求額起劇變者，莫若通貨之流通速度與信用。所謂流通速度，卽行使通貨之次數。例如甲有一億元，乙有二千五百萬元，均在一年內作一億元買賣，甲只迴轉一回，乙須迴轉四次，於是乙行使通貨之速度，四倍於甲。以外若信用機關發達，通貨流通亦迅速，需要通貨之額自可減少。

硬幣須用金銀鑄造，金銀產額之增減，於通貨之供給上極有關係。若金銀產額加多，通貨數量即膨脹，反之如多用金銀製工藝品或供貯藏，通貨數量即收縮。以前凡採金屬本位制諸國，常使一單位通貨，直接間接與定量金銀保持等價關係者，蓋欲穩定通貨之購買力也。然金銀價值，亦非固定不變者，但國家選一貨幣，俾通貨制度之基礎，使與通貨之購買力保持一定關係，強制一單位通貨與之相等，藉以穩定物價，則為上述各國通貨政策之究終歸趣，且係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所不得已之事也。

## 第二節 幣值之測量

然則通貨價值，是否一可以計算之量？就某特定財貨言，通貨之價值，自能確切測定；例如法幣一元，可買米四升、布二疋、茶五斤，是也。但非通貨一般的購買力，通貨一般的購買力，為一抽象的觀念，非如對特定財貨之能具體算出。例如米、布、鹽、柴、勞力、家具、什物等，均可以通貨購入，而米以升量，布以尺量，勞力以時計，家具什物以個數或件數計算，縱欲合算諸種計量單位不同之財貨而平均之，以測通貨一元之購買力，亦苦無合計與平均之等質性。是故欲測通貨一般的購買力，唯有着意諸財貨之共通性，而共通於諸財貨之等質性，不外：

(1) 財貨之經濟價值，

(2) 財貨對於人生之經濟重要度，

二點，例如一年內米之交易額百萬元，鹽五十萬元，則可推算米對人生之重要程度，二倍於鹽。用通貨表示財貨經濟價值之變動，即通貨一般購買力之變動。然財貨之經濟價值，乃一財在全財中所占有之經濟重要度，以通貨單位量合計各個財貨之重要度，即全體財貨之價額，非全體財貨經濟價值之絕對量。是以幣值到底非財貨經濟價值所能測量也。

其次，財貨對於人生之經濟重要度，雖係可以通貨購買之諸財的共通性，但苦無妥善方法測量之。各人對

於同一財貨同樣效用之認識判斷不同，不能以財貨對人之經濟重要度為標準，平均各種財貨以測幣值。

要之，吾人只能確切測定通貨對於個別財貨之價值，或對數種財貨之平均價值，而不能測量對一般財貨之價值。測量通貨對於一般財貨之價值，唯有用物價指數，只有物價指數，能表示幣值變動之程序。

### 第三節 物價指數

於某一定時間，合計諸種財貨之價格而平均之數字，曰：物價指數 (Index number of prices)。夫不規定特種見地，不限定一定時間，原無術以測通貨一般的購買力及其變動，是以物價指數，雖為諸種財貨價格之平均，而平均自身，不能表任何物之價格，必此時此處諸財價格之平均，與他時他處諸財價格之平均相比較，始發生平均之意義。例如在某一定時，某數種或數十種財貨之價格，合計平均之為一〇〇，同種同類財貨之價格，在他時合計平均之，仍以百分比表示之，視其較一〇〇或大或小，即可測通貨價值之大小變動。換言之，物價指數者，表示諸種財貨價格騰落率比例之數字也。

物價指數，雖以數種或數十種財貨之價格為基礎而算出，然究擇何種財貨？取若干數量？則無客觀的標準，唯有讓製表者之自由裁奪，是以指數表隨所選財貨之種類及數量不同而異。況財貨之價格，匪惟因時地不同而變動，即同種財貨在同地，亦有零舊價格與此發價格之分，皆為製表所最難取舍者也。

物價指數，有加重與不加重之分。不管財貨對於人生緊切程度如何，單列舉若干財貨之價格而合計平均之，曰：不加重的物價指數。例如米每升四角，若漲至五角，則認為較前騰貴百分之二五；肉每斤一元，若漲至一元一角，則認為較前騰貴百分之十；布每疋價五元，若漲至五元一角，則認為較前騰貴百分之二；合計三種財貨騰貴率，得百分之三十七，以算術平均記之，得百分之二二。即物價指數，由一〇〇增至一二二・三三三，物價亦騰貴百分之二二又三分之一也。用式表示如次：

1.	米	—	升	4.0角.....100%	5.0角.....125%
2.	肉	—	斤	10.0角.....100%	11.0角.....110%
3.	布	—	疋	50.0角.....100%	51.0角.....102%
	合		計	300%	337%
				337 ÷ 3 = 112.333	

隨各種財貨對於生活上之重要程度，或隨各種財貨生產額、消費額、交易額之最多者，乘以適當之重量所得之指數，曰：加重的物價指數，如前例所舉米、肉、布，日常生活上認為極關重要，各隨其緊切程度，以五、三、二之重量，添乘於其騰落率，所得結果，自與前者異趣。用式記之。

1.	米	—	升	100%.....125% × 0.5 = 62.5%
2.	肉	—	斤	100%.....110% × 0.3 = 33.0%
3.	布	—	疋	100%.....102% × 0.2 = 20.4%
	平		均	115.9%

製物價指數表之技術，有算術平均與幾何平均之分，算術平均比較簡單，但有認為不能滿足時間逆轉檢查 (Time Reversal Test) 而駁斥之者。例如鹽與米，起初價格各為一〇〇，經過一定期間，鹽價倍漲，米價半跌，此時鹽之價格指數為二〇〇，米之價格指數為五〇，算術平均為一二五；即物價比前漲百分之二五，通貨價值較前跌百分之二〇。然若以此時之價格為基準，各定為一〇〇，溯及從前，則當初鹽之價格指數為五〇，米之價格指數為二〇〇，算術平均為一二五；即物價下落百分之二〇，通貨價值騰貴百分之二五。若依幾何平均計算，兩種財貨起初之價格為  $\sqrt{100 \cdot 100} = 100$ ，最後之價格為  $\sqrt{50 \cdot 200} = 100$ ，結果始終不變，足證幣值

毫無增減。自計算上言之，幾何平均，似優於算術平均，但內容之變動則一也。

要之，製物價指數所應注意之事項，須以適合目的為準，時或加重，時或不加重，而其結果，不能視為物價精確詳盡之型式，只可供吾人參考歷代幣值之變動，與各時代之經濟狀況而已。職斯之故，表中所羅列物品種類愈多，愈便於考察，而各時代人類經濟生活之概況，亦不難於表中一目瞭然。第由各個人或某階級視之，此種物價之價值殊渺；蓋如製衣然，準中人體格而裁成之，稱體者反少，以一般人恰與中人體格寸分不爽者，實際不多見也。由是知物價指數表，關係某個人或某階級之重要程度，恰與表中物品為該個人及某階級日常消費額之多寡成比例。指數表內財貨種類之選擇，須以作表之目的如何而定，製表之目的，大要不外：

- (1) 測幣值之變動，以徵各時代人類物質幸福之概況。
- (2) 便於選定通貨本位，穩定一般物價。
- (3) 使長期債務得公平履行。
- (4) 比量各階級收入之多寡及購買力之大小，以定經濟政策上之設施。

欲達以上諸種目的，分別製表，其事甚易，如欲以一表同時兼舉各項目的而並達之，則極困難。吾人考察社會經濟現象，凡經濟財貨，皆可供選擇之標的，各階級凡有出納通貨者，均有製表之必要，表中羅列特定經濟社會所消費物品為數愈精確，其結果所以表示該社會受幣值變動之影響亦愈正確。故吾人製物價指數表以測幣值之變動，須隨各社會所消費財貨種類與數量不同，而去取輕重各異焉。

#### 第四節 幣值之決定（對內價值）

通貨之購買力有特殊的與一般的之分，前者為現實事實，無容測量，後者係一抽象的概念，無由具體測量，必欲測量，唯有立於某特殊見地，始顯若干準確性。然究以何種方法測定之耶？

##### 一 金屬主義論

唱金屬主義論者，單着意通貨之特殊的購買力，視貨幣為商品，其價值生於造幣之材料，或起於貨幣所可交換其他物品之材料。由來造幣大概用金屬，是以有金屬主義 (Metallism) 之稱。金屬主義之特徵有三：

(1) 貨幣為一種商品。

(2) 貨幣價值，出於造幣材料之價值，或生於貨幣所可交換其他物品之價值。

(3) 以貨幣價值為貨幣對其他各種物品之交換比。

金屬主義論之誤謬極多，尤以論不換紙幣與輔幣為甚，請分敘於次。

(一) 當貨幣發生之初，貨幣誠為一般所樂於授受之商品，其後幾經進化，遂漸與商品性質分離，迄今日，已全脫商品性質，成為經濟價值之一般的表記。金屬主義論者，以貨幣為商品，認幣值出於造幣材料之使用價值，是其大錯也。

(二) 所謂通貨之價值，指通貨一般的購買力而言，非單指其特殊的購買力也。通貨對各個商品之特殊的購買力，即商品之價格，屬價格論範圍。金屬主義論者，誤認貨幣為單一的商品，混通貨價值與商品價值為一談，又其大錯也。

(三) 若以幣值源於造幣材料之價值，則不換紙幣當無價值可言，然在流通界內，反能表記巨大的經濟價值，所表記之數，至小亦大於紙片之價值，金屬主義論者，對此點實無法說明之。至謂：「不換紙幣，乃一時的例外現象，其性質恰似可以分享利息之股券，即令暫時停止付息，終有獲配分之希望。」斯更妄誕無稽也。

(四) 名價大於實價，乃輔幣特性，潰輔幣所得金屬之實價，必小於為貨幣之價值。如以幣值出於造幣材料之價值，則輔幣當不能保持名價通用，此點金屬主義論者亦無法說明。良以金屬主幣及兌換紙幣之特殊價值，在金屬本位制時代，常由本位金屬而定，貨幣之價值，似出於金屬者然。是亦不過貨幣對本位金屬之特殊價值，由國家通貨政策強制其為一定而已，貨幣對其他商品之特殊價值，固變動靡已也。質言之，金屬主幣及兌換紙

幣對本位金屬之特殊價值，決非由金屬而定，乃國家法律強制其發生一定關係也。

要之，金屬主義論者，當初即未着意通貨一般的價值，只觸及商品價格論之一部。普通所謂通貨價值，乃通貨一般的購買力，檢討通貨一般的購買力如何決定，最初即應置造幣材料於度外焉。

## 二 非金屬主義論

金屬主義以外之通貨價值論，概屬非金屬主義論，因不以幣值出於造幣金屬或貨幣所可交換之材料，故一稱名目主義 (Nominalism)。名目主義論之派別極多，以通貨數量說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最著名，為非金屬主義通貨價值論中諸派所不及。茲舉代表斯派者費雪教授之說明於次：

通貨一般的購買力之大小，視物價平準如何以為斷，決定物價平準之要素，可由交換方程式 (Equation of Exchange) 推算之。

### (一) 交換方程式

今以  $M$  示流通通貨之平均量， $V$  示通貨流通速度， $P$  示物價平準， $T$  示商品交換總量。通貨數量與物價之關係，可以左記方程式表示之。

$$MV = PT.$$

此交換方程式，雖不過單表一經濟社會內，流通財貨與流通通貨總量間之關係，費雪則認為一定社會一定時間內所有全交換之數學的說明。而社會一定時所有全交換，即個別買賣之總合，則此方程式之內容，不過表示販賣金額等於購買金額而已。然費雪竟以為通貨數量正規的增減，足使一般物價平準起騰落，且認其間有必然的比例關係。(註一)

### (二) 方程式左端之意義

#### 甲 通貨數量

費雪所謂通貨，共有三類。

(1) 第一次通貨 (Primary Money) —— 正貨

(2) 信用通貨 (Fiduciary Money) —— 兌換紙幣

(3) 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 —— 支票

舊通貨數量說所謂通貨，僅指硬幣與兌換紙幣，費雪更加入存款通貨或貨幣代用物。存款通貨，即隨時可以提取之活期存款，現今大宗交易所用之支票，即以活期存款為準備而發出。通貨數量一經此物加入，交換方程式之內容，遂大為擴充矣。

### 乙、流通速度

通貨永在流通界輾轉流通，無最後所有主，一定期間內，同一通貨可迴轉多次，作若干倍之交易，其迴轉平均次數，曰：通貨之流通速度，可以流通通貨量除一定期間內支付總額求得之。通貨流通速度之緩急，雖關係一國商學習慣、商業組織、交通運輸設施、貯藏節儉風氣，及支票使行額與人口之多寡，但始終不受通貨數量之影響。

銀行固欲多發兌換券及支票，第須置一定率現金準備以維持普通通貨與存款通貨間之關係，致貨幣代用物與存款通貨，不能隨意膨脹。加之，個人支出通貨，究用普通通貨？抑用支票？一國商學習慣上自有規定。因此，存款通貨之數量與流通速度，均蒙限制。職此之故，存款通貨量及其流通速度所影響於物價平準者，殆與普通通貨量及其流通速度所影響於物價平準者相同，物價常隨其多寡緩急而騰落也。今以  $M'$  示存款通貨量， $V'$  示其流通速度，上記交換方程式，可改書如次。

$$MV + M'V' = PT.$$

(三) 方程式兩端之因果關係

(1) 若其他條件不變，物價平準，與流通通貨數量之增減，成正比例而昇降。

(2) 若其他條件不變，物價平準，與通貨流通速度之增減，成正比例而昇降。



(3) 若其他條件不變，物價平準，與商品交換量之增減，成反比例而昇降。

(4) 物價平準，雖受他項之影響而變動，但自身變動則不影響他項。假若物價平準，並未受他項影響突漲高二倍，則通貨不惟不流入高物價國，反移向低物價國，致高物價國通貨數量減少，物價又復低落。通貨流通速度，以受一國商事習慣之限制，毫不因物價平準之昇降而變動。商品流通量亦然；因收入多者支出亦大，個別經濟之收支不變，社會全交換亦不變。以此之故，在正常狀態下，物價平準，決不直接影響他項，只有絕對的蒙他項變動之影響。

物價平準，雖與流通通貨數量之增減成正比比例而昇降，但變動並不迅速；因通貨數量稍有增減，即波及各方，使物價徐徐上漲或下跌，俟經過相當期間，始與通貨之數量成比例而穩定，此期間曰：過渡時期(Transition Period)。

以上為費雪新通貨數量說之梗概，其中可注意者有兩點：

(一) 費雪謂：「若其他條件不變，物價平準，與通貨數量之增減成正比比例而昇降，與財貨流污量之增減成反比例而騰落。」檢前揭交換方程式內，共四個因數，除物價平準為絕對被動的因數外，只餘三個因數，「若其他條件不變」云者，必以其中任兩個因數不變為前提。實際上通貨數量若增加，物價即徐徐騰貴，於是交易敏活，通貨流通速度亦增大。況膨脹通貨，企業利潤必上漲，匪惟變動分配狀態，促大所得者集中通貨，廣支票之行使，速通貨之流通，且擴大生產業務，惹起商品流通量生變動。所謂「其他條件不變」云者，乃理想的假定也。

(二) 費雪以物價平準為絕對的被動要素，必待其他要素變動後始生變化，實際未可斷為必然。物價誠有隨通貨膨脹而上騰者，亦有物價平準先動，而後通貨始起變化者；例如企業漸趨繁榮時，物價平準之高漲，通常在通貨膨脹之先是也。

由是觀之，通貨價值論中，金屬主義論固屬錯誤，而數量說亦未盡善，對於通貨一般的購買力之變動，而

欲得一包活的完整理論，尙有俟於今後學者之努力也。然費雪之通貨數量說，亦具相當真理，有充分表示通貨數量增，物價即上騰，其一般的購買力遂下落，通貨數量減，物價即下落，其一般的購買力遂上騰之傾向。通常謂：「通貨價值與其數量及物價平準成反比例」者，亦不過示其間有如是之傾向而已，決不若數量說論者所認其間有如斯嚴密的比例關係也。

然流通經濟社會內，究需若干通貨，始能穩定其價值而敏活交易耶？理論上可推紀如次。

#### 必要的通貨數量

右記通貨數量，如除開信用，乃流通社會內不可少之最小限度，流通界有如此數量之通貨，商品交易可暢行無阻，而通貨亦必在此種條件之下，方能全其媒介交易之職能。希爾弗（Hilferding）所謂：「社會的必要流通價值」(gesellschaftlich notwendige zirkulationswert)，蓋指此也。但通貨除媒介交易外，尙有用充支付工具者，準確言之，前式應改書如次。

#### 必要的通貨數量

右揭通貨數量，除信用外，爲流通界所不可少。苟通貨數量能與其名債總量及流通速度成一定比例，縱令造幣材料爲紙，只須國家保證其爲無限法幣，均可以名價流通，否則幣值起動搖，動搖情形如次。

(1) 不換紙幣加金屬主幣及其他各種通貨之類，或全爲不換紙幣，而不換紙幣之類，恰等於前式所記數量，則不換紙幣可完全代表本位價值。

(2) 不換紙幣加金屬主幣及其他各種通貨之類，或全爲不換紙幣，而不換紙幣之類，大於前式所記數量，則不換紙幣之價值即下落，同時金屬主幣之價值，亦小於同量金屬之價值。換言之，同質同量金屬，生金屬之價值，反大於鑄成通貨者之價值。

(3) 不換紙幣加金屬主幣及其他各種通貨之類，或全爲不換紙幣，而不換紙幣之類，小於前式所記數量，則金屬主幣及不換紙幣之價值，大於本位金屬之價值。

右彼三款，惟第一項，通貨總代表本位之價值，二三兩項，通貨與本位喪失聯絡，通貨價值，隨造幣材料不同而異，由供求之多寡而動搖，實現劣幣驅逐良幣之例，所謂通貨之表記，實即商品之表記，商品之價值，不由通貨秤量，通貨之價值，反由商品之價值而決定。此在諸國未放棄金屬本位，只發行單一的不換紙幣以前之通有現象也。

### 第五節 匯價之決定（對外價值）

在不同通貨制度諸國之間，測一國通貨對他國財貨購買力之大小，須先定兩國通貨之比率，是以決定通貨之對外價值，應以國際匯兌行情為準。國際匯兌理論，有供求說與購買力平價說二大派。供求說以國際借貸為基礎，一稱國際借貸說，由高賢（George Joachim Goshen, 1831-1907）集其大成。高氏所著外國匯兌之理論（*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s*, 1st ed. 1863）一書，不僅為匯兌理論最有組織之大作，且為國際借貸說之經典，歐戰前，凡談國際匯兌者，莫不奉為金科玉律焉。歐戰勃發後，諸國相繼停止金本位制，於是以前金屬本位為前提所創立之國際借貸說，遂生動搖。爾後，以不換紙幣為基礎，說明國際匯價者，接踵而起，最著名者，莫若歐塞（*Ogden*）之購買力平價說。但國際借貸說，雖以金平價觀念為變動匯價之中心，其理論亦全不適用於紙本位，不過認定變動靡已的匯價，終有平衡之時一點，不若購買力平價說闡發之精到也。

#### 國際借貸說

#### （一）高賢之外國匯兌理論

「一國外匯價格之高低，由該國對外借貸關係而定，一國與他一國借貸上收支均衡，則對他一國之外匯平價，否則隨匯票供求之多寡而決。例如英對法，國際借貸支出超過收入，即債權小於債務，英商勢必爭買匯往法國之匯票，致法匯高漲。不願以高價購法國匯票者，唯有延展債務或輸送現金而已。反之，若收入超過支出，即債權大於債務，則買法國匯票者少，法匯必低落。前者英對法匯在平價以上（at a

premium)，後者在平價以下 (at a discount)。』(註11)

『國際借貸，不單起於國際貿易，凡本國人滯留外國，及外國人僑居本國一切消費，公債證券之輸出，運費、保險費之支取，乃至國際資金之移動，僑民之匯款回母國，中繼貿易之手續費與利潤等。皆直接影響於國際借貸，為變動匯價之原因。』

『國際借貸雖為變動匯價之主因，但有一定限度。在正常狀態下，任匯價如何動搖，均不能超出此範圍以外。此限度唯何？正貨輸送點 (Specie Point) 是也。夫輸送正貨，另需費用，收支雙方之不用正貨。即欲避此損失，苟匯價若高出平價加輸送正貨費用之點以上，輸入者必不買匯票而送現金，低於平價減輸送正貨費用之點以下，輸出者必不賣匯票而取現金。國際產業界之穩定無事，正貨輸送點，即為變動匯價之中心，正貨輸送點加減正貨輸送費，即為匯價變動之上下兩極限，匯價始終不能出此範圍以外也。』

『金本位國間匯價變動之情況如是，金本位與銀本位或紙本位國間匯價變動之性質亦然，唯不若金本位國相互間金能平價耳。是以在銀本位或紙本位國，若對金未施特別統制，銀或紙對金之減價折扣，即為變動匯價之自然界限。』(註12)

高賢始終以國際借貸關係為立論基礎，且兩國之中，須一國採金本位制。若兩國皆為紙本位，匯價將緣何而定也？於此，克拉蒲 (Georg Friedrich Knapp, 1842-) 有進一步之理論焉。

### (一) 克拉蒲之外國匯兌理論

『匯價者，本國主幣與外國主幣之關係也，名為匯價，實即本位相互間之價格 (intervoluntarische Kurs)。蓋匯價，係以外國主幣為基礎所發有效票面，而以本國主幣表示之價格，本位相互間之價格，則為本國主幣所表現外國主幣一定額之價格。夫通貨在國內流通，有國家權力強制其生某種關係，法令不能越國境，不能強本國通貨用於國際交易。本國通貨在外國，及外國通貨在本國，俱為一純粹的商品，其價格

全由市場中商業勢力關係而定。是以本位相互間之價格，亦為純然的商業現象，不受國家政治權力之支配，全決於兩國主幣供求額之多寡。」（註四）

『由是言之，本位間價格之變動，視兩國交易總關係情形如何以為準，本位間之價格，不過外國通貨供求量所顯於本國市場內一瞬間的緊張現象而已。推外國通貨供求之起，多由於從前之國際交易未經付價，現應收支以清償權債務關係，是以供求額之多寡，決於從前交易額之大小。而交易額之大小，極有關交易當事者在交易時對於交易之意思活動與顧慮以後安危之心理。畢竟，本位間之價格，直一心理現象，隨交易當事者之心理觀念而變動，始終帶投機性，決無關於本位通貨是否為金屬也。』

『本國通貨在外國市場，決非因其為金屬，所以有價格，乃因交易者負支付義務，需此物以供償決，是以認其有用。故價格之高低，決於總支付義務之大小，反可以供支付使用重要程度之強弱。除熟審兩國支付關係，方可概想其變動外，實無由抽象敘明其一般的性質也。』

『國家各有通貨制度與通貨政策，選一種物質為通貨基礎，且使與主幣保持平價，防止物價平準起劇變，蓋國家通貨政策所應然。主幣與本位物質之間，並無固有的平價關係，乃國法強制其相等，所謂金平價者，國家通貨政策目標之一也。通貨政策之標的物，不定為金銀，執金屬主義以論國際間通貨之平價，不亦謬乎！例如馬克與法郎及鎊之間，原無確定的比率，世人只知其為支付工具之單位（Lythrische Einheits），並不注意其為金為銀。法國通貨一法郎，值德國通貨八布者，兩國通貨政策強之使然也。所謂平價，不過法律所樹立之目標，非本位間之必然關係。吾人用本國本位貨幣以觀外國本位貨幣價格之構成，遂發生本位間的價格觀念，但其基礎，不在金屬而在支付工具。是則本位通貨相互間之價格，全決於本國主幣對外國主幣間之關係，非定於彼此金屬間之關係。』

『由是觀之，本位間的價格，純係商業關係之結果，匯價非獨存於商業交易之先，乃由商業交易而創造。金屬主義論者，輒以未經交易之先，已有匯價獨立存在，且以為商業交易之前提，誠本末顛倒之論。

也。雖匯價之高低，能左右國際交易，是亦不過用偶然成立之匯價，作以後交易之指南針，後之匯價，實以前之匯價為基礎而定也。現今諸國通貨制度，早由秤量而秤價，由秤價而晉於表券組織 (Chartal Verfassung) 時代矣，前此一切秤量的支付工具，已失存在。馬克與法郎及鎊之間，縱有法定平價，亦商業交易之結果使然；若國際產業失衡，則本位間之法定平價，遂不能維持。徵諸現時世界恐慌發生後，各國本位間之原有法定平價，悉起動搖，益信吾人主張之不假。則吾人之主張，匪惟可說明匯價之變動，且可確定其必然性也。」(註五)

以上孫克拉蒲對於決定外匯價格理論之梗概，為通貨名價論中開發對外價值理論之精到者。又因以最廣汎的意義，解釋通貨之形態，世稱其說曰：Pantofolische Theorie。茲撮其要點於次：

(1) 匯價者，本國本位貨幣之商品價格也，其高低可以價格理論說明之。

(2) 金平價，係國家通貨政策之使然，金本位國間之匯價，並無先天的固定性，由隨時商業交易定其高下。

(3) 匯價不能隨兩國本位貨幣所含金屬而定。

要之，克拉蒲雖以國際借貸為決定匯價之唯一原因，而於國際借貸之狀態及內容，則未詳細解釋。夫外國通貨就其本質言，洵為一商品，就其為通貨之點言，又係具特殊性的商品，若通貨對內價值起變動，自必影響於匯價。例如金平價，向為金本位國間變動匯價之重心，歐戰期中，凡採金本位國，皆一時停止機能，匯價遂起劇變，陷於不可懸揣臆測之境。為除此困難，乃有喀塞之購買力平價說焉。

## 二 購買力平價說 (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歐戰起後，各國為集中現金，相繼停止金本位，於是通貨對內價值起劇變，從而影響匯價，由來以金平價為中心之國際匯兌理論，遂不能維持。喀塞先探一國需要外幣之根源，次論外幣對內價值變動之影響於需要，結局斷定匯價應由兩國通貨購買力之平價而定。茲淺釋之如次：

諸國通貨之在本國，各具能購買財貨及勞務之力，以定額本國通貨換外國通貨，即以定量可購買本國財貨與勞務之力，易取可購買外國財貨與勞務之力。是以經由本國通貨以評外國通貨之值，唯有依據兩種通貨各在其本國之相對的購買力以決大小，此決定匯價之基礎也。但實際上匯價多與此基礎乖離，何則？因外國通貨可直接購買外國之財貨與勞務，獲得能購買外國財貨之力，須經幾多困難，困難程度不同，估量外幣之觀念乃異。在歐戰前，諸國本位間雖有法定平價，而匯價亦不由對內價值最昭信用之通貨而定。兩國經濟狀態之懸殊，尤以運輸與關稅上之障礙，常使正常的匯價，略與通貨之購買力相乖離。

有甲乙二國，尙自由貿易，隨貿易額之大小，兩國通貨之間，成立一定匯價。苟兩國通貨對內價值無變動，貿易上又不生障礙，則匯價穩定不動。若甲國通貨之購買力，因膨脹數量而低落，以與乙國通貨較，必隨膨脹程度而下降。又若乙國通貨，同時亦因膨脹數量而購買力低落，則甲國通貨之購買力，又必隨乙國通貨膨脹數量之比例而上騰。設甲國通貨膨脹比率為一〇〇對三二〇，乙國為一〇〇對二四〇，新匯價當為舊匯價四分之三。易言之，兩國通貨若同時膨脹，正常的匯價，即等於舊匯價乘兩國通貨膨脹率。新匯價事實上雖與正常匯價有多少出入，而在膨脹後之過渡期間內，此正常匯價，實為匯價上下動搖之中心，且可視為最終傾向之平衡點，得稱為購買力之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歐戰以還，各國通貨之購買力，皆因數量膨脹而低落，於是原有之購買力平價，大起動搖，喪失舊來標準。在現在紙本位制諸國間，正常匯價，應由購買力之平價而定也。(註六)

歐戰之初，國際貿易尙能自由，故斯時匯價與購買力之平價一致，未幾各國對於國際貿易，皆設嚴密限制，於是匯價遂與購買力之平價大相逕庭。兩國間之貿易，愈不能自由之國，其通貨之對外價值，愈落於購買力平價以下。緣匯價原為本國通貨與外國通貨相對價值之表現，獲得外國通貨，為欲獲得外國財貨，外國財貨如因外國限制自由貿易，而不容易獲得，則該國外匯票之價值，遂不得不低落矣。

國家並未限制輸出，單因通貨對內價值低落之故，遂亦有使匯價落於購買力平價以下者。此不過一時的現



象，何則？因一國通貨之價值，若落於購買力平價以下，必誘起外國人換此貶值之通貨，在該國購買財貨，致該國財貨大獲暢銷，結局與其通貨貶值部分相殺，又使其騰至購買力平價水準。是故一國財貨極能自由輸出，而匯價亦不上漲，且落至購買力平價水準者，必係受通貨對內價值低落或其他原因之影響，均屬一時的變動也。（註七）

世人輒以匯價低落，由於國際借貸之不利，實不盡然；因輸入超過輸出，入超國必輸出證券或募集外債以付差額，終可均衡國際借貸，匯價不致起劇變。使匯價起劇變者，由於一國膨脹通貨，降低其對內價值，致物價平準高漲儼然也。若物價平準不變而外匯不利，即可助一國之輸出，使之復於原狀。若然，國際借貸，究非變動國際匯兌之原因也。

以上為喀塞購買力平價說之梗概，可總約成左列三項：

- (1) 人所以獲得外幣，以其能購買外國財貨與勞務。
- (2) 若兩國國際貿易未限制自由，則兩國通貨價值之相對比，即平衡於購買力之平價點而不動。
- (3) 在平衡狀態下，再參酌財貨之運輸費及輸入稅，一國通貨之對內價值，同於其對外價值，否則生差益，差益可變動國際貿易。

驟視喀塞敘述變動匯價與穩定匯價之原因之理論，似與國際借貸說相反，而喀塞自身亦謂：『通俗的國際借貸說，早不能說明歐戰後之國際匯兌，欲窮戰後匯價變動之底蘊，唯有用購買力平價說。』實際喀塞始終未離國際借貸論，反依為立論之根據。因購買力平價與匯價平衡之理論，均應俟國際借貸變動之後，或金融市場內外國匯票供求變動之後，方能樹立。縱令匯價有時由一國伸縮通貨，惹動購買力平價起劇變後，始生變化，而背後實由於國際借貸作用使然，對於匯價隨國際借貸變動而變動之理論，原不背謬也。

由是觀之，購買力平價說，並未與國際借貸說立於反對地位，寧謂購買力平價說為國際借貸說之補充，至透澈說明不換紙幣，則不僅購買力平價說而已。不過購買力平價說，認通貨價格之高低，由於購買力有大小，



恰若商品價格之源於商品之物理的化學的性質，是以諸國物價平準者生變動，其通貨對外匯價亦起變動，此點在歐戰後各國皆採不換紙幣通貨政策，國內物價平準時生劇變之時，於國際匯兌理論上，特放光明耳。

### 三 匯兌評價說 (The Valuation Theory of Exchange)

購買力平價說，歐戰後風行一時，羣認為解決不換紙幣匯價難關之原則，稱之為新匯兌理論。但自一九二二年以還，因德奧無力支付戰債，聯盟國實行占領羅爾區域兼實施道威斯計劃以後，遂惹動歐洲資本逃亡，激起國際資本之非常的移動，其結果更擴大國際投機之範圍，積累負債國之外債，凡由此等原因所構成之國際匯兌，均非購買力平價說所能說明，於是更有凱勞 (W. Keilhan) 之匯兌評價說出焉。凱氏鑑於購買力平價說不克闡發一九二四年下半年期資本之東流，與德國賠款問題相關聯之匯兌市價，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在經濟雜誌發表匯兌新論，特淺釋之如次。

所謂匯兌市價，不外乎以本國貨幣表示外國貨幣之價格，按其系統，應歸價格論範疇，以決定價格之一般原則規律之，而特須列入匯兌論中加以檢討者，止在決定匯兌價格時，究有若何特殊事實與否而已。在價格論中，認為決定商品價格之最終要素，不外供給與需要兩項。在匯兌市場中，雖以通貨為商品而互相交換，但決定匯兌市價之直接原因，則只相互的需要一項。凱勞以為人類之決心，為決定一切經濟現象之重要因素，匯兌市場之相互的需要，不外大多數人欲購買外國貨幣決心之結果。人類決心之強半，定於為實行以前所豫定之計劃，有出於自由意志者，有出於被強制者，是以匯兌市場中之相互需要，亦有出於購買外國貨幣者之隨意與被強制之分，由被迫而起者曰：強制的需要，由自己自由意志而起者曰：隨意的需要。

#### (1) 強制的需要 (The Forced Demand)

外國貨幣之強制的需要，大都起於不得不購買外國貨幣以充支付之債務者。如：

(1) 個人或團體須用外國貨幣支付利息、年金、外債攤還金。

(2) 絕對的必需品之進口商。

(3) 進口商或投資家前以短期信用購買外國商品或證券，屆期應予付現。

(4) 負各種賠款義務之國家，以外幣支付賠款。

(5) 投機家於匯兌正生動搖時，出賣各種須以外幣支付之證債券。

(1) 隨意的需要 (The Voluntary Demand)

外國貨幣之隨意的需要，起於購買者對外幣各種功效之自由估價，主要有七種需要者，四者屬外國人，三者屬外國人。如：

(1) 在外國購買物品認為有利之進口商。

(2) 向海外投資者。

(3) 以轉賣為目的而購買外國貨幣之投機者。

(4) 至外國遊歷旅行者。

(5) 欲以利潤攜歸本國之外國出口商。

(6) 欲以利潤攜回本國之投資家。

(7) 收回借款之外國債主。

本國需要外國貨幣之數額，毋論需要由於強制的抑出於隨意的，一定時必為一定，同時外國需要本國貨幣之數額，一定時亦必有一定，兩種數額相衡，無論為正為負，終有一定差額，通稱為國際支付差額。一般商品價格，成於供求之平衡點，在價格論上認為交換價值間之形式的等價。此種原則，亦可適用於匯兌，但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強制需要之間，即無等價性之存在。蓋需外幣以支付債務，則貨幣為履行其單方的支付而被使用，斯時貨幣不僅為貨物之交媒介，且為最終支付之工具故也。

支付差額如為負數，在競爭的匯兌市場中，已使負債國處於不利之地，若又無外國對本國貨幣之隨意的需要相殺於其間，則必直接影響匯兌市價，使之愈趨弱勢。假使負債國能維持金本位，對外匯兌市價，尙可經常

浮動於更爲低落之現金點上下之間。爲避免現金之流出，負債國普通多維持較高之貼現利率，同時更以本國最優良之證券求售於外國市場。假若不能維持金本位，而以不換紙幣爲外匯主體，則因強制的需要外國貨幣之故，終使外國貨幣價格高出購買力平價以上。此等國家國內且晚必有二重物價標準出現，一爲由進口貨與進口原料所作成之商品價格，一爲內地商品之價格，前者比世界物價高，後者較世界物價低。其極，在一方，國內勞工因所得工資實質上較他國爲低，深感痛苦，在他方，國內實業家以利潤已迫近貼現率猶不得不繼續經營，亦受莫大損失。

要之，強制的需要，係由於不得不購買外國貨幣以供支付，極乏伸縮性，在未能夠得必需額之外國貨幣時，不論其現實之購買力如何，均不得不以任何價格購買之，斯時所依以爲決定匯兌市價者，決非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平價也。因此，在一國經濟狀態甚屬良好之時，其爲決定外國匯兌市價之主要因素，不在乎外國貨幣之強制的需要，而在乎隨意的需要，以隨意的需要，種類複雜，頗富伸縮性，細微增減，即可引起匯兌市價之變動。

隨意的需要者，非於有利之時，不輕於購買外幣，其欲購買外幣之決心，依其評價而定。蓋各部類外幣需要者，對於外國貨幣，各懷一定之效用力平價(Utility Power Parity)，各以自己之目的，自己之需要，憑外國貨幣之使用價值，評定外國貨幣之價格。有時由兩國貨幣購買力平價所成立之匯兌比率，恰合於特殊需要者所認兩國通貨有同等交換價值之點，而一般的需要者所懷之效用力平價，則不悉在此點也。

主要之外幣隨意的需要者，莫若國際投資家與進口商人。投資家對於商品之購買力如何，並不加考慮，惟注意在外國可得利潤之平價。除顧慮在外投資之安危，外國課稅之輕重，及計算銀行利息外，其他非所問也。進口商惟注意對於所需商品兩國相對的購買力之評價；營特殊商品進口業者，注意各國同一商品價值間之平價；營普通商品進口業者，注意更普遍的商品價值間之平價。

若諸國通貨皆與金有關聯，則各需要者，即可以極簡單之形式評定外幣之價，蓋金既可用以購進商品支

付外債，復可用以投資外國，金在世界之中，無往而不可通行也。惟金有國際的使用價值之故，是以需要外國貨幣者，購買可以與金兌換之外幣時，祇須以外國貨幣對金價值之比例計算之，使評價如此簡單化者，已往國際金本位之主要目的也。若通貨與金或其他貴金屬毫無關聯如不換紙幣，則此種貨幣除認作法幣之國家外，毫無效用，需要者唯有審察關係國之通貨政策何如以定其評價之標準耳。此等現象，購買力平價說已闡發其底蘊，喀塞耳之說，與其謂含有科學的價值，毋寧謂揭發通貨政策上之使命。

凱勞於批評購買力平價說之效用後，斷定如強制的需要不占優勢時，而匯兌市價仍常起變動，則其變動之源，不能不溯及各個不同部類隨意需要者之種種估價。此等估價之結果，雖為構成國際支付差額之一部，其大小多寡足影響匯兌市價，但與歐戰前匯兌學說上所謂國際借貸支付差額影響於匯兌市價者不同。以前之匯兌學說，以為全體支付差額將影響匯兌市價，其實惟有將來得以兌換貨幣部分之支付差額，能使匯兌市價發生變動，在已經兌換貨幣之部分，則不能動搖匯兌也。自他國所獲外國貨幣，有若干可以摺回本國？又外國人在本國所獲貨幣，有若干可以運出國外？全繫於貨幣所有者之估價如何，而依匯兌之將來市場以計算者也。唯匯兌之將來市場，極不容易豫先測定，但社會科學，出自吾人之經驗，社會法則，不僅能說明過去之事實，且可豫測將來之變動。凱勞以為說明支付差額之國際借貸說，與說明諸國通貨政策運用上之購買力平價說，均不適於豫測將來之匯兌市場，欲豫測匯兌市價之將來變動，唯有對於外國貨幣相互的強制需要之大小中，竭力尋求其正確之點，同時更以直覺瞭解隨意需要者之估價而已。

(註一) Fisher,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P. 15-13.

(註二) Goschen, The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s, Chap. I.

(註三) Goschen, *Ibid.*, Chap. IV.

(註四) Knapp,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S. 200.

(註五) Knapp, *a. a. O.*, S. 215-6.

(註 K) Cassel,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pp. 137-144  
(註 J) Cassel, *Ibid.*, pp. 147-9.

## 第五章 信用

### 第一節 信用之概念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財貨之取與，爲交互的作用，交易當事者，於人事紛紜熙來攘往之流通界，各隨機宜以相邂逅，洵屬至難；或因時間之參差，或因距離之遠隔，或因交通機關之不備，或因對所欲易取財貨知識之不足，在在皆爲交易上之困難，足阻財貨之取與。際茲難關，苟當事者不欲停止交易念望，必想一善法以達目的。法之最簡者，莫若以將來收受代價爲條件，由一方提供財貨於他方。

原來在  $W-G \cdots G-W$  流通進程中，前段流通工作  $W-G$ ，應同時完竣，方可進行後段流通工作  $G-W$ ，今賣方提供財貨而不受代價，則劈前段流通進程爲兩段，在此兩段流通進程內，若無特別擔保關係，賣方決不肯單與而無取。特別關係唯何？信用是也。信用者，交易當事者間所結之契約也。有此契約關係，故取方可猶豫代價之支給於日後，而於交易當時現實接受商品。由此言之，單用通貨測量價值，而不實行付現，買賣關係以外，信用關係乃所必需。

信用關係，得社會法規之保障而益鞏固；因信用交易爲現物交易之延長，乃現在財與將來財或現在的價值與將來的價值之交易，授信用者放棄現在財，俟異日始取將來財，受信用者獲得現在財，俟他日返還將來財，苟無法律保障，危險孰甚焉，此信用證券所由出也。

信用成於交易當事者間，而爲一種契約關係，就交易者一方言，爲異日提供代價之約束，就他方言，乃要求提供代價之權利，將此約束與權利明白顯於紙面，曰：信用證券。信用證券者，將團體或個人所負債務或給付之事實，具體表明於紙上，示異日有履行債務之義務，及有受收反對給付之權利之證書也。

信用證券異於紙幣；以國家未強制其流通，只私人保證其必支通貨而已故也。但在一定範圍內，如認某私人之保證確實，可知通貨之充交換媒介，在此限度內，信用證券有代替通貨之能力。然信用證券究不過通貨之代用物而已，無論其流通範圍如何廣汎，終非通貨，尤異於不換紙幣。夫不換紙幣所以能照名價流通者，非豫料其可隨時與金屬主幣兌換，乃國法強之使然，其價值也，由於數量不合社會的必要流通價值，且騰落通一切不換紙幣而一致。信用證券則不然；其流通也，因世人認其約束確實，苟察覺其約束不確，則其價值全失，或竟成廢紙。又其價值不似不換紙幣為數量所左右，全繫於支付之確實與否，隨其確實程度，各種信用證券之價值大小不同。

##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民族部落生活時代，信用交易容或有之，然範圍甚狹，期限極短，不似今日通全世界作長期信用交易也。今日各種信用機關，運輸、保險、公司、到處林立，外國貿易亦繁盛，商業史上稱為海港貿易時代。以此，信用之種類愈益複雜，紀其要者如次：

(一)以債務者為標準，區分信用之種類，有公的信用與私的信用二種。公的信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為債務者所結之信用交易也。私的信用，即私人或私法人為債務者所結之信用交易。

(二)以擔保品為標準，區分信用之種類，有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二類。對人信用者，信賴債主者之資產及人格而給與之信用也。分保證借貸與信用借貸二項：保證借貸有保人，信用借貸無保人。對物信用者，不相信債務者之人格，專以其所有財產為擔保目的物而給與之信用也，通稱為擔保借貸。

(三)以交易之期限為標準，區分信用之種類，有長期信用與短期信用二種，前者行於農業，後者行於商業。短期信用之利息高於長期，小額信用之利息大於大額。

(四)以借貸之用途為標準，區分信用之種類，有消費信用與生產信用二類。前者將自信用所得實物用於消

費，通常由記賬及典質等發生。後者將自信用所得實物投於生產或營利，通常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貸出資金而生。

(五)以信用之成立為標準，區分信用之種類，有資本信用與流通信用二種。生產的資本，因生產技術與時間關係，時以貨幣形態而睡眠，不能生利潤，資本家為防止資本之休眠，及其同組織信用機關，由不用者之手，導入用者之手，使之導入生產進程，俾其能生利潤。由此所生信用，曰：資本信用。商品流通時，單藉通貨測量價值，而不付現，將支付延於日後所起之信用，曰：流通信用，流通信用，雖不如資本信用之可增資本分量，但可節通貨之行使，故能助資本之利用。

### 第三節 信用之職能

信用關係一經法律保障，其效率遂大增，茲舉其福利社會之肇基大者數端於次。

#### (一)助交易之敏捷

交易原所以通有無，可使財盡其能，物顯其用，在直接的交易所時代，萬難圓滿達此目的。洎乎間接的交易時代，人可放棄小使用價值之物，暫收自己不直使用之財貨，日後以此換入較大使用價值之財貨。嚴正言之，間接交易，即信用也。夫人皆欲少與而多取，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欲達此目的，須集中財貨之提供，因有分工之必要，而價格經濟社會之擴大——市場之擴張——乃益加甚。市場範圍既擴大，為免除交易當事者知識之不周，與交易上時空的齟齬，市場生產制實有代預約生產制之必要。再助之以信用，一切交易，均可以票據轉帳等法而行，舉凡交易上數量的、距離的、時間的不便，概藉信用組織而刪除。學者有置信用交易於貨幣交易之次，以劃分經濟生活之階段者，職斯之故耳。

#### (二)省貨幣之行使

資本主義社會內，資本家運轉資本，須經過流通進程。流通進程，可析為買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二項。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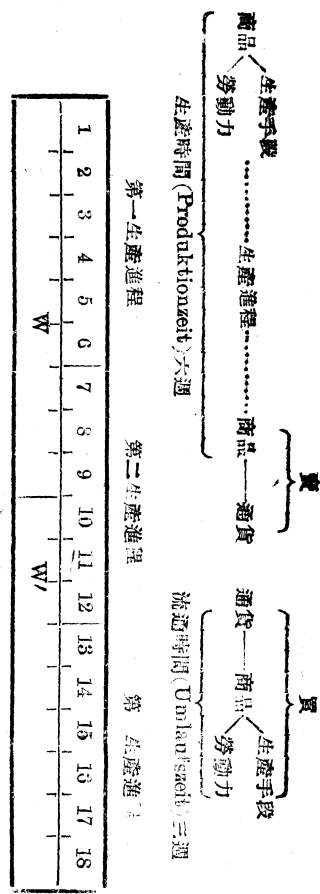


者先得工資方能創造勞動力，在此段交易進程內，無成立信用之餘地，姑置不論。而生產手段，乃其他資本家所生產之商品，交易當事者皆為資本家，交易時買方縱不支給代價，賣方亦願提供貨物，於是買賣兩造之間，結一定信用關係。此種信用關係，若只限於買賣兩造之間——一方信用，——則賣方須多準備貨與買方之通貨，方可周轉，就全流通界言，通貨數量固不稍節約也。今若買方某甲之信用，同為其他資本家所信任——相互信用，——則賣方某乙可讓向買方某甲請求通貨之權利於第三者某丙，向其購取財貨。又若某丙原負某甲債務，即可與新得債權相殺，某甲乙丙三人間商品之流通，毋須行使通貨而能暢銷也。此種信用，顯可節約通貨之行使，在能節約貨幣之行使範圍內，謂信用為通貨之代用物也可，謂信用乃私人以商品擔保所發行之通貨也可，或直謂信用能使人將財產鑄成支付工具也亦可。(註一)

### (三) 廣資本之利用

貨幣資本，以種種原因而睡眠，不顯產生利潤之功效。最著者，產業資本在運轉途中，或久或暫，有一定休閒時期。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循環產業資本所需全程，有生產時期與流通時期兩段，合此二段進程，即週轉產業資本一次之總時間。今定總時間為九週，生產時間六週，流通時間三週。又假定每週需資本千元，六週之末，共投六千元。此等資本，先以商品形態現諸市場，後變成通貨，再以生產資本性質入生產界，共費時三週。資本家如不欲中斷生產進程，應多準備三千元資本，作流通時間內生產之用，蓋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週轉資本，原需一定時間以流通財貨，是以產業資本家須多置資本以備用，其額適與運轉全程成比例(3:3)。換言之，產業資本家，須先準備九千元資本，方可圓滑周轉，不致事業中輟。其中三千元，俟生產告終流通開始時始用，在前六週內，則以通貨形態睡眠也。

資本以貨幣形態而睡眠者，尚不止此三千元而已。依前假定，資本家以六千元之半買勞動力，他一半買生產手段。買勞動力者，一時不必全部投下，若工資為週給，每週只支五百元，其餘即眠於資本家之手。買生產手段者，亦不必在生產開始時準備全部，此三千元中若干分，仍以通貨形態眠於資本家之手。



其次，固定資本之再生產，亦有使資本呈睡眠狀態者。原來生產資本依其用途，可分為固定部分與流動部分二類。固定資本，不因一次使用而全消耗，只於每一生產期內，移轉價值一部分於新產物，僅消費價值之平均額。例如值十萬元之機械一具，可供百回生產之用，每使用一回，耗去價值百分之一，而機械依然存在，資本家不必遽行購置。即欲購置，亦苦無餘資，須在每次使用時，蓄積剩貨，直至使用百回，機械全歸無用，同時備置新機械之資本亦儲足，斯時始另行購置焉。是則固定資本之價值，因與其實質相離而流通，資本家乃不得不徐徐儲置公積金以備後日之置換，在未蓄足以前，資本必淪於睡眠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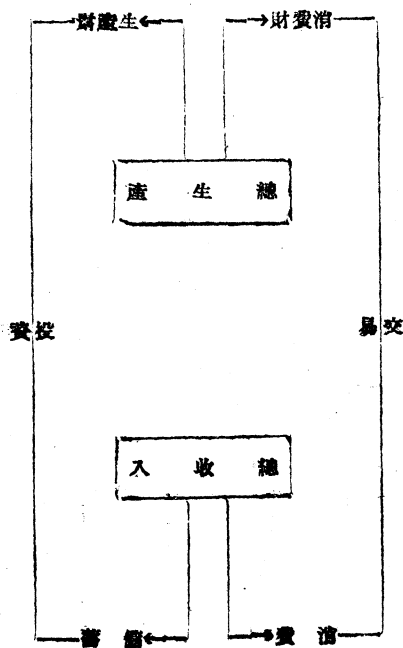
資本睡眠，更有因增殖資本而起者。夫產業資本家，原為獲利而運轉資本，利潤，於每週轉資本一次以通貨形態而實現。資本家為擴張生產規模，常蓄利潤之一部或全部，化成資本。但擴充舊規模，或計劃新事業，必需定額資本，在未蓄足所需定額之最小限度以前，已蓄之資本，必呈睡眠狀態。

由是觀之，資本得因種種原因而入睡眠，一旦睡眠，即失生利功效。今若假信用，遂可將睡眠資本，導入活躍之地，使其發揮生利之職能。同時，資本家亦可將睡眠資本之分量，縮至極小限度。夫信用雖非資本，但

具產生資本之力，得信用，不啻得一種能力，可憑以借入資本，與實際握有資本者無異。受信用者，如用於生產，則必換成具體的生產手段，引他人無用之資本入有效之地，而無用之資本，亦惟有藉信用，方可脫睡眠之態，發揮其真實能力。世有資力有餘而能力不足者，亦有能力有餘而資力不足者，如假信用，即可將有餘之資力，自無能力者移入有能力者之手，使之發揮生利功效，其裨益經濟社會也匪淺。

#### 第四節 信用政策

自諸國放棄金本位探管理通貨制以還，管制信用一端，遂為各國通貨政策之運用上不可或略。信用國有 (Nationalization of Credit) 之說，在歐戰後，僅認為自金融組織方面入手以謀社會改造之一種議論，今則為實行統制經濟，管制金融，促進生產之有效方略。人類社會經濟總活動，原可歸納成取及與兩大部門，未取之先，必須有可取之物，是以應行生產，未與之先，必須有可與之物，必須有可與之物，是以應獲收入。而既取之後，即可充消



費，既與之後，復能行生產，但生產與消費之間，宜有一段分配工作以調濟之，始能助其循環活動。上圖表示全國總生產，終分配於工人地主資本家等，構成全國總收入。總收入之用途，不外消費與儲蓄兩端，消費額常等於消費財之生產，儲蓄額因必以投資之方式用於生產利殖，常等於生產財之生產。然而生產機關，決不能以其出品直接分配於工人地主資本家而構成全國總收入，工人地主資本家等，亦決不能就其參加生產所獲出品直供自己消費與儲蓄，其間必有一週轉工具以爲實行分配之樞紐，生產消費儲蓄投資各階段之活動乃可圓滑運行。此週轉工具，在價格經濟的社會，由交易與借貸充之，在統制經濟的社會，則常以信用充之，國家只須獨占信用，操縱信用供給權，即可使全國經濟動態呈現於眼前，支配生產消費儲蓄投資於裕如。茲引蘇聯爲例，簡敘統制經濟的國家，運用信用政策之作用於次。

蘇聯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信用改革法令，取消以期票爲根據之商業信用，而代以直接之銀行信用，一般生產家與消費者之商行爲，必以取得銀行信用爲先決條件。此類銀行信用，由國家銀行獨占，國家銀行有分行二千餘所遍布全國，專營信用供給業務。生產家如欲採購原料機械，雇用勞工，即可向其申請貸款，但其出產種類與式樣，須經國家計劃委員會審核認可。國家銀行內部，設有各種工業信用組，監督此項貸款之用途，務令以最經濟方法從事最有效率之生產，毋使有絲毫浪費，庶幾全國工業活動資金不致虛糜。其他各種生產運輸交通等機關，在其業務進行上，均須與國家銀行開立活期往來科目，彼此間發生採購或售賣關係時，只須按照原訂合同，於交易成立時報告國家銀行，該行活期存款戶內劃撥轉帳即可清結。因此，國家銀行復可監視一切生產活動之範圍，使其合於規定之標準。必以採購原料推銷出品諸種價格合乎規定，生產量之增加率超過雇工人數之增加率，方可取得國家銀行信用之供給，否則且受相當制裁。其他如穩定生產家之成本利潤，避免營業競爭之損失，與夫保障消費者生活之安定等等，凡有礙公衆之福利者，國家銀行皆可假信用供給權之操縱以干涉之，務令符於理想之標準。

以上所述，爲蘇聯短期信用政策之梗概。然則操縱信用之資金從何而來？當歸功於通貨管理政策之出奇劃

勝。蘇聯發行紙幣，不受現金保有量之拘束，而應生產事業之需要，按照出品脫售預定期間，由國家銀行開立期貨貸與諸生產家，盧布因此憑空發出。他面復由國家專營國外貿易及國外匯兌，人民對外經濟之溝通，全無接觸機會。國內全國消費用品，由製造家送於最後購買者，其間經過諸階級，全由合作社所掌握，而合作社之週轉資金，又須由國家供給。短期信用既歸國家銀行獨占，商業信用復全被取消，國外經濟溝通又完全絕緣，則人民全收入之剩餘部分，惟有用於儲蓄與投資。政府為便於人民儲蓄，特設立中央儲蓄銀行，全國共設分支行六萬餘處，佈滿城市村鎮，以高息吸收民間儲蓄存款。因此，民間一切經濟活動，胥不能脫離信用以為週轉，而唯國家銀行之信用是賴。

長期信用政策，亦皆委諸數家銀行，由其供給資金，而此數家銀行，又皆受國家銀行之管制，為國家銀行所掌握。政府欲獎勵某種事業之擴張，或抑制某事業之收縮，或令其轉移場所，改良品質，改變技術，增加速率，縮短製造期間，平抑物價及利潤，均可運用信用政策，左右逢源，指揮裕如也。

我國自抗戰以後，即盡力管制金融，而欲澈底控制戰時物價，努力謀戰後經濟建設，亟應使銀行事業歸國家經營，由國家獨占信用，始能防止私人資本之不正當活動，使其無由覓生利之途，獲利之機，迫其趨於儲蓄與投資之徑，然後由國營銀行以公債或儲蓄方法徵而吸收之，投用於生產建設事業，藉收管理通貨之宏效。同時並可利用信用供給權之操縱，創造鉅量資金，擴充生產建設。

(註 1) Langhin, Money, P. 76.

## 第六章 信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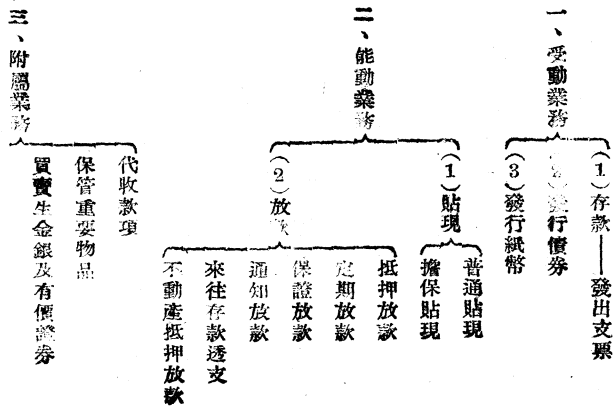
使信用盡厥職能，需信用機關，信用機關者，圖信用發生與發達之組織也。依其性質，有給付信用機關與媒介信用機關二類。給付信用機關，主在融通自己資本於他人，以應當面之需要，如放債業、典質業是也。媒介信用機關，主在舉其得自社會之信用，融通於社會，以圖金融之靈活，如銀行業是也。典質業之營業範圍有限，放債業之資分量有限，現今產業輒需大量資本，此等信用組織，皆不克盡信用機關之職能，方今握信用之樞紐者為銀行。

### 第一節 銀行之起源

銀行之起源極古，紀元前六世紀頃，巴比倫及我國周時，似已有之，不過止於經營兌換業而已。堪為媒介信用機關的銀行，源於十二世紀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該地斯時當東西交通之衝，錢商悉經營兌換各地貨幣業務，今日之銀行，即由此轉化而來者也。稽考銀行西語 Bank 語源，出自 Banco，即錢商營業所用桌案之意。錢商持桌案於市場兌換業，如遇倒債，桌案即被破壞，是謂破產，今日破產（Bankruptcy）一語，亦淵源於此。其後錢商逐漸擴大營業範圍，準備金庫貯藏他人之存款，而給予證書，開今日儲蓄之先河。及以威尼斯諸亞（Genoa）為中心之海港貿易的商業，當十六七世紀，徐徐移向西北歐諸部也，兌換保管等業務亦隨之，卒於一六九四年，英國創設英蘭銀行。厥後法、美、德諸國，倣英國之例，法於一八〇〇年創立法蘭西銀行，美於一八六三年，創各州立銀行，德於一八七五年，創德意志帝國銀行。現在我國所有銀行一語，係譯自西語；因歐美諸國，多以金為通貨之本位，銀行所出入者，金幣居多，我國無金幣，當時外國銀行之在中國者，又多用鷹洋——墨西哥銀元，——為避免與金店相混，而又與銀號錢莊相近，乃譯為銀行，亦煞費苦心矣。

##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業務，隨社會經濟之發達而擴張，初由經營兌換業而至於保管他人之存款，再及於放出存款以資利殖，終以近世商業發達，經營票據貼現與買賣有價證券，且有承受公債及兼營關係社會諸事業者。綜其業務種類之大要有三：



信託  
匯兌  
兌換

銀行業務有能動受動之分，二者宜有相互調劑之妙用，須使所授信用之程度，不逾所受信用之範圍。銀行業者，宜視受動業務之情況如何，以伸縮其能動業務，應使二者常保持適當關係為至要。

### 第三節 存款及準備金

銀行受存戶之信任，為之保管通貨與支付證券，隨其要求，即負償還之義務，曰：存款，任何銀行皆經營之。存款起源於保管業務；古昔人民財產無法律保障，或因旅行，或因疾病，或因盜賊水火之不可預防，皆有依賴他人代為保管之必要。此風既盛，委託保管之人，當支付款項時，即由銀行取出給與收款者，收款者再轉存於銀行，其間耗費時間勞動，不便孰甚焉。於是轉帳制度之出，銀行遂由保管業務進而營支付媒介之業務矣。然銀行若單為誠實之保管，不講利用之道，是銀行止於支付之媒介而已，烏能為媒介信用機關而裨益經濟社會也！夫銀行所以為媒介信用機關者，以其能將資本信用與流通信用於一身，使存款脫保管而利殖之，或彙集只可短期利用之財貨，俾人得長期使用之。苟運用適宜，常以信用為重，則其策得之矣。

銀行必利用存款，方能發展業務，增加利益。然化存款為資本投於生產業，其效果不及於存戶，存款必減少，於是利息問題生焉。就存戶觀察，存款於銀行，毋論銀行止於保管，或更利殖之，苟能安全確實，自不必置諸於其用途，與其令銀行以保管為名而不重信用，盡任銀行利用，得確實償還之為愈。況允銀行自由利用，既可免納保管費，復可得利息，利孰大焉。不過存戶一旦存款於銀行，且許其自由利用，存款遂變成存戶貸與銀行之資金，昔時銀行營存款業徵取佣金，今日反支利息於存戶者，戰斯之故耳。現在一般銀行經營存款之種類，有：



- (1) 普通往來存款 (Current Account.)
- (2) 特別往來存款 (Special Current Account.)
- (3)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 (4) 通知存款 (Deposit at Call.)
- (5) 儲蓄存款 (Saving Deposit.)
- (6) 暫時存款 (Sundry Creditory Deposit.)
- (7) 存款票據 (Bank's Orders; Cashier's Orders.)

七種。單論利息之有無，可簡分為有息存款與無息存款二類。銀行對於定期、通知、特別往來、儲蓄存款，通常均給利息，爲有息存款，不過按其利用程度，利息有高低耳。至普通往來存款，或爲有息，或爲無息，因時地各有不同，卽同時同地，各銀行亦不一致。因此，往來存款利息之有無，遂爲研究銀行一問題焉。

銀行只吸收資金而不講利殖之道，直保管理藏而已。更須藉放款、貼現、諸法，融通所吸資金於社會，方可完厥信用機關之職能。是銀行一面負債務，他面得債權，彼此相較無過不及之差，乃爲經營盡善也。但存款以活期爲主，所負者多爲要求卽付之債務，而貼現與放款，爲期雖有長短，要皆有一定期限。以定期收回之債權，應要求卽付之債務，事極危險，於是有意支付準備金之必要。

銀行之支付準備金，雖未專對活期存款而設，但大部分皆用以應活期存款之提取，多數銀行，大概備有相當活期存款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之準備金，以備存戶不時提取。然此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準備金，如皆爲通貨，又不利於銀行之營業，就中一部分，大概爲立可換成通貨之財政部證券、政府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貼現票據等類。現在諸國皆放棄金屬本位，卽以前維持金屬本位之國，事實上亦行使兌換券，而不流出硬幣。況平時存戶向銀行取現，或普通銀行向中央銀行取現，多用作對外支付，且在匯價高過正貨輸送點時行之。斯時銀行若以現金供支付，取款者已感不便，加之本國通貨，不能行於外國，須鑄成生金銀，故與其收受現金，事

收受相當於現金額之生金銀爲便。就銀行言，與其以現金供支付，寧以生金銀供支付，反可節省鑄造費。是以現時銀行之準備金，多爲金銀塊，而不用金銀幣矣。

銀行應置若干準備金以備活期存款者之隨時提取，固屬不易原理，而數額之多寡，則有依國家預算，先以法律規定與否，分干涉主義與放任主義。採干涉主義，國家特命銀行備置準備金，預防銀行眩於目前利益，薄其準備而危害信用。採放任主義，銀行儲蓄若何程度準備金，國家不預置喙，一任其自由。二者孰得，因時不同，不能一般概論。如一國法令不周，信用基礎薄弱，政治失軌，則以尙干涉主義爲是，否則採放任主義，任銀行業者之自由斟酌。良以準備金之比例，如以法定，果以何爲標準？其額失之低，則法定之效不舉，高則有礙銀行業務之發達。銀行誠宜置若干準備金，第不必悉用現款，且對存款之比例，更不可不因銀行之性質，存款之種類，資金之用途，金融市場之緩急，而斟酌損益於其間。有時四分之一尙嫌其多，有時二分之一猶感不足。是銀行之存款準備金，與其以法定，曷任銀行業者之知識經驗，使其自由操持之爲愈也。此議在前甚爲有力，現在諸國皆放棄金屬本位，採管理通貨制，益以國民經濟趨統制，國家對於一切經濟設施，輒加干涉，而銀行爲信用機關之樞紐，斷不聽其自由。近觀各國中央銀行組織之緊密，限制之森嚴，且國家授權以控制一般銀行，足證金融亦趨於管制也。

#### 第四節 貼現

銀行買入未滿期之匯票或期票，扣除自買入之日起，至票據期滿之日止之利息，將殘額交與賣票人，或轉入其存款帳內之總稱，曰：貼現。所扣除之利息，曰：貼現息。銀行如將所買票據再向他銀行要求貼現，曰：再貼現。貼現票據，爲銀行運用資金之良法，亦振興產業之要道。現今交易，恆以票據爲媒介而不用通貨，因此票據流通甚廣，大可節約貨幣，銀行亦藉此以博巨利，而流通信用，更依貼現以敏活。

票據有由實際商業交易之結果而發出者，有全未起因於商業交易，單因一時迫於資金之需要，由發票人與

付款人共謀製作，向銀行要求貼現，圖資金之融通者。前者有確實票據義務者，後者並無交易，其發票動機，在欲利用銀行。此種票據曰：空頭票據，一稱融通票據。空頭票據不確實，銀行特宜留意。

將貼現息用百分率表之，曰：貼現率或貼現利率。貼現率依左列原因，時有高低。

- (1) 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
  - (2) 票據期限之長短
  - (3) 付款地之情形
  - (4) 金融之緩急
- 特殊的、票據上的原因
- 一般的、社會的原因

貼現率隨票據種類不同，有公定利率，一名銀行利率，與私定利率一名市場利率之分。公定利率，由中央銀行時時規定公示於衆，歐洲諸國中央銀行多以貼合法定條件之商業票據。市場利率，由金融市場中票據供求之多寡而定，各國中央銀行多以貼銀行票據。歐洲諸國中央銀行，盛行貼現政策，故公定利率高於市場利率。日本及以前俄國中央銀行，盛行放款政策，故公定利率低於市場利率。票不外適用給付信用之原理耳。

中央銀行有統制金融之責，所取方法，不外發行紙幣與昇降貼現率。試舉英國銀行爲例：英蘭銀行每當正貨流出海外，或欲吸收海外資金時，即自動提高貼現率。於是世界各地資本家，悉欲放資倫敦，而外國之債權者，亦因金利上漲之故，咸不願送回本國，相率存於倫敦諸銀行。

以貼現票據爲專業之人，曰：票據經紀。票據經紀用低利由銀行借出資金，或貼證券商之票據，或替銀行斡旋。蓋銀行有時不免遊資充斥，此時則對票據經紀作極短時間之擔保貼現貸款，如或資金缺乏，或迫於資金之急需，則又促其返還。以此之故，經紀可以低利利用銀行之資金，而銀行與社會亦均蒙其利。此種貸款，在紐約，曰：call loan 或 demand loan，在倫敦，曰：call money 或 money at call，在日本，貸方曰：call loan，借方曰：call money。

## 第五節 放款

放款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放款，乃銀行授信用於人，貼現亦包入之；狹義的放款，即銀行依抵押或保證，發放資金於人之謂，貼現乃與之相對立者也。抵押放款，銀行先由借方收得生金銀、外國貨幣、公債、債券、地券、及商品或不動產等以爲抵押品，而後貸與資金。保證放款，銀行不取物品爲抵押，只認一定保證人。抵押與資金，盛行於蘇格蘭。卽一爲對物信用，一爲對人信用。其與貼現異者，貼現之貼現息先取，放款之利息後收，貼現係貼商品交易已經完成之票據，故其利低，放款須俟專業成就後，方可定能否完全收回，故其利高。良以放款不如貼現之活動，卽令有確實抵押，亦乏移動性，不能隨時換成通貨，因之週轉速度甚緩，靈敏性大。而貼現所收之票據，可隨時再貼現，且貼現之次數愈多，票據之信用愈厚，短期迅速週轉，不需再議別收回資金，是以貼現之利率，自較放款爲低也。

銀行之資金，利在流通迅速，是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以容易換成現款者爲宜，如取不適當之抵押品，其錢若遇倒欠，銀行卽受影響。茲舉抵押品之必要條件於次：

- (1) 價值變動少，且無下落之虞者。
- (2) 能隨時易成現款，且不費周折者。
- (3) 便於保存者。
- (4) 容易鑑別品質之真偽，無需專門知識者。

## 第七章 信用與通貨之關係

### 第一節 信用與硬幣之關係

在信用極發達之國，日常交易幾不用現金，如用之，亦唯於小額交易與零星買賣而已。綜計硬幣用途，不外消費與利殖。用於消費者，在產業發達之國，以分工極細之故，所消費之硬幣，除少數流入零售商人與自由職業者之手外，大概皆匯於百貨商店。百貨商店除取小部分作零用外，餘即存入銀行。入零售商人手中者，輾轉經批發商及生產者之手而流入銀行。入自由職業者之手者，或因消費經零售商與百貨商店間接流入銀行，或由儲蓄直接存入銀行。至用於利殖者，不外儲存銀行、經營企業、買有價證券、三途。儲入銀行，則硬幣直流入銀行。經營企業，則資金除手邊所留極少數現金外，餘皆為活期存款入銀行。至用以買有價證券，就今日商業情形與信用組織言之，各種有價證券，皆由銀行承攬出售於公眾，用於此面之硬幣，先即直入銀行。而委託銀行買賣證券之政府或公司，亦以賣證券所得金額，作活期存款入銀行。凡持有硬幣者，毋論用於消費或利殖，除手邊所留少數零用部分外，餘皆直接間接匯於銀行。而銀行所以能吸收通貨，端賴信用，苟缺信用組織，或行使通貨者不直接間接與銀行結信用關係，硬幣即不能以存款性質匯集於銀行也。

硬幣一旦流入銀行，遇存戶提取時，銀行則給予紙幣，或依轉帳方法，發出支票，俾硬幣得永儲庫中，不致流出。在存戶方面，內國交易，除零星之用外，亦以用紙幣，反可省檢點收交之勞。是以在信用組織完善之國，內國交易，但見紙幣往來，流通界絕難尋出硬幣。至遇巨額交易而需多數通貨，更無須取現，寧開一支票，交與收款人，將自己向銀行要求即付之債權，轉讓於收款人，既省手續，復節點交之勞。接受支票者，更可轉交與他人，或交與有往來之銀行，託其代收。若收交支票者，原與銀行有其他交易關係，或有其他支票債

務關係，則只藉轉帳方法，替其決算而轉存其名下。

要之，除值金融界不去，世人疑懼銀行倒閉，因而爭往取現，斯時硬幣有流出一部分之可能外，通常存戶之支付巨款，與收款人之接受支票，均少向銀行提取，大多藉轉帳方法，移轉所有關係而清理債務。然此種辦法，必以世人信任銀行為前提，總信用組織以維繫。而世人所以信任銀行者，因可隨時取現，設銀行而有不能符現之虞，則世人寧任檢點收支之勞，保存於自己庫中以策萬全。是以銀行須時儲若干準備金，以應存戶之不時提現，始能鞏固其基礎，而藉以維持信用，敏捷交易也。

邇來各國皆放棄金屬本位，硬幣之自由鑄造，有名無實，只抽象的使一單位通貨與定量金屬保持等價關係，凡提硬幣或金銀塊、條於中央銀行者，概以紙幣或他種通貨換買之。故第見硬幣流入而不流出，同時銀行之準備金，亦可以金銀塊、條充之，硬幣唯見其減少矣。益以平時存戶向銀行取現，或普通銀行向中央銀行取現——普通銀行例有存款在中央銀行，——多在完結對外支付，而匯價高過正貨輸送點時。但本國正貨，不能以法幣資格通行於外國，應鑄成生金銀，斯時取現者，與其取硬幣，寧以取相當於硬幣純量之生金銀為便。在銀行方面，亦以支付金銀塊，可省鑄造費用，誠兩得其便也。

## 第二節 信用與紙幣之關係

現今紙幣例由銀行發行，發行紙幣，為銀行業務之一。紙幣印就後，存於銀行之庫中，陸續由銀行諸種業務而流出。

- (1) 由放款而流出 銀行放款於公眾，紙幣隨放款而流出。
- (2) 由貼現而流出 銀行貼現票據，扣除貼現息外，餘額給以紙幣。
- (3) 由支付存款而出 存戶向銀行取款，銀行即給以紙幣。
- (4) 由承攬公債而出 銀行替政府發行公債，支出同額紙幣。

(5) 由買有價證券及發行員職工之薪金而用。

以上諸端，皆由信用機關而施爲，賴信用組織以維繫，無信用關係，銀行既不敢貼現票據，復不願放款。銀行在淡月時放款於政府，俟旺月時收回，雖係暫時融通資金，仍爲一種信用。至承攬公債，以償還之期較遠，亦屬放款種類。要之，以上諸端，或原藉信用關係而締結於事前，或再假信用以活動於事後，總以信用爲樞紐，而紙幣方能流出社會，謂紙幣藉信用而發行，不亦宜乎！

在全用硬幣時代，硬幣雖假信用隨時集中於銀行，但各人手邊皆備一小部分作零星之用。此部零星小數，雖係社會內小額交易之流通工具，就全社會言，不能以存款性質流入銀行者，爲數亦不少。迨各國採紙本位後，因攜帶輕便，遂逐漸易位，至各人手邊所儲極少硬幣，亦隨行使紙幣而集中於銀行，同時紙幣益增強其流通力矣。

銀行所放出之款，與所貼現之票據，係附有期限之債權，而所吸收之存款，乃要求即須付現之債務，以有期限之債權，應要求即付之債務，事之危險，莫逾於此。是以銀行若膨脹通貨增發紙幣，即須收縮信用厚置準備金。蓋銀行如收縮信用，則一面少放款項，少貼現票據，紙幣遂不致大量流出。他面復因從前所貼現之票據，及所放出之款項，可絡繹滿期收回。若債還著交付硬幣，則準備金額增，交付紙幣，則紙幣發行額減，交付本行所發出之支票，則存款減少，銀行可移存款準備金一部分，以作發行準備金。謂紙幣藉信用而限制而收回，不亦宜乎！

由是知紙幣發出及收回之經過矣，而世人所以願接受者，自以其具有流通力，但只此一端，尙不能期紙幣之暢行。夫世人所以認紙幣具有社會的流通力，係因國家以爲法幣，故凡接受紙幣者，不必審其性能，因之銀行無須置十足準備金，亦可讓持券人之疑懼。事實上銀行之發行準備金，僅居發行額之若干哩；蓋與銀行之放款與貼現，大有關係也。夫持紙幣者，只求其能付與他人，於願已足，銀行放款於商工業資本家，或貼現商工業家之票據，商工業家即負債務於銀行。執紙幣者，以之付於商工業家，商工業家即可藉以償對銀行之債務，

縱遇銀行倒閉，尙可以相抵，自必樂於收受。況發行紙幣，原得政府之許可，復因政府時向銀行借款，及委託銀行代發公債，故政府亦爲銀行之債務者，人民以紙幣繳納租稅，政府不致拒絕，於是紙幣益形其流通矣。

上述各種作用，悉賴信用組織以維繫，假信用關係而施爲，謂信用能助紙幣之流通，理或不爽也。際茲世界恐慌，諸國財政均感困難，方今諸國皆放棄金屬本位，採紙本位，時發紙幣膨脹通貨，圖獲購買力以調節商業，並藉紙幣政策穩定金融調劑物價。唯無一定原則，端視一國公私經濟之性質如何，不能一般概論耳。

### 第三節 信用與存款通貨之關係

銀行之活期存款，可藉支票之行使而化成通貨，盡商工業上支付之職能。活期存款之來源有諸種：

(1) 存戶儲入現款。

(2) 持票據者要求銀行貼現，而不遽取去，將所得資金轉爲活期存款。

(3) 銀行放款於人，而借款者不遽取去，將所借資金轉成活期存款。

(4) 銀行替政府發公債，代公司發債券，而政府及公司不遽取去，轉成活期存款。

上記諸項，無一不賴信用組織以維繫，假信用關係而活動，否則存款無由構成，而支票亦無從發出。但存款通貨之構成，受存款準備金之限制；因存款通貨大部分由轉帳而流通，取現數目雖少於存款通貨總量，但其絕對數亦不小。是以銀行之存款準備金，不能過薄，自陷於危境。放款時，須審量準備金之多寡以定極限。準備比率率高，則擴張信用，增加存款通貨之量，準備比率低，則縮小信用，減少存款通貨之量。如此，支票數量，可隨存款通貨之量而增減，以完一般款項之收支。

現今銀行不僅爲單純的媒介信用機關，且藉大規模的放款貼現，將集自公衆之存款全部作準備金，作十倍於此數之放款，而又不實際交出現款，儘將所放之款，轉於借款者之活期存款帳內，對此發出支票。原來銀行發行紙幣，應受法律限制，今藉貼現與放款，造出極大數目存款，發出若干倍於存款之支票，世稱紙幣以金



銀爲準備而發行，支票以存款爲準備而發出者，職斯之故耳。雖然，尤有賴乎信用；蓋社會縱不營發行準備之基礎，而置信於紙幣，苟接受支票者，不信任銀行，而遽向取現，則存款通貨，匪惟不絲毫流通，且危及銀行之基礎。近代金融與產業之關係，至爲密切，經營企業，必賴銀行援助，一般工商業，大多爲銀行之債務者。支票多流通於巨額交易之商工業家間，商工業者接受支票，既可轉入存款項下，以償債務，復可讓於他人，自可樂於受收，而無疑懼銀行前往兌換之理。

要之，銀行存款賬增加，卽可以爲準備而造出通貨，若銀行擴張信用，大事貼現及放款，則通貨之數量增，收縮信用，則通貨之數量減，通貨不啻一蓄水池，而信用乃司啓閉之活塞也。



## 第四編 生產論

### 第一章 生產

#### 第一節 生產概念

物質而具適欲性者曰：財，財可滿足人類經濟欲望。然人欲無窮，天然財貨，不盡宜於消用，乃有加工改造之必要，此種行為曰：生產。生產，係創造財貨之效用，非創造財貨；蓋自然界物質原無增減，造物於此世，非人力所能，人於物質界，既不能創造使之有，復不能消滅使之歸於無，只能就原有物質，施以勞力，添其效用，俾其適於滿足經濟欲望而已。然則生產不過化物爲財，使天然物成有用物，或使既存之有用物更加有用。財物經此行為之作用，或更改性質，或變更形態，同時即增添效用。如以生產爲純粹的技術行為，其義殆竟於此矣。

人類爲營物質生活之動物，須繼續由外界取物資，方能維持生活，發展生存，凡終身爲解決此項問題而經營而活動。由社會見地觀察，生產，卽人類營生所作行為與所取方法，密切與分配行為有關。寧謂生產行為內必含有分配行為，生產分配兩種行為，實通一切社會組織而共有之活動也。祇以人類營生所作行為與所取方法，隨欲望變遷與社會關係之更改而時有不同，是以生產概念每被曲解。或單以商業爲生產，或僅以農業爲生產，或認農工商業皆爲生產，要不外對於人類因準備物資維持生活所作行為及所取方法，而下不同之認識而已。凡之所以攝取物資，以其有效用，可滿足經濟欲望，是以窮生產行為之極，不外創造財貨效用一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下，凡使財貨變更性質、形狀、位置，卽農工商業，皆解爲生產。其實唯農工業始符生產之技術

兩概念，亦唯農工業方爲生產。

吾人已定經濟概念爲移轉財貨之支配，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財貨支配之移轉，係交互爲用，欲取須與，必有與而後能取。生產，不外財貨（勞動亦包在內）之提供，與也；分配，不外財貨之獲得，取也。與爲犧牲，取乃報酬，不犧牲而得報酬，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匪惟事不可能，且肇經濟關係之不均。不過總以犧牲小於報酬，爲今日經濟行爲之歸結，因此，使今日一切生產行爲，皆帶營利色彩焉。

## 第二節 生產與營利

由來經濟學者分廣義的生產爲三類：一以變財之性質爲主，曰：農業；一以變財之形狀爲主，曰：工業；一以變財之位置及時間關係爲主，曰：商業。細審之，殊不知如此混淆。農工業固在創財之效用方面商業則在增財之價值。農工業創財之效用也，以變財之性質形狀爲主，商業增財之價值也，以變財之位置的及時間的分配爲術。同爲使財貨起變化，而農工業則爲物質的變化，商業則爲關係的變化。前者爲技術的，後者爲經濟的。一則常與效用增加相伴，一則只以增進價值爲足。夫增加效用，不即增加價值，不惟效用增加，不定使價值增加，且有效用未增，而但見價值增加者。明乎此，則圖創效用之業，與圖增價值之業，其間所存差異，最孰爲生產的，孰爲非生產的，不難分辨也。方今財貨價值，統以通貨表現，言價值，即通貨所表現之經濟價值，所謂圖價值之增加，不外圖通貨數量之增加，其圖增加價值之業，乃欲少與多取，即圖多獲通貨價值之業。多獲通貨之道，依增財貨效用者固多，但非其所必要，單由財之價值增加，亦可貫澈目的。故研究價格主義經濟社會之經濟現象，應區分增加財貨效用，與增加財貨價值爲兩途，前者曰：生產，後者曰：營利。

現代經濟社會內，有生產與營利二種活動存在，生產使財貨起物質的、技術的變化，營利使財貨起關係的、經濟的變化，前者以創財之效用爲念，後者則以造財之價值爲利也。惟生產爲增加財貨效用之活動，其結果於人類社會爲有益，惟營利爲善事配合財貨之行爲，其結果不定有益於社會，有時且釀大患。蓋生產能添

社會之富，營利只變更富之分配，啓階級的不均衡，此種無益於社會全體之活動，雖非始於今日，然得近代自由主義經濟之助長而益盛。生產則不然，任何時代任何形態的社會內，均不可缺。第至今日，得資本主義經濟之助長，舉一切生產業，皆着營利的色彩，是又不可忽諸者也。

### 第三節 生產要素

行生產，當先之以生產要素，生產要素者，參加生產以爲用，完成生產之結果者也，爲生產上必不可缺。任何時代行生產而不可少者，當爲勞動與勞動對象，及傳達勞動所需工具。勞動附貼於人體，不能與人身分離，爲人的生產要素 (Personlicher Produktionsfaktor)。實現勞動所需對象，與傳達勞動所需工具，屬外物物質，爲物的生產要素 (Sachlicher Produktionsfaktor)。物的生產要素，爲勞動所依之手段，一名生產手段 (Means of Production; Produktionsmittel)。生產手段之種類，隨經濟社會之進化而益廣，總括之有天然物與天然力、產物與諸端。天然物乃自然界既存之物質，土地亦其中一部。天然力超乎人之智識，非人類勞動所能左右，唯在某限度內，人可利用以助生產，乃無形的。生產物係人類勞動美化之成果，與天然物同爲有形的。

物的生產要素之概念，隨時代不同而異。世人多以有形的物的生產要素爲資本，無形的物的生產要素爲自然或天然。將太空間一切超人的要素，——風雨霜露氣候地質地味——及有形的土地，亦包於自然範圍內，而以一獨立的生產要素。要不外對於物的生產要素，觀念上有差別耳。生產論主在闡明人物二要素之性質與其相關作用，並及於一般經濟理論與經濟社會之關係及影響。而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生產家常結各生產要素爲一體，依一定計畫，作營利的經營，即企業組織是也。現在圖增價值之業毋論矣，即圖創效用之業，亦用企業組織經營之，故說明企業，亦生產論之要務。

生產要素，原只勞動及勞動對象與勞動工具而已，但許多學者認廣義的自然爲生產上一獨立要素，信其能單

獨生產，或協贊人類生產。扁寶威爾曰：「吾人由生產所得之物，皆自然與勞動二個原始的生產要素之結果，此在生產論中爲最確實之事實，且爲最確實之觀念。人類在豐富的自然進程中，常混入自己之力以實現生產，社會的諸財所淵源之二個泉源，即自然所作之物，與人類憑自然所造之物是也。」是扁寶威爾確認財貨除人類依自然所造者外，尚有自然單獨所造者，並認自然造財，人常與力其間。換言之，不單以財貨爲人力之產物，且兼爲天然力之產物。斯未可信其必然。一般認自然能勞作，或與人類協力勞作，其實自然並無何等行爲，亦不能與人類協同共動。自然雖供物質及力與人類，人類復可藉以生產，然以人類爲本位觀察之，全無關人類社會之犧牲，祇因人類對自然之認識不明，誤將自然人格化之耳。夫森羅萬象之現象無窮，人之知識有限，其觀察自然也，爲便利計，輒將自然人格化之，以爲風雲雷雨，山川草木，皆具神靈的要素，有一超人主宰。所謂「自然之生產力」云者，蓋以自然爲人格者，有創財之意志與能力。他如「自然產物」，「天與之物」，「土地能養人類，天無私覆，地無私載」等，雖係一種修辭的形容，實囿於嚮來對於宇宙之錯誤，誤將自然人格化之使然。吾人論證科學，詎可引此虛擬的人格作依據。欲明財貨如何生產，應屏除以自然爲虛擬人格者，或以爲行爲之主體者之思想，方能透澈真相。離開擬制的人格者以窺自然，乃爲純然無意識的客體，凡生產所需一切物的要素，不過人類從事生產時所使用之要件而已。

因誤以自然爲人格者，列爲一獨立生產要素，故依給付與反對給付原則，有使自然參加分配之例，如祭天地祀神祇等是也。昔人知識未開，不明自然真相，認其能主宰一切，並協助人類生產，大半產物，皆自然之賜，是以獲一物而先必以一部供祭盛，甚有以人身殉犧牲者。前人之習尙如斯，不足道也。

## 第二章 勞動

### 第一節 勞動之概念

人類爲達一定在外目的所作身心兩面有價的活動，曰：勞動。何爲在外目的？其成就不在活動自身，而在活動以外；如遊戲、策散、動作之目的在活動本身，且不欲求償，只可爲運動，不爲勞動。必活動而帶痛苦，即動作而伴煩惱者，始爲勞動。世以勞動爲痛苦的力作，殆以動作而未伴愉快者也。結翁詞以勞動爲人類欲獲將來利益，身心所忍受之痛苦的力作，即其適例。

勞動係人的生產要素，限於人類身心上之活動。自然力之活動，牛馬之活動，雖有益於生產，因非人類之活動，應屬物的生產要素之範疇，不得爲勞動。

人之活動，可分爲意識的與無意識的二種：心臟之鼓動，肺臟之呼吸，血液之循環，及其他不待意識作用，單由本能衝動而動作者，爲生理的、無意識的活動。反之，基於一定意志作用始動作者，爲意識的活動。勞動，乃意識的活動也。

人類意識的活動，更可細分爲目的在外者，與目的在內者二種：目的在外活動，目的之成就在活動以外，即爲達他種目的所取手段之活動也。作此種活動者之目的，須俟活動完了後方能實現。目的在內活動，目的之成就在活動以內，即直以活動爲目的之活動也。作此種活動者之目的，可於作活動之剎那間實現。目的在外活動，既係達他種目的所取手段，乃不可避免之厭惡，非迫於萬不得已，人類創造生命，維持生活，發展生存，極不願經此途；蓋作此種活動，創造生命之時間，必爲目的以外之工作所奪，而爲生命之犧牲故也。勞動乃生產要素之一，而爲達創造財貨效用目的所取之手段，即活動中之目的在外者，其操作也，必犧牲

性人之生命。雖人類亦消費財貨創造生命，是以發揮勞動之生產財貨，不失為創造生命之意，但勞動究屬在外的活動，始終為人類生命之犧牲，人類一面消費財貨創造生命，他面犧牲生命生產財貨，兩者結果，如所得大於所失，則人類生活裕如，人生之進步，社會之文明，始可得而期。反之，若所失大於所得，則社會且頹衰頹，人文亦將消滅。然則人類為謀生存幸福，不設法減輕此種犧牲可乎！

人類意識的活動，更得依運用身體某部分，分為精神的活動與筋肉的活動二種：精神的活動主用腦，筋肉的活動主用身。但二者無用疆界限，未有運用精神時，而全不用筋肉者，亦未有動用筋肉時，而全不用精神者。然若以運用精神為主，即使同時牽動筋肉，亦可稱為精神的活動。以筋肉為主，即使同時引動精神，亦得稱為筋肉的活動。廣義的勞動，包括精神的筋肉的兩種活動，狹義的勞動，僅指筋肉的活動一種。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二者固為配分之對象，學者有呼為進財者。方今經濟行爲，取與兩相交互，人必提供一定財貨以為代價，始能取得各自所欲之權財貨，繼續營生。無財貨可提供者，則提供勞力。不過精神勞動者所提供之勞力，不依價格主義定其值，故稱精神勞動者為公務員或自由職業者。筋肉勞動者所提供之勞力，由價格主義定其值，故呼筋肉勞動者為勞動者或工人。勞動者云者，繼續提供肉體的勞動以營生之階級也。

昔日生產技術尚未十分發達，精神勞動與筋肉勞動無判然區別，並無自由勞動者與勞動者之分，人各持簡單的生產手段，從事單純的生產。厥後產業發達，促工者之分化，今日更截然分化成專提供勞力與專提供資本之兩階級。而提供勞力者，又分賣精神勞動力與賣筋肉勞動力二類。本章所謂勞動，暫限定筋肉的勞動；蓋從事生產，根本上須動外界物體，動外界物體，決非單用精神所能成，不用筋肉而能生產者，未之有也。亦惟有筋肉的勞動者出賣勞力，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於財貨之分配上有極大關係。

## 第二節 勞動之痛苦

勞動為活動之伴有痛苦者，與活動而伴愉快之遊戲與運動不同。其痛苦可分為精神的與生理的二類考察



之。

勞動因係目的在外的活動，操作者最初即認其不利於己。爲自己生命之犧牲，精神上已感不快。人之意識作用，原爲有組織有秩序之精神進程，其作一定活動也，先即確定目的之所在，頻與活動聯絡反省，以覘精神上所感受者爲快樂抑爲痛苦。若目的與活動緊相銜接，又活動之目的高尚，則精神上感快樂，否則覺痛苦，勞動，原爲創造財貨之效用而作，苟目的而不能迅速完成，或勞動結果而不能歸己有，精神上所受痛苦，必隨意識之發達而加劇。

不特此也，勞動工具愈發達，勞動形式愈無定規。原來人類作筋肉的活動，依其形式，生理上時覺快樂，時感痛苦，察野蠻人作遊戲與操勞動間之差異，即知其中隱微。野蠻人生活，多爲衝動的感情動作，據實地考察，野蠻人尋覓生活資料，異常怠惰，獨於遊戲舞蹈，異常踴躍，以遊戲舞蹈能引起生理上的快感故也。夫舞蹈原具社會性，多數人團聚一處，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自比少數人孤獨操作愉快，故由來有多數人共同勞動之制。而舞蹈爲人歡迎者，尙有一因；即舞蹈者能將若干簡單單位動作，繼續循環於整齊規律之下，且合一定符節是也。就人類全般活動觀察，可發見上述特性愈多者，愈可使長時間繼續動作，且生理上的痛苦極小。至於勞動，具上述特性最少，故生理上的痛苦極大，爲人所不願操作。人類早欲設法化痛苦的勞動成快樂的舞蹈，如勞動歌勞動樂，其一例也。

由是觀之，人類活動，生理上原有快樂與痛苦之分，感快樂者，即使無特別目的，爲尋樂計，早成遊戲爲人所玩好。勞動不幸未具此性質與形式，生理上必感痛苦。至爲遠在外目的而活動，則又迫於生產財貨以滿足經濟欲望之不獲已也。

活動使人感苦樂，時間之長短亦有關係。原來極感快樂之活動，若繼續操作逾一定時間，則漸感痛苦，其程度隨時間之延長而益劇。雖遊戲，繼續作一定時間，快樂亦遞減，痛苦且遞增，卒至全感痛苦而止。但遊戲原爲追求生理的快樂，無其他目的，人決未有忍痛苦而作無目的之活動者。遊戲至感痛苦，勢必停止，斷不至成

爲痛苦之活動。勞動則不然，其操作也，爲生產財貨以滿足經濟欲求，縱感痛苦，如目的尙未完成，亦不能隨意停止。況勞動在生理上原非感愉快之活動，今至受痛苦而又不能隨意終止，所以爲人所最憎惡。世謂：「同種活動，以作消遣，則覺快樂，以作職業，則感痛苦，」善乎斯言。要之，活動在生理上，原有快不快之分，本爲快樂的活動，若繼續操作逾一定時間，亦成痛苦之活動。勞動，非原爲不快樂的活動，即係因爲不能隨意停止，遂成不快樂的活動，二者必居其一也。

尤有論者：人類爲達某種目的，乃作筋肉的或精神的活動，在使用筋肉或精神時，有不期然而促體魄之發達者，此種收穫曰：活動之無意識的成果。無意識的效果愈大，原以爲痛苦者，結局亦覺快樂。而勞動，多爲使用筋肉的活動，縱令可收無意識的效果，受益亦非人身之重要部分——心腦，——乃比較不緊要部分——手足——，仍非人所樂爲也。在工資勞動制之今日，勞動者金不能表現自己之意思，徒作機械的伴侶，反覆操縱單調的工作，動作上所需精神的要素，日益減少，人身由稟賦而來之良好部分，反任其萎縮退化；就人生生存言，不亦大可悲耶！

### 第三節 勞動之分化

生產的勞動，精神肉體兩面俱感痛苦，爲人類生命之犧牲，若能設法免除，自爲人類所最希望，縱使不能免除，亦宜極之減輕。從來人類減免勞動所取方法有二：

#### (一) 勞動之轉嫁

此法使社會一部分人負勞動專責，其餘者遂得免除勞動一部或全部。欲達此目的，須先置負擔勞役專責者於武力支配之下，奴隸與農奴之勞動狀況殆如是也。斯時以人身爲包括的勞動者，作分配之對象。握支配權者，可不提供財貨而收他人勞動之結果，一切需用，概由負擔勞役者徵取；換言之，移轉財貨之支配，而不依價格主義。此法就社會全體言，非所以減免痛苦的負擔，乃勞動不公平的分配，不足道也。

## (一) 勞動之分擔

此法旨在增加勞動之生產力，期同量勞動能舉較大效果；或分配定量勞動於多數人，俾減輕個人所應受勞動的痛苦。分擔之道，可別爲二：一爲擴大勞動社會化 (Combination of Labour; die Vergesellschaftung der Arbeit) 之範圍，擴充單獨會合勞動 (einfache gesellige Arbeit) 成複雜的共力 (complex cooperation)；一爲改進勞動工具。

單獨會合勞動，相當比赫爾所謂會合勞動；即若干勞動者共聚一處，作無聯絡的工作，期由共同談笑或唱歌，圖精神上之快樂。前謂舞蹈所以使人感愉快，以具有社會性，會合勞動亦猶是也。此法盛行於經濟尙極幼稚之社會，中世手工的工場工業之勞動，大抵如斯。(註一)

何爲共力？若干勞動者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結合其勞力，圖舉共同效果之勞動方式也。會合勞動爲勞動者之結合，共力乃勞動力之結合；即一爲人之結合，一爲力之結合。共力有簡單的共力與複雜的共力，若干勞動者合力同時操作同事，曰：簡單的共力，若干勞動者專門分擔相異工程，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結合勞力，期收共同效果，曰：複雜的共力。從事複雜的共力之人，原則上應將勞動特殊化之或專門化之，故又稱複雜的共力爲分業或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teilung)。分工所貢獻於生產技術者甚偉，亞當斯密士且以分工爲增進勞動生產力之一大原因，認勞動生產力之最大改進，全由分工結果使然(註二)。

## 第四節 分工之發展

大凡有益於人生諸種制度，起初多無意識的自然發生，及至知其利益，始設法扶植其發展。此種基本原理，可推及於諸社會現象，而分工之歷史亦然。斯密士曰：『分工雖齎極大利益於生產，但非人類當初即豫知其能福利社會而實行者也。』(註三) 瓦克弗爾 (Waksfeld) 在其註釋中，以分工爲複雜的共力，並指摘人類作簡單的共力時，常爲有意識的操複雜的共力，則只操作者中最少數人，在某種程度內意識其內容。斯二人之

觀察，洵具一面真理，但分工不定行於無計畫的勞動進程之下也。稽考史乘，分工歷史可分爲前後二期。在前一期，並不豫知其利益，貿然而行，入後期，當初即豫知其利，特先樹一定計劃而行。隨經濟社會之發展，分工重心，漸由前期移至後期，此乃發展分工之歷史的法則，爰舉史實以證之。

在自己生產時代，經濟狀態極幼稚，生產行爲，止於極狹隘範圍內，根本上不發生社會的分業。然吾人閱史，即溯至猿猴蒙昧時代，亦不能發見個人絕對孤立營生。原始時代，人類概營家族團聚生活，團體內部，尙是極簡單的共力。唯生產與消費，均終於團體以內，史稱此種經濟狀態曰：不流通經濟，或封鎖的家內經濟。其後食齒漸繁，乃有增高勞動生產力之必要，而分工遂爲增進勞動生產力之有效方法。此時分工之範圍較前廣，以前行於一經濟單位內者，今則行於各獨立經濟單位之間矣。因此，職業始見分化，由自己生產而進於分工，亦即勞動社會的分化之初步。比赫爾呼爲職業之形成，馬克思稱爲一般的分業。最初分化成獨立之職業即手工業。

勞動既晉於社會的分工，與此必然並起者，生產物之商品化是也。斯時商品僅爲單純的商品，尙非資本家的商品。手工業生產者，應顧客之預約而生產，直接售與之，史稱爲直接交換，或預約生產之經濟階段。斯時社會分工之範圍，以都府爲中心而及於周圍之村落，一名都府經濟階段。

其後手工業又見發展，產額增而販路亦廣，以前生產者同時兼販賣者之生產制，遂不能維繫，而以買賣商品爲專門職業之商人，乃應時而起。自茲以還，財貨遂依特別形式而交換，生產者先賣與商人，取得貨幣，然後以購必要物資充消費。馬克思以：

$$W \text{ (Ware—商品)} \longrightarrow G \text{ (Gold—貨幣)} \longrightarrow W' \text{ (Ware—商品)}$$

方式表此種買賣形式。商人之目的，在賤買貴賣以獲利潤，其流通形式爲

$$G \longrightarrow W \longrightarrow G' \text{ (G + g).} \quad g = \text{Profit (利潤).}$$

此時始有資本及資本家出現，但仍限於商業資本及商業資本家而已。

由自己生產階段入社會的分業階段，生產業全進展於無計畫無意識的進程之下，與斯密士等之所見，若合符節也。然分工歷史，因產業資本家之出現，劃為前後兩期。產業資本家生產商品，事先即樹立計畫，定目的之所在，以資本購買工人之勞動力，結合於物的生產要素。於是勞動者所造出之財貨，非如從前之為單純的商品，乃資本家的商品。此種生產形式，曰：資本家的生產方法 (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weise)。近代意識的分業，蓋出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也。馬克思以左列方式表其運轉進程：

$$G-W \left\{ \begin{array}{l} P_m \text{ (Produktionsmittel——生產手段)} \\ A \text{ (Arbeitskraft——勞動力)}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 \dots\dots W' - G' \text{ (G+g)}$$

於一定計畫之下，結合多數勞動者之勞動力，需一中樞機關以司管轄，產業資本家因擁有資力，握生產之樞紐，恰堪當此任。故資本家生產方法之成立，須以兩種階級同入一定生產關係以內為條件。

(1) 勞動者階級——提供勞力者

此所謂「階級」，僅就經濟一面立言，即視社會人經營經濟生活，所提供者為勞力抑為資本，而區分其集團之謂也。社會分工至資本家的生產階段，欲提供財貨繼續經營生產，須採資本組織的價格主義——企業，——從前所有一切小規模的經營，悉被大規模的企業組織壓倒，讓其獨霸。凡無力支配多額財貨之人，遂不能經營企業，唯有專提供勞力，憑他人之生產手段物化成商品，而維持生活。故勞動階級即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2) 資本家階級——提供資本者

資本家以握有資力，故能支配多額財貨，購買大量生產手段，驅集無數勞工於一處，使其作工。其支配人物二要素數量之多寡，以所擁資本之大小為斷，總以能集中某種程度以上之生產要素於其支配範圍以內，為資本家的生產者行意識的分工之先決條件，且為其物質的條件也。因資本家能以勞工作生產手段使工人操作，自

身遂可不專筋肉的勞動，而安坐衣食。資本家因毋須以自己勞力為生活根據，在經濟方面，恆居優越地位，迥異乎同業組合時代業主之資格。此種經濟上之特殊優異，即資本家所以為資本家之最小限度。逾越此限度，資本家的生產規模愈可擴充，行意識的分工範圍愈寬廣。

要之，大量財貨集於少數資本家之手，同時無數勞工遂與相隔離，至全無獲取占有之機會，此二種事實，為完成意識的分工之物質條件，翻閱史乘，歷歷可稽也。

用意識的分工所經營之最初形態，當推同業組合時代之手工的工場工業生產。斯時手工業操於業主，其下有職人及徒弟，與業主共同勞動。職人徒弟之於業主，為主從師弟關係，非僱傭關係；為社會關係，非所有關係。此種溫情結合，詎能維持久遠，故迫組合員增加，且將破壞同業組合制度時，組合乃嚴定規則，防止職人徒弟之昇遷。於是方組合員以外之商人，縱有資本而不能經營事業；他方職人與徒弟因數目受嚴厲限制，一業主之下，一工場之內，亦無多數勞工互行分工之餘地。斯時生產業既不能由少數業主集中，工場內復無法使多數勞工同時協同共動，舉凡職工所需之物，悉常與緊相密接。夫勞動者喪失生產手段，成赤手空拳，及一資本家僱多數勞工，驅集一處使其協作，斯二者乃行意識的分工與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成立之前提，今既不能推行於同業組合制下，則業主制存在一日，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即不能完成，而分工亦無從發展也。

繼同業組合制而起者，為初期之手工的工場工業。此時多數勞工集在一處，替一資本家勞動，故又稱為初期的資本制生產。斯時生產技術無異於業主制時代，只同一工場內勞動者數目比前增多，但各個勞工依然共同負擔全工程，相當於單獨會合勞動。多數工人既聚於同一工場，且統轄於一資本家，則意識的分工之物質條件以備，自促各勞工職業之專門化部分化。自茲以還，工場內之生產物，早非勞動者個人之產品，乃一羣勞動者之社會的產品矣。

生產計畫既由資本家一人主持，生產手段復歸資本家一人統轄，則資本家事先即可算定工程總量，僱相當的勞工，驅在一處使其工作，且可將從前分屬於社會各部分之生產業務，統括於一工場以內，作大規模之聯絡

的分工。此時各勞工所作工程之範圍，廣於以前，而且特殊化之。史稱此種生產狀態，曰次期手工的工場工業生產。分業發展至此階段，勞動生產力大為膨脹，在分工史上，成一顯著階級，劃一鮮明溝渠，就社會見地言，勞動痛苦可大為減輕矣。

在單獨會合勞動時，分工利益尚未見其顯，迨晉於資本家的生產時代，分工之利益乃大彰。就中如部分生產物不為商品，且可常保適當比例。一種原料，經過若干生產階段，直至成完全的產品時止，全無價移轉於各勞工之間，毋須取買賣形式。而分工制度，正賴以助其敏捷，不如前期商品生產之板滯，此為意識的分工之大利也。況生產業務既由資本家一方主持，勞動者可不必備生產手段，全部設備概由資本家供給。資本家亦以有此特權，故能結合生產諸要素，依一定計畫從事生產，至斷不可計畫之效果，此又工場制下分工之利也。

### 第五節 分工制下之勞資狀況

近代工場制度，乃意識的分工之最進步的組織，以勞資兩階級同時入一定生產關係為條件。其於增進勞動生產力，厥功甚偉。然結局似無利益於勞動者階級。在工場制下，勞動者無生產手段與生產物之所有權，在求賣勞力以前，概為個人的孤立的勞力，資本家聚買無數單位孤立的勞動力，使與生產手段結合，依一定計畫作複雜的分工。斯時也，勞動力早非勞動者之所有，乃資本家之所有。勞動者在工場內相互結合勞力於生產手段，使其生產力極度增加者，表面上似為資本之結果，甚有儘認為資本之生產力，應歸資本家之所有者。是以工場制下意識的分業，於勞動者無益，於資本家有利也。

不特此也，無數勞工聚處一處，共同負擔一工程，中樞管理機關乃所必需，堪當此任者，當然為資本家也。因此之故，一面勞動者漸與生產手段及生產物隔離，至盡失其所有權；他面資本家即可囊括於其手，只給出工資，致勞動者不得不俯首聽命。所以在意識的分工制下，勞動者不能發揮自己之創意，精神物質兩面俱增

痛苦，終墮於社會之最下層者也。

由是觀之，資本家支配勞動者，乃意識的分工制之不可缺，此種生產制存在一日，此種支配關係亦須維持一日，勞資之反目，殆由於此。蓋資本家對於生產手段及生產物，甚冀勞動者極端愛護。而勞動者以非已有，並不感利害，所以替效勞役者，不過欲得工資，生產手段應否節約，生產品應否多產，於已漠不相關。而資本家則以勞動者誠服服役，愛護工具，多造產品爲利。資本家爲擁護自身利益，一面監督勞工，勿使怠惰，他面防止其浪費生產手段。工資勞動制存在一日，此種監督及防範，實資本家不能忽諸者也。

監督勞動者流於怠惰，藉非勞動者富於自治精神，乃發展勞動生產力之不可少。防止勞動者濫用生產手段，雖單出於資本家之擁護私利，亦工場制之不可缺。在工資勞動制未產生以前，生產手段與生產物，統屬勞動者，極易激發其愛護觀念。迨社會尙複雜的分工，促成工資勞動制以還，斯二者之所有權，悉握於資本家之手，遂無由激發勞動者之愛護觀念。若非勞動者曾受社會的訓練，富於公德思想，資本家之防範，殆亦發展勞動生產力之不可少也。資本家爲豫防危險，暫管理生產手段與生產物，利用自己之利己心，行勞工之社會的訓練，此乃生產史上一進化使命，不足怪也。

要之，商品生產之意識的分工，由資本家的生產制之成立而發生，厥後更臻進步，生產業遂由大企業家之個人計畫而行。企業家所支配之生產規模愈宏大，分工範圍益寬廣，致成今日通全世界行分業之實例。是以觀在經濟階段，爲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之階段。

### 第六節 勞動工具之改進

物的生產要素，可分爲左列三大類：

(1) 勞動條件——從事勞動所用之場所。

(2) 勞動對象——實現勞動所需之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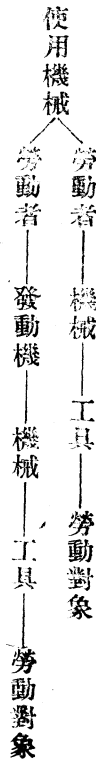
### (3) 勞動工具——傳達勞動所需之物件。

此三類皆有天然物與生產物之分。勞動對象中之生產物，大概爲已往勞動之成果，特稱爲原料。勞動工具，因實際傳達勞動於對象，常介於勞動者與對象物之間。其種類極龐雜，馬克思分成生產之筋骨系統 (das Knochen- und Muskelsystem der Produktion) 與脈管臟器系統 (das Gefäßsystem der Produktion) 二大類。(註四)

增加勞動生產力，雖主由勞動之社會的結合，而改進勞動工具與力亦不小，此乃人類經濟一特徵。蓋大部分勞動工具，俱係人類勞動之成果。——生產物——其他動物，容有利用天然物爲勞動工具之事，而人類，且知改良天然物而使用之。唯人類能造工具，其他任何動物皆未具此能力，此實人類經濟異於動物經濟之關鍵(註五)。

人類從事生產，須動用外界物體，動用外界物體，必運用各器官。而人類各器官，數質俱受先天的限制，不克隨意增減或改良。洵以人體器官，亦有次第進化發達者，但此種生理的進化甚緩，範圍尤狹。如人類單憑自然器官作生產的活動，則不能期生產力之發展。幸知利用智力製造工具，補生理器官之不足，且隨知識進步，逐漸複雜其種類，擴大其作用，改良其方法，技術上不惟不受生理學之束縛，且得物理學法則之助，益廣應用，發達改進，幾無際限。因此，人類可假工具，延長固有生理器官於自然界，解放身體上之束縛，直接增進勞動生產力。生理的束縛既獲解放，即可結合多數人之勞動力，行意識的分工，給物質基礎於勞動社會的結合，發展人類勞動生產力至他動物不能匹敵之境。十八世紀，尤爲顯著，當時多數工具，皆變成機械。機械固亦工具之類，且機械之起源極古，但在短時期內，若干工具一躍變成機械，則在十八世紀末葉。此時適爲人類歷史中工具時代與機械時代之分界線。爰記工具與機械之差異於左：

使用工具 勞動者——工具——勞動對象



一機械內包括無數工具，故機械設備比工具繁雜。使用機械能大增勞動生產力者，正以機械有此特徵也。從前人雖知造工具，補生理器官之缺陷，但仍以不完備之生理器官操作，使用時不免失靈。今以機械操縱工具，遂能敏活運轉。且以一個動力運轉無數工具，增一勞動者所作工程於以前數十百勞動者所作工程。觀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產業革命之經過，則思過半矣。

其後機械又次第改良，內裝工具數目逐漸增多，致不能以小規模之動力運轉。於是乃發明發動機，供給動力以操縱機械。勞動工具改進至此，勞動生產力又獲一段增加，原來機械之功效，在以一動力同時操縱多數工具，增高勞動生產力至數千百倍。而發動機，能同時運轉多數機械。增高勞動生產力至數千萬倍。迨後日加改良，更發明各種作業機，傳力機，以補助整個機械之活動。若解剖今日大工場內之機械裝置，其中各種機械，皆為有機的聯絡，成一大機械組織。

在初期的工場工業時代，一工場內之作業機，概屬同類，由同一發動機運轉，各作成一定物品，彼此毫無聯絡。至次期的工場工業，機械裝置異常複雜，舉一工場內各種機械而繫於統一的聯絡，作部分業務之分擔。於是一機械所造產品，無償移作他機械之原料，如是依次移動，至一種原料，在一工場內通過若干機械，完成一整個生產物而後已。（詳六）

由是觀之，勞動工具之改進，不啻給勞動社會的結合以物質的基礎，就社會見地言，洵人類減輕勞動痛苦之良法也。意識的分工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雖在手工的工場工業時代已經成立，但得機械之助而完成。現在的分工，不限於一工場以內，直包括許多工場而聯合之，機械之聯絡，亦包括多數工場。是則意識的分工與勞動工具之改進，對於減輕勞動痛苦，增高勞動生產力，殆有互相依賴之關係也。

- (註1) **Breder**, 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erste Samml. Kap. 7, 8.  
(註11)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ap. I.  
(註12) **Smith**, Op. Cit., Bk. I, Chap. II.  
(註13) **Marx**, Das Kapital, Bd. I, S. 135  
(註14) **K. Kautsky**, Ethik und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S. 80.  
(註15) **Gibson**, The Wonders of Modern Manufacture, Chap. II.

## 第三章 資本

### 第一節 資本之概念

經濟學中議論最多者，價值問題外，當推資本。資本原具歷史性，茲先就其歷史的沿革考核之。

#### 一 亞當斯密士以前之資本概念

(一) 古代及中世之資本觀  
在希臘羅馬談經濟問題者有柏拉圖 (Plato, B. C. 427-317)、亞里士多得、塞克諾 (Cicero) 等。希臘政治，市民傾心政治，蔑視生產業務。羅馬尚奴隸制度，無社會的經濟觀念。是以兩代之經濟思想，俱斷而殘缺，乏統一的系統。而資本概念亦欠明瞭，唯有禁止徵利之議論而已。時人認金錢不能產金錢，行同竊盜，以殺人論罪。

中世之經濟思想，可以馬司達基諾與馬格路斯二人之學說代表之。然以受基督教之束縛，始終以借金徵利爲罪惡，根本否認資本之生產性及收益性。加之，當時之經濟狀況，以消費信用爲中心，生產信用範圍極狹，是以對於資本無明確認識。而當時確有放錢徵利者，達基督憤世風流，有肯古先聖王遺教，爰奉基督訓及亞里士多得之格言爲金科玉律，力斥借金徵利之非，作聖世宣傳。彼在貨幣學說內，分物爲二類：

(1) 消費物 如葡萄酒，體用不可分離，貸其用或賣其用於人，必並其體而與之，體用分別出賣，實方毫無所得，顯係違反公正。

(2) 使用物 如家屋；體用可以分離，貸家屋之用與人，不必移轉其所有權，所有權仍握於原主之手，且祇以要求租金。僅貸家屋之用於人，並不違反公正。

貨幣，消費物也，其任務在媒介交易，時常變更所有主，輾轉流通而不爲人貯藏，貨幣所以爲貨幣，以其流通不息。給貨幣之用與人，必連帶移交其體，貨幣之體與用，絕對不可分離，世人貸貨幣於人，責其還本又復支息，非罪惡而何。

### (二) 重商派之資本觀

至中世末頃，聖典明文與先哲遺訓，概成廢紙，早不適於實際經濟生活，放金微利之事，所在皆有。迨由割讓入於中央集權時代，統一的國家形式乃成，經濟方面，貨幣經濟組織亦代自然經濟而起，於是貨幣在經濟上遂踞重要地位。

欲伸張國勢，發揚國威，須先使國富兵強，富國要道，端在聚積貨幣。所謂「重商主義」，卽以如何聚積金銀財帛之方案爲基礎所成一團思想之總稱也。重商主義乃一時務論、權宜論，內容複雜而缺統一的學問系統，其前後一貫思想，不外重視金銀及貨幣一點而已。洵以生活必需品由外輸入，乃輒近交通發達以後之事，在十七八世紀，歐洲諸國（尤其是英國）之對外貿易，主在輸出商品，輸入金銀，是以保護對外貿易，獎勵輸出貨物，不失爲招致金銀，增殖國富之要道，此重商派之意見也。要之，重商派重視金銀及貨幣，認貨幣可生貨幣，以商業爲生產，可謂爲資本生產說。

### (三) 重農派之資本觀

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亦一時權宜論，固出自駁斥重商主義，故一切議論俱與重商派相左。其前後一貫思想，得一言以蔽之，曰：重視土地。茲舉該派代表者圖果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1727-81) 之資本概念於左：

圖果以資本爲剩餘價值之蓄積，常依附財貨之性質而存在，並由貨幣表現其價值。換言之，資本者，可以貨幣表現之剩餘價值也。彼在其名著富之構成與分配第五十九節內謂：

「各人每年之收入，無論出自土地，抑出自勞動與企業，如其數額超過各應消費之價值以上，必蓄積其

剩餘，所蓄積的剩餘價值，即資本也。至構成價值總額之要素，爲金屬抑爲財貨，在所不問。」（註一）  
「因爲地主所收地租，勞動者所取工資，企業家所獲報酬，悉具貨幣形式，故一切蓄積額及每年資本之增加額亦爲貨幣。雖然，此不過資本價值之表現形態而已，其實際存在，則爲各種具體的財貨，因人若使用資本，須將貨幣直接變成諸種財貨故也。」（註二）

圖果以資本爲過去之蓄積，消費之剩餘，雖其經濟價值通常用貨幣表現，但一經流通，即與分離而直變成諸種財貨。此種認識，實較以前一切資本概念明瞭，宜乎陶西(Frank William Taussig, 1854)謂爲最近代的資本理論也。

圖果以爲資本不外用於(1)購買土地，(2)投於農業，(3)投於工業，(4)投於商業，(5)放出生息；此係用資本於生產方面。間亦有用於永續的消費方面者，如購買家具、什物、繪畫、彫刻、食器、寶物等是也。此等財貨，雖供消費之用，爲消費物，但財貨自身顯爲資本之體現。例如某甲有值五千元之家宅一所，即某甲有資本五千元，無論住宅供自己使用，抑賣與他人，換言之，無論所體現之具體的財貨供何種用途，苟爲過去蓄積，或消費之剩餘，可以貨幣表現者，皆資本也。圖果時以資本爲過去所節約而蓄積之價值一定量，時又以爲貨幣之總額者，職斯之故耳。

然則資本緣何而生耶？圖果認爲一切收入，及投於農工商業一切資本，悉淵源於土地，爲土地所創之純生產物(Product net)。在土地未經人創耕以前，自然所給與第一勞動者之原始的物件，即土地，後此之資本，不外人類數千百年內續耕土地所蓄之成果。雖人類社會之蓄積，不全出於土地所有者之收入，時或出自勞動階級之利潤，但利潤仍不外土地所產價值而經人節約蓄積者。質言之，無論爲收入或資本，悉淵源於土地，殆無疑義。（註三）

以土地及農夫爲財富之唯一泉源，不單爲圖果一人牢不可拔之根本信條，且爲重農派之典型的思想。圖果雖以資本爲人類消費後剩餘之蓄積，其價值可以貨幣表現，但未與一般價值物及貨幣之亦爲資本者相混。對資

本之本質及價值性，能發前人之所未發，道前人之所未道，洵彼之卓見。乃其後不爲人重視，直至克拉克始再揭出，實一異事也。

## 二 亞當斯密士之資本概念

以個人爲基礎而推及社會，乃斯密士一派治學之方法。其論資本亦然，先分成個人的與社會的二類。

### (一) 個人的資本

斯密士之資本概念，洵如坎喃所論，直至富國論第二卷，始下較爲明確之界說，以個人一定時所有土地以外全財產之金額爲個人之「資本財」(Capital Stock)。資本財內有二不同部分，一爲替所有主生產貨幣所得，一爲所有主直以充消費。所謂「資本」(Capital)，即第一部分也。(註四)

檢富國論，斯密士對於個人資本，有如左之說明：

「有人焉，若其所有全資本財，僅足維持數日或數週生活，自無使其產生所得之餘裕，如可維持數月或數年之生活，斯人必先割大部分，設法使其產生所得，以其餘小部分作消費。前者曰：資本，後者曰：資本財。資本財之成因如左：

- (1) 當初由全資本財中劃作消費之用者。
- (2) 由其他任何資源中產出者。
- (3) 陸續從所得中產出者。

(4) 用昨年所有兩部資本中之一買入，迄今尙未耗盡者，如家具衣服之類。

資本財之具體的物理性質雖不一，要不出上列四項。」(註五)

斯密士所謂個人資本概念中，有二點足資批評。一爲劃土地於資本以外：此點顯係錯誤；因一般工場主計算資本，必併計土地價格於貨幣總額以內。一爲混淆資本與資本財：斯密士有時以資本爲購買財貨所投之貨幣額，如謂「資本者，爲獲利而生產或購買諸財貨所使用之貨幣額，」(註六)或「改良土地與購置企業上有用機

械及器具所使用之貨幣額』(註七)是也。有時以資本爲財貨，如以『商人之商品』，(註八)爲商人之流動資本，『農夫之牛羊』，(註九)爲農夫之固定資本是也。

## (二)社會的資本

斯密士分社會全資財爲左列三類：

(1) 直充消費之用者。如衣服食物家具等，其特色爲不能替所有主產生所得與利潤。(註一〇)

(2) 固定資本。如傳達勞動所需一切工具與機械；對於借貸兩方均齋利得之倉庫、鋪店、農場、建築物；改良土地所用圍牆、施肥、排水、灌溉、開墾等諸般設備；國民所習得有益之技能。其特色爲不更改所有主而能產生所得。(註一一)

(3) 流動資本。如通貨；屠夫、農人、穀商、飼畜者、釀造家等手中所有食料，可以供獲利之用者；製造家手中所有原料與半製品；雖爲完成品但未入消費者之手，尙存留於製造家、商人、零賣商、手中之貨物。其特色爲因更改所有主而產生所得。(註一二)

斯密士以社會資財能否替社會產生所得爲決定資本與非資本之標準，此點誠如坎喃所指摘，純係一種謬見。似此推論，商品陳於商店，什物置於製造場，皆可替社會產生所得，若一旦售與消費者，供其使用及消費，則立失產生所得能力。未落成之家屋尙在建築人手中，或已落成之家屋尙未經所有主出租期中，均可替社會產生所得，一經佃賣爲人居住，遂不能齋所得於社會矣。(註一三)

夫斷一物是否爲資本？須從生產與營利兩面立言，斯密士昧於此，遽劃社會全資財爲能產生所得與不能產生所得二部分，以前者爲資本，後者爲資本財。是等分類，匪特不能明定生產與營利之概念，且混淆使用及交換。斯密士以爲，凡資財而不能產生有形的報酬者，皆爲不生長的，遂不爲資本，而使資本產生有形的報酬，須經過交換進程。不知社會人經營經濟生活，不定經由交換；世有儘以自己所有資財維持生活，不與他人交換，儘享樂資本，且不稍減任何部分者。此種資本之價值及真實性，與斯密士所謂個人直以充消費之資財之價



值及真實性，又有何異焉。所異者：後者所有主對之直接感必要，因逕以供使用；前者所有主對之間接感必要，因與直接感必要之他物行交換耳。

### 三 扁寶威爾之資本概念

扁寶威爾在資本利息學說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und Kapitains) 中，論資本之本質及概念

(Das Wesen und Begriff des Kapitals) 曰：

『生產之最終目的，在造第一次財以充享樂，其法有二：一曰：直接生產，即用勞動直接生產所希望之財貨是也。二曰：迂迴生產，即先生產他財以爲手段，然後經過若干階級，獲得所希望之財貨是也。資本家的生產，屬於後者，資本，乃投於迂迴生產進程中一切中間生產物 (Zwischen Produkt) 之總稱也。』

『資本概念，由社會見地與由個人見地觀察，有廣狹之差。由個人方面觀察資本，乃可以獲取他財之物，得呼爲個人的資本，或私的資本。由社會方面觀察資本，乃可以生產他財之物，得稱爲社會的資本或公的資本。公的資本如左列諸類：

- (1) 土地上一切改良設施，與土地分離而保持其獨立性者。
  - (2) 生產所用建築物——工場、商店、道路、鐵路等。
  - (3) 生產所用工具機械。
  - (4) 生產所用役畜。
  - (5) 生產所需原料及補助材料。
  - (6) 生產者及商人手中所貯藏之商品——享樂財。
  - (7) 通貨。
- 個人的資本種類如左：

(1) 凡構成社會資本一切要素。

(2) 享樂財之所有主，不自使用，以買賣貸借形式移轉於他人，供他人使用者。」

#### 四 克拉克之資本概念

克拉克將資本 (capital or pure capital) 與資本財 (capital goods) 截然分開，認資本財為具體的，有形的財貨 (concrete, material goods)，資本乃資本財之抽象的、無形的價值 (abstract, immaterial value)。其間之差異，恰若個個細胞組織之與一生活體，點點水滴之與河流，細胞新陳代謝，生活體不因之而死，流逝者若斯，江河不因之而涸。(註一四) 記二者之差異於次：

(1) 資本有繼續性，資本財具消滅性。

此為二者之最顯著特徵，人類如不願產業中輟，亦應使前者繼續而後者消滅也。(註一五) 唯土地為一例外焉；因土地乃生產其他財富之唯一形態，故與人類勞動所產之生產財同為資本財。其異乎人工的資本財者，土地不必使之破壞，亦可使所產財富元本繼續不絕也。(註一六)

(2) 資本有移動性，財貨具固定性。

吾人能由一產業移資本一部或全部於他產業，而不能取一產業上各種機械工具一併移置於他產業。例如從前投於捕鯨業之資本，現已轉移一部投於紡織業矣，而捕鯨所用船舶，則不能轉用於紡織工場以內。(註一七)

(3) 資本具抽象性，資本財具具象性。

商人平常所認為資本者，即投於商業之一定貨幣額，此抽象的貨幣額，如商人之事業未全歸失敗，乃為其始終所有之存在物。然商人固未忘卻資本所體現者為何物也，彼深知其資本已投於有形的、具體的、諸種財貨，現不過僅以一定貨幣價值抽象表現之而已。是知資本為抽象的貨幣價值，資本財乃具體的諸種財貨。

(註一八)

(4) 資本附利息，資本財伴租金。

正統派經濟學者，每混勞工所費食物與工具、建築物、原料、補助材料爲一談，併包入資本以內。克拉克則以勞工所耗食物爲消費財，工具原料等爲生產財，兩者皆非資本。應如此區分，方可說明利息。因利息可以一定貨幣價值抽象表示，每年所產所得，仍爲一定貨幣價值額，仍可以元本暱分率表示之。資本財乃具體的生產要件，每年所產所得，非爲抽象的貨幣價值，不能以元本暱分率表記。是知資本每年所儲者爲利息，資本財每年所儲者爲租金，至勞動者所用消費資料，則無所儲也。（註一九）

(5) 在擴充或更換時，兩者性質之差異。

生產家新添資本，應節制欲望，但擴充資本財，則不定需節欲。節欲結果，雖可增加具永續性的資本，同時即可形成諸種具體的財貨，增添原有資本之數，然所增者，終爲永續的資本，非以新資本財替舊資本財，不必節制欲望，亦能以新資本財換舊資本財也。例如紡織工場主，因機械破壞而須新置，尙未臨殘廢以前，早已儲有補償金，可以購置，不必節欲另行貯蓄。真須節欲儲蓄，當在從新創設或改換全部之時。但所新增者，仍爲永續的資本，非資本財之附加物也。（註二〇）

##### 五 著者之認識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獲一物須提供他物，有財貨及通貨者，提供財貨與通貨，無之者，則提供勞動力。夫人皆欲確保生存，個人經濟生活，既由自己負責，則提供經濟價值或通貨價值，務必設法使之回復，如可多獲剩餘，則尤善矣，斯營利觀念所由起。何謂營利？希圖在價格交換場中，多得經濟價值或通貨價值之努力也。爲營利而提出之財貨或通貨，曰：營利元本，抽象其經濟價值，則爲資本。至體現經濟價值之物，爲財貨抑爲通貨，非所問也。良以在私產制的社會，勞力雖亦爲提供之標的物，但不易計算其元本價格。提供勞力營利，不如提供財貨或通貨營利之方便而又明確，唯財貨與通貨，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最適於構成營利元本，是極良好之資本也。

就生產之技術言，所謂生產，不外利用已存物資，創造新效用以供人類之享受。故凡消用於生產進程內一

切物資，皆於人類爲有用，唯不能直以充消費耳。此等物資之種類及性質，雖隨人文之演進與生產技術之發達變遷而時有不同，總爲生產上不可少，是誠生產之物的要素，亦卽生產之元本。生產元本能否充營利元本，視社會之經濟組織如何，生產元本同時可作營利元本者，唯資本主義社會內爲然耳。從生產方面或社會見地觀察，所謂資本，乃消耗於生產進程一切物質要件，生產在人類經濟生活上刻不可少，是以生產元本在任何時皆不能缺。若就營利方面或個人見地觀察，所謂資本，乃提作營利之財貨與通貨，營利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社會內爲可能，是以營利元本能否獲營利效果，須視社會組織如何。營利之內容比生產廣，生產超越社會組織，營利具歷史性，世人不察，混二者爲一談，漠視資本之社會性與歷史性，只認識其自然性，此概念上之大錯也。如亞當斯密士扁寶威爾分資本爲個人的及社會的二類，卽其明證。

必由個人的或營利的見地，定資本之界說，則所謂分社會全資財爲能替所有主生產貨幣所得與供所有主直以充消費二部分之意義乃顯。若由社會的或生產的見地認識資本，如此分類，毫無意義。例如某甲有紡棉機一具，所使用之資財，由個人的或營利的見地觀察，誠無異於某甲所直以充消費者，若從社會的或生產的見地觀察，始終爲一具紡棉機，本質只可供紡棉之用。至某甲究以營利或以助直接的消費，毫不顧重要意義。由來學者多昧於此，故未能把捉資本之核心，其缺陷有如次述。

### (1) 蔑視資本之社會性

某價值物是否爲資本，視其所有主能否用以移轉他人之經濟價值爲己有以爲斷。換言之，一人如能利用其所有某一物與他人結一定社會關係，經此物之媒介，遂可無償吸收他人之經濟價值爲己有，則此價值物卽爲資本。由來諸家所下資本界說，全刪去此社會關係，以凡可替所有主產生利得之物爲資本。是僅認出其收益力，未認出其生產力也。

### (2) 否認資本之歷史性

某價值物所以爲資本，或其所有主如用以利殖，卽可無償吸收他人之經濟價值者，乃人類經濟社會已躋資

本主義的階級以後之現象，與一價植物能作生產元本之超越一切社會組織者不同，故資本概念，究具歷史性質，屬歷史的偽類。從前諸家所下資本界說，多以凡可作生產元本之物為資本，使用資本之生產，為資本制的生產。若然，任人類智識如何幼稚，決全不知使用生產手段之理，今後生產方法如何改進，決弗致不用生產手段可以生產。然則資本制的生產，詎非超越一切經濟組織階級而存在歟！原來資本概念及資本制的生產，均具歷史性，今被削去社會的、歷史的性質，遂為自然的偽類之自然法則矣。

(3) 資本而削去社會的、歷史的性質，決定一價值是否資本，唯有取其自來的性質為標準，且可依一切物質之自然性質而列舉之。斯密士所謂個人的資本與社會的資本，屬實感階所謂私的資本與公的資本，即適例也。蓋資本如削去所以為資本之一切社會關係，不過單純一物品而已。

斯密士之資本概念二元論，確給現代經濟學之發展一暗示。蓋生兩種資本概念，一就營利見地所生資本收益力說，一就生產見地所生資本生產力說是也。若得伯爾圖 (Johann Karl Rodbertus, 1805-75.) 所謂狹義的資本或資本財產，與廣義的資本自身之區別，瓦格納 (Wagner, 1835-) 所謂歷史的、法律的偽類之資本或私經濟資本，與純經濟的偽類之資本或國民經濟的資本之區分，扁實威爾 所謂個人資本或營利資本，與社會資本或生產資本之分類，馬夏爾 所謂個人的或營利觀的資本 (capital from the individual or business point of view) 與社會觀的資本 (capital from the social point of view) 之分類，皆其例也。

## 第二節 資本之類別

### 一 斯密士之分類

斯密士論個人資本時，謂資本之所有主使資本產生所得或利潤之方法有二：

(1) 在流通或與他物交換

資本之所有主，若以資本購買賤貨從中生產，或再販賣之而圖利殖，必使資本流動。換言之，必使資本與

諸種財貨交換，俾其變形。資本如永滯於所有主之手，或保持同一形態而不轉變，則斷難產生所得或利潤。商人之資本，以其繼續轉變形態，流出復流入，是以能生利潤。唯此流動與交換，乃資本產生所得與利潤之原因。……

(2) 然而有例外焉；即以資本改良土地，及購買企業上各種機械工具或其他類似於此項之物是也。用資本於此面，毋須變更所有主使之流通，亦可產生所得與利潤。

第一法所使用者曰：流動資本 (circulating capital)，第二法所使用者曰：固定資本 (fixed capital)。(註二)

## 二 里加圖之分類

里加圖曰：『資本者，一國用於生產方面之富也，內含實現勞動所需各種機械、工具、原料、食物、衣服諸項。』(註二)

里加圖起初所下資本界說，統括生產財享樂財二類。後乃着意於構成資本諸財貨之繼續性，形式上區分資本為流動的及固定的二項，曰：

『資本隨其急速破壞與徐徐消費，可類別為流動的與固定的二項。釀造家應以高價購置具永續性的建築物及機械，故需大量固定資本。鞋匠不需大建築物與機械，而需大量資本支給工資，以備勞動者購買衣食之用，故需多額流動資本。但二種資本之永續性，有無限差別，極難嚴密峻別何者為固定的？何者為流動的？例如食物只可供一年消費，次年即須再生產，衣服至短可供數年之用。而家具什物可續用二三十年之久。』(註三)

由是觀之，里加圖形式上分資本為固定的與流動的二項，實質上則以機械工具建築物屬於固定的部門，工資貨幣額屬於流動的部門。復認定隨生產業性質不同，即令使用同量資本，而分割於固定與流動兩部門之分量亦不一致。里氏續謂：

『一種生產業，僅需少量流動資本維持勞工，其餘資本，悉用於具固定性的、永續性的機械工具建築物方面，他種生產業，雖使用同量資本，而大部分以供養勞工，投於工具機械建築物方面者，其數甚微。』(註二四)

結姆斯米爾 (James Mill, 1773-1833) 承繼斯說，謂資本財是否使用一次而消滅，——是否具有永續性——明確區分資本為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二類。固定資本如工具、機械、建築物等，固具永續性，不僅供一次生產之用而破壞或消滅。流動資本如每生產期內耗盡之工具、原料、半成品、完成品等，只使用一次，遂完全消滅，且必一次完全消耗，始能幫助生產。

### 三 約翰米爾之分類

由是言之，斯密士以資財是否變更所有主，或是否流動交換，里加圖以體現資本諸財貨永續性之強弱，結姆斯米爾以資財是否在一生產期內完全消耗，為區分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之標準。而約翰司徒滑特米爾則統括三人之意見，就資財是否具有永續性，括資本為固定的與流動的二十大項，曰：

『只使用一回，遂完成參與生產上全部任務者，曰：流動資本，其意出自左列三種理由。(註二五)

(1) 由賣產品而繼續更新。

(2) 由買原料與支工資而流出。

(3) 因繼續流出而促進生產。

以外尚有大部分資本，多少具永續性，由生產要件而成者，曰：固定資本。其名稱之來源，亦有左列三因。(註二六)

(1) 不因離手而須繼續保持始生效果。

(2) 不能使用一回而舉效果。

(3) 固定資本，乃具固定性的諸財貨經濟價值之體現，故其報酬亦各與其繼續期間相對應。』

里加圖認資本之永續性有無限差別，所謂固定流動，其間並無截然界限。約翰米爾亦具同感，以投於再生產方面之富皆爲資本，其中有既不屬固定部門，又不屬流動部門者，如生產家及商人在某一時期所存於倉庫尙未售出之成品是也。此等產品，將來雖定成資本，現時則非資本，以無關於生產，尙待出賣或交換，不過且晚有變成資本之可能而已。（註二七）

若以資本爲營利元本之經濟價值，而又着意於體現經濟價值諸具體的財貨之性質，以定資本分類之標準，則必遭逢許多困難。斯密士以必須變更所有主始發揮功效者爲流動資本，寶石及國產流動資本也，又須置於企業家所有狀態下，始能供消費，顯其幫助生產之效能。約翰米爾以資財是否在一生產期內耗盡爲標準，區分資本爲流動的與固定的，而又發覺不屬於任何類之價值物，無已，乃斷定資本與非資本之區別，非物品自身之內在的性質，端視資本家之使用意思何如。此與吾人所謂決定一價值物是否爲資本，應離開其自然性，注重其社會性者，庶乎其不差矣。

#### 四 克拉克之分類

克拉克先將經濟財（或富）成左列二類：

(1) 消費財或消費者財 (Consumer's Goods)

(2) 資本財或生產者財 (Producer's Goods)

經濟財一方從生產而出，他方充消費之用，乃生產與消費間之中間物。而資本財又爲生產消費財之手段，故爲特殊的生產與消費間之中間物。（註二八）

資本財有能動的及受動的二類：能動的資本財如土地、工場、機械、工具等，賦效用於他物；受動的資本財如原料、半成品等，不能賦效用於他物，反由他物領受效用。前者相當固定資本，後者相當流動資本。但克拉克只就概念上認資本具流動性，資本財具固定性而已；因資本財皆不流動，必欲用流動與固定二語稱謂資本，則固定資本相當於能動資本財之永續的元本，流動資本相當於受動資本財之永續的元本。（註二九）



## 五 馬克思之分類

馬克思認定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生產家從事生產所耗全部費用，不外資本之犧牲，內含物的要素——購買生產手段之資本——與人的要素——購買勞動力之資本——二部分，投於前者曰：不變資本，投於後者曰：可變資本。不變資本包括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二項。固定資本指購買生產進程內所耗建築物、機械、工具等之費用；流動資本，即購買生產進程內所耗原料、半成品等之費用。可變資本，指資本家購買勞動力之費用，即資本家給於勞動者之工資。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內，資本家的生產者之目的在營利，而生產之物的要素，大多出於資本家的生產者之手，資本家相互買賣物品，損益必相銷相殺，投於此面之資本，無產生剩餘價值之可能，是以稱為不變資本。勞動力乃單純商品，資本家以之用於生產進程，可發揮多於自身之價值，投於此面之資本，有產生剩餘價值之可能，是以稱為可變資本。所以稱為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者，非因一投於物的生產要素，一投於人的生產要素，乃因一用於購買資本家的生產物，一用於購買非資本家的商品故也。判資本為不變的與可變的，端在其能否產生剩餘價值之社會性，非在其所買入者之物理性。

### 第三節 資本之職能

資本為營利元本，其基本職能在產生剩餘所得，然由來經濟學者，只注意體現資本經濟價值之財貨。益以使資本產生剩餘所得，須化資本價值成具體的財貨，使之經過生產的進程，是以認其具生產元本之性質最顯，以為資本既可助生產，復可維持勞動人口。然是二者，俱非資本之職能，資本之唯一職能務為營利，因資本具營利機能，所以資本家可以維持勞工。爰檢諸家之資本職能論，及其所以列入生產論內之理由如次。

#### 一 斯密士之議論

資本之職能，在產生利潤，斯密士亦見及之。不過認其在分配上之職能，不若在生產上重要耳。彼謂：

『在無交換無分業的原始自足經濟社會，確無聚集資本之必要，在交易頻繁分業發達的文明社會，蓄積

資本，乃維持人類經濟生活之重要事項，……就沿革上言之，蓄積資本，遠在人類分工以前，故勞動之層層細分，應以資本之層層積累為條件，勞動愈細分，同量勞動所可處理之材料愈膨脹，各個勞工所作業務愈單純化。為使業務簡易起見，愈須發明各種機械以補助之。是故分工越進展，為使原有勞工不致失業，愈有蓄積較前更多食物及原料之必要。』(註三〇)

據此，足知斯密士認定資本在生產上之重要，幾以運轉生產為資本之基本職務，一若社會全產業規模之大小，由社會內資本之多寡而決也。彼續謂：

『社會全產業，不能超出社會資本所能運轉之範圍以上，個人或社會所能僱傭勞動人數，常與該個人或社會所有資本成一定比例，不能逾此比例以上。』(註三一)

任何國之產業分量，均隨所用資本之增加而增加。』(註三二)

增加社會現在所備有用勞動之分量，以增加現在所用資本為條件。』(註三三)

其次，斯密士以固定資本之職能，單在使勞動簡易，流動資本之職能，有左列三項：

(1) 維持生產的勞動者。

(2) 支給生產的勞動者之工資。

(3) 運轉生產的勞動全體。

如謂：『任何種類之固定資本，皆由流動資本而製造填補；因一切有用的機械、工具，均先耗原料及生活資料以製造，後耗二者以修繕補充。』(註三四)是也。

斯密士一面認流動資本為生產、填補、維持、固定資本之泉源，他面認二種資本之職能，根本上有差異。彼謂：

『任何企業家之總資本，均應分成固定的與流動的二項，只比例有大小耳。一部分降小，他部分即漲大。就中擔任購買原料，支給工資，及運轉業務者，則為流動資本。』(註三五)

斯密士以爲無論固定資本或流動資本，其職能均在運轉產業及維持生產的勞動。其用途隨產業種類不同而異，可分爲左列四類：（註三六）

- (1) 由土地收穫粗笨產物之農業與鑛業。
  - (2) 直接消費粗笨產物而加工製造之工業。
  - (3) 從產量豐富地域，運搬前二項產物至產額枯窘地域之批發商業。
  - (4) 適宜配布前二項產物，以便需要者需用之零售商業。
- 此四種產業，各隨其性質不同，運用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分量亦異。即同量資本，亦因用途不同，所可運轉生產的勞動分量亦有多寡。通常農業需資本最多，零售商業需資本最少。

## 二 里加圖之議論

十八九世紀之交，英國穀價逐年上漲，人民生活計維艱，生產重心集於農業，投於農業之資本，占全國資本之大部，且爲流動資本；因農業生產之固定資本即土地，當時英國大部分土地屬於地主，農業生產家所需資本，主爲支付工資，故世人咸注意維持勞工之資金，忘卻固定資本之職務，只認流動資本在總資本中爲最重要。里加圖生丁斯時，自不能逃例外，在經濟學原理第三版附加第三十一章討論機械時，有如左之敘述：

『增加勞動需要，因增加流動資本而生，不因擴大固定資本而起。雖隨時地關係不同，及生產技術之改進，固定資本有遞增流動資本有遞減之傾向，但在任何情況下，增加資本，定增加勞動需要。』（註三七）里加圖以爲勞動需要之增減，雖不定由於社會總資本之增減，而社會總資本若增加，必增加流動資本，於是增加勞動之需要。畢竟資本職能，不外維持生產的勞動，其具體的表現，即僱主所給於工人之資金或貨幣額，世以里加圖之資本之職能論爲流動資本職能論者，職此之故。

## 三 約翰米爾之議論

約翰司徒特米爾，亦流動資本職能論者。彼以資本之主要職能，在維持生產的勞動；一國人民現在所賴

以維持生活者，非現在的勞動之生產物，乃過去的勞動之生產物。而生產的勞動者，只全民中一部分，是以過去的勞動的生產物，僅用一部分以維持勞動人口，此部分即一國之資本。若然，一國產業如已迫近其資本所能維持之極度，若不擴充資本，斷難膨脹生產的勞工之數量。易言之，一國產業，萬不能超出該國所投流動資本額之範圍以上。約翰米爾亦想及除工人消費資料外，原料與工具，亦可限制一國產業，唯不若視食物之重要。因彼認定從事產業，即係投放資本，投放資本，即是使用勞動，所謂產業受資本之限制，即產業上所用生產的勞工之數量，不能超出過去的勞動生產物中，用以維持生產的勞動人口部分以上之意也。（註三八）

約翰米爾所下「產業受制於資本」命題，已足證明其說為流動資本職能論。但彼之主旨乃不在此；因當時美國政府極力干涉國內產業與國際貿易，彼甚不以為然，痛詆保護貿易之不當。曰：

「現政府往往以法律禁止外國品之輸入，甚且支給獎勵金於本國商人，誘掖內國商品之生產，以為如此即可振興產業，富裕國家，且自認得策。弗知國家產業，原受資本之限制，不增加資本，而欲以人力創造產業，敢斷其勞而無功。夫以法律扶助生產，雖可起新產業，然投於此面之資本，係從他面移轉而來，彼此相殺，國家全產業固無裨益也。」（註三九）

### 本章參考書

William Richardso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Posleth Wagt,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Canr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aussig, Wages and Capital.

Landerdale, Public Wealth.

K. Rodbertus, Zur Erkenntnis unser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n Zustände.

- A. Wagner,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A.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J. B. Clark, *Capital and its Earnings*.  
 J. Boner,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Robert Malthus*.  
 John Barton, *Observations on the Circumstances which Influence the Condition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 of Society*.  
 K. Marx, *Das Kapital*.

- (註1) Turgot,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Distribution of Riches*, ed. by Ashley, 1898, pp. 50, 51.  
 (註11) Turgot, *Op. Cit.*, §100. (English Translation, ed. by Ashley, pp. 98-9.)  
 (註12) Turgot, *Op. Cit.*, Ashley's ed. pp. 96, 98.  
 (註13) Cana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3rd. (1920), *Chap. IV*.  
 (註14)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Canaan's ed., Vol. I, P. 261.  
 (註15) (註16) Smith, *Op. Cit.*, P. 261.  
 (註17) (註18) Smith, *Op. Cit.*, P. 263.  
 (註19) (註20) Smith, *Op. Cit.*, pp. 263-264.  
 (註21) Smith, *Op. Cit.*, pp. 264-265.  
 (註22) Smith, *Op. Cit.*, P. 265.  
 (註23) Cana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3rd. pp. 63-4.  
 (註24) Clark, *Essentials of Economic Theory*, P. 28.  
 (註25) Clark, *Essentials*, pp. 24-31.  
 (註26) Clark, *Essentials*, pp. 36-37.  
 (註27) Clark, *Essentials*, pp. 37-38, 127-128, 151-152.

- (註一八) Clark, Essentials, pp. 29-33.  
(註一九) Clark, Essentials, pp. 33-34  
(註二〇) Clark,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p. 126-127.  
(註二一)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 pp. 261-2.  
(註二二)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Gemmer's ed., Chap. V. P. 72.  
(註二三) Ricardo, Op. Cit., pp. 24, 131.  
(註二四) Ricardo, Op. Cit., P. 25.  
(註二五)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31.  
(註二六) J. S. Mill, Op. Cit., P. 92.  
(註二七) J. S. Mill, Op. Cit., P. 99.  
(註二八) Clark, Essentials, P. 16.  
(註二九) Clark, Essentials, P. 20.  
(註三〇)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Vol. I, pp. 263-9.  
(註三一) Smith, Op. Cit., Vol. I. P. 419.  
(註三二) Smith, Op. Cit., P. 269.  
(註三三) Smith, Op. Cit., Vol. II. P. 175.  
(註三四) Smith, Op. Cit., Vol. I. P. 265.  
(註三五) Smith, Op. Cit., Vol. I. P. 275.  
(註三六) Smith, Op. Cit., Vol. I, P. 240.  
(註三七)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P. 387.  
(註三八)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63-74.  
(註三九) J. S. Mill, Op. Cit., pp. 64-65.

## 第四章 企業

### 第一節 企業之意義及其發生

資本爲營利元本，其基本職能在生剩餘價值，固已。使資本增殖經濟價值，產生剩餘所得，須經運轉過程，資本不能無故漲大自身。何爲資本之運轉？即經由買賣或借貸形式，使體現資本價值之具體的財貨或通貨，通過生產或流通過程，膨脹其貨幣價值之謂。繼續運轉資本之營利活動，曰：企業，操企業活動之人，曰：企業家。

里夫曼以資本旅行危險爲企業之特徵；因資本乃投於營利活動之一定金額，亦即用通貨所示永續的費用財之一定額，既非生產手段，復非商品，企業家繼續作營利活動，宜常估資本之價值，計較損益，故時肩莫大危險。生產家之危險，不在生產設備，而患不能獲收益，商人之危險，不在如何處置商品，而患不能得利潤。不特此也，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企業家而欲支配市場，多獲利潤，勢須與他企業家對抗，除具專門學識技能外，尙需普通商業知識，方能洞悉商情及金融之變動。凡此種種，俱企業家所常經意，且以爲危險者，此等危險，即企業之特徵。

小工業家與農民之經營業務也，以自身及家人之勞力爲主要要素，而不需資本，因之不必計算資本之損益。唯近代大規模的經營經濟，始需龐大固定資本，且須賡續增加。企業家應時常估量資本價值之高低，計較其損益。此種危險，乃近代企業之特徵。（註一）

家計生產及手工業生產，不需若大資本，無須考慮損益，未具企業之條件。昔人概以自己之勞力及生產手段，簡單結合，從事單純生產，目的主在得生活資料。今日生產行分業，流通尙交換，人之事生產也，非爲滿

是自己欲望，而在營利。不計算資本之損益，一意以滿足自己欲望爲已足之生產制，今日即在進步最遲之農業，亦難尋其痕跡。運轉資本者，不僅需經濟活動上一切物質的設備，猶須具有足資他人信賴之人格，斯又爲近代企業之特徵。

自市場生產制代預約生產制以還，企業乃益見發達；蓋市場生產，生產者以提賣於市場爲目的，觀測市場情況，頗非易事，各自競相從事生產，誠不如預受需要者之委託而生產較爲安全確實，因此，企業上之危險乃益增大。里夫曼以資本旅行危險爲近代企業之特色者，職斯之故。

自商業同業組合因交通發達，代工業同業組合而起以後，市場範圍愈益擴大，企業危險愈益加強，愈感有專門負擔此種危險的階級存在之必要，於是商人乃應時而起。自茲以還，商人地位漸高，馴至手工業的生產者一切業務，皆受其支配，前此預約主兼消費者，今則預約主即爲商人矣。厥後商人更躬親經營生產販賣業務，自己負擔運轉資本金危險，至脫純粹的商人之資格，一躍而爲生產的企業家焉。世以企業家自己樹立計劃，一人負擔危險，運轉資本以達營利目的所作身心上一切活動爲企業界說，卽斯之故。

## 第二節 企業之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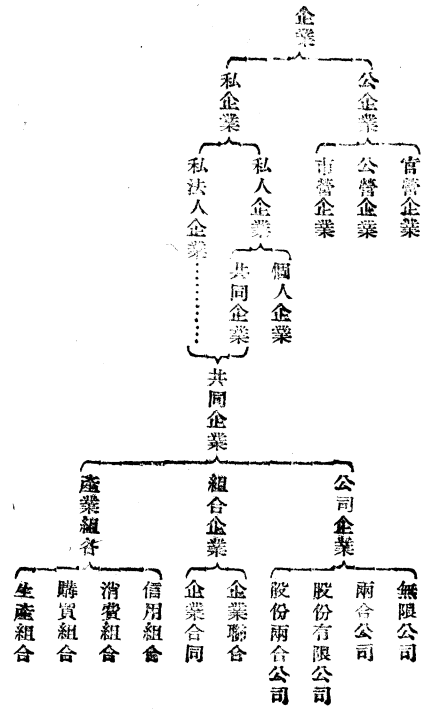
企業依其經營主體之爲公爲私，可區分爲公企業與私企業，隨其主體爲一人或多數人，可分爲單獨企業及共同企業。單獨企業由一人負企業全責，共同企業之主體，或爲商業公司，或爲產業組合，由多數人負擔企業經濟上法律上之責任，以當經營之衝。

### 一 公司企業

以結合資本爲主之共同企業曰。公司企業。因其結合之原動力爲資本而非人，故與組合企業不同。跡其沿革，曾經後列諸階段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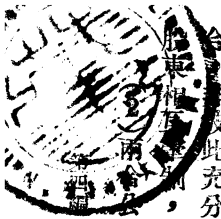
#### (1) 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s)





無限公司組織，始於中世紀末葉意大利諸都市之家族制，因個人企業不能維持久遠，如專業有利，範圍日見擴大，則非一人所能兼顧，於是結合有關係者之力共同經營。又或原為個人企業，而親族均沐其利，偶因企業家死亡，親族乃合力繼續經營，勿使中輟。斯二者，即無限公司組織之濫觴也。試思今日無限公司多為親族同志全財產或關係之總管理所，則思過半矣。其組織由股東各出一定金額，構成公司財產。再由全體股東各以其全財產作公司資產之保證，過公司不足償清債務，各股東即連帶負無限責任。此種組織，以有無限責任股東，故對外信用昭著，且股東相互關係甚嚴，其交相警戒亦甚，此其長也。然股東相互關係太嚴，不易糾合，故此充分相信之人不願加入，縱欲入股，亦不為所許，即令成立，資本終屬有限，不堪經營大事業。況其東相互關係太嚴，動欠圓活，難操敏捷果斷之行爲，每坐失商機，斯其短焉。

無限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s)



由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成之共同企業，曰：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性質，舉全部勞資專營經營之任。有限責任股東，僅以出資額為負責之限度，故成立不及無限公司之難。此種組織源於意大利之信用制度 (Comenda)；當中世紀末頃，意大利諸都市之商業，驟見膨脹，商人咸倍海外貿易之有利，航海冒險者輩出，但苦無資力，他方有擁巨資而缺向外發展精神者。因此，有資力者信賴航海冒險家，貸與資金或商品，且供給船舶，貸資本者曰：Comendator，即貸方或授信者之意；實行冒險者曰：Tractor，即借方或受借者之意。若事業終於失敗，出資者損失資財，冒險者喪失生命；幸而成功，則雙方折半分其利。在此種組織之初，冒險家多全無資產，單賭生命，迨幾度成功，遂積相當資力。因冒險者遠涉重洋，開拓海外，必賭生命財產，乃成無限責任股東。出資金者，以其所負責任限於出資額以內，遂成有限責任股東，此兩合公司所由來也。

此種組織有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兩種股東，權利義務自不一致，唯無限責任股東能代表公司，躬營經營之任。但以可鎔有能力有資力者於一爐，故可收勞資協力之利，斯其所長。他方有兩種不同責任股東互相牽制，動欠靈活，又其所短。第組織雖不若無限公司之堅固，而成立則較易，尚適於經營小規模之事業。

(ee)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ies)

事業愈擴張，擔營業務者之責任益重大，所需資金益膨脹，致不能再由少數人或小額資本繼續經營，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組織發展至某程度，遂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又經濟社會發展之自然趨勢也。其組織將公司之資本，折成若干股份 (Stock or Share; Aktien)，自公眾募集，應募者即為股東。股東僅對所出金額負責，且可隨時自由移轉所持股份，公司則以由股份所成全財產應償債務之責。此種組織易集資金，易招股東，資額大而穩固。苟股東中不乏手腕敏捷，且其人望足資信賴之人物，對於事業之經營毋須常變方針之企業，極為有利。況股份募自公眾，甚易集小資力成大資力，其促產業之發達，確非個人企業與無限公司所可企及。今日需巨大資本之事業，舍此而外，幾不能着手，誠開發產業之良法也。但非有百利而無一弊，其惹起股份被

機，誘發生產過剩，甚或釀金融界之恐慌，促生產之破綻，腐敗政治等，固吾人今日所常聆也。

#### (4) 股份兩合公司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s)

合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而成，其擔當業務及權利關係，悉同於兩合公司組織，唯將無限公司中所認為不完備之集資方法，改為股份組織，有限公司中所認為不完善之股東責任關係，易成無限組織，曰：股份兩合公司。而實際運用能否如是理想？現今諸國皆無成例，不過一擬想而已。

#### 二. 組合企業

今日共同企業組織中，相當發達者，公司企業外，有組合企業焉。組合企業又名產業同盟 (Industrial Combination; unternehmerbände)，即從事同種事業之人，欲擴大專業規模，開拓市場，特結成一種有秩序有系統而又非私法人之組織之謂也。由結合主體言，組合企業乃資本家之集合體，與勞動組合或勞動同盟之為勞動者之集合體相對立也。組合企業在現代產業社會內，占極重要地位，最盛者莫若企業聯合 (Kartell) 與企業合同 (Trust) 二種。斯二者之間，原無截然界限，前者為同業之聯合；即舉同種企業經營之一部而齊其經濟行動，參加聯合者，不因此失獨立性，雖盟約足束縛其行動，盟約條款以外仍可自由。後者為同業之合同；即舉從來各自獨立經營之多數企業全部，而一併集中於大企業之下，受其統治，不許參加合同者自由行動，合同成立後，參加合同之各企業名存實亡，直不過大企業一工場或一支店而已。企業聯合興於德國，企業合同行於美國，前者出於消極的目的，止於遏止同業之自由競爭，後者出於積極的目的，更進而謀壟斷市場。

#### 三. 產業組合

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大資本家在產業組織方面，隨處可以壓倒小資本家及非生產的階級。大資本家以聯合合同等方法，合併小資本家之事業，壟斷一切利益。小農人、小商人、及手工業者，如不講對抗之道，一切產品均須以高價購買。雖偶假勞動同盟及罷工等法消極抵禦，終以勢力薄弱而失敗，此對內互助之產業組合所以為家計生產者所唱道者也。就國家之經濟政策言，亦不能坐視小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利益，悉被大企業家

剝削。是以歐美諸邦，皆以法規取締組合企業之行動，復於他面積極獎勵非資本家的生產者之共同企業，產聯組合 (Cooperative Societies; Les Societes Cooperatives) 卽由此而起也。大陸系與英美系產業組合法不同，其爲救濟無產者及小農工商人之策略，則無二致，是又企業組織中最後起且具特型者也。

產業組合隨目的不同，有生生產、消費、信用組合諸類。自責任方面言，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之分。無論取何種形式，均應有相當組合員方能創立，且以能實際扶助無產者及小農工商人之利益爲歸趣。

今日產業組合之必要，人皆知之，但實際已往鮮有成功者，此由於司事者未得其人，不能以病組合組織也。考諸國組合成績之不舉，多由經理與下面擔當業務者之措施未得其當。良以此種組織多由勞動者所舉辦，彼等爲生活而奮鬥，因營生疲於奔命，理其事者，一面須以小資金與資本家抗，他面組合員最易因小利而反目，亟應融和調解。苟其人未具爲公衆犧牲擁護無產者利益之精神，欲求其善後組合事務，收良好效果，戛戛乎其難矣。今日諸國皆由國家管理各種組合及合作事務，殆有鑑於此也。

### 第三節 企業發展與證券制度

稽考企業形態之發展，由少數人經營擴充成多數人經營，由無限責任發展至有限責任。一企業而爲若干人所共有，乃現代企業之特徵。其所以致此者，厥爲有價證券之發達與普及。在證券制度未確立以前，利用人之資本，須得人之債權，經營形式，亦止於無限或兩合公司而已。當時不知設法動化資本，投資於事業，或放資於人，除締結嚴密的對人關係外，尙須固化物品或資金，在一定期間內，全無收回希望，是以資金既無由聚集，復無法投放。迨後證券制度應時而起，資金可以無記名式之證券表記，原具固定性者，亦可化成流動的資本 (Mobiles Kapital)。自此制出，集資招股之法，遂大爲改善，不似從前之困難。世有資力有餘而能力不足者，亦有能力有餘而資力不足者，設無集資竭力之法，卽不能期物盡其能，才顯其用。現在資本概可化成證券，依各種大小數目，記於券面，不拘多寡，由有資力者之所欲而購買之。國法再予以保障，隨時可以買賣移

轉讓渡，變前此對人的關係爲對物的關係，是以極易吸收公衆之遊資而成巨數。且也，資本既變動化，定額資金遂分散成多數人之所有，少數大股東資本家，即不能操縱全企業，賦屬專橫於其間，工業國工業王之勢力，究不若農業國大地主之盛。然他面致金融資本家之崛起，其操縱金融之實力，大莫與京，斯又現社會內之特殊階級，證券資本主義所由成也。期證券制度之敏捷推行，需二種經濟機關爲之運轉，一爲銀行，一爲交易所。

銀行 銀行之主業，不外彙集遊資，廣收證券，握資本信用與流通信用之樞紐。在現今證券資本主義社會，凡大企業，皆爲增殖資本而設立，將集資任務委諸銀行。投資者，先儲遊資於銀行，或從銀行購取債券或股票，爲企業之股東，銀行乃轉將所集資金投於企業。自資本公司制產生後，銀行遂爲創立企業所不可缺之經濟機關，故曰：銀行者，媒介信用機關或集中資本統一資本之機關也。銀行能盡厥職，即可敏捷金融，振興產業。當企業旺盛時，銀行可提高金利，減少資本之供給，以爲一般投資創業者戒，政府監督銀行，即可間接整理產業。反之，當經濟界沉悶時，銀行可降低金利，增多資本之供給，助新事業之擴張發展。際茲證券資本主義時代，個人之營利心與企業心，卓非形成資本之原動力。聚集資本，唯有賴於銀行，而銀行對於國民經濟之職能，亦在茲也。

交易所 無記名式的有價證券之流通場所，曰：交易所，亦現社會內不可少之經濟機關。今日大部有價證券，須經交易所，方能流通分散於公衆。移轉證券之公定價格，亦應經由交易所始可評定。假設只有銀行彙集證券，而無交易所以流通之，資本之投放與收回，均感困難，企業將無由顯其效。

由是觀之，證券制度愈發展，股份組織益社會化，個人之營利心，愈不爲刺戟企業之原動力。聚集資本、推進企業者，反爲資本自身，資本唯向利之所在而流動。善乎里夫曼之言曰：

「在現今大企業制下，個人之企業心，已非促成企業及發展經濟之要素，各大企業組織，概爲無數股東之營利機關。其唯向利之所在而動，一若國家設施，只圖有利於一般國民而作爲者然，其間毫無個人衝

動的活躍，唯放資機會，乃經濟的活動之要因耳。此種由人而物的分化，實近代資本公司與證券制度之普遍現象。今日經濟活動而出於個人的衝動者，唯有爲自己求生活資料之小農工商人而已。」（註二）

吾人試分析今日公司經營之內部，可察知企業所有者與企業經營者，全相分離，當經營之任者，非企業者自己，乃其僱傭人。此與往昔勞動者兼爲事業所有主迥不相同，亦今日企業所以爲國民經濟一要素之原因也。此種非人格的——物化的——資本主義，隨證券制度之發達，最近更產生一新傾向，即應用證券制度之根本原則，聯合多數企業，分享利益，分擔危險，所謂組合企業與產業組合，即其例也。

（註一） Tiefmann, Unternehmensordnung, S. 5-6.

（註二） Tiefmann, a. a. O., S. 58.

## 第五章 再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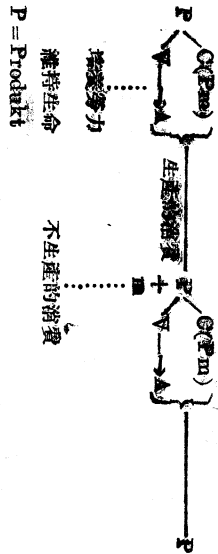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再生產之意義

人智愈進步，生產方法愈迂緩。勞動愈分化，所需物的要素益複雜，一種生產物，不單為以前勞動之結果，且定以後勞動之條件。具言之，生產常與消費結合而循環，此人類經濟與動物經濟之分歧點也。生產與消費結合循環云者，人類一面耗生產財以製造消費財，他面耗消費財以創造生命之謂也。前者曰：客觀的消費；即生產物品而消耗物資，所耗者為生產財。後者曰：主觀的消費；即生產生命而消耗物資，所耗者為消費財。消耗消費財雖非生產，生產消費財，則必惹起消費。今總計社會內因生產所耗物品，及由生產所得物品而較其價值，得左列二結果：

(1) 所得者之價值，小於所失者之價值，此現象若繼續不已，社會之物質繁榮必漸減退，人文行且消滅。  
(2) 獲一定剩餘價值。幸而勞動生產力，發達逾一定程度，遂可產生剩餘價值，致所得者常大於所失者。人類生生不已，消費財之生產無時可息，此種生產曰：再生產(Reproduction)；即繼續生產消費財以維持人類於不絕之意也。第必以人類勞動生產力能舉剩餘產物為條件，苟每一生產結果，不能得剩餘產物，或悉耗剩餘產物於不生產方面，則再生產只可勉強維持，不能擴大規模，此種再生產曰：單純再生產(einfache Reproduktion)。若每一生產結果，能舉剩餘產物，且其剩餘產物之一部或全部於生產方面，則再生產之規模較前擴大，此種再生產曰：擴張再生產(oder vergrößerte Reproduktion)。

### 第二節 再生產之條件

欲社會生產業能前承後繼，圓滯週轉，須在進行生產之先，社會內已蓄有相當產物，供生產上一切消耗之用，已行生產之後，能將所耗產物完全產出，否則再生產之技術條件不備，根本無從推行也。生產所需技術條件，不外勞動力及生產手段，勞力需消費資料以培養，生產手段需生產財以生產，斯二者，乃行生產之先決物，以社會內預備有一定生產物為條件。蓋生產原係一面消耗一定產物，他面產生一定產物之進程，是以期再生產之圓活推行，必每一生產結果，能舉等於或大於所消耗之產物。換言之，欲社會再生產連續不絕，須每一生產期內能產生特種生產物，且使此特種生產物之生產與消費，保持一定規律，否則後此之生產元本不備，再生產無由繼續運轉也。



P = Produkt

⊙ = Konstantes Kapital = Produktionsmittel = Pm (生產手段)

V = Variables Kapital = Konsumtionsmittel der Arbeiters = Km (消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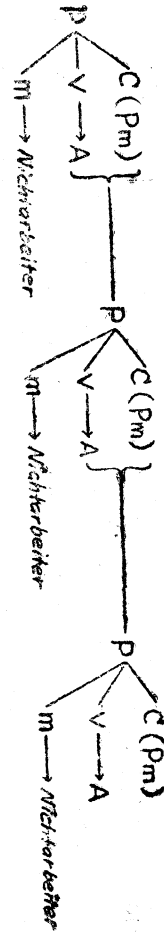
m = Mehrprodukt

期再生產之圓活推行，應以繼續產出特種生產物為第一條件，每一生產期內，保持此特種生產物之正規的生產與消費為第二條件。今以C示生產手段，V示勞動者需用之消費資料，m示剩餘生產物，社會全產物，可以C+V+m代表之。不過m之內容，在單純再生產與擴張再生產之進程內，各有不同耳。社會尚單純再生產，m全耗於不生產方面，斯時只顯消費財之性質。又若此等消費財悉為勞動者耗用，則m與V同性質，社會全產物，只由C+V而代表。然任何社會，皆不能期社會全員悉從事生產的勞動，是以m之一部或全部，終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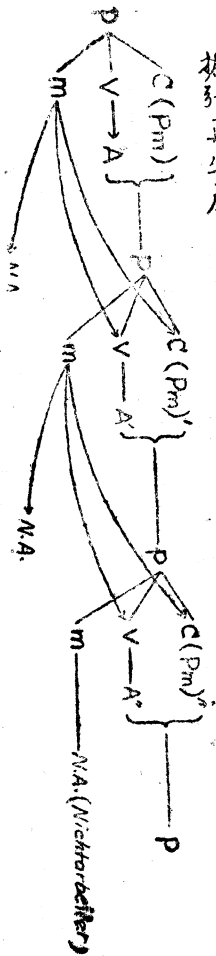


被非勞動者(Nichtarbeiter)消費，斯時社會全產物，仍由  $C + V + m$  三要素而成。若社會尙擴張再生產， $m$  之一部或全部，必用於生產方面，且分裂成  $C$  與  $V$ ，殘餘始歸非勞動者消費。

單純再生產



擴張再生產



$m$  之內容，雖隨社會再生產之爲單純的與擴張的各有不同，社會總生產物，除交換財——通貨——外，必由  $C + V + m$  三種類而構成。唯其內容，在某特定生產業資本之生產物，與社會總資本之總生產物，各有不同耳。例如就製造機械生產業言，其全部生產物爲機械，製糖業之全部生產物爲糖，造紙業之全部生產物爲紙，全產物爲同類物品，物理的性質上，不能嚴密峻別何者爲  $C$ ，何者爲  $V$ ，何者爲  $m$ ，如以  $P + V + m$  示其內容，第表明其生產物之價值，係由此等分子構成而已。然若就社會總資本之總生產物言， $C + V + m$  方式，不僅表示構成生產物價值之要素，且示生產物實質之物理的差異； $C$  爲生產財，相當買生產財所投之資本， $V$  爲勞動者所用消費財，相當買勞力所投之資本。 $m$  之所表示者，隨社會再生產之爲單純的與擴張的而異；如爲單純再生

產，m全部為享樂財，被非生產者消費，相當於剩餘價值。如為擴張再生產，m為非勞動者所用之享樂財，及擴張生產規模所需增添部分，相當非勞動者所用享樂財，及擴張新生產所需之生產財，與運轉新生產所需勞工耗用之消費財三項之總和。此乃社會再生產之技術的推移情況，不問社會之經濟組織為何如也。

要之無論m之內容如何C+V+m方式，俱係表示社會總資本總生產物。如為單純再生產，其形式為：

$$C+V+m = \text{生產財} + \text{勞動者所用消費財} + \text{非勞動者所用享樂財}。$$

如為擴張再生產，其形式為：

$$C+V+m \left\{ \begin{array}{l} X \\ Y \end{array} \right. = \text{生產財} + \text{勞動者所用消費財} + \left\{ \begin{array}{l} \text{擴張生產所用添加部分} \\ \text{非勞動者所用享樂財} \end{array} \right.$$

無論形式如何，不外表示：

- (1) 生產上所用生產財……………生產手段
- (2) 勞動者所用消費財……………勞動者之消費資料
- (3) 非勞動者所用享樂財……………非勞動者之消費資料。

要之，C+V+m方式所表示者有二義：一示社會總資本總生產物之物理的差別，一示構成總生產物之價值成分，此乃人類維持社會生存所需自然的技術條件，通社會各種經濟組織而不悖，不僅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社會為然也。就C言：任何經濟組織的社會，其總生產物中，必有一部分具C之物理的性質，供生產之用，不入消費界，若非社會淪於破滅，絕無二致。就V言：勞動者需要消費資料，通古今而不變；奴隸經濟制下有奴隸，封建經濟制下有農奴，資本主義經濟制下有工資勞動者，此等人無論取何種形式參與社會分配，其需消費資料維持生活則一也。就m言：非勞動者需消費資料維持生活，亦窮古今將來而不變。不過享受此種不勞利得

者，若社會尙單純再生產，在奴隸經濟制下爲奴隸主，封建經濟制下爲領主諸侯，資本主義經濟制下爲資本家，共產主義經濟制下，當爲老弱殘廢，及服務於生產的勞動以外之有用事務員。若社會尙擴張再生產，更應劃一部分供擴張生產之用，亦屬任何社會組織內共有之現象焉。

社會總生產物，任何時皆可以  $O + V + B$  方式表示之，惟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具資本家的商品性質， $O$  代表投於生產手段之資本， $V$  代表投於購買勞動力之資本， $m$  代表資本家所獲利潤，斯其特徵也。吾人於此，可將社會總生產業劈爲製造生產財與消費財二大部門，此兩部門所產財貨種類雖殊，於次記二點則同。

(1) 兩部門均需生產手段及消費資料，此爲推行生產之先決條件。

(2) 兩部門所獲全產物之價值，皆由消耗生產手段、消費資料、剩餘價值、三分子而構成。

期兩大生產部門之圓滑迴轉，其間所產物品分量，須保持聯絡，此爲推行再生產之技術條件，不問社會之經濟組織爲何如也。不過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各部門所產物品，應以買賣形式互相流通耳。吾人稱此曰：價格分配或貨幣交換。

### 第三節 單純再生產

吾人已劈社會總生產業爲二大部門，且以  $O + V + B$  方式表示其價值構成要義，及物理的性質之差別矣。

茲再假馬克思所擬方式，定剩餘價值率 ( $m/V$ ) 爲百分比，說明兩部門間生產物之分量關係如次。(註一)

$$I.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text{ Produktionsmittel}$$

$$II. 2000 C + 500 V + 500 m = 3000 \text{ Konsumtionsmittel}$$

式中系數數字，可隨意設定，但相互間有後述諸比例關係。

(一) 第一部門因專造生產財，不惟供給必要生產手段於本部門，且供給第二部門；即本部乃供給生產財於社會全產業之總源者也。社會尙單純再生產，剩餘價值悉耗於不生產方面，並未擴充作以後生產之元本，生產

始終蹈襲舊規，故第一部門全產物之價值，恰等於一二兩部中生產手段價值之總和。

$$(1) \quad I. 6000 = I. 4000C + II. 2000C.$$

生產手段有固定的與流動的：流動的如原料、半成品等，只使用一次，遂移其全價值於新產物；固定的如機械、工具、建築物等，可耐長期使用，每次僅移其價值一部於新產物。前記  $O + A + B$  方式內，所示構成生產物價值要素中，只現用固定生產財一部分，非其全部也。假定  $6000$  單位中，流動的為  $4500$  單位，一生產期內所消耗固定的生產財為  $1500$  單位，且定消費率為百分率，則各部門現用生產財之總和，應達  $4500 + 1500 = 6000$  等於  $19500$  單位。換言之，應使用  $19500$  單位生產財，方可得  $6000$  單位生產手段也。是故人類生產技術如已發展至用機械作勞動工具，且尙意識的分業，其層層積累之龐大的固定生產手段，即先人勞動之蓄積，過去生產之結果，為發揮物性與物能，勢不能永久墨守單純的再生產。尤以在資本主義的生產制下，商品生產者之目的在營利，其努力於發展固定生產財之能率，以擴充生產之規模者，又情勢之必然也。

(一) 第二部門因專造消費財，不惟供給必要消費資料於本部門，且供給第一部門；即本部乃供給消費財於社會全體之總源者也。期社會之消費與生產，能循舊規圓滑週轉，第二部門所提消費資料之總價值，必等於兩部門中勞資兩階級所得之總和。

$$(2) \quad II. 300 = I. (1000v + 1000m) + II. (500v + 500m).$$

(三) 兩部門所產物品之交互移動，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悉依商品交換原則而行。經營第一部門生產業者，應先賣產物於第二部門，甫能購取消費資料，而第二部門所可購於第一部門者，又以所投生產財之量為限。詳言之，第一部門出賣生產財於第二部門，向其購取消費財，作本部門勞資兩階級維持生活之需，及第二部門出賣消費財於第一部門，向其購取生產財，供本部門生產之用，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期生產與消費能圓滑運行，斯販賣量與斯購買量，必恰相等也。

$$(3) \text{ II. } 2000\text{C} = \text{I. } (1000\text{V} + 1000\text{m}).$$

上揭 1 2 兩項，爲再生產之原理，不拘社會之經濟組織如何，皆可共通；蓋劈社會總生產業爲製造生產財與消費財兩大部分，若非人類停止物質生活，乃亙古今而不易。無論經濟組織何如，第一部門昨年所產物品，必以填補今年兩部門生產手段之用，故第一部門昨年所造生產財之量，適等於今年兩部門所需生產財之量。同樣，第二部門所產物品，必以充兩部門勞資兩階級消費之需，故第二部門所造消費財之量，適等於兩部門勞資兩階級所耗消費財之量。此種必然關係，不因社會之推移與經濟組織之變遷而異，乃社會生產之絕對的基礎。不過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須以資本之價格關係表示，或用資本所產剩餘價值之形態表現之耳。

要之，期單純再生產之圓滑運行，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一二兩部門之間，應保持：

$$(1) \text{ I. } 6000 = \text{I. } 4000\text{C} + \text{II. } 2000\text{C}.$$

$$(2) \text{ II. } 3000 = \text{I. } (1000\text{V} + 1000\text{m}) + \text{II. } (500\text{V} + 500\text{m}).$$

$$(3) \text{ II. } 2000\text{C} = \text{I. } (1000\text{V} + 1000\text{m}).$$

三種聯絡，否則社會生產業不能循舊規繼續進展。申言之，第一部門所產六〇〇〇單位生產財中，首應劃四〇〇〇單位供本部門之用，由其生產業者相互購取，以填補生產手段之消耗，然後出賣所餘二〇〇〇單位於第二部門，由其生產業者提供同量消費財換買之，以填補其生產手段之消耗。同樣，第二部門所產三〇〇〇單位消費財中，首須劃一〇〇〇單位供本部之需，由其勞動者以工資買一半，非勞動者以剩餘價值買一半，然後出賣所餘二〇〇〇單位於第一部門，由其勞動者以工資買一半，非勞動者以剩餘價值買一半，充個人的消費。如是而社會之總產物可以售盡，社會總產業可暢行無阻焉。

#### 第四節 擴張再生產

資本主義經濟社會，以增殖資本爲生命，每一生產所獲剩餘價值，必不全行消費，而劃一部分以擴充生產

規模，於是有檢討擴張再生產進程之必要焉。擴張再生產之原理，通稱為增殖資本之法理，馬克思呼為資本之蓄積。茲仍假馬克思所擬方式敘明於次：

$$I.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text{ Produktionsmittel.}$$

$$II. 1500 C + 750 V + 750 m = 3000 \text{ Konsumtionsmittel.}$$

式中系數數字，可隨意設定，但兩部門間之產量，有後列諸比例關係。(註 4)

(一) 第一部門所產生產財之總額，必大於兩部門現在所用生產財之總額。蓋擴張再生產，每一次生產所得生產財，不僅須填補兩部門之消耗，——填補固定資本一部，流動資本全部，——尚須供給擴張生產規模之物質條件，此不但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為然，任何社會組織內均如是也。不過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資本家欲增殖資本以遂營利目的，故不盡消費剩餘價值，而蓄一部以擴充生產。若第一部門每一生產結果，不產生多於兩部門現在所用之生產財，則資本家即無由以擴充生產規模之願。而第一部門乃供給全社會生產財之總源，如所產生產財，不大於社會內現用生產財之總額，即不能給擴張再生產以物質條件。資本家能化剩餘價值成資本，正以社會內有此特殊商品之存在與販賣也。

$$(1) I. 6000 > (I. 4000 C + II. 1500 C)$$

(二) 第二部門所產消費財之總額，必小於兩部門內勞動者所得工資，及非勞動者所獲剩餘價值之總額。蓋在擴張再生產，資本家原未悉以剩餘價值充消費，而劃一部分以擴充生產，若第二部門所產消費財之量，等於兩部門內勞動者與非勞動者所獲工資及剩餘價值之總額，則不能售盡。於是為販賣而生產之資本家的企業，必隨不能出售之程度而生故障。期擴張再生產之暢行無阻，應使第二部門所產消費財，小於兩部門內勞資兩階級所得之總和。

$$(2) II. 3000 < I. (1000 V + 1000 m) + II. (750 V + 750 m).$$

(三) 第二部門所用生產財，必小於第一部門勞資兩階級所獲工資及剩餘價值之總額。蓋在擴張再生產，第

一部門之資本家，原未悉以剩餘價值充消費，而蓄一部分化成資本以擴充生產，是以第二部門所賣於第一部門，儘以購取第一部門生產財之量，當然小於第一部門內勞動者與非勞動所得之總和。

$$(3) \text{ II. } 1500 \text{ C} \wedge \text{ I.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假定單純再生產與擴張再生產所得產物之價值相同，而兩部門間生產財與消費財之比例關係則異。(三)

單純再生產之條件

$$\text{I.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6000$$

$$\text{II. } 2000 \text{ C} + 500 \text{ V} + 500 \text{ m} = 3000$$

合計 = 9000.

$$(1) \text{ I. } 6000 = \text{I. } 4000 \text{ C} + \text{II. } 2000 \text{ C}$$

$$(2) \text{ II. } 3000 = \text{I.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text{II. } (500 \text{ V} + 500 \text{ m})$$

$$(3) \text{ II. } 2000 \text{ C} = \text{I.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擴張再生產之條件

$$\text{I. } 4000 \text{ C}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6000$$

$$\text{II. } 1500 \text{ C} + 750 \text{ V} + 750 \text{ m} = 3000$$

合計 = 9000.

$$(1) \text{ I. } 6000 \wedge \text{ I. } 4000 \text{ C} + \text{II. } 1500 \text{ C}$$

$$(2) \text{ II. } 3000 \wedge \text{ I.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 \text{II. } (750 \text{ V} + 750 \text{ m})$$

$$(3) \text{ II. } 1500 \text{ C} \wedge \text{ I. } (1000 \text{ V} + 1000 \text{ m})$$

單純再生產，每回生產以同一規模而循環，可以一單式表之。擴張再生產，因資本次第增殖，生產規模遞次擴大，所表方式，每次不同。茲以前揭條件公式為基準，闡明增殖資本之情況如次：

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家，蓄剩餘價值之半，擴充新生產，購買人物二種生產要素，以他一半買消費資料，

則買生產手段者化爲C，買勞動力者化成V。又假定配於C:V = 4000:1000 (即4:1)相同，則新添五〇〇單位資本中，買生產手段者爲四〇〇，買勞動力者爲一〇〇。然本年度第一部門所產生財總量爲六〇〇單位，兩部門儘先共用去五五〇單位 (I. 4000 + II. 1500)，扣除尚餘五〇〇單位；即本年度第一部門所產總生產財中，除已填補兩部門之消耗而殘餘者也。以此應第一部門新添之四〇〇單位，猶餘一〇〇單位，足供第二部門擴充生產之用。

其次，第一部門之資本案，多用一〇〇單位剩餘價值買勞動力，勞動者即以換買消費資料，原本第一部門之勞動者，需一〇〇單位消費財，今需一一〇單位，適逢第二部門亦擴充生產規模，能足其所需。若是，第一部門之資本，年始爲五〇〇單位 (4000 C + 1000 V = 5000)，其後C:V均經增殖，年終變爲五五〇單位 [(4000 C + 400 C) + (1000 V + 100 V)]，如是而次年度之生產，可繼續擴張矣。

第一部門之資本增殖情形，已如上述，更進而檢討第二部門之資本增殖情況焉。

本部門所產消費財，因第一部門多買去一〇〇單位，即可添購同量生產財，適逢第一部門尚餘一〇〇單位，恰滿其所需，而第一部門之生產財，亦因此全部售盡。第二部門既多添一〇〇單位生產財，即應添僱勞動者以運轉之，本部門C:V之比率爲1500 C : 750 V = 2:1，增加一〇〇單位生產財，須增加五〇單位勞動力，增加五〇單位勞動力，更須多提供等於五〇單位工資之消費財於市場，變賣之以爲備資。故本部門全產物，至少應增加一五〇單位，方足敷擴張社會生產之用。——第一部門添一〇〇單位，第二部門添五〇單位。

今就兩部門全產物而總決算之：第一部門所產六〇〇單位生產財中，填補兩部門之消耗，用去五五〇單位，擴充兩部門之生產規模，用去五〇單位，恰用盡無餘。第二部門所造三〇〇單位消費財中，除兩部門之勞動者用去一九〇單位，[I. (需1000 V + 需100 V) + II. (需750 V + 需50 V)]尚餘一一〇單位，供非勞動者個人的消費。而第一部門之資本案，因已蓄其所得之半成資本，只賣五〇〇單位消費財充享樂，猶餘六〇〇單位供第二部門之資本案個人的消費。第二部門之資本案，原有剩餘價值七五〇單位，先用一〇〇單



位置生產財擴充新生產，後用五〇單位添雇勞動者，除此一五〇單位化成資本外，只餘六〇〇單位可供個人的消費。

由是知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如蓄其剩餘價值之半成資本 $(\frac{1}{2}1000 m = 500)$ ，第二部門之資本家，遂與相呼應，化剩餘價值五分之一為資本 $(\frac{1}{5}750 m = 150)$ 。因此，第二部門之資本，年始為一二五〇單位 $(1500 c + 750 v = 2250)$ ，其後CV均經增殖，年終變成二四〇〇單位 $(1500 c + 100 c) + (750 v + 50 v) = 1600 c + 800 v = 2400$ ，如是而次年度之生產規模，可繼續擴張矣。

今以開始擴充年度為擴張生產第一年度，與前一年相替，資本如左列形式之增加。

基本年度.....	I. 4000 c + 1000 v = 5000	合計 = 7250
	II. 1500 c + 750 v = 2250	
擴張第一年度.....	I. 4400 c + 1100 v = 5500	合計 = 7900
	II. 1600 c + 800 v = 2400	
	I. 4400 c + 1100 v + 1100 m = 6600	
	II. 1600 c + 800 v + 800 m = 3200	合計 = 9800

假定生產擴張之剩餘價值率仍為百分比，則擴張生產後之生產結果為：

與前一年度之生產情形相較，第一部門之剩餘價值，由一〇〇〇單位增至一一〇〇單位，第二部門由七五〇單位增至八〇〇單位。社會總生產物，由九〇〇單位增至九八〇〇單位。擴張生產之資本家的意義，其在茲乎！斯時兩部門間仍保持左列三種比例關係：

$$(1) I. 6600 \vee I. 4400 c + II. 1600 c$$

(2) II. 8200 < I. (1100 V + 1100 m) + II. (800 V + 800 m)

(3) II. 1600 < I. (1100 V + 1100 m).

即生產財之產額，超過社會現在所使用者以上，而消費財之產量，如資本家悉以剩餘價值購買，則不能足其所需，而增殖資本與擴張生產之物質條件，正備於此過與不足之關係中矣。且生產一旦擴充，恰似受自然法則之強制的支配，促其繼續發展，其程序有如級數之累進。

今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家，每年蓄其所獲剩餘價值之半為資本，擴充新生產，又假定兩部門資本之構造關係及剩餘價值率，悉與基本年度相同，照以前計算方法，可遞次推算各年度各部門之資本額與生產額。

	基本年度	I. 4000 G + 1000 V + 1000 m = 6000	II. 1500 G + 750 V + 750 m = 3000	合計 = 9000
	第一年度	I. 4400 G + 1100 V + 1100 m = 6600	II. 1600 G + 800 V + 800 m = 3200	合計 = 9800
	第二年度	I. 4840 G + 1210 V + 1210 m = 7250	II. 1720 G + 860 V + 860 m = 3520	合計 = 10780
	第三年度	I. 5324 G + 1331 V + 1331 m = 7986	II. 1836 G + 918 V + 918 m = 3872	合計 = 11858
	第四年度	I. 5856 G + 1454 V + 1454 m = 8784	II. 1929 G + 965 V + 965 m = 4219	合計 = 13083
	第五年度	I. 6442 G + 1610 V + 1610 m = 9662	II. 2042 G + 1021 V + 1021 m = 4686	合計 = 14348

生產擴張

由是知生產之擴張，隨資本之增殖而膨脹，在前表所記期間內，剩餘價值，由一七五〇單位(I. 1000 m + II. 750 m = 1750) 增至二七八二單位(L. 1610m + II. 1172 m = 2782)。資本家個人的消費，第一部門由五〇〇單位( $\frac{1000 m}{2}$ ) 增至八〇五單位( $\frac{1610 m}{2}$ )。社會總資本，由七二五〇單位(4000 C + 1500 C + 1000 V + 750 V = 7250) 增至一一五六六單位(6442 C + 2342 C + 1610 V + 1172 V = 11666)，約依 100:160 之比例而增殖也。社會總生產物，由九〇〇〇單位增至一四三四八單位。(註四)

要之，資本家階級，由擴張生產規模而漸增收益，更化收益成資本增加生產量。其極，不惟社會之財貨遞增不已，由資本家個人言，亦可因此產生多量剩餘價值。資本增殖蒸蒸日上者，職斯之故也。

### 第五節 增殖資本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艱難

擴張再生產之原理，已如上述，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內，其條件是否完備？社會之經濟組織能否助其發展？吾人應綿密考察之。原來馬克思所謂資本主義的社會，係基於純粹的資本主義組織而成，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內，社會全產物，除勞動力外，均具資本家的商品性質實現諸市場。而產業資本家運轉資本，依

$$G(\text{通貨}) - W(\text{商品}) \left\{ \begin{array}{l} P m (\text{生產手段}) \\ A (\text{勞動力}) \end{array} \right. \dots\dots P (\text{生產資本}) \dots\dots W' (\text{商品}) - G' \left\{ \begin{array}{l} G (\text{元本}) \\ g (\text{利潤}) \end{array} \right.$$

循環形式，是以期資本之圓活運轉，尚需若干資本家從事他種商品之生產，且為其先決條件。

- (1) 需其他資本家生產各種生產財，繼續提供於市場，俾資本家買作生產手段。
- (2) 需其他資本家生產各種消費財，繼續提供於市場，俾勞動者以工資購買之，培養勞力。
- (3) 需其他資本家生產各種享樂財，繼續提供於市場，俾資本家以利潤購買之，維持其相當於身分之生



(4) 需其他資本家生產多量之生產財與消費財，繼續提供於市場，俾資本家蓄利潤之一部為資本購買之，擴充生產規模。

以上諸端，為推行擴張再生產之技術的條件，不問社會之經濟組織何如。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推行擴張再生產，另需一條件，即各部門所產物品，應依價格交換方法完全出賣之是也。價格主義社會內交換財貨，藉通貨為媒介，生產家運轉資本，始於通貨形態而終於通貨形態。產業資本家依此形式，一面繼續買入諸商品，他面繼續賣出生產物，是種接續不斷的買賣，若不能敏捷運行，社會總資本之再生產，無論為單純的抑為擴張的，俱無從連續進展。期資本制的生產圓滑推行，應具備左列二條件：

- (1) 能保持社會各種生產業之一定比例；蓋如此方可保障生產上所需諸物品之繼續買入。
- (2) 每一生產所產總產物，能全賣於最後之消費者。

馬克思稱第一條件曰：各種生產業之比例關係 (*Proportionalität der Verschiedenen Produktionszweige*)，第二條件曰：社會消費力與生產力間之均衡關係。是二者，為社會總資本再生產之基礎，缺一不可。馬克思曰：

「生產剩餘價值不過完結資本家的生產進程之第一幕，宜繼以第二幕，方可期其實現，第二幕嚙何？蓋銷所產商品是也。若生產物全不能出售，或只售出一部分，又或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勞動者固被榨取矣，而所創造之剩餘價值，對於資本家，全不實現，或僅實現一部分，甚或肇部分資本之虧折。蓋第一幕係生產剩餘價值；即直接榨取剩餘價值。第二幕係販賣剩餘價值；即實現剩餘價值。二者概念不同，性質復異；前者受制於社會生產力，後者受制於社會消費力與各種生產間之比例關係。」(註五)

生產剩餘價值，有關社會生產力之大小，販賣剩餘價值，有關社會消費力之強弱，各種生產之比例關係，則維繫於二者之間，以確保能買入生產上所需諸物品，方開始創造剩餘價值，確保能賣出生產結果所產諸物品，方完成實現剩餘價值。然兩部門所需財貨，係互為生產，互相取與，能確保此一部門繼續買入，即能確保

他一部門繼續賣出，原互相維繫者也。

在前揭擴張生產基本年度公式中，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家，蓄其所獲剩餘價值之半成資本，第二部門之資本家，即從其比例，化其所獲剩餘價值五分之一成資本。第一部門自動，第二部門被動，兩部門之相互依賴，循一定規矩。第二部門C之增殖，常囿於第一部門所投V與m之範圍以內，且與其額相等。

II. C之增加 = I. (V之增加 + m中用於消費部分之增加)

此乃馬克思所認為蓄積資本之數學基礎。試代入前記五個年度諸數目推算如次：

	II. C	增加額	I. V	增加額	I. m	第一部門消費 前年度m之半	增加額
基本年度	1500	—	1000	—	1000	—	—
第一年度	1600	100	1100	100	1100	500	—
第二年度	1760	160	1210	110	1210	550	50
第三年度	1935	176	1331	121	1331	605	55
第四年度	2129	193	1464	133	1464	665	60
第五年度	2342	213	1610	146	1610	732	67

由是觀之，第二部門增殖資本，係循精確數學規則，與第一部門資本之增殖相呼應，如能永久保持此種規則，則擴張再生產圓滑進展不已。而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分配財貨，並無一定意識機關統制，兩部門間生產物之移動，悉聽其所有主自由買賣，是種嚴密數學規則，根本不能維繫。是以資本制的產業界，常起動搖，劇烈者成急性的恐慌，輕微者為慢性的沉悶，均使社會總資本之增殖，及剩餘價值之創造與實現受莫大限制，而不能充分發展。

資本主義社會有礙剩餘價值之創造，已如上述。以下更進而闡明其有礙剩餘價值之實現，從而判定資本制的生產，仍係社會進化史中一階段。

重檢擴張再生產之條件：欲明年之生產暢行無阻，今年之生產狀況必為：

$$I. 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text{ 生產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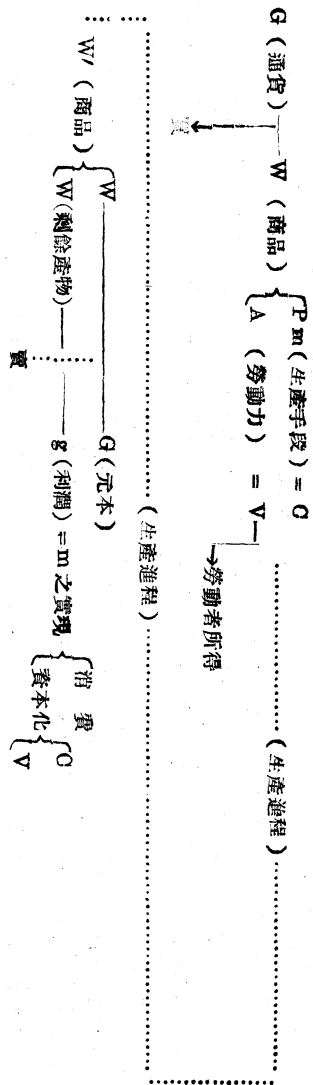
$$II. 1500 C + 750 V + 750 m = 3000 \text{ 消費財。}$$

依前假定，第一部門之資本家，蓄積剩餘價值一〇〇〇單位之半成資本，消費其餘一半，第二部門之資本家，相隨的蓄積剩餘價值七五〇單位之五分之一成資本，消費殘餘六〇〇單位，由數字推之，適用盡無餘矣。然而價格主義社會分配社會總生產物，係取買賣形式，無統制機關強制分配實物，社會總產物能否售罄，視社會有無銷納全產物之購買力以為斷。

再檢第二部門出賣產品之情況：第一部門之資本家，取去五〇〇單位，第二部門之資本家，用去六〇〇單位，兩部門之資本家共買去一一〇〇單位。又第一部門購買勞動力之資本為一〇〇單位，第二部門為七五〇單位，兩部門購買勞力共投資一七五〇單位。此等資本，具通貨形態，司財貨交換之媒介，先由資本家移於勞動者，勞動者然後悉以買消費資料。計兩部門勞資兩階級，共買去二八五〇單位（ $1100 + 1750 = 2850$ ）。由社會總消費財三〇〇〇單位內，減去二八五〇單位，尚餘一五〇單位，即消費財中不能賣出者也。

此一五〇單位消費財，雖可助明年擴充生產之用；因明年第一部門將增一〇〇單位，第二部門將添五〇單位。但吾人茲所論者，價格主義社會內財貨之流通也，價格主義社會分配消費財，藉通貨為媒介，經買賣方式而行，非可儘分實物也。勞動階級須俟明年資本家一度擴張生產，將其剩餘價值貨幣化之後，方有罄銷今年所產全消費財之購買力（ $I. 1100 V + II. 800 V = 1900$ ），今年勞動階級，實只有一七五〇單位購買力而已（ $I. 1000 V + II. 750 V = 1750$ ）。

投資於各種生產業，應依左列進程而循環：



待資本家將剩餘產物貨幣化之，新具貨幣資本形態，再經流通進程，隨資本家購買勞力而移於勞動者之手，復由勞動者用以購買消費資料，始可期剩餘產物之罄銷。是則此過剩消費資料一五〇單位，一方資本家非先賣出化成通貨，則無充分資力以擴充生產，他方勞動者非先賺得工資，則無資購買，此困難遂無術解決矣。資本主義社會內，生產者之目的在營利，今生產物因社會消費力不足，不能完全售出，是生產與消費發生齟齬矣，社會生產力受社會組織之桎梏矣。原來資本主義社會，因增殖資本而存在，以增殖資本為生命，今乃與其組織相牴觸，致不能繼續膨脹。解此困難，唯有改造或改革資本主義的組織一端。

### 第六節 資本主義社會內增殖資本之餘地

增殖資本既與資本主義社會相牴觸，則理論上資本之增殖，早不能圓滑進展，然如何擴張再生產，次第推行以迄於今日？

吾人本章所依為推理根據者，一本馬克思之資本再生產理論。而馬氏論證增殖資本所指之社會，乃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內，唯資本家與勞動者為獨立階級，只此兩階級參與生產業，資本家得

剩餘價值，勞動者獲工資。其他一切非生產的階級，如帝王、僧侶、教授、軍人、醫師、律師、娼優等俱係此兩階級之附屬品，其所有購買力，悉從勞資兩階級之所得而出，所耗生活資料，亦由勞資兩階級所消耗者而代表。在此種社會內，無人承買之消費財，直至無法處理，馬克思以此為前提論資本之增殖也。

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不過一抽象的理想概念，為馬克思便於推理而假設，實際絕無如此理想的社會存在。任何社會組織內，皆留有舊組織之痕跡。資本主義社會內，存有非資本主義的生活體。所謂資本主義的社會，不過以資本勢力為概念之核心，並非任何生產業皆操於資本家之手。與此理想概念相符的社會之不能實際存在，恰若幾何學上所謂線與面，化學上所謂輕與養所成純粹的水之不能實際存在也。

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內，產業資本家所買入一切商品，除勞動力外，盡為其他資本家所生產，為資本家的生產物。現社會，決非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其中既非資本家及其附屬品，復非勞動者及其附屬品，但可獨立往還於社會諸面，且對社會生產業作局部工作，不以營利為目的，僅從事單純商品生產者，頗不乏人。例如利用個人或家族之勞動，經營小規模獨立生產業，提供產品於市場者；今日我國各都市，猶見多數父子夫婦共同操作之手工業者；鄉陬猶見無數家人共稼之農業者；此等人之生產情形，自與以資本購買他人勞力，而榨取其剩餘之資本家的企業者不同。然而彼等並未保持自給自足經濟狀態，時與他人交換產物，度流通的經濟生活。此等具商品生產者之資格，實際又非資本家的生產者，吾人無以名之，名曰：單純商品生產者。

社會內有單純商品生產者存在，於是產業資本家所買入諸商品中，遂有不定為其他資本家所生產者，所賣出之消費財，亦不盡被勞資兩階級所購取。前猶付諸疑問，認為無法出售之一五〇單位消費財，即被此等單純商品生產者購取以充享樂焉。

單純商品生產者，常處於資本主義的組織之外層，替資本家的生產者效勞役，且為擴張再生產開展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制下之要件。在現社會內，凡剩餘消費資料，當初即準備賣於單純商品生產者，供其個人的消費，而資本主義組織內工資勞動者所需消費財，反由單純商品生產者供給之。假定適所討論之一五〇單位剩餘



消費財，爲棉紗或布疋，此等物品，首被各地小農人買去。於是今年所創造之剩餘價值，可變成通貨，資本家的生產者，遂可化爲資本，添僱勞工擴充生產業務。勞動者乃以所獲工資，轉向單純商品生產者購取米麥菜蔬之類以充消費。單純商品生產者再以所得通貨，向資本家的生產者購買生活資料。

由是觀之，資本家的生產者，須先賣部分產物於非資本家的生產者，始能實現所造剩餘價值，化成資本以擴充生產。若非單純商品生產者轉圜於其間，卽不能運轉資本，推行擴張再生產業務。是則資本主義社會內增殖資本，資本主義之外層組織乃所必需。

### 第七節 資本主義之外層及其重要

資本家的生產者，先生產一定消費資料，供組織外單純商品生產者之需，單純商品生產者，乃生產一定消費財，供組織內勞動者之用，此爲資本家的生產制下推行擴張再生產之必要條件。此組織內外一定量消費財之交換，在今日不過內外交通之最小限，實際組織內外財貨之流通極複雜，交通範圍愈廣，行之愈速，資本家愈可增殖資本。資本主義組織之與其外層交通，不啻爲助其發展之絕對的條件，至擴充內外交通之範圍，又爲促其迅速發展之要件也。

洵以就社會見地觀察，資本家之生產物，若全部買賣於資本家同志之間，必致損益相殺，無利潤可言。是以馬克思以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爲對象，研究增殖資本之法理，求發生剩餘價值之原因於勞資之商品交換。蓋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家階級以外，只有勞動者階級，資本家唯有賣產品於勞動者，方可得利潤，而勞動者又無罄銷剩餘產物之購買能力，故無法渡此難關。今幸得組織外單純商品生產者代銷，困難乃可解決矣。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體現不變資本之實質者，爲建築物、機械、原料、半成品等，是等材料中，原料與半成品，多由資本主義組織外單純商品生產者所生產。原來資本家除直接剝削組織內之勞動者外，遂無法創造剩餘價值，今與組織外層廣行交通，可經由外層社會內所產商品，得間接剝削組織外部勞動者之機會，致純

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內當然成爲不變資本者，亦得變爲可變資本焉。夫資本之構造，隨生產技術之發達，固定部分益趨龐大，原來以買勞動力者，漸移以買生產手段，致可變資本次第減少，利潤率次第降低。今幸與資本主義組織外之單純商品生產者通往還，買賣各種物資，化不變資本成可變資本，俾資本之增殖，不因資本固定化而中輟，反助其發展。

要之，在資本家的生產制下，資本家的生產者，賣部分產品於資本主義組織圈外，——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由圈外購取一部分消費財，供組織內工資勞動者之需要，乃推行擴張再生產之絕對的條件。況組織內外所行交易之範圍，決未囿於前記最小限度以內，交易物品，亦極繁雜，於是發生異於馬克思所擬方式之事實。依馬克思前式所揭，剩餘產物在第一部門爲生產財，第二部門爲消費財，以生產財供兩部門擴張生產增添生產手段之需，以消費財供兩部門擴張生產添僱勞動者所需消費資料之用。而現社會組織內外所行商品交易，則迥不相同。例如十九世紀前半，英國資本家所造剩餘產物，大部分爲棉製品，彼等輸出棉製品於海外，買棉花於美國，購食品於俄國，當時美洲尙爲奴隸經濟制，俄國爲農奴經濟制也。以孤立的純粹資本主義社會爲前提而論生產，除勞動力外，一切商品，皆爲資本家的生產物，剩餘產物中化成資本之部分，當初即具適於化成資本之物理的性質。在不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則不然，此等剩餘產物，反具不宜化成資本之物理的性質而生產，眞具適於資本化之物理的性質者，乃爲非資本家的生產物，由資本主義組織圈外購入之。從美洲輸入英國之棉花，爲奴隸之剩餘產物，由俄國輸入英國之食物，乃農奴之剩餘產物，斯二者雖同爲勞動之結晶，但非資本制下所生產之剩餘產物也。資本制下所造生產物之某部，反遠輸出海外，供資本制圈外之消費，資本再生產所依以推行之物的要素中若干分，乃由奴隸制或農奴制之非資本制的領域輸入之。

## 本章參考書

K. Marx, Das Kapital.

F. Mehring, Karl Marx, 1920.

Rosa Luxemburg,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Jugan Baranowsky, Die Handelskrisen.

同上著・社會組織與社會革命。

(註1) Marx, Das Kapital, Bd. II. S. 371.

(註11) Marx, a. a. O., Bd. II. S. 483.

(註12) Marx, a. a. O., Bd. II. S. 487.

(註13) Marx, a. a. O., Bd. II. S. 487-490.

Rosa Luxemburg,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S. 86-91.

(註14) Marx, Das Kapital, Bd. III. S. 225-6.



## 第五編 分配論

### 第一章 分配

####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分配社會之享樂財於社會各員以供消費，曰：分配 (Distribution; Verteilung; Repartition)。飄流絕海荒島之魯濱遜，營生與人無關，分配問題不起。一般人所營之生活，團體生活也，隨文明之發達而益廣其範圍，一人之經濟活動，需他人之補助，專息與他之經濟活動相關。夫人皆欲取外界物資以維持生活，發展生存，人所以孜孜勞動不已者，正欲分享社會之財富也。社會財富，不外生產財、消費財、流通財、三大類，流通財司財貨交換之媒介，非消費之對象，生產財為社會生產之元本，非消費之標的，人類如不願歷史中絕，亦應使生產消費結合循環，永續不已，弗致傷及社會生產之根本。然則一定社會一定時，雖生產各種財貨，而直接充個人的消費之用者，僅消費財而已。唯消費財，乃分配之對象，其多少能劃社會各員之享樂限度，故曰：分配者，配分消費財於社會各員之謂也。亞當斯密士曰：『諸國民年年之勞動，乃供給該國民年年生活上一切必需品及便利品之本源。』顧德溫 (William Godwin, 1753-1836) 曰：『一定國之富，乃該國內所耗一切所得之集合體，但其消耗也，應以不損次年之消費為限。』是二人只認消費財為分配之標的物，可化成各個人之所得，蓋得正鵠也。

分配之對象為消費財，是以個人參加分配，即可取得生活資料以充享樂。此乃純粹的個人主觀概念，不能具體秤量，欲知各個人究可享受物質幸福幾何，須俟配分類流入個人所有之領域時而數量化之，將主觀方面只

有品質之差的社會消費財，變成客觀方面只有分量之差的通貨價值，俾可選較其大小多寡。

在價格主義社會，個人參加分配所獲之額，曰：個人所得，通常以個人所收通貨數量測量之。換言之，在現社會內，通貨乃為測定個人所得之客觀的社會的標尺。洵以價格主義社會內，獲取財貨，須提供代價，個人所能消費之分量，決於其支配財富之力之大小，易言之，決於其所有購買力之大小，個人所能提供通貨或其他代用物分量之多寡。解剖吾人全經濟活動，不外取與財貨兩種行為，期一方能續支通貨取財，須他方能繼續收受通貨。是以個人所可續收通貨數量之大小，即為測定其個人所能移轉社會財富為其所有之力之大小的標準，且為測定其個人所能分享社會的恩惠或幸福，至如何程度之標準也。

合社會全員之分配額，曰：社會所得。在價格主義社會內，享樂財皆具商品性質，故社會所得，亦具用通貨數量所表示之價格。合計各種消費財之價格，即貨幣的社會所得之總額，適相當社會各員之貨幣所得中，用於消費方面之總金額。夫物品之現實的需要，等於現實的供給，社會各員之貨幣所得中，用於消費方面之總金額，當然等於社會各員消費財價格之總金額。社會各員所有通貨，雖未悉以充消費，但就社會見地觀察，社會各員所握通貨中，未以充消費而蓄成資本者，常用於購買生產財而出現於生產財之部門。合計是等新添生產財之價格，適等於社會各員所享分配額中，未以充消費部分金額之總和。要之社會生產如仍舊規，則社會分配之標的物，限於消費財，若生產遞次擴大規模，則社會分配之對象，為社會內之消費財，及擴張生產規模之生產財二項。

任何社會，為社會分配之標的物者，均不外年年所產純生產物。在價格主義社會內，生產物皆有價格，合計純生產物之價格，即社會分配對象之總金額。蓋一國所產純生產物全體價格，若社會生產始終蹈襲舊規，即等於該國民所生產消費財價格之合計。雖一國全產物中，除消費財外尚有生產財，然最後所產消費財之價格中，已含生產所耗一切生產財之價格。吾人計算一物之價格，應由其中扣除生產所耗之價格，計算社會全分配對象之價格，只宜計算全體消費財之價格。

一國所產純生產物之內容，在單純再生產，為翌年內所耗全體消費財，在擴張再生產，即是等消費財與擴張生產規模所需生產財之合計。在前者，合計是等消費財之價格，在後者，合計是等消費財與新添生產財之價格，即等於該年內社會各員所收入貨幣所得之總額。以此之故，謂社會分配對象，為社會各員所收個人所得之合計；或社會各員年年所耗消費財，與擴張生產規模所需生產財之合計；或社會內年年所產純生產物總額；實際上均無二致也。

在價格主義社會，社會各員，或出財貨，或出勤勞，或出通貨，協贊生產，產生純生產物，作社會分配之對象。同時參加分配，收受定額通貨形態的經濟價值，移轉分配對象以充消費。其極，社會之享樂財，隨各個人之需要，分配於社會各員之間。用貨幣所購買之享樂財，如稱為實質所得 (Real Income)，則各個人消費享樂財所獲之幸福，即為精神所得 (Psychic Income) 或心的所得。

## 第二節 分配方法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經買賣形式而取與財貨，並以通貨計其價值。云生產，即創造通貨價值；云分配，即解剖通貨價值。世人輒以生產為價值之合成，乃一經濟之前半；分配為價值之分解，乃一經濟之後半，職斯之故。然創造價值，洵需社會全員之協力，而分配價值，隨分配方法之不同，不定使社會全員共同參加。茲臚數種分配方法於次：

### (一) 各取所值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labour.)

此法為社會主義者所唱道：以為分配不均，源於生產手段之歸私有，致社會內一部分人欲勞而無工具，他部分人不勞而安享溫飽。現時乃集中生產時代，一財之成就，非單獨一人之力，社會全體皆與力焉，是以分配應為集中分配。即舉社會全生產財為公有，社會全員均效勞役，化成社會共同生產體中一分子；凡生產物，皆從公有之生產手段造出，為社會全員勞動之成果。個人應分享之量，則依各人所提供勞動量之多寡而定，不許

遠越此範圍，榨取他人剩餘勞動產物。至決定個人應效勞動之量，聖西門派 (Followers of St. Simon) 主張以勞動結果爲標準，馬克思派 (Followers of Marx) 主張以勞動時間爲標準，其認定以提出勞動量爲分配生產物之標準則一也。

(一) 各取所需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 *La Prise au tas*.)

此法爲共產主義者所唱道：以爲人皆有生存權，宜使其自由發展。現今各人不能自由發展其個性者，以不能隨取物資享樂也，急應使財富爲社會之公有物，化社會爲家庭，使社會全員間之關係如家人父子，責各盡其能從事社會的生產，准各取所需充個人的消費。蓋若許財貨歸個人私有，則一人對物之絕對的支配權，必不利於他人，舉凡着私有制痕跡之分配方法，均有礙個人人格之發展。亟宜化一切爲公有，任各人自由取財充享樂焉。

就現代人性言之，此種分配方法乃一理想。因採此法，宜先保證社會內有足滿全民欲望之財貨，至少應保障社會生產額等於社會消費量。而共產主義社會，固無客觀的根據可保障生產額大於消費額也。縱令生產額等於或大於消費額，亦無一定標準可定各人所需之量。家庭有家長，共產社會需執行委員，委澈底統括生產分配兩面之大權於中央執行委員，能保其不專斷弄權耶？又令執行委員忠誠奉公，而各人之必需程度，果以何法定之？夫人之所欲無窮，而物之可以足人欲者有盡，人欲之發展，原無客觀的標準可以測定，苟強以一種標尺準繩萬人，則非所以發展各人之個性。共產主義者，原主張澈底發展各人之個性矣，今須以普遍的分配標準規矩全體，各人個性能自由發展乎？個人人格得充分增進乎？個人生存權得保障乎？若許個人自定標準取財，不由一定意識機關統制管理，則生產的勞動，爲痛苦的力作，生命之犧牲，人必避之，取財享樂，快樂也，幸福也，人必趨之，社會有限的財貨，不能填人類無窮的欲望，且見人類回復於暴力攘奪之野蠻狀態，發展各人個性云乎哉！保障萬人生存權云乎哉！

然吾人固不敢斷其絕無實現之時也，必待人類勞動生產力發展至極度，斯時生產的勞動，今人以爲痛苦艱



性者，且以爲愉快快樂，少數人短時勞動，可供多數人長期消費，而社會全員復經各種訓練，極富社會道德之修養，庶可行此法分配財貨。現不過一理想暗示而已，期其實現，尙需若干年月也。

(二)各取所得 (To each what he can get.)

此法爲自由放任派所唱道：其理論基於代價平等原則，以人之所能取，即其所應受，苟爲各人能力所及，縱取大部分社會財富，亦不違反公正。主斯說者，以爲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內，貨幣價值能作分配之標準，工人勞動一日，獲工資一元，則認一日之勞動量值一元，即工人之所能取，亦只工人之所應受。清道夫一日得半元，歌妓一日得萬元，蓋各人所提供勞動之價值如是，原不違反公正。自由放任論者，力說此法之盡善盡美，且於私有財產制之基礎上，探尋其根據，論證其公平。斷定私有財產制度社會內財富分配之不均，乃發展社會之條件。富者擁千金，貧者不能滿溫飽，小學教師終歲勤勞，不及歌女片時之清歌妙舞，斯亦社會之自然大法則使然，而無可如何者也。

(四)職能分配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functional contribution.)

隨各生產要素所盡職能，將生產全收益分配給與之，曰：職能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此法不即以各人之所得者爲公正，若所取之額逾越對生產所盡職能以上，則認爲不當，以租稅名義徵收其一部，若在所盡職能以下，則認爲不足，消極的設法補救之。其測量過與不足，則斟酌社會的生產力，計量各要素貢獻於生產者，共有若干貨幣價值而定之。此說爲社會改良主義者所唱道，要點在認分配不與所有制度密切相關，分配標準，常隨生產方法之變遷，視各生產要素所貢獻於全生產之職能如何而定也。

正統學派主張土地、勞力、資本，爲生產三要素，勞動全產物，依一定自然率分裂成三部，分配於三要素之所有主，已兆職能分配之曙光。不過當時資本家與勞動者，尙無判然區別，今則兩者截然攸分，致同係參與生產之人，析成自雇勞動、企業勞動、工資勞動三項。資本家復分裂成能動的資本家，與受動的資本家二類。能動的資本家，利用自己或他人之資本以操企業，居雇主地位；受動的資本家，志不在得利潤，貸資本於人，

止收利息，居投資家地位。投資家不與工資勞動者生直接關係，視資本為一社會的價值物，隨其所貢獻於生產之職能而收報酬，雇主因與工資勞動者、投資家、地主生直接關係，先除開工資、利息、地代，然後收取剩餘，稱曰：利潤。

在現社會內，勞動者、企業家、投資家——利貸資本家——地主，各隨其對生產所盡職能，而取得工資、利潤、利息、地代，作其應享之分配額，名曰：原生所得 (original income; ursprüngliches Einkommen)。其他各階級，如官公吏、學者、醫師、律師、教師、藝術家等，則認其未直接貢獻生產，不能直接參加分配，所恃以營生者，從以上四階級之所得分出，名曰：副生所得 (derivative income; abgeleitetes Einkommen)。以此之故，凡精神勞動者，概依賴原生所得者以營生，為其附屬階級，法律上各具獨立人格，經濟上乃不均等，經濟關係之不平衡有如此者。

### 第三節 分配論之派別

價格主義社會內，財貨之取與互為因果。取與財貨，即受授價格，個人參加分配受領所得，不過經濟價值歸屬一定經濟主體而已。然現社會之經濟組織，為不完全的價格主義組織，移轉經濟價值，不全依價格主義。例如俸給、恩餉、養老年金等，出於統制主義經濟；遺產繼承，贈與讓渡，起於自由主義經濟；是等經濟價值之移轉，不需領受者提供代價，但為構成其所得之要素。經濟價值歸屬一定經濟主體，既不全基於經濟的原因，則價格所得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價格所得，係特定經濟主體，在一定期間內，所有經濟價值出入相殺後之殘餘。狹義的價格所得，即一定經濟主體，所享價格與價格之差額。誠若是，則所得仍不外價格論中一部分，在價格主義經濟制下，不必使分配論與價格論分離，應使分配論隸於價格論。然由來各派經濟學者，皆關分配論為一獨立部門，且從價格論之反面研究之。其理由無他焉；從來各派所支持之價格論，無法闡明分配論中利潤與利息故也。考過去諸派之分配論，概出於其價值價格論，而又未竟全功，致徘徊中途，另闢理論。茲臚其學

史的發展梗概於次，以明各派對於分配論內部之陣容。

### (一) 正統學派之分配論

自斯密士迄於約翰米爾，正統派之分配論，前後一貫以勞動價值原理為基礎，由決定價格之反面，欲明個人之所得。斯密士遽認各國民年年所獲勞動新產物，依一定率自然分裂成工資、利潤、地代、三項 (proportion per head; profit per cent; rent per acre.)，而未敘述一國全產物，究以何種比率如何分配於勞動者、資本家、地主、三階級之間。里加圖斷定地代非生產費中一要素，另創其極放異彩之地代學說，而未伸述利潤之發生與成立。約翰米爾補此缺陷，新樹一節欲概念，以為發生利潤之源，包利潤於生產費以內。此簡單之學史的發展，一方足充分證明正統派之分配論，係出於其價值論之反面，他方能充分表明其分配論之理論的構造，始終與其勞動價值原理相抵觸也。

### (二) 奧大利學派之分配論

吾人論價值時，已述明正統學派，以客觀的要素，——勞動與費用——奧大利學派，以主觀的要素，——欲望與效用——說明價值之發生矣。易言之，前者以為，財貨因需用以生產，所以有價值。後者以為，人以投勞動或費用以生產財貨，因其可滿足人之欲望，人先認其有價值而後投費用。非因投下費用而生價值。在價值論，正統學派與奧大利學派立於正反對地位，在分配論亦然。其論生產要素與生產物之關係，正統學派以勞動價值或費用價值說為出發點，認生產物之價值，定於生產要素之價值。奧大利學派以欲望價值或效用價值說為出發點，認生產要素之價值，定於生產物之價值；即以生產物之價值如何復歸於各生產要素，而定生產要素應享所得之多寡。故通稱奧大利學派之分配論曰：歸屬論 (Zurechnungstheorie)。該派諸家，對歸屬論之見解不一，門革與扁寶 (Menger) 以界限效用說所特有之喪失觀念 (Verlriste Gedanke)，為經濟價值歸屬經濟主體之標準，蓋人如喪失一物，即無法滿足某種欲望，其無由滿足欲望之程度，遂可定某物經濟價值之大小。其撇則以一生產要素可與他生產要素作種種結合，而造一聯立方程式，解此聯立方程式，即可測生產要素所貢獻於生

產之價值有幾何，決定其應享分配額若干。

### (三) 馬克思之分配論

沿用正統學派未竟全功之勞動價值原理，從決定價格之反面，探求能否決定個人所得之大小者，馬克思之剩餘價值論是也。馬克思認定，除工資係勞動產物中應歸勞動者外，利潤、利息、地代，均為剩餘勞動之產物，出自榨取勞動者。良以利潤與利息，原非勞動價值原理所可說明，馬克思及奧大利學派諸家，先斷絕價值論與分配論之內部的聯絡，另創一超費剩餘說，為分配論開一新面目，洵屬別有見地。但缺漏亦不少，容後詳述之。

## 第四節 價格主義社會內財貨之分配

依價格交換形式移轉配分，乃價格主義經濟組織之特徵。憑交易形式分配社會所得於社會各員，克拉克認為應經過左列三段進程。(註一)

### (一) 羣的分配 (Group Di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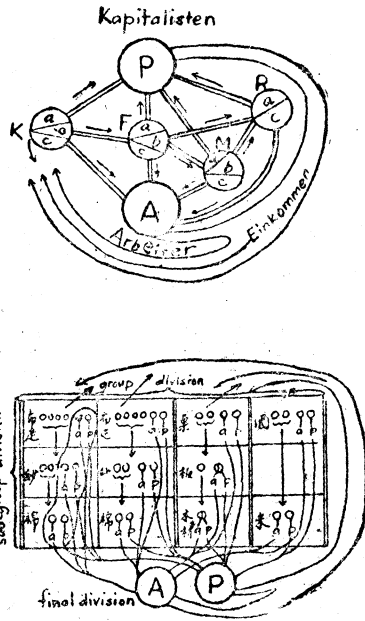
在價格主義社會，有通貨方能買財貨，各人手中所集之通貨，先隨購買各種消費資料，交於百貨商人。若以直接間接參與生產，及販賣消費財者為產業上一羣 (Industrial group)，則社會所得而呈通貨形態者，首先依一定比例，分裂於產業上之羣矣。克拉克稱此階段之分配曰：羣的分配。

### (二) 亞羣的分配 (Sub-group Division)

克拉克所謂產業上之羣，與司馬提 (Smart) 所謂產業之包括的單位 (larger unit of trade) 同義，其中包含無數同類或異類之企業，此等企業家，應將賣商品所收貨幣所得重行分配。蓋任何種類消費財，在未完成之先，須經過各種生產階段，直接間接預有無數人之協力，且耗若干生產財。賣消費財者，應將所收集之貨幣，再分一部與製造家及勞動者，剩餘始歸己有。克拉克稱此階段之分配，曰：亞羣的分配，即企業的分配，或次羣的分配也。

(三)最後的分配 (Final Division)

第二章亦含有多數基本單位 (Primary unit of trade)，每一基本單位又包含各種資本家及勞動者。因此，自亞羣的分配所享社會所得，猶須小分於各基本單位，細分於各基本單位內之勞資兩階級。此種先經過階級的分配而後完成個人的分配，克拉克稱為最後的分配，或最終的分配。



- A = Profit (P).
  - B = Kosten der Produktionsmittel.
  - C = Arbeitslohn (A).
  - K = Kaufmann.
  - F = Fabrikanten.
  - M = Maschinenfabrikanten.
  - R = Rohmaterialfabrikanten.
- 參照 Steinberg, Das Geld Kapital, S. 100.

前述一二兩段分配，由各種商品價格之高低，而定其成分比例；例如布疋之價貴，則直接間接參與布疋生產業者之報酬增，賤則報酬減，參與布疋生產業者，與有關係之其他產業部門生產業者之間，舉行第一羣的分配之標準，全由布疋價格之高低而決也。分配於布疋生產業全體關係者之社會所得，自栽培棉花者以迄於紡織業諸人，更須行亞羣的分配，其標準仍依商品價格之高低而定。例如棉花之價貴，則栽培棉花者所享配分額多，棉紗之價貴，則紡織業者所享配分額大。其異於第一羣的分配者，第一羣的分配，係消費財之價格，第二羣的分配，為生產財之價格而已。

一二兩段分配，應隸價格論，已詳於第二編。本編研究者，限於第三段分配；即最終的個人分配。一般經濟學教科書，通謂分配係配分企業收益於參加企業之人，即斯之故。洵以社會所得之最終分配，常分裂成工資與利潤，斯二者，匪特不能用決定一般商品之原則定其多寡，且不能自價格之反面說明，誠分配論中所宜特加考察者也。

本書參考書

- Smart, *Division of Income.*
- Godwin, *Political Justice.*
-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 Marx, *Das Kapital.*
- Marx, *Theorien über der Mehrwert.*
- Marx *Elend der Philosophie.*
- K. Menger,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 Böhm-Bawerk,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 Wieser, *Der Naturliche Wert.*
- Wiese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Wirtschaft.*
-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 Steinberg, *Das Geld Kapital.*
- (註 1)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

## 第二章 工資

###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社會所得可分為地代、利息、利潤、工資四項，前二種出於財產，後二者生自勤勞，有財產者，固可恃財產所得以營生，無財產者，唯有仰給自己之勤勞。從前企業家與勞動者無判然區別，企業所得與勞動所得為一體，現在兩者截然分離，且企業家之地位優於勞動者。即受傭於人，替人服務之精神勞動者中，如官公吏、醫師、教師等之勤勞報酬，亦決於社會之文化制度，而不定於經濟原則。惟專恃勞力營生，受僱於人之筋肉勞動者所獲報酬，受經濟法則之支配，勞動契約之束縛，經濟學上稱此種報酬曰：工資。是則工資者，近代資本制發展以來，企業家與勞動者分化之結果，表面上依契約自由之僱傭關係所生之所得；易言之，勞動者提供勞力所獲之代價也。古昔多以實物表示工資，現在移轉配分，概用通貨代替，因此，用實物支給工資者甚寡，故每稱貨幣工資為勞銀或賃銀。

工資即勞動力之價格，其計算標準，或用時間，或依工程，而有計時工資與計工工資之分。

#### (一) 計時工資 (Time Wages; Zeitlohn)

以勞動時間為支給工資之標準，不問勞動結果何如之工資形態，曰：計時工資，通常以日週月年為單位。計時工資之增減，與勞動價格之高低異義；因勞動價格，不定由計時工資之增減而決高下。例如支給工資標準，若定為日給週給月給年給，則工資遂一定不變，而在一日一週一月一年內，如勞動時間增加，工人所支出勞動分量亦增加。又在一定期間內，勞動時間不變或反減少，如勞動能率增進，工人所提供勞動分量亦增多，於是勞動之價格反低廉。不問一日勞動時間之長短，勞動者須維持二十四小時之生命，一日能否得定額工

資，乃勞動者死活所關。苟工資過低，單在規定時間內之勞動，遂不能維持生活，而有操規定時間外之工作，殘廢夜業——圖獲額外工資之必要。自吾國觀之，勞動價值似已增加，其實反降至正常標準以下；蓋工人一日之犧牲，隨延長勞動時間而加劇，操殘廢夜業所得額外工資，較之規定時間外所犧牲之勞動，當然低於一般勞動價格以下矣。

### (1) 計工工資 (Piece Wages; Shucklorn)

以勞動所產物品分量及品質為標準，易言之，以勞動之結果為標準而支給工資，曰：計工工資，一名計數工資，或計事工資。計事工資形態，工人所提供者，驟視之，非勞動力而為生產物，其實亦唯賣勞力之形態，異於計時工資而已。前者以時間之長短，後者以產品之優劣多寡，測勞動之分量，而定支給工資之標準。

採計事工資制，工人製造品質優良之產品愈多，獲得益大。就僱主方面言，凡不能直接監督工人勤惰之事業，——家內工業、工場工業、鑛山工業、——以行此制為便。因採此制，僱主可按工人之數，與之締結契約，依其所出產品分量之多寡給予工資，間接使工人互相監督，且可增進勞動能率，然就勞動者言，則害甚大；因施此法，極易啓工人相互間勞動能率之競爭，輒提高部分工人之工資於平均額以上，使其他工人深蒙不利。故勞動者愈自覺，愈主張計時工資制。

## 第二節 工資之決定

### (1) 最低生活費用說 (The Subsistence Theory of Wages)

是說為重商重農兩派所唱。在重商主義時代，世人動以商品價格出超之數，測國家經濟之繁榮，且認增進國家出口貿易，應降低國內工人之貨幣工資。以為對外貿易反比例於國內工資，工資高則物價貴，物價貴則出口貿易減。是以當時作對外貿易之商人及一般從政家，咸熱中於設法減低工資數量，增多出口貿易。然當時一般思想家或學者，則認定工資到底不能因外力之干涉而極度低減。因工人必悉以所獲貨幣工資買生活資料，而



生活資料之數量，不能維持工人自己及其家族之最低費用限度，工人所需最低生活資料之價格，實為決定工資數量之標準。換言之，工資應隨工人所需最低生活資料之價格而昇降；所需最低限生活資料之價格高，則工資漲，低則工資跌，任何外力之干涉，均不能使工資低昂也。此種決定工資之方法，因以勞動者日常所需最低限生活資料之價格為標準，故稱為最低生活費說。

與此發生連帶關係者，課稅問題是也。政府如提高勞動者所需必要品之稅率，其價即高漲，致工人原得貨幣工資，不能維持最低生活。為維持自己及家族之生活計，乃不得不求僱主依最低限生活資料之增價程度，提高工資。結局政府所課於工人之生活資料者，乃轉嫁於雇主或富裕階級，並不由工人負擔。是為重商時代之通論。

重商派只說明工資定於工人所需最低生活費用，而未闡發其原委。至重農派，乃認為由於勞動者之競爭使然。因工人除手而外，別無可賣之物，唯賣勞力以營生。而勞力之價格，不能由工人一方獨定，應與僱主和議協商。僱主亟欲擇工資最賤者而傭之，於是迫全體工人互相競爭，使一般工資額，落至工人最低生活費用限度而後已。

## (一) 供求說

是說唱亞當斯密士。斯密士之全學說，出自裨益重商主義與勞動價值原理，故其論工資也，一面認自私有財產制度發生以還，勞動全產物，猶須分一部分與地主及資本家，是以勞動者所獲工資，有一往直下之勢。他面復不似重商派單以勞動之供給一項，決工資之最低限，而以勞動之供求兩因，定工資之高下。由勞動之供求而決之工資，時或大於工人之最低生活費，時或小於最低生活費，時或恰與相等。

勞動之需要，可由購買勞動力之基金代表，基金成自資本剩餘 (Shock Surplus) 與所得剩餘 (Revenue) 從各級獨立生產家之總資本中，減去購買生產上所需各種物資，及自己在未售成品以前所需之剩餘，曰：資本剩餘。從地主與富裕階級之總收入中，減去維持其家族生活費用之剩餘，



曰：所得剩餘。此二種剩餘愈多，購買勞力之基金愈大，勞動之需要亦益大。勞動之供給，可由社會現存人口數目代表，現存人口數目，咸自出生數目減去死亡數目。（註一）

斯密士說明勞動供求之意義後，遂斷論工資之漲跌，定於勞動供求相對關係之變動。自勞動全產物減去地主與資本家應得部分外，所餘者與工人之最低生活費用兩相比較，大則工資漲，小則工資跌，等則工資不變。此三種結論中，斯密士認第一結果，由於基金之增加，速於人口之增加；即勞動需要之增加，大於供給之增加。第二結果，由於基金之增加，緩於人口之增加。第三結果，由於基金之增加，等於人口之增加；即兩者相並而行，不疾不徐。夫工人生活優裕，蓋示國富增進，工人生活計窘迫，殆示國步艱難，工人啼飢號寒，不能溫飽，則表示萬事向後退化。然工資上昇，不因國富之偉大，而由國富之繼續增進，是以最高工資國家，非即最富國家，乃富之增殖最速國家。（註二）

如就勞動之供求兩面觀察，工資變動情形，洵如斯密士所述。但以凡獨立生產家之剩餘資本，皆彙集成僱傭勞工之基金，則未敢信為必然；因生產家多以剩餘資本之大部分，購買生產財，擴充生產規模，不盡以買勞動力故也。斯密士之工資學說，因有此缺陷，乃迫後學另創新說焉。

### (II) 工資鐵律說 (Iron Law of Wages; Eheres Lohngesetz)

是說倡自馬爾薩斯，里加圖繼之。斯密士工資學說，未斷定人口之增殖，速於生活資料之增加，工資不定由工人所需最低生活費用而決，可隨國富增進而提高。馬里二氏，則斷定人口增加，速於生活資料之增加，工資常滯於工人所需生活資料之價格標準，甚或更向下低落。欲其上騰，唯有限制人口，勿使增殖一途。蓋馬里二氏只認工資由勞動之供給一面而定也。

馬爾薩斯之工資理論，以人口原理為基礎，斷定人口依等比級數增加，生活資料依等差級數增進，是以討論工資而有左列三種結論。

(1) 工資以工人所需生活資料，或下層階級之貧困標準為準則而定。

(2) 此準則雖可變動，而其趨勢與人口之自然增殖成反比例。

(3) 工資雖可提標準則而使之上昇，但有限制工人數目一途。

此種貧困標準，乃馬爾薩斯所發見決定工資之標尺，認為工資必與此標尺成正比例而昇降。假若貧困標準因其種原因一旦降低，工人之生計雖可暫時裕如，結局增其婚嫁生殖，添工人之數目，反促工資低落。姑無論生活資料之增加，絕不逮於人口之增殖，是以工資斷不能突破貧困標準而上漲。即令貧困標準下降，工人之收入可以增加，結局亦非勞動者之福。提高工資，只有限制人口勿令增殖，或更使其減少。除啓發下民智能，抑制情慾以遏人口之膨脹外，天下再無良策提高工資也。

里加圖之工資理論，以土地報酬漸減法則為基礎，斷定土地收穫物，隨人口之增殖，以漸增的部分化成地代，漸減的部分變成利潤與工資。是以工資隨人口增殖，因資本之增殖率漸減，生活資料價格漸增之故，受二重打擊而下降。唯有實地限制人口數目，庶可消極的防止工資之下降，積極的使其上漲。

里加圖論生活資料之上騰，及工資之下落，別具見解；以為勞動亦同於其他可以再生產之商品，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分。亦自由競爭市場內，勞動之生產費，——勞動之自然價格——劃勞動力價格之最低限。何為勞動之生產費？維持勞動者自己及其家族之最低生活費用是也。勞動者所需生活資料之價貴，則工資漲高，賤則降低，隨人口之增殖，製造生活資料益感困難，是以工資唯顯其賤貴。(三)

今若勞動之市場價格高出自然價格以上，則勞動者之收入多而生計裕，婚嫁生息之數增，勞動人口亦增，致勞動之供給增多，工資遂下落。如其市場價格低至自然價格以下，則勞動者之收入少而生計窘，移住死亡之數增，婚嫁生息之數減，勞動人口亦減，致勞動之供給減少，工資乃上騰。勞動之市場價格雖變動靡已，要皆一時現象，終以自然價格為標準而穩定，唯勞動之生產費，乃永久決定工資之基，且為勞動者繼續供給勞力之原價。夫人苟有維持生活之資，則人口增殖不已，是以勞動之供給，恆至遠超勞動者之最低生活費用而增加，工資亦以過此限度而下降，是之謂是馬爾薩斯之工資定律 (Malthusian Theory of Wages; Rikardianische Lohngesetz)。

其後拉塞爾(Ferdinand Lassalle, 1825-64)以其過於冷酷，遂呼爲工資鐵律焉。

(四)工資基金說 (Wage-fund Theory; Lohn-fundtheorie)

是說首唱於斯密士，約翰米爾繼之。自斯密士唱供求工資說以後，馬爾薩斯以人口原理，里加圖用土地收穫漸減公律，從勞動之供給方面出發，推論惟有限制人口，方可期工資之穩定與增加。約翰米爾又從勞動之需要方面出發，側重構成需要勞動之基金，及其及於工資之影響，組成工資基金說。大要謂：

『工資決於勞動之供求；換言之，定於人口與資本之比例。所謂人口，即勞動階級或受傭工人之數目。所謂資本，即流動資本，但其全部，僅指直接購買勞動之部分。然其他購買非生產的勞動部分，如給於軍人僕婢及其他非生產的工人之工資，亦包在內。蓋此部費用，雖非構成資本之要素，然直接與勞動交換；理應併於工資基金以內。不幸一國總工資基金，苦無適切成語表現，又因生產的勞動工資，幾佔基金之全部，其他非生產的勞動工資，小而且微，可不必計，是以可斷定工資依勞動人口與資本兩要素而定也。工資全由人口與資本之相對數量而定，不受其他任何事物之影響。簡言之，若僱用工人之總基金無增，或競相受僱之工人數目不減，工資決不上騰。支付工資之總基金無減，受僱工人之數目不增，工資決不下落。』(註四)

『基金及分享基金之人數之比例如何，乃勞動階級生死所關。唯有工資總基金之增減，關係勞動階級之利害，資本蓄積之絕對量，與非生產之絕對量如何，於勞動階級無關。勞動者欲改善生活，增進利益，唯有設法變更基金與勞動人數之比例，此外一切計畫，皆勞而無功也。』(註五)

約翰米爾述明工資理論後，遂據以抨擊當時之勞動立法與勞動運動，力斥以人爲的方法提高工資，爲無謀之舉，徒勞無益。蓋工資既決於工資基金，在一定時，以自由競爭方法分配基金於各個工人，各人所得，相當於工人總數除工資基金所得平均量。勞動立法及勞動協約，縱能強增部分工人之平均工資，同時即減少他部分工人之平均工資，或一時勉強提高全部工人之平均工資，他時又復全體降低，就全勞動階級長期間言，各人所獲

工資總額，毫無增減。況即令資本增加速於人口增殖，因此即可提高全部工人之工資，是亦不過一時的現象，結局降低利潤，——里加圖及約翰米爾皆認定工資增利潤必減——阻資本之蓄積。改善勞動階級之生活狀況，不能仰望於資本之增加，唯有限制人口勿令增殖，舍馬爾薩斯所主張之積極的及豫防的抑制外，人口只有待於餓饉與疾病以阻其孳生耳。

工資基金說之主旨，不外認工資基金額與工人數目雖時有變化，在一定時間內，則固定不動，是工人所得平均工資，應由二者之比例決其多寡。誠若是，則在工資尚未確定以前，已有一定工資基金與工人數目存在，並為確定平均工資之因。夫一國用以購買勞動之資金，縱令在一定時可以計出數目，亦係在已支工資之後，工資基金，定於工人所獲工資之多寡，非工人所獲工資之多寡，定於工資基金也。約翰米爾以工資尚未決定以前，早有確定工資之總基金存在，是顛倒本末耳。

#### (五) 勞動生產費說

是說唱於馬克思，由抨擊工資基金說而出。約翰米爾力說一國支付工資基金之數目，在一定時固定不變，無論勞動立法如何峻嚴，勞動運動如何猛烈，皆不能漲大基金數目逾固定限度以上。工資基金，如盛碗中定量湯汁，定數人攝飲之，不因調羹容量加大，所攝湯汁亦增多。馬克思力持此說，認一定支付工資之基金，非固定不變者也，如經革命打破榨取工人相對工資之資本家的生產制，或國家採租稅政策，取消侵蝕工資之地代，則一國支付工資之基金即可增多。國民生產物，原滿盛碗內，只因工人所用調羹之容量太小，是以不能從中多取，非碗之容積小而所盛湯汁之量不豐也。換言之，在社會財富全價值中，勞動者所享分配額之小，非社會財富價值太少，乃資本家所取配分類過多也。

然則工人應取配分類若干？易言之，工資究緣何而定？馬克思仍用勞動價值理論說之。夫勞動乃價值之實體，在資本制社會內，勞力為一商品，其價值定於再生產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期社會內勞動之供給不輟，需一定生活資料繼續維持工人自己及其家族之生活，所謂再生產勞動力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即生產生

活資料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而必要生活資料之量，又從何而定耶？馬克思曰：

『夫必要欲望及其滿足形式，原屬歷史的產物，視一國文化階段如何而定，尤視自由勞動階級從何種習慣及生活形式所形成而定。決定勞動之價值，究與確定他商品之價值不同，以含有歷史的、道德的要素為內故也。然就一國一定時期言，必要生活資料之平均範圍，則一定不變。』(註六)

既以習慣、歷史、道德等要素，為決定工人生活資料之範圍，則勞動生產費，既非確定工資之究竟原因，復非其實體。吾人不能因一定時一定國民生活資料之範圍為一定之故，遽蔑視確定此範圍之究竟原因而不顧。所謂一定時一定處某種事實某種現象一定，已失「一定」之真意，任何變動靡已流轉無常之事實或現象，在一定時一定處所，均可假定其為一定也。

#### (一) 界限生產力說 (The Law of Final Productivity of Labour)

是說明於克拉克，主旨在以勞動為協贊生產之工具。克氏主張職能分配，用界限生產力或最終生產力說究全分配論，認定各生產要素之界限生產力，即為決定各要素應得配分額之標準，是以工資與利潤，由勞動與資本之界限生產力決其多寡。克氏唱斯說之目的，主在探求工資與利潤之正常率，本項單就工資一面敘之。

克拉克先漠視社會內一切動的變化，如生產方法之改進，人口之增殖，財富之膨脹等，假定社會為完全自由競爭之靜的狀態，以為推理之初步。在靜態社會內，生產物之價格，依費用價格為標準而定；諸物之正常價格，皆為無利潤的價格 (no-profit price)。從此價格減去生產手段之費用，若不計算地代，其結果可分為勞動之所得，與資本之所得。在此種假定條件下，工資與利潤，常保持正常率。

克拉克之界限生產力說，受里加圖之地代說，與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1839-1895) 之工資說之影響而出。喬治之工資理論，又由拜擊約翰米爾之工資基金說而來，與馬克思之主張無大出入。不過喬治只認地代為不勞利得，略與馬克思之分配論有差異耳。喬治在進步與貧困中，斷然決然曰：

『工資定於勞動界限生產力；即定於勞動者可自由使用，而不付地代之自然生產力之最高點所獲生產物

全部。在任何人皆可自由使用土地，且勞動毋需資本援助之地域，全產物應歸勞動者。在土地任人自由使用，而勞動需資本援助之地域，自全產物減去誘掖蓄積資本之部分，餘即屬勞動者所得。在土地私有應納地代之地域，工資則定於勞動在最高級的無地代之自然機會上，所獲生產物全部。在自然機會亦被獨占之地域，工資可因工人相互競爭，降至工人生活費之最低限。』(註七)

喬治原則上認工資決於生產的界限；即決於勞動者在不納地代之土地上所獲產物全部。所謂納租與不納租之土地，有二意義：一指全不納租之土地，如荒地劣等地，其耕境尚可降低，稱爲粗放的耕境 (extensive margin of cultivation)；一指有租土地之無租部分，即納租地上生產力已迫近最小限度，耕境不易再動，稱爲集約的耕境 (intensive margin of cultivation)。在土地悉被人占有，不納租遂不得耕種之地域，工資常因工人相互競爭而落至最低限，致不定於工人在粗放的耕境上所獲全產物，而定於在集約的耕境上所獲全產物。夫人孰不欲以最小努力滿足欲望，假使受僱於人替人作工，其所求報酬，必以替自己作工所獲產物或價值爲標準；高於此而不能，低於此而不願。在土地全被人私有之時代，勞動者得自由耕作，唯此有租土地之無租部分，故勞動者在此部分土地上所獲產物或價值，等於替自己作工所獲得之財貨或價值。此定量財貨或價值，實爲決定工資之基。若某一工人所獲工資比此高，其他工人即羣起競爭，阻其上漲。若僱主所出工資比此低，一般工人因在集約的耕境上所產財貨或價值尙多於此之故，皆不願工作。在平時，雖僱主不願多出而工人亟欲多得，但工資總以前記條件爲準則而定。

克羅克受喬治工資理論之暗示，一面確認工資爲勞動之產品，他面否認地代與利潤亦勞動之成果，擴充勞動生產物中不能算作資本報酬之範圍，究研全分配論，以爲在假想的靜態社會，一產業之生產物，出自勞動部分，應歸勞動者，產自資本部分，宜歸資本家。雖無具體標準算出勞動貢獻若干，資本與力幾何，而任何物生產物，總不外勞資之結合體。苟勞動者從事生產不需資本之助，固可測算勞動之生產力，然不假資本之助，決不能從事生產。不過勞動生產物中，實際未與資本之力，因之不應對出作其報酬者，則存於產業諸面也。

克拉克認科學的工資律，不外界限效用價值說之應用。在商品總供給量中，部分商品之價格，定於界限部分商品之價格。勞動亦然，在勞動總供給量中，個人勞動之價格，定於界限勞動者之勞動價格。全勞動者中，孰為界限勞動者？喬治認定界限勞動者，常處於無租土地之上，或耕作境界之上，界限勞動者之報酬，乃全勞動者報酬之標尺。克拉克認定界限勞動者，決非無租土地上空拳工人，衆勞動者之工資，亦決不以此工人之工資為標準而定。在自由競爭的社會，界限勞動者，常處於能銷納剩餘勞動之廣大工作場。工人因踞此廣大場所為緩衝地，每遇工資過低，便拒不接受，致工資不再下降。不過無租土地雖為工人之退路，終嫌範圍太狹，不能收容全體勞動者，故非界限勞動者之常川棲留所，只其棲處地中一小部分耳。真正界限勞動生產地，除此極小部分外，尚有比此略大部分，在無價之工具上；及比此更大部分，在無價工具之無價部分上。合此三處無價區域，形成工具之利用界限 (margin of utilization)，適用於土地之耕境。由無租土地與無價工具所成者，曰：外延的界限勞動生產地；由有租土地之無租部分，及有價工具之無價部分所成者，曰：內包的界限勞動生產地。外延的與內包的界限勞動生產地，適等於土地之租放的耕境與集約的耕境。

關於土地部分，已詳於喬治工資理論，茲再就克拉克所謂無價工具及有價工具之無價部分而淺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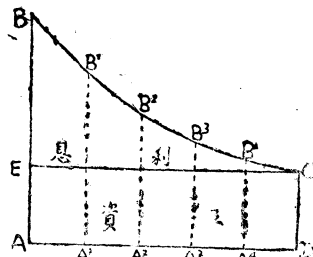
在利用界限之工具，多於在耕境之土地。凡勞動工具，皆隨使用而且晚達於不生利益之狀態，與無租之地相等 (no-rent state)。世間有許多處境極劣之工廠或煉爐，經營亦不生利，但經營者如能尋出薪金，工人苟能取出工資，亦可繼續不輟。世間有若干朽而無用之機械，猶在繼續運轉，全產物悉被工人取去，所有主毫無所獲。世上有無數鐵路輪船，僅是應付開支；無數廉價商品，只足支給售戶之手續費。世上有無數已達不生利益狀態之工具，以之生產，全產物應歸勞動者。此等使用亦不生利益之鐵路、工廠、機械、工具，統稱為無價工具。工資率愈下落，或人口愈增殖，無價工具益為人使用；工資率愈上騰，或人口愈減少，無價工具益被人廢棄。

無價工具之數量，雖多於無租土地，克拉克以為仍非收容剩餘勞動者之最大場所，使用無價工具所獲收



入，仍非一般工資之標準。有償工具之無償部分，——界限勞動生產地之內包的境界——乃為勞動者失業時所退守之最大場所，使用已達該狀態之工具所獲收入，乃一般工人所取工資之市場標準。吾人試應用報酬漸減法則（費用漸增法則）於一般生產的工具，即可明瞭無償工具之有償部分之真意。蓋配於一定工具之勞動量，原可增減伸縮；例如左圖，第一單位勞動所獲產物為A B，第二單位為A<sup>1</sup> B<sup>1</sup>，第三單位為A<sup>2</sup> B<sup>2</sup>，最後單位為D C，最後單位勞動所產產量，即為決定工資率之標準。於是A D C E面積為總工資量，B C E面積為資本總產量，最後單位勞動雖經使用工具，但未給報酬，全結果盡歸勞動者，故稱為有償工具之無償部分。工人一遇失業，即羣集此部以為最後根據地，於是此境界上每單位勞動所產產物，遂為各單位勞動應得工資之標準矣。復因在有償工具之無償部分範圍內，就工具所有主所得全收益言，毫無利害關係，故又稱為無足輕重之地帶 (Zone of Indifference)。

例如有船一艘，百人可漕運之，今添五人幫漕，於是先幾日到達卸貨地，獲利特厚。然船主能於百人運往之時間內取得利益，多添五人幫漕所生額外收益，應盡給幫漕之人，而不應歸船主。第應否添僱五人幫漕，於船主毫無利害，是以無足輕重地帶內勞動者之生產力，為確定工資率之重要要素。就僱主言，無足輕重地帶內，擔任重要工作某一工人若去職，可以擔任不重要工作之他工人補充，並不發生損害。無足輕重地帶內一單位勞動之生產力，等於全勞動中任何一單位之生產力，失去全勞動中任何單位所生損害，可以無足輕重地帶內一單位勞動之生產力為標準而計量，是即僱主所認為各單位勞動重要程度之標準。假若各單位勞動之性質皆同，則任何工人對於僱主之有效的重要程度 (effective importance)，均可以全體工人中，擔任不重要工作之絕對的重要程度 (absolute importance) 為標準測量之。而此工人勞動之絕對的重要程度，又定於其界限生產力，結局無足輕重地帶內每一工人——界限勞動者——之所得，乃為測量一般工資率之標準。(註八)



本館譯叢書

-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about 1630.*  
Edwin Cannan, *A Review of Economic Theory.*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A. O. Pigou, *Economics of Welfare.*  
Charles Gide, *Political Economy.*  
Marx, *Lohnarbeit und Kapital.*  
Marx, *Theorie über den Mehrwert.*  
(註 1)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 P. 71.  
(註 11) Smith, *Op. Cit.*, P. 75.  
(註 12)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ed. by Gornner, pp. 70-1.  
(註 13)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343-4.  
(註 14) J. S. Mill, *Op. Cit.*, pp. 349-50.  
(註 15) Marx, *Kapital*, I Bd. Volkswirtschaft S. 127.  
(註 16) H. George, *Progress and Poverty*, Bk. III. Chap. VI  
(註 17)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hap. 8.

## 第三章 利潤

### 第一節 利潤之發生

#### (一) 節欲說

是說唱自托崙司 (Robert Torrens, 1780-1834) 與西尼歐，約翰米爾集其大成。米爾一面繼承正統學派之勞動價值原理，他面受托西二氏學說之影響，故斯密士以來之勞動價值說為生產費價值說，用節欲說南開自里加圖以來所未詳釋之利潤論。然未以節欲概念為全學說之楔子，時顯生產力說及榨取說之痕跡，故後世稱彼為過渡時代之學者。彼在經濟學原理，謂：

「……以愚意解之，生產要素除勞動外，尚有資本。夫資本出自吾人節欲貯蓄，生產物誠應劃一部與勞動者作其報酬，亦當撥一部給資本主酬其節欲辛苦。畢竟，利潤不外節欲者所獲之報酬耳。」(註一)

「如以工資為勞動之報酬，則利潤即為節欲之報酬。蓋各人日常有種種欲望急待滿足，今不直以所得充欲而行儲蓄，又從而投於生產，其應獲報酬以償節欲之苦，固理所當然也。」(註二)

約翰米爾先以資本為生產要素，包利潤於生產費以內，然後主張資本之所有主應分配生產物，取一部為其所得，名曰：利潤。夫資本之一部，洵係各人節欲之成果，資本主忍欲以貢獻生產，理應享受報酬，是亦不過敘明利潤之正當而已，猶未窮利潤所以發生之源，只為利潤存在之倫理的基礎，不為利潤發生之論理的原因；蓋節欲不直生價值也。

#### (二) 剩餘價值說

是說唱自馬克思。馬氏認定商品價值，等於生產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價格只為其表現形態。以同一社

會的勞動量所生產之商品，絕無二種價格。然資本家的生產制下，生產進程內所耗商品之價格，與同一物而被轉變成新商品後，再引入流通進程內之價格，竟不一致，前者曰：成本或生產費，後者曰：價格。價格中除成本外，猶有餘剩，曰：剩餘價值 (Mehrwert; Surplus value)，即資本家階級所獲利潤之源也。

若商品所吸收之社會的勞動量，恰等於商品成本價格所表現之社會的勞動量，則剩餘價值當不出自社會的勞動量。然則利潤——超費剩餘——又何自而來耶？或謂來自資本家賤買生產要素與貴賣成品。馬克思以為在資本家的生產制下，生產者即消費者，買者即賣者，凡得於貴賣，必失於賤買，得於賤買，必失於賤賣。資本家欲保持長期賤賣貴買，須用武力侵略。況買賣商品，僅轉變商品形態，所有主流通前後所保存之物，同為相等之社會的勞動量。商品形態之變換，絲毫不影響商品之價值，苟認商品經過流通進程，即可產生剩餘價值，直不啻認使用價值即可定交換價值之標準。然則剩餘價值緣何而出耶？馬克思伸述之如次：

考商品流通形式為  $G-W-G'$  ( $G+g$ ) (價值——商品——價值 (價值+價值))，左端  $G-W$  為買，右端  $W-G+g$  為賣，依商品流通原理， $G$  等於  $W$ ， $W$  與  $G+g$  同價值，此方式唯有  $W$  在消費時能自增價值為合理。吾人如能尋出一特種商品，其使用價值具特性，能於消費時自產價值，則前記  $G-W-G+g$ ，即變成  $G-W\dots(W+W)-G+g$ ，上述困難，立可解除。吾人果於市場內發見此特種商品，勞動力量是也。勞動力量不定為商品，使之成商品，應具左列二條件，且為資本家的生產制下所不可缺。(註三)

(1) 勞動者有人格的自由 交換商品，以所有主能自由處分為條件。苟勞動者而非完全自由人，其身體已為商品矣，尙有何權與人行商品交換。

(2) 但無權占有生產手段 人欲將使用價值作商品而出售，必其人認為無用，或在自己手中不顯功效。勞動者出賣勞力，殆因自己未握生產手段，無由化成商品，乃儘作商品賣出之。

勞動者賣勞力，理論上雖以再生產勞力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勞動力之原有價值——為標準定價格，實際上受供求法則之影響，工資當以此為中心而變動。縱使資本家以等於其原有價值之價格購買之，亦可因消

費勞動力而得利用其使用價值。勞力之使用價值，於發揮勞動時而顯，勞動在消費之時，即膨脹自身，增大價值，乃其特色。質而言之，能發行比自己所有價值更大價值之作用者，實勞動力之特殊性，斯即產生剩餘價值之源，無關乎資本家手中所出入商品之能否賤買貴賣也。良以剩餘價值，亦有產自資本家手中所出入商品未依原有價值——生產商品所需社會的必要勞動量——而買賣者，然離開資本主義社會以言生產，凡生產進程內所耗物資，均應照原有價值而買賣，儘消耗數量全移於新產物，初無產生剩餘價值之可能也。超越一切經濟組織而能生產剩餘價值者，唯特殊的商品勞動力而已。

有某資本家操紡績業；以十元依原有價值買棉花十斤，二元耗於機械，又勞動者之消費資料，需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六小時以生產，價值三元，工作六小時紡完。檢全價值共十五元，某資本家消費亦為十五元，無剩餘價值可言也。今如驅工人一日工作十二小時，則勞動力每日之保存費與支出量大小多寡懸殊；勞力之保存費，決定勞力之交換價值，勞力之支出量，構成勞力之使用價值，是則勞動力之價值，迥異乎勞動進程中價值之增殖也。重檢十二小時所產棉紗二十斤之成本：棉花二十斤值二十元，機械耗費四元，工資仍三元，共計二十七元。然其價格為三十元，自價格銷去成本，尚獲剩餘價值三元。由是知資本家毫不牴觸等價物交換之原則，而可獲盈餘也。

由是觀之，勞動表現於生產進程中者有二面：一面創造使用價值，一面構成交換價值。如以生產進程為勞動進程與創造價值進程之總和，則所謂生產進程者，生產商品之進程也。若以生產進程為勞動進程與增殖價值進程之總和，則所謂生產進程者，資本制的生產進程，或生產商品之資本制的形態也。（註四）

勞動一面創造價值，他面移轉生產手段之價值，使其儘數再現於新產物。轉化生產手段之資本，在生產進程中，價值毫無變化，因稱爲不變資本。轉變勞動力之資本，在生產進程中，除再生產自身之價值外，猶有剩餘，且其量可大可小，故稱爲可變資本。（註五）

可變資本之價值，等於買勞力之價值，消費勞力於生產進程，即可發行大於自身之價值，於是勞動者所耗

之勞動，可分為必要勞動 (not-*verdigte arbeit*; necessary labour) 及剩餘勞動 (Mehrarbeit; surplus labour) 二項。必要勞動為生產工人所耗生活資料之勞動；如工人一日所耗生活資料，需六小時以再生產，則工人一日工作十小時內，六時為必要勞動，四時為剩餘勞動。剩餘價值產自剩餘勞動，其大小決於剩餘勞動與必要勞動之比。

剩餘價值 = 剩餘勞動

剩餘價值 = 可變資本 = 必要勞動

剩餘價值率，乃資本家榨取勞動力之表現，亦即資本家榨取勞動者強弱程度之表現，以通貨示之，遂成超過價格。(註六)

資本家階級為自己利益計，或為階級利益所蒙蔽，竟認產自勞動者剩餘勞動之價值，為資本與土地之所產；一般官僚經濟學者，不加深考，遂仰承旨意，以剩餘價值為資本與土地之成果；而勞動者更習焉不察，亦難予以否認。於是世人莫不以生產物之來源，勞動外尚有土地與資本，三分生產物之觀念，竟成經濟學上牢不可拔之誤謬矣。

資本家增大剩餘價值率所取方法有二，一為絕對的，一為相對的。絕對的方法，主在延長勞動時間。蓋勞力如照原有價值買賣，工資必從必要勞動時間而定，必要時間雖隨勞動生產力及其能率之增加與增進而變，假使此等情況不變，剩餘勞動時間，可隨延長一日之勞動時間而加多。延長勞動時間，乃增大剩餘價值率之捷徑，已廣行於初期之資本主義制的社會。迨勞動階級之自覺也，促國家制定保護勞工之法規，抑制資本家延長勞動時間，致不得不放棄絕對的方法，採相對的方法，十九世紀以來，資本家傾全力於此面。其法極力設法縮短一定勞動時間內之必要勞動時間，亦有數途。

(一) 增加勞動生產力 在一定勞動能率之下，設法增多一定勞動時間內所產物品分量之謂。產品分量既增，當然使價值下落，如依原有價值買賣，自可減少必要勞動分量，相對的增多剩餘價值。

(2) 增進勞動能率 使勞動者於一定時間內發揮多量勞動之謂。勞動分量既增，產品亦增，遂可縮短生產同一價值所需必要的勞動時間，相對的增多剩餘價值。

(3) 降低工資 如能以低於勞動價值以下之工資雇勞動者，自可增多剩餘價值。

要之，馬克思斷定利潤生於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出自消費勞動於生產進程。任何商品，在流通進程內，均取等價交換形式，絲毫無剩餘價值之餘地；任何生產手續，在生產進程內，亦唯有照消耗原價儘數移轉，不能膨脹；能於通過生產進程之時，隨消費而長大者，唯勞動而已。勞動者僅需半日勞動維持一日生活，而不妨竟日勞動，前者決定勞動之原有價值，後者形成其使用價值。資本家以相當勞動原有價值之價格，購取其使用價值，使其產生大於自身之價值，遂成利潤。

毋論剩餘價值，非全不出於等價交換之流通進程：如商品價格因時間不同而異，致商人時受虧折，時獲巨利；又如購糧食於豐年，俟凶年出賣，價格發生絕大差額；是皆現實市場之常態。縱令剩餘價值獨產於生產進程，為何單限於勞動？其他體現資本之具體的財貨如煤鐵等，資本家未嘗不可以相當其價值之價格購買其使用價值，使其產生大於自身之價值。如以資本家所買之勞動，為包括的勞動，非局部的、方發生作用的、流動狀態的、勞動。同理，資本家所買之煤炭，乃包括的煤炭力，非已經熾熱的、行將燃燒的、方發生作用的、煤炭，緣何唯勞動而獨具此特性耶？

世間有幾多良田沃土，投等量資本而收穫有差，馬克思亦承認剩餘價值，可由土地沃度與自然力之差等而生，為何只認自然力為遞次增加勞動生產力之自然基礎，而非產生剩餘價值之源泉？(卷七) 夫曰基礎曰源泉，究有何異焉？經濟學之研究對象為社會，始終只能採用社會法則的因果關係，不能窮出自然法則的因果關係。追索生產物之究竟原因，不外自然力與勞動兩個要素，既不能斷言自然力一個要素之所產，復不能斷言勞動一個要素之所產。苟強以一為主因，他為副因，一為條件，他為結果，則使論理根據，顯為獨斷而已。

今有人誤法堤防，致釀水災，除根據社會法則的因果關係，依法直接歸咎於決堤者外，別無他法可定水患

之究竟原因。如依據自然法則的因果關係以決該項問題，則應先判水患之源，爲人力與水力兩個單純要素，然後窮究何者爲主因，何者爲副因，判定孰爲直接責任者也。

夫生產物之經濟價值，源於人類之估價關係，非起於生產所耗生產要素。若以生產要素爲生產物經濟價值之起因，則增加生產物之數量，當多耗生產要素，曷乃各個生產物每一單位之經濟價值，反隨生產物數量之增加而減少？足證自然力與勞動力，皆非經濟價值之造因。不過以定量經濟價值爲元本生產財貨，每見其對應於所產每一單位，表現定量經濟價值，是以極易誤認生產物之經濟價值，出於生產要素。馬克思斷定唯勞動力能在生產進程內發揮特性，膨脹自身，產生剩餘價值，自然力與工具之力，儘移轉所耗價值於新產物，不添加新價值，尙需明證，吾人方敢置信也。

## 第二節 利潤之成立

窮利潤之源，須究剩餘所得如何成立。正統學派就費用價值論見地，以生產財貨之費用，定財貨之價格；與大利學派就效用價值論見地，以生產物之價格，逆決生產財之價格；兩者皆不能闡發剩餘所得從何發生，因何成立。無已，乃有就生產費價值論見地，以節欲爲費用一成因之節欲說，及資本利用說。價值時差說、資本生產力說等議論起而繼之。然缺陷滋多，均未窮出產生剩餘所得之究竟原因，蓋論者所依據之價值學說過狹使然也。

何謂剩餘所得？獲取財貨時所失之經濟價值，或所獲財貨之經濟價值與再提此財於人所獲經濟價值間之差額也。價值差額如何起於財貨間之交互關係，乃成立剩餘所得之關鍵。請先伸遜伯塔之動態利潤論。

遜伯塔鑑於從前諸說之不備，乃自另一方面敘剩餘所得之成因，立論迥異乎尋常。先分經濟社會爲動態與靜態，認定在靜態經濟社會，競爭完全自由，財貨價格等於生產費用，無產生剩餘收益之可能，利息利潤均無從發生。利息利潤之發生與成立，實由於經濟之「發達」(Entwicklungs)。企業家只利用原有生產條件，決



不能產生剩餘收益，欲獲剩餘收益，唯有從新結合生產要素。例如有漁夫二人，手中無財貨無資本，每日只用同一的天賦條件，各以手捕魚三尾直充消費，斯時無剩餘所得之可言也。其後有一漁夫，每日只耗魚二尾，蓄一尾，滿百日得百尾，以一半備船，一半製網，於是每日可捕三十尾。若船網可使用百日，消費百日勞動，可捕魚三千尾。而無船無網之他一漁夫，百日內只能捕魚三百尾，相差二千七百尾。此偌大數差額，出自漁夫從新結合生產要素，即企業利潤也。而利息，則又生自企業利潤，若課於企業利潤之租稅然。（註八）

遜伯塔以爲企業利潤異於獨占利益，前者產自企業家從新結合生產要素，後者出於企業家獨占生產要素。在資本主義社會，企業利潤常含獨占要素，若利潤出自繼續的獨占企業組織，則二者最易混淆。其實極應分別，蓋創立獨占組織，即一種企業活動，所產剩餘收益，即企業利潤之表現。不過獨占組織一經成立，遂能繼續產生同一利益，世人不察其源，竟歸功於獨占所基以成立之自然的社會的要素，是以混淆耳。（註九）

企業利潤尤與地代不同，前者產自生產要素之新的結合，後者出於生產要素之自然優異。地代最初原爲企業利潤之一部，其後乃轉變成地代；即先爲經濟的分量，後始變成經濟的性質。例如有某農人，原栽培甘藷，後鑿植棉更爲有利，乃改種棉花，從新結合生產要素，獲得相當企業利潤。未幾其他農人起而與之競爭，自純理論言之，企業利潤且晚必悉消滅。然在現實社會，不致盡失，多少尙餘一部分。此部剩餘，唯有歸於該部土地特宜栽培棉花，或一般耕種方法，較前益趨集約。換言之，唯有將繼續產生之高級收益全部，歸功於原始的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註一〇）

同爲剩餘利益，爲何遜伯塔分成企業利潤、獨占利潤、地代、三類，而單認企業利潤出自企業家重疊生產要素？——彼所謂發達——蓋由於狹解獨占意義使然也。遜伯塔所謂獨占，指經濟主體完全支配財貨之供給而言，此種典型的獨占，殊難於現社會尋出。現今具獨占色彩最濃者，莫若交通事業，而國家猶不能絕對支配交通事業，只獨占支配權，較爲強大而已。意者，凡剩餘所得，無論爲地代，爲獨占利潤，爲企業利潤，概屬剩餘剩餘，完全產自獲得者所持財貨之稀少性，其間並無本質的差別。所異者，只超費剩餘歸屬於各生產

要素有大小多寡耳，縱令在靜態經濟社會，亦有存在之可能焉。

在現社會內，每因時間之差，同一財貨而異其經濟價值。一遇通貨數量有增減，物價平準起高低，財貨供求生變動，財貨之經濟價值遂生低昂。寧謂一般商人所獲利潤，概因財貨隨時間不同，所登經濟價值有差而來也。縱使財貨不因時間之差而致其經濟價值生大小，利潤亦能成立。例如丙財出自甲乙二財，在現社會內，丙之價值，決不等於甲乙價值之和，依數學原理計算，可抽象表示成 $\frac{1}{2} + \frac{1}{2} = 1$ 三式。營利社會內，個人經濟活動

之目的在獲報價， $\frac{1}{2} + \frac{1}{2} = 1$ ，為絕無之事，即 $\frac{1}{2} + \frac{1}{2} = 1$ ，亦非經濟活動者之所欲，唯 $\frac{1}{2} + \frac{1}{2} < 1$ ，乃經濟主體之合理行為。然任何人皆無權自由支配甲乙二財，若其稀少性程度相同，占有者均欲多獲經濟價值之額，則丙與甲乙之差額，遂等分於甲乙二財之所有主。若一財之稀少性大於他財，則價值差額歸於稀少性較大者。假定甲為勞動，乙為財貨，歸屬勞動之價值任如何大，均不能視為剩餘所得；因支出勞動，不能計算費用價格，尤不能如資本之可以計算元本價格，接續補充減價部分，故超費剩餘概念無從起。勞動以外之財貨，可集時計量費用與元本價格，是以發生剩餘所得概念。且剩餘所得，尚不單起於稀少性最強之財貨，而獨歸其所有主之所得也，諸財貨相互間，隨其稀少性程度之強弱，或多或少，均可發生剩餘。例如某種原料，如其所有主握有生產品設備，自可獲加工製造之利，若無生產設備，讓與他人製造，利益遂歸他人所得是也。

由是觀之，剩餘所得，不僅生於勞動與財貨稀少性之差異，且出於財貨所有主之獨占財貨。何謂獨占？某經濟主體對於特種財貨，享有排他的獨占支配權之謂也。無論農工商業，無論經濟主體獨占某客體程度之強弱，苟有獨占事實存在，一與他經濟主體結經濟關係，即可獲剩餘所得。不過隨獨占財貨數量之多寡，獨占效果有程度之差與階段之別而已。凡經濟主體所有經濟力之強弱，皆可視作廣義的獨占，社會各員除經濟力最薄弱者，多少皆有獨占可能，足排斥他人而享剩餘利益。所謂超費剩餘，即基於獨占所生之所得，由企業所生剩餘，而歸於企業家者，特稱為利潤；即企業家經營企業，直接負擔危險所收剩餘所得也。

人欲之發展無已，時需新品以滿足之，如某種欲望較強，而可以滿足之物品不豐，則製造該種物品產業部門之利必厚，生產方法亦改進不已。該項產業部門產品之稀少性雖強，一經採用新法以生產，其稀少性立即減少，利潤復低落。自由主義經濟制下，個人經濟活動，一本營利原則，資本常匯於高利潤產業部門。而一產業部門，又不能遽容借大資本，利潤勢必因資本充斥而下降，除享特權獨占，不許自由投資之產業部門外，就社會全產業觀察，利潤有趨平準之勢。

諸產業部門之利潤，厚薄不一，社會之經濟事象，轉變無已，資本家為追利計，時須互量出自各資本組織之利潤之大小，以定投資方向。計算利潤之標準，曰利潤率。利潤率，大概以一定社會內，資本所獲得之最低利潤為基礎起算，能生高利之資本，即以最低利潤率除其利潤而定價格。靜態社會內，資本不移動，土地總買賣，不必計算買賣價格。動態社會內，買賣土地及移動資本之事極繁，凡握較大稀少性之資本者，應頻頻計算元本價格，以定應否移轉及移轉之方向焉。

### 第三節 利潤之變動

所得出自財貨，所得之變動，即財貨價值之變動，不需特別討論。惟利潤之變動議論甚多，而尤重視利潤率之低落，認為足誘起恐慌，危及資本主義經濟之基礎，其極定使資本組織崩潰。然論者第止於理論的說明而已，如此重大之經濟理論，不求實證於現實經濟現象，徒囂囂於空汎的概念進程之內，殊令人悵惘不置也。

#### (一) 里加圖之利潤率低落論

里加圖先分利潤變動為一時的與永久的二部，最後斷定前者終於平準穩定，後者終於遞次低落。

里加圖以商品價值，定於生產所需相對的勞動量，此相對的勞動量，乃確定商品價值之正常標準。而現實的商品價值，恆因供求之變動靡已，偶生偏差，致與正常標準乖離。合於正常標準者，曰：自然價格，不合

者，曰：市場價格。利潤，隨市場價格之騰落，昇降於一般的水準之上下。資本如可自由移動，若某產業部門之利潤低，投資者必不久甘於此，將轉移資本於高利潤產業部門。是以一定時之定會諸產業部門之利潤，終有平均趨勢。然通長期間而推測之，此種平均趨勢，有往下低落之傾向。利潤一時之變動，由於生產物供求之多寡，永久的變動，起於生產物之分配關係。夫分配項門，不外地代、工資、利潤，地代亦價格之成因（詳後地代章），除地代外，生產物之價格，分裂成工資與利潤，工資高則利潤低，工資少則利潤多，二者成反比例而變動。

里加圖以為利潤無法具體確定多寡，唯有消極的俟工資確定後而決定，故可由工資變動之反面，考察利潤變動之趨勢。然勞動亦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分，勞動之市場價格，雖隨勞動供求之多寡而變動，終以自然價格為標準而穩定。生產人類生活必需品，隨社會進步而遞增困難，是以勞動之自然價格，繼續上漲。工資原與利潤成反比例而變動，勞動自然價格漲高，利潤遂低落矣。他面復因人口增進，騰貴穀價，添地主之收益，減勞資之進款，農業生產者自農產物價格中除去地代，尚須劃多量支給其工資，於是利潤益見其少矣。

——斯時地代雖增，但無關勞資兩階級之分配。（註一）

利潤絕對額既漸減少，利潤率遂益低落。蓋利潤率乃利潤額與資本額之比例，利潤額如隨工資騰貴而下降，此際農家之資本價格，必由農產物漲價而增多，——體現資本之具體材料為農產物——工業家亦因繼續經營同一業務應多添資本，以與利潤相較，其比率遂益低落矣。

唯有改良農業，墾殖荒地，可遏利潤之向下低落，是亦不過一時的反對作用而已，利潤仍繼續遞減。然以何度為極限？能否落至全無利潤之境？就無租土地言，因產品全價值分裂成工資與利潤兩項，一可增至逼近全價值，他可減至逼近零。但決不至一方全至於零，因產品全價值如歸於一方，直不啻解僱勞工或停用資本故也。夫利潤繼續低落，由於工資繼續騰貴，是以利潤低落，以達於足礙資本之蓄積為極度。（註二）——里加圖抨擊斯密士以蓄積資本為降低利潤之原因，認定唯有工資高漲，足致利潤低落。

要之，里加圖之利潤變動論，以左列諸端爲前提：

(1) 地代應首先由價格內扣除。

(2) 利潤由決定工資後而決定，不因資本數量多寡起騰落。

(3) 工資視穀物及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如何而定。

(4) 穀價騰貴，不影響利潤。

除第一項俟論地代時詳加考察外，請就二三四各項評論之。

(2) 夫農產物價格之騰貴，多由肥料、家畜、農業工人所需生活資料等之稀少，時或使利潤高漲之程度，反基於工資騰貴之程度。利潤洵等於全收益中扣去地代與工資之總額，但不能因收益與工資之額爲一定之故，遽斷利潤由此而定。若利潤額果定於工資額，則工資額亦可定於利潤額。如以決定工資，有顯明的固定根據，——不能遠離勞動之自然價格——決定利潤，無明確的固定標準，只可推想其最低限度不至成爲零而已，則地代、工資、利潤，皆有一最低限度，足爲其確定基礎。在耕境上之土地，生產界限上之勞動，利潤將迫近零之資本，各所舉收益，詎非爲各所應享配分額之最低標準耶！

(3) 工資雖由生活品之價格而定，但非絕對的，穀價決不等於工資騰貴之程度。夫人類之享樂情形，隨社會文化進步而增長，人智愈增進，品性愈經陶冶，精神方面之享樂益增加，生活品中食物費用部分益減少。尤以熟練勞動者之報酬，不定與勞動之自然價格成比例。

(4) 穀價騰貴，誠足提高工資，然不能遽斷必然降低利潤。農產物與工業製造品之價格，誠可隨工資之騰貴而上漲，亦未見農工業之利潤必然低落。粗生生產物之價格騰貴，勞動自然價格將上漲，而此時農業利潤或大於工業利潤。但里加圖復以此種利得需以支給地代及工資，不屬農業家之所恃。意者，土地與農產物，雖隨人口增殖，欲望增進而漸添稀少性，第不能僅以農產物逐漸稀少之故，遽斷工資與地代必然騰貴，利潤定向下低落。土地及勞動以外，其他有關生產諸財貨稀少性之變化，亦影響利潤之漲跌。

## (二) 馬克思之利潤率低落論

馬克思以人智愈進步，益知利用機械力以事生產，因此，資本之有機的構造，益趨高位化、固定化。——不變資本部分愈小，不變資本部分愈大——。其極，縱令榨取勞動之程度不變，利潤率——剩餘價值與總資本之比率——亦低落矣。彼謂：

『假定百人一週之工資為百元，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相等，則百人所產總產物之價值為二百元，剩餘價值為百元，剩餘價值率( $m-v$ )為100%。但 $m-v$ 隨不變資本與總資本之多寡而變動，利潤率，即剩餘價值與總資本之比，若 $m-v$ 為百分率，因不變資本 $C$ 與總資本 $C'$ 之不同，有次記諸結果。

$$\text{若 } C = 50 \quad V = 100 \quad \text{則 } P = \frac{100}{150} = 66\frac{2}{3}\%$$

$$\text{若 } C = 100 \quad V = 100 \quad \text{則 } P = \frac{100}{200} = 50\%$$

$$\text{若 } C = 200 \quad V = 100 \quad \text{則 }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text{若 } C = 300 \quad V = 100 \quad \text{則 } P = \frac{100}{400} = 25\%$$

$$\text{若 } C = 400 \quad V = 100 \quad \text{則 } P = \frac{100}{500} = 20\%$$

若資本組成之遞變，不限於特殊生產部門，而普及於社會全產業，遞增不變資本之結果，只須不變榨取勞動之程度，利潤率必然低落。資本制生產方法愈發達，勞動社會的生產力愈膨脹，等數工人，等量勞

動，在同一時間內，所可操縱勞動工具與原料之種類益繁雜，數量益增多。換言之，不變資本之價值量益增大，社會資本之有機的組織益高位化，其極，如榨取勞動之情形不變，剩餘價值率必以遞次低落之利潤率表示之。此種傾向，乃資本制生產方法之特徵。」（註一三）

資本制的生產方法愈發達，使用同量勞動所需資本量愈增大，每一生產結果，愈有勵行儲蓄之必要。假若原來可變資本為總資本之半，今減至六分之一，仍使用同量勞動力，則總資本應膨脹至原有之三倍，使用二倍勞動力，應增至原有之六倍。設如資本不能迅速增殖，將見無數勞工失職矣。（註一四）

夫膨脹資本價值，乃資本制生產之唯一目的，利潤低落，將不能再蓄資本，而資本主義的生產進程必大受威脅，而繼之以生產過剩，人口過剩，資本過剩等恐慌現象焉。篤信資本制的生產方法為不可更改之經濟學者，並不以此威脅為生產方法自身之病症，而歸之於自然，是誠錯誤之尤者也。（註一五）

要之，馬克思認定利潤定於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剩餘價值三要素之量之多寡，資本有機的結構愈高位化，不變資本量愈大於可變資本量，若剩餘價值率不變，剩餘價值與總資本之比例必變小。此固以勞動方法恆久不變為前提，假若變更榨取勞動之方法，長大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之比例，未嘗不可使起反對作用，而必遽斷資本有機的結構之高位化，遂為降低利潤率之原因耶！夫利潤率之高低，定於剩餘價值率之大小，剩餘價值率之大小，繫於榨取勞動之方法何如，馬克思深知社會生產力愈發達，榨取剩餘勞動之程度益增進，是則資本有機的結構高位化，同時榨取勞動之程度亦高位化，所謂榨取勞動之程度不變，剩餘價值率不變者，果何意耶？馬克思固謂：

「商品與勞力之價值，反比例於勞動之生產力，而相對的剩餘價值，則正比例於勞動之生產力；換言之，勞動生產力愈增加，相對的剩餘價值益加大。假定貨幣價值無變化，每十二時間社會的平均勞動力，生產值六仙令之產品，嗣因生產力增進，勞動力之價值，自五仙令降至三仙令，剩餘價值遂由一仙令昇至三仙令。在前，再生產勞力之價值，需十勞動時間，現在，只需六勞動時間，剩餘勞動可增四時

間。此種傾向，實資本之內在的衝動，且有遞進不已之勢。』(註一六)

又於討論機械與大工業題目項下，謂：

『發展機械，亦可低廉商品之價值，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增長剩餘勞動時間，並增添資本家之榨取分量；機械，亦不失為生產剩餘價值之手段也。』(註一七)

『生產商品所耗勞動工具及勞動資料愈多，追加於其上之活的勞動愈少……，同時絕對的相對的剩餘價值即增多。一面利潤率降低，他面剩餘價值昇高，二者隨社會生產力之發展而反對變動。』(註一八)

『……占有剩餘價值，隨勞動能率之增進，與勞動日之延長而加劇。增進勞動能率，若由膨脹不變資本而實現，誠足降低利潤率，如由增大機械之速度，或增多一定時間內原料消耗量而實現，又可提高剩餘價值。若能將定量勞動多耗於創造剩餘價值，少用於運轉工具，縱不延長勞動時間，亦可多得剩餘價值。近代產業資本家，咸致力於增進勞動能率，圖增相對的剩餘價值者，良有以也。』(註一九)

是馬克思亦承認發展勞動生產力，即可縮短必要勞動時間，延長剩餘勞動時間，憑此提高榨取勞動之程度，增加剩餘價值率。其他如增進勞動能率，延長勞動日等法，俱可助長剩餘價值之占有。誠若是，則繼續膨脹不變資本，——馬克思認為發展勞動社會生產力——可得二結果：一為減少剩餘價值對總資本之量，一為增大剩餘價值率。前者使利潤率遞減，後者使利潤率遞增，結局利潤率增減無定。關於此，馬克思復補釋之曰：

『資本有機的結構愈高位化，單位資本所產剩餘價值之絕對量益減少，縱令加強榨取勞動之程度，亦不能消殺隨相對的減少可變資本，所釀利潤率向下低落之趨勢。今以資本一〇〇為計算利潤之單位，用  $60C + 40V$ ， $70C + 30V$ ， $80C + 20V$  等組織方式表示之，隨可變資本相對的減少，剩餘價值量自四〇降至二〇，縱令不變更榨取勞動之程度，或更加強之，每單位資本所產剩餘價值之絕對量與相對量俱減少矣。』(註二〇)

茲是注意者：資本制的生產之本質，不外創造剩餘價值，資本制的生產全性質，可一言以蔽之，曰：生產



剩餘價值。創造剩餘價值，既為資本制的生產之直接目的，復為資本制的生產方法之生命，何資本家之不憚煩，必使資本組織漸趨高位化，以阻剩餘價值之生產，而降低利潤率耶？高位化資本之有機的組織，果出於資本家之有心？抑出於生產力盲目發展之結果？馬克思以為資本家採新生產方法之初意，原欲發展勞動生產力以增利潤，嗣因互相競爭，致肇非自己意識所可左右之結果，使利潤率向下低落。蓋發展社會的勞動生產力，原屬資本之特權，與歷史的使命，不期在發展進程中，於不識不知之間，生出高級生產形態之物質條件。(註二)

例如每勞動一時，製造價值六辨士(半仙令)之物品，一日勞動十二時，共得產品十二個，價值六仙令。如生產每一物品耗去生產手段之價值為六辨士，各個物品之價值即為一仙令。今某資本家突採新法，倍增勞動之生產力，一日製物品二十四個，若每個消耗生產手段之價值仍為六辨士，則各個物品之價值即低至九辨士矣。蓋勞動生產力難倍增，一勞動日所造物品價值仍為六仙令，分於二十四個物品，每個值三辨士，合計生產手段之價值六辨士，每個值九辨士。易言之，若消耗生產手段之價值前後不變，前需一時間始可轉化者，後只需半時間矣。因此，後產各個物品所代表之勞動時間，少於從前在社會的平均條件下，所生產其他同類物品所費之勞動時間。因各個物品平均價值為一仙令，代表社會的勞動二時間，某資本家用新法所造物品每個值九辨士，代表社會的勞動一時間，是以低落至社會的價值以下。然而商品之現實價值，不由生產各個商品實際所需勞動時間而秤量，乃依生產同類商品所需社會的勞動時間而秤量，現實的商品價值，乃社會的價值，非個別的價值。某資本家應用新法所產物品，以社會的價值出賣，每個可獲剩餘價值三辨士，未幾，各資本家羣起競爭，皆採新法，致物品個別的價值與社會的價值間之差別，化為烏有，利潤率遂向下低落。是則新的生產方法，雖可增加勞動生產力，提高剩餘價值率，一俟各生產家互相競爭，利潤率即從此向下低落，生產家乃不得不委而聽之，又從而更新焉。每當採用新法之初，商品價值必較前低廉，資本家可以高於原有價值之價格出售，獲得利潤。一俟競爭猛烈，新生產方法普遍，利潤率又復降低。其降低程序，先由特殊生產部門，後通過一切生產部門而平均化之，皆非資本家之意思所可左右也。(註三)

由是觀之，資本家採新生產方法，原在防止利潤減少，或冀其增多，當施行新法之初，利潤率不惟不減，反見其增，不久競爭隨之，價格乃落至競爭的平均價值以下，從此利潤率遂一往直下低落。是則採用新生產方法與高位化資本之有機的結構，反可遏利潤率之低落矣，馬克思所謂利潤隨資本有機之高位化而低落，究何意耶？

推馬克思之意，足使單位資本所產剩餘價值量同下低落之因有二，商品價格低落，與工資騰貴是也。第一種原因，馬克思明白否認之曰：

「抽象言之，商品價格，雖隨生產力之增進而低落，……，若構成商品價格諸成分間之相互關係不變，利潤率亦不變。不惟不變，且可因不變資本中固定部分，隨剩餘價值率增高而價格大為低廉之故，反向上漲，但不久又復向下低落，是以一般利潤率，唯顯一往直下之勢。然猶不能以各個商品價格低落一事，直導出利潤率低落之結論。」（註二三）

商品價格低落，既不能直使利潤率低減，吾人且就工資騰貴所影響於利潤而考察之。果然馬克思斷定工資隨勞動需要增加而騰貴，工資既騰貴，單位資本所產剩餘價值量遂減少。彼謂：

「隨社會資本之增殖，轉化於勞力之可變資本部分亦增殖；易言之，若資本有機的結構不變，勞動需要及勞工所需生存基金，均隨資本增殖，以同比例而脹大。復因生產家年年蓄一部剩餘價值併入原資本，擴大生產規模，是以勞動之需要常大於供給，實見工資上漲。然應以社會內無若何力量阻礙資本之蓄積為條件，苟資本能暢行蓄積，而工資且繼續上漲，利潤當益減少矣。」（註二四）

由是言之，須在不變更資本有機的結構條件之下，增殖資本，方可增多勞動需要，騰貴工資，致單位資本所產剩餘價值量低落。假使利潤率低落之因，係由增殖資本而騰貴工資，馬克思即不應斷論利潤率低落，由於高位化資本之有機的結構。夫高位化資本有機的結構者，遞增不變資本部分，遞減可變資本部分，使其漸趨同定化之謂也。剩餘價值果只出於可變資本部分，則高位化資本有機的結構，但見剩餘價值率一往直下而已。然

資本家之變更資本有機的組織，原為發展勞動社會的生產力，冀圖增大剩餘價值率，或勿使利潤率降低。是則高位化資本有機的組織，原可增高利潤，苟明知變更資本有機的組織，反降低利潤，何資本家之不憚煩勞，而必作此舉也。

吾人對於馬克思所論：「增殖資本而變更資本有機的組織，結局利潤率必低落」之批評，略如上述。以下更進而考察馬克思所論：「增殖資本而不變更資本有機的組織，結局利潤率亦低落」之情形焉。

在此種假定條件之下，工資貴，則剩餘勞動量減少，利潤率遂降低。然馬克思認定一般工資之騰貴，非因勞動需要之加多，乃因必要勞動量之漲大。蓋一方勞動者之生活條件及其欲望，隨社會進步而擴充，他方為充實社會的準備計，亦有化部分剩餘勞動為必要勞動之必要。況一因勞動階級之自覺，再因國家之干涉，勞動時間但見縮短，不能延長。凡此種種，俱可減少剩餘勞動部分，增加必要勞動部分，降低利潤率。（註二五）

勞動者之生活條件，果可由勞動階級之要求而擴充，勞動時間，果可因勞動階級之反抗而縮短，則勞動之價值，不定於平均勞動者生存上所需生活資料之價值，而定於勞動者之欲望，及資本家與勞動者間之勢力關係，是根本與勞動價值說理論悖戾矣。馬克思論工資自然律，初以工資之最低限，決於再生產勞力所需生活資料之物理的最低限，嗣復以勞力之現實價值，可隨勞動者歷史的道德的習慣，及社會的欲望之增進而變動，（註二六）然則所謂「勞動力之價值，定於生活資料之價值」者，實定於勞資兩階級之勢力關係矣，何前後抵觸如斯之甚耶！

要之，馬克思學說全體系，以勞動價值說為基礎，其論資本制生產之崩潰，側重剩餘價值之枯竭，利潤之窮盡。以為唯可變資本能生剩餘價值，資本有機的組織愈高位化，可變資本分量愈減少，將見利潤之源絕，而恐慌隨之。夫改變資本之有機的組織，使其高位化或固定化，原為阻止利潤率之低落起見，詎可反以為利潤率低落之原因。若利潤率之低落，由於縮短剩餘勞動，延長必要勞動之故，又與勞動力之價值，定於勞動者生存上所需生活資料之價值之旨趣相抵觸，結局仍未闡明利潤率低落之原因。

里加圖與馬克思皆未識透利潤變動之真相，故結局未揭發利潤率往下低落之底蘊。然則利潤率究緣何而生低昂耶？吾人未敘利潤爲何有增減之先，應嚴密劃定計算利潤之標準。計算利潤，時用通貨額，時用通貨所可購入財貨之數量，或該財貨所賦予吾人之享樂數量。若以通貨額計算，利潤之增減，不能以決享樂量之豐富；蓋利潤縱令低落，如物價賤，所可購入財貨之數量亦多；利潤即令高漲，如物價貴，所可買入財貨之量反少。貨幣利潤之低昂，實際無關利潤之絕對的增減，利潤之絕對的增減，應以財貨之物理的數量或享樂量決定之。至計算全財貨之數量或享樂量，唯有以通貨計其畧分而已，利潤率是也。

何謂利潤率？利潤對資本價格之比例也。資本價格有二義：一爲資本現在之價格；即就定量資本，豫料今後可生幾何利潤而定之價格。一爲資本過去之價格；即資本主爲獲利所投下之貨幣價值額。前者曰：資本價格，後者曰：費用價格，或投放資本額。

就前者言，利潤率起變動，或利潤起增減，資本價格即生動搖，所謂利潤率生變動，實即金利起變動。試觀今日一般股券價格，以當時之金利除利潤率而定，則思過半矣。但金利爲利潤之最低限，由金利變動，推測利潤之變動，只可說明一般利潤之最低限，不能說明各企業利潤之差別也。

就後者言，利潤率生變動，費用價格與利潤之比率，隨投放時期與通貨購買力不同而異，遂無標準推測特定社會一定時利潤率一般的趨勢。但大體可想定(1)生產物之價格，(2)勞動力之價格，(3)生產手段之價格，(4)金利，爲變動利潤率之要因。

生產物價格之漲跌，雖直接影響企業利潤之高低，經長期間而觀察之，物價騰貴，金利工資及原料之價格亦騰貴，物價下落，是等價格亦低落，一般物價之漲跌，不爲變動長期利潤率之重要要素。

金利亦然，常隨利潤之高低而昇降。方今金利，主由企業放資所需通貨數量之多寡而變動；利潤高則需要通貨之量大，大則金利上騰，利潤低則需要通貨之量小，小則金利下落。

然則與企業利潤生密切關係者，莫若勞動力與生產手段價格之漲跌耳。企業家從事生產，需生產手段與勞

動力，若工資高於財貨之價格，利潤即減少，反之則增多。利潤率騰落之趨勢，不外勞動力對其他財貨價格間比較的騰落之差別，而財貨價格之騰落，又由於財貨相互間比較的稀少，利潤率果顯低落之勢，則唯有歸源於勞動力對其他財貨比較的稀少耳。企業利潤原出於企業家獨占資本所生之利益，獨占程度減，則稀少性弱，利潤率遂降低，獨占程度增，則稀少性強，利潤率遂昇高。

- (註1)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431-2.
- (註2) J. S. Mill Op. Cit., P. 405.
- (註3) Marx, Das Kapital, S. 122-6.
- (註4) Marx, a. a. O., S. 146-153.
- (註5) Marx, a. a. O., S. 153-164.
- (註6) Marx, a. a. O., S. 164-9.
- (註7) Marx, Kapital, III. Bd. 2, s 187.
- (註8) Schumpeter, Theorie d.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I. Aufl., S. 316.
- (註9) Schumpeter, a. a. O., S. 320.
- (註10) Schumpeter, a. a. O., S. 320.
- (註11) Ricardo, Principles, McMillan's ed. pp. 55-62.
- (註12) Ricardo, Op. Cit. P. 60, pp. 66-7.
- (註13) Marx, Das Kapital, III. a. S. 191-3.
- (註14) Marx, a. a. O., S. 203
- (註15) Marx, a. a. O., S. 222-3.
- (註16) Marx, Kapital I. Volkswirtschaft, S. 268.
- (註17) Marx, Kapital I. Volkswirtschaft, S. 316.
- (註18) Marx, Kapital III. a. S. 220-1.
- (註19) Marx, Kapital III. a. S. 213-4.
- (註20) Marx, Kapital III. a. S. 201.

- (211) Marx, Kapital III. a. S. 242.
- (211) Marx, Kapital I. Volksausgabe, S. 263-7.
- (211b) Marx, Kapital III. a. S. 211.
- (211E) Marx, Kapital I. Volksausgabe, S. 549, 555
- (211G) Marx, Kapital I. Volksausgabe, S. 351, 460.
- (211K) Marx, Kapital III. B. S. 394.

## 第四章 利息

###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利息，亦一種超費剩餘，自企業利潤派分而出者也。在營利社會內，如以具通貨形態之定量價值為營利元本，運轉產業或商業，其價值遂可脹大，產生剩餘。凡通貨而具此種性質者，曰：資本。資本之所有主不自利用，而轉貸與人，所收之報酬曰：利息。就借方言，利息，不外使用他人資本所給之代價也。

檢放資者收放資本之情形：起初定量資金自甲流向乙，入乙手後，或使經過生產進程，或使通過流通繼，復歸於甲。其循環形式如次：

(甲) (乙)

(甲)

(1) 乙經營產業  $G \text{---} G \text{---} W \text{---} P \text{---} W' \text{---} G' \text{---} (G' \text{---} P)$

(2) 乙經營商業  $G \text{---} G \text{---} W \text{---} G' \text{---} (G' \text{---} P)$

上揭循環形式內有二特點：

(一) 每循環一次，同種通貨，在兩端二度變更所有主，經兩次收放。

(二) 資金之收放，雖經兩度重複，皆係完結法律上之所有關係。

就甲言，並不問通貨是否必經過生產進程或流通進程，祇因入乙手後，經乙之運轉，遂產生一定剩餘，甲乃認其已發揮資本之功效。最後乙返於甲者，大於元本而小於本利之和。

(甲) (乙) (乙) (乙) (甲)

G G G G (G-P)

G+g G+g (G+g)

通貨經一次運轉，增加價值  $g$ ，乙先劃  $P$  部為利潤，然後以剩餘  $(g-g)$  合元金  $G$  併還於甲。於是定額通貨，同時替甲乙二人效勞，為二人各產定員剩餘所得，甲所收者曰：利息。甲因能收利息，故放出通貨時，不以為消費而認為投資。

(第二節) 剩餘之發生

利息出自利潤，已詳於前章。然從來經濟學者，多未就利潤因何成立而加考察，逕認利息為資本之當然的成果。以下臚舉各派對於剩餘所得之意見。

資本利用說

正統學派對於超費剩餘發之意見者，唯約翰米爾一人而已。其以節欲觀念為發生剩餘所得之源，已詳於前矣。奧大利學派對此項議論尚多，但均以生產物價值復歸於生產要素理論，為分配論之基礎，故終無法闡明剩餘所得之成因。毋已，乃想像社會內有某特殊財，人如利用之，即產生剩餘收益，利息，又自其中派分而出者。世稱此說曰：資本利用論 (Kapitalnutzungslehre)，該派中門革所唱道者也。

門革統稱其補充性的高次財 (生產財) 曰：資本，高次財之價值，定於將來產出生產物之預計的價值，所謂分配，不外復歸生產物之價值於生產要素，是以前除填補生產手段之價值外，別無剩餘可言。然利潤及利息，又何自而出耶？

生產財貨，須支配定量經濟財 (按即利用資本)，經濟財而被人利用，即可發揮功效，改善人之經濟狀況；換言之，支配經濟財或利用資本，即等於掌握一種財貨也。如吾人所支配經濟財貨之量小於所需，利用



之，等於利用生產要素，遂能產生價值。生產物全價值中，既含出自利用資本之部分，則分配生產物之價值，除產自現存生產要素之部分，應使之復歸外，產自利用資本之部分，宜以剩餘所得之形式，歸屬資本家。結局，生產物全價值，等於產自現存生產要素之價值，與產自利用資本之價值之和也。（註一）

夫生產手段之外，別無獨立之財貨存在，門革之資本利用說，直假想耳，利息之源，決不在此。吾人且觀承繼門革學說，而又集奧大利學派之大成者扁寶威爾之主張如何。

## 二 價值時差說

### 甲、扁寶威爾之說

扁寶威爾與門革同出一轍，以喪失觀念定分配論，根本不能說明超費剩餘。不得已，乃別開生面，歸發生利息之源於財貨之自然性。其在資本及資本利息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第一卷內，彙別舊有利息諸學說，分別批評，第二卷內，述自己之意見，替利息學說闡一新局面。扁氏先絕資本對社會之關係，然後分資本為個人的及社會的兩部分，想及現在財與將來財 (Gegenwärtige und künftige Güter) 之區別。以為人估量現在財之價值，大於估量同種同量將來財之價值，利息，即源於價值之時間的差異。後稱其說曰：價值時差說 (Zeitdifferenztheorie oder Agio-theorie)。所舉理由有三：

(一) 人對財之欲求，及財可滿足欲求之存在量，隨時不同。世人輒以能滿足現在欲求之財之存在量，少於能滿足將來欲求之財之存在量，故常高估現在財之價值，低估將來財之價值。縱明知特定財或一般財，現在豐富將來缺乏；如筋肉勞動者與獲定額收入之精神勞動者，次第迫近老境，收入但見遞減，容或認將來財之價值，大於同種同量現在財之價值。然多數財貨，尤以富於耐久性之財貨，匪惟能充用於現在，且可貯置保藏，使其為用於將來，其價值必大於僅可效用於將來之同種同量將來財。即使現在財用於將來之價值，小於同種同量將來財用於將來之價值，世人咸知現在財可兼用於現在與將來，至少亦以其價值等於將來財者也。財苟具可以保存之自然性，縱想其最不利利益之時，現在財之價值，亦等於同種同量將來財之價值。若當將來財尚不堪用

之時，而用現在財於極有益方面；例如比歲不登，及工人突被解僱陷於苦境，或將來雖一般經濟有望，而現尚未脫出恐慌，則皆以現在財之價值，極大於同種同量將來財之價值。（註二）

（二）人輒有低評將來欲望，與滿足此欲望之財貨之心理的傾向；因重現在而輕將來，乃人情之恆也。其理由有三：（註三）

（1）先知先覺不全，不能豫想將來欲望之情況。

（2）意志薄弱。

（3）浮生無常，生命有限。

（三）一面現在財比諸同種同量將來財，能多效役於生產，他面財貨之效用，隨財貨數量之增加而遞減，此正世人所以高估現在財之價值，而低評將來財之價值也。羅賓威爾極重視此項，以為利息學說之根據。

人類生產財貨，不外取直接生產與迂迴生產二法。迂迴生產有利亦有弊；可以同額費用製造質良量多之產品，是其所長，而歷時較久，是其所短。但愈延長生產時間，愈可獲精良產物，即使現在生產財之性質分量，全等於將來之生產財，亦以愈近現在愈早用之故，現在生產財所貢獻於生產者，必多於將來之生產財。夫生產財之價值，定於由此所造產品之價值，現在之生產財，對於生產上技術的貢獻，既大於將來之生產財，則能製造質良量多產品之現在生產財之價值，自大於同種同量將來生產財之價值也。況吾人可用現在之生產財，製造享樂財以供將來消費，是以現在之生產財，能助迂迴生產，產生多量生產物，供給吾人之消費資料。（註四）

據以上三種理由，現在財與同種同量將來財之間，因時間不同，生價值之差，如兩種財貨互易，應由價值小者填補差額，即利息也。

#### （1）貸金利息 Der Darlehenszins

貸資金於人所得之報酬，曰：貸金利息，此為現在財與將來財互易之最單純的形式。其異於普通交換者，在普通交換，為異類財貨之交換，在此為同類財貨之交換，且一方為現在財，一方為將來財。現在

財之價值，大於同種同量將來財之價值，返還時，理應補足差額，即貸金利息也。貸金利息，為價值時差額之直接表現。

(2) 資本利得 (Der Kapitalgewinn der Unternehmer.)

使用資本財所獲之報酬，曰：資本利得，亦出於財貨價值之時差。企業家所使用之生產財，物理的性質雖現實存在，經濟的性質乃一將來財。如機械原料等，必俟變為享樂財後，方可充使用或消費。變更財貨形態，須歷相當時日，現在之生產財，即將來之享樂財，其效用為將來的效用。生產財之價值，雖定於用此所產享樂財之價值，而生產財之存在在現在，享樂財之成就在將來，以將來方可產出者之價值，換算現在已經存在者之價值，估量將來者必小於估量現在者。企業家買較小價值之生產財於現在，徐徐變成現在財，逐漸增長價值，其增長部分，即企業家之資本利得也。(註五)

由此觀之，扁寶威爾之價值時差說，不過門革利息學說之補充。門革當分析豫計的生產物之價值，使其歸屬生產要素時，發覺超費剩餘，廣即追求其受主，認定利用資本為一獨立生產要素。扁寶威爾先斷定將來始可供消費之財貨之現在的價值，小於豫計的價值，然後判定復歸各生產要素之價值總額，非豫計的價值，乃豫計的價值而折扣成現在的價值。以為如此解釋，即可排除價值論與剩餘所得之成因間之矛盾。

乙、費雪之說

費雪取扁寶威爾價值時差說第一二兩項，歸結發生價值時差之原因，於人對物質缺乏忍耐，世稱其說曰：不能忍耐說 (Impatience Theory)。左右不能忍耐之重要條件，莫若各人個性，及其所得之多寡。各人個性，觀各人

(1) 先知地覺 (Foresight)

(2) 自制力 (Self-Control)

(3) 癖性 (Habit)

- (4) 一定年齡後尙可殘生之平均年數 (Expectation of life)  
 (5) 裕後願望 (Love for Posterity)  
 等情形如何爲準。各人所得之多寡，視各人

(1) 個人所得之最後之分布 (Distribution of the income of time)

(2) 所得額 (Amount of income)

(3) 所得之確不確 (Uncertainties of the income)

等情況如何爲斷。

裴夏以最廣義解釋資本，否認馬寶威爾所舉第三項理由，以一時所存在之富，毋論充生產之用，抑供享樂之需，皆爲資本。同時以廣義解釋所得，認所得爲一定時自富所生有益於人之泉流。生產財無論矣，享樂財如衣服食物，苟可禦寒充饑，皆爲資本，其賦予人之功效，卽產自資本之所得也。就物理關係言，資本爲生產所得之泉源，就經濟關係言，資本價值從所得之價值而決定。所得不過一定資本今後所可繼續產生之物，將來方可產出之價值，須以現在財與將來財之價值時差額——利率——還原成現在之價值，憑以決資本價值之大小。至於利率，可從社會各員價值時差率 (rate of impatience) 之平均而定，個人之價值時差率，可由買賣與借貸之平均而決，唯買賣與借貸，能變更個人所得之形態。

### (一) 買賣

買賣有二態：一爲消費，一爲投資。前者購買直可充享樂之所得權利，後者購買將來方可充享樂之所得權利。投資係減少現在之所得，圖增將來之所得，故與消費相反。但皆能變更所得，市場利率高則投資，低則消費。

### (二) 借貸

若價值時差率大於市場利率，例如今年通貨百元等於明年百零五元，今年借人資金百元，爲使主觀的價值

率，合於客觀的價值率，明年應還百零五元。此即還原將來價值成現在價值之實例，亦發生貸金利息之原因。

### 三 生產力說

#### 甲、尾撒之資本生產力說

尾撒以爲：生產物出自結合生產要素，復歸生產物之價值於生產要素，即所以定分配。而利息，乃復歸後之剩餘，遂認係資本所單獨生產者。夫資本原具物質的生產力，凡資本，終必轉變成收益，產生大於全收益之剩餘收益而回復之。以此，得次記二結果：

(1) 資本價值不能超過全收益之價值，生產次數可無限延展，資本價值終有一定限度。例如資本最終可轉變成值百零五全收益，而資本價值則不能突過百零五之限度。

(2) 資本常伴某種物的剩餘轉變成全收益，故不等於全收益而小於全收益。例如價值百零五之中，若五無預於資本之再生產，則資本價值爲一百。純收益五，當產自資本物質的生產力，利息是也。(註六)

尾撒之資本生產力說，缺漏甚多，與所主張之界限效用價值理論，根本不相容。蓋窮於限效用價值說之極，不外生產物之價值，定於其界限效用，以生產物評生產財之價值，但可說明生產財產總收益，而不能說明超過總收益之純收益。然則此部剩餘，——利息——又何自出耶？資本果具獨立的生產力，自可產生剩餘，而非生產的資本財，爲何亦產生利息耶？尾撒論斷資本財之價值時，不似該派其他之人，堅決只就界限效用價值說見地鮮明主張者，殆有鑑於斯乎！

#### 乙、克拉克之界限生產力說

克拉克根據界限生產力說，自工資反面說明利息。先假定勞動量不變，配於定量勞動之資本次第增加，終達不生利益之境。斯時單位資本所生收益，即爲決定資本利息之標準。如下圖：配於定量勞動之資本，隨增加而所獲報酬漸減，第一單位資本所得產物分量爲 $a$ — $d$ ，第二單位爲 $a$ — $b$ ，最後單位爲 $a$ — $c$ 。最後單位資本之界限生產力，即確定資本利息之標準， $a$ — $b$ — $c$ — $d$ 面積表示總利息量。任何單位資本之所有主，若要

求企業家納大於。——之利息，企業家必拒不接受，可用在界限生產力上之資本代之。任何單位資本因不用所肇損失，不能大於最後單位資本所產物品分量。是以最後單位資本所有界限生產力，遂為確定各單位資本有效生產物 (effective product) 影響全體之生產物——分量之標準，亦即為決定資本利息之標準。(註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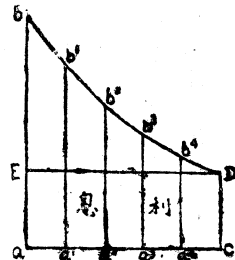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利息之決定(利率)

由來論利息者，多取資本之自然性，藐視其社會性。價值時差說，以世人估量現在財之價值，大於估量同種同類將來財之價值，為資本利息之淵源。界限生產力說，以資本界限生產力定資本利息之標準，所謂資本之生產力，實即企業家所認資本之收益力。用物理的意義釋之，資本之生利息，全基於其自然性；克拉克曰：「利息恰似地代，為一種差額，應歸資本之所有主，」是其明證。要之，價值時差說，道破資本之供給，界限生產力說，道破資本之需要，實際利息之高低，應決於資本之供求兩面也。

利息出自利潤，以企業利潤為最高點，就中若干分為利息，殊無確定標準，有時利息得成為零。夫貨幣資本之所有主與企業家，原不定為各別之人，如係為同一人，經營企業所需全部資金，為企業家自己所有，此時若利息之最高度為零，資本遂不生利息。

在營利社會，即使生產界尚完全自由競爭，生產物之價格，仍定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點；工資雖隨勞動力供求之多寡而變動，仍以工人所需最低生活費用為限度而穩定；是資本主義社會內一切商品價格，原有一自然律以確定之。唯利息不然；視資本借貸之有無，以決利息之有無，資本供求額之多寡，以定利息之高低。借貸資本，出自偶然，非資本主義內在的特徵。資本之借貸，由於企業家無資力，或因遊資歇於無經營能力者之手，未得彙集。故利率之高低，毫不關資本主義的組織。利息高低無定限者，職斯之故。

決利息之高低，須究資金之供求，及供求如何途徑而變動。利息在前記最高最低限之間，隨借貸資金供



求量之多寡，顯示一定率。資金供求量之多寡，視資本信用之厚薄為斷；因資本信用，可引匯購資金入活動場所，減少遊資之額。司信用媒介者為銀行，銀行廣為遊資，轉貸與企業家，使遊資發揮生利之功效，縮小休閒通貨至極小限度。實際集於銀行之遊資，尙不止此。例如利貸資本家，以所收利息一部轉存入銀行；又如凡有通貨收入者，多將暫存手中不用之通貨存入銀行，皆可轉成銀行之放款額。自各方流入銀行之資金，即成資金之供給。他方企業家需巨額資金，若供求一致，在一定時，利息可維持現率不動。如求過於供，則利息漲高，供過於求，則利率降低。

與利率之高低適有極大關係者，流通信用是也。流通信用與自企業家相互間之買賣關係，能發揮貨幣資本原額以上之功效。流通信用之伸縮，影響企業家之現金需要及利率之高低也甚鉅；例如當擴張生產規模或成立新事業，添資金之需要時，若資金之供給不變，利率必上漲。但實際不盡然也；因擴張企業，企業家相互間所結流通信用總額亦漲大，如兩者保持均衡，利率不即上騰。何則？企業家擴充企業規模，同時即可利用流通信用，鑄成新添資本成支付工具，於是資金之供求同時發生變動，利率可不蒙影響。利率之劇變，多在需要資金之額，遠超過信用通貨增加額以上之時也。

供給資金之源，不外銀行所有現金及信用通貨。擴張企業，必膨脹信用通貨，銀行之現金即受影響。原來銀行之存款及準備金，大體有一定比例，膨脹信用通貨，增加存款，銀行必添準備金。雖準備金不皆為通貨，但增加準備金，必增加通貨額，增加通貨額，即減少放款資金中之現金。銀行為敏活交易，時須支出現金，企業家相互間雖可行使支票，而小額交易與支付工資，則用現金。況信用交易與現金交易之比例，在一定社會一定時，有一定習慣，企業家應隨使用現金與支票之分，調劑手中所有現金與儲於銀行之存款額。若存款多而現金少，則取一部存款成現金，現金多而存款少，則將一部現金於銀行。如一般交易額隨企業擴張而脹大，則信用交易額與現金交易額均脹大。如是銀行存款中部分通貨，遂被提取而為現金。通貨之分量乃看多寡。要之，企業動與，社會之遊資亦減少，銀行存款之來源少，放款額亦減少，資金之供給縮小。當企業

旺盛，流通信用必膨脹，如資金之供求保持均衡，利率可不生動搖。苟企業界生破綻，或遇恐慌襲來，產業界忽原料高而成品低，生產資本及商品資本，均不能轉形成通貨，流通信用激減，現金需要驟增。斯時適值銀行不遑自救，亦無資金以救濟，將見百業停頓。是以銀行爲豫防資金之減少，有事先提高金利，防患於未然之舉，此恐慌發生後，利率反較企業旺盛時高漲之主因也。但由靜態觀察金利，企業沉悶時，需要資金之量少，利率應低，企業旺盛時，需要資金之量多，利率當高。實際有相反事象發生者，蓋基於前敘之理由也。利率之絕對的高低，決於資本信用之多寡，其變動也，隨流通信用之大小。

## 本章參考書

-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03-7.  
Pohle,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Marx, Das Kapital.  
Hilfending, Finanzkapital.  
Fisher,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3.  
Fisher, The Rate of Interest, 1907.  
Fisher, Elementary Principles of Economy, 1912.  
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1904.  
(註 I) Menger, Grundsätze, S. 149.  
(註 II)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Bd. I. S. 323-31.  
(註 III) Böhm-Bawerk, a. a. O., S. 332-8.  
(註 IV) Böhm-Bawerk, a. a. O., S. 338-32.



(註H) Bohm-Bawerk, 2. 2. ②, S. 362.

(註K) Wieser, der Natürliche Wert, S. 134-5.

(註中)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P. 102-3.

## 第五章 地代

### 第一節 相對地代

出租土地於人所得之報酬，曰：地代，一名地租。在社會生產力尙不發達，多數國民皆事農耕時代，土地乃唯一生產手段，斯時地租爲唯一的剩餘價值，且以實物表示之。而土地乃以一定面積爲計算標準，不如資本利息能依利率推算，故現今地代亦用通貨計之。同面積之土地，具備生產條件愈優良者，地代益大，此由於土地生產力有差等，爲里加圖所唱道。世稱其說曰：差額地代 (differential Rent)，又名相對地代，與馬克思所唱絕對地代 (absolute Rent) 相對稱。里加圖以

(1) 地味膏腴地位便利之地有限，

(2) 土地受報酬遞減法則之支配，

(3) 人口次第增殖

三條件爲土地發生地代之因。古昔他曠人稀，人可選耕沃土，用土地如用自由財，並不納地租。厥後人口孳生，漸添食物需要，而地積有限，地質地味復各不同，乃有選耕次等土地之必要。優等地與劣等地同被耕種，收穫遂現差等，優等地所出必多於劣等地，多出部分卽地代，應給地主。蓋優劣兩等土地面積相同，所投資本亦相等，優良地上多產部分，乃出於土地之生產力，非勞動之成果故也。因此，地代不外使用土壤本源不可破壞之力，所獲生產物中，而劃給地主之部分。(註一)

今有等積土地甲乙丙三等，投等量資本，甲地收百石，乙地收九十石，丙地收八十石。只耕甲地，不顯差額，如兼種乙地，乃顯差額十石，爲甲地之地代，乙地仍不生地代。若人口繁殖不已，須耕種丙地，則乙地顯

差額十石，甲地顯差額二十石，丙地無地代。是則地代生於等積土地生產力優劣之差，或出於等積土地上同量資本生產力優劣之差也明矣。農人增加資本，不必同時擴張地積，增投資本於等積土地，亦可以多獲農產物。然地力有限，任如何膏腴之地，其收益均不與增投資本之成分同比例。倍投資本於甲地，或只多獲九十石，再倍之，或只再增八十石，第一部分資本顯差額二十石，第二部分資本顯差額十石，最後所投部分資本不生地代，甲地共計應納地租三十石。

以上爲里加圖地代論之梗概，其立論，根據投於同一生產部門等量資本所生利潤有差，就中基於地質地位而出者，曰：第一態差額地代，基於投於同一土地上資本所生利潤之大小而生者，曰：第二態差額地代。差額地代有次列諸特點：

(一) 差額地代，出於土地自然力之差。

土地自然力有差等，故生產有多寡，而一般生產物，例以最大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價格出賣。在此種條件下，耕最良土地者，能以最少生產費舉同量產物，而獲平均以上之利潤。此種特別利潤，乃出諸土地之自然力，非勞動所創造，不能被資本吸收，應歸地主所得。

(二) 差額地代，不能專恃增加資本生產力而生。

增加資本之生產力，等量資本即可多舉產品，價格必下落。而差額地代，出於放於同一生產部門各個資本生產力之自然條件，有相對的差異，土地之自然條件，雖可利用某生產部門內一部資本，使之盡量發揮，第以土地爲地主所獨占，附隨於上之自然條件，遂不能普及該部門全體，乃發生差額地代。

(三) 差額地代不爲農產物正常價格之因，正常價格乃生差額地代之因。

正常價格云者，等於最大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價格也，耕優等地者，可以最少生產費舉等量產物，亦以正常價格出售農產品，正有納地租之能力。里加圖曰：『非因納地代而騰貴穀價，乃因穀價騰貴，所以應納地代，縱使地主完全拋棄地代，穀價亦不因此下落，……』(註11)

同類產物，若生產費有差等，價格必依消耗最大生產費者而定。今如耕各級土地始飽農產品之需要，則全體農產物之價格，當定於償耕最劣等土地所耗最大生產費；蓋農產物之價格如不漲至此點，即不能望其繼續供給也。苟達此點，早已超過耕優等地者之生產費；因耕優等地者所耗之生產費，原少於耕劣等處者，以最少生產費舉產品，以等於最大生產費之價格出賣之，當然有剩餘。此部剩餘，既非出自資本，復不來自勞力，乃出於土地之自然優越性，應歸地主。畢竟，農產物之價格，非因納地代而漲高，乃因漲高之故，所以應納地代，地代，非農產價格之成因也。如單就相對地代言，里氏之論，洵得正鵠矣。

(四)土地所有權，不為生產額地代之因。

優等地之生特別利潤，乃其自然優越性使然，絲毫不關土地所有權。唯以在私有財產制的社會，地主不許人無價耕種，是以應劃土地生產物中一部分給與之。土地所有權，非生特別利潤之因，乃化特別利潤成地代之因也。

## 第二節 絕對地代

差額地代，以無償耕種劣等地為條件，在私有財產制的社會，決不可能。在土地私有的社會，各級土地皆須納地代，土地受此條件之支配，乃私有財產制度所顯於土地之特徵。法律上或事實上可自由占有土地，又或向名義占有的國家，只納名義上的地價，遂可自由使用等事，除實現共有財產制外，唯新開地與殖民地可能耳。

在私有財產制的社會，耕劣等地亦應與地主納地代，此種地代曰：絕對地代，馬克思所倡出者也。馬氏認定在資本主義經濟的社會，凡百事業，罔不受資本組織之支配，一切剩餘價值，皆從資本家運轉資本而出，為勞力之成果。所謂地代，不外准許資本家投資於土地，經營資本家的農業所得之報酬，亦為勞動力所得剩餘價值之一部也。(註五)

絕對地代，有次記二要點：

(一) 生產物之價格，定於耕最劣等地所需最大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再加絕對地代之點。換言之，生產物之價格，常在必要價格以上。

(二) 納絕對地代，差額地代之法理依然存在。蓋劣等地產物之價格若漲高，優等地產物之價格亦漲高，特別利潤之差等依然存在。

絕對地代，有左列諸特點：

(一) 絕對地代，為生產物正常價格之因。

有某地，地價地均劣，苟可自由使用，生產物之價格，只須騰至生產費加平均利潤之點，即有人耕作。今以應納地代，生產物之價格，至少須漲至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再加地代之點，方有人耕種。因此，絕對地代異於相對地代，非因穀價漲高而生，乃因納地代，所以穀價漲高。

(二) 土地所有權，為絕對地代之因。

土地若為公有，人人得而耕種之，生產物之價格，不達必要價格限度，亦有人耕種。今妨礙耕作，俟生產物價格高漲始有人投資者，土地所有權使然也。是以土地所有權為騰貴農產物價格之原因。

(三) 土地所有權既為造地代之因，土地一旦被人占有，地上即添構高壘，阻資本之流入，必俟該生產部門能舉平均以上之利潤，資本方可投入。農業生產部門之利潤率，常大於其他生產部門一般利潤率者，職斯之謂也。

馬克思以為唯可變資本生產價值，納絕對地代生產部門之可變資本，必大於其他生產部門，發生絕對地代之生產業，必限於能舉平均利潤率以上之生產部門。此點與所唱利潤變動理論，資本有機的組織高度化理論，勞動價值理論，有互相抵觸之處，應另加考察。然生產業可舉平均率以上之利潤，不足為生產絕對地代之絕對條件，絕對地代，出自土地所有權，土地上有此提防，遂遏資本之流入，生產物之價格。

以此而不能落於必要價格以下，常保持平均率以上之利潤。利潤既高於平均率，自應劃一部給地主矣。由此言之，負擔絕對地代生產物之價格，定高於必要價格也。

(四)負擔絕對地代生產物之價格，即獨占價格。

獨占價格，出於物品之生產被人獨占，或由於生產業上所需諸要素稀少，生產家不能自由支配。農產物雖有多數農人競相供給，但以地主獨占土地，致農業生產部門不能與其他部門生產自由競爭，使其生產物之價格，超過必要價格，成爲獨占價格。然此種獨占，異於自然的獨占。例如唯某地產特種葡萄，只此種葡萄可釀旨酒，則栽培葡萄與造葡萄酒之業務，遂具自然獨占性質，不問生產費之大小，常可高價出售，僅由特別獨占利潤中劃一部爲地代。此種地代，曰：獨占地代，迥異乎相對地代與絕對地代，不爲正常的現象。

(五)劣等地之絕對地代，與投資於優等地至不生地代之點，同具第二態差額地代性質。

絕對地代，雖出於土地所有權之壁壘，一旦受收地代，許人耕作，藩籬即撤，租地者可自由投資至所舉全收益不生地代之點。資本而用於如此不利益之條件下，早等於耕劣等地所納絕對地代矣。

然又不盡同也；蓋投資於優等地，至最後投下部分全不生地代之點，須以生產物之價格，已騰至可抵償偌大費用之點爲條件。農產物價格所以能漲至如此程度，又因劣等地須納絕對地代之故，劣等地上有絕對地代壁壘，方使生產物價格上騰，致耕劣等地者得可以償失。畢竟，優等地上最後所投資本，與劣等地亦須繳納絕對地代之間，能發生差額地代關係者，仍不外劣等地上有絕對地代故也。

本章參考書

Marx, Das Kapital.

Car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urner, *The Ricardian Rent Theory in Early American Economics*.  
Taylo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05.

(註I)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ed. by Gornet, P. 44.

(註II) Ricardo, *Op. Cit.*, P. 51-2.

(註III) Marx, *Theorie über den Mehrwert*, II. S. 18.

變成

可隨時

## 第六章 股份配分及創業利得

### 第一節 分配論之圖解

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內，商品價格如何分裂成工資、利潤、利息、地代，而配分於勞資兩階級及地主，已詳於以上諸章矣。克拉克以爲，社會所得可依此途最終分配，是以工資、利潤、利息、地代、四大原生所得，可稱主分配 (Primary Distribution)。以外與企業無直接關係之各個人所得，悉由此四大所得派分而出，爲副分配 (Secondary Distribution)。在價格主義的社會，原生所得額之大小，定於商品價格之高低，是以原生所得與商品生產費極有關係。而生產費只包生產手段與勞動力，商品價格中除生產費外，猶有剩餘，即資本家階級與地主不勞利得之泉源。商品價格等於生產費與剩餘價格之和，企業家所獲利潤之大小，定於生產費與價格間差額之多寡。如企業家借人之資本，須劃一部剩餘價格作利息。租人之土地，須納地租。若爲相對地代，因使用土地者以低於必要價格之生產費所產出，非出於剩餘價格，乃出於剩餘價值，此種剩餘之剩餘，來自耕作者以低於必要生產費之費用生產等量產物。若爲絕對地代，以其爲生產物價格之成因，非出自剩餘價值，乃出自剩餘價格。所謂企業利潤，係由生產物價格中，扣除工資、利息、地代、而殘餘者也。茲記生產物之價格，及其與生產費之關係如次。

必要價格

社會認爲  
生產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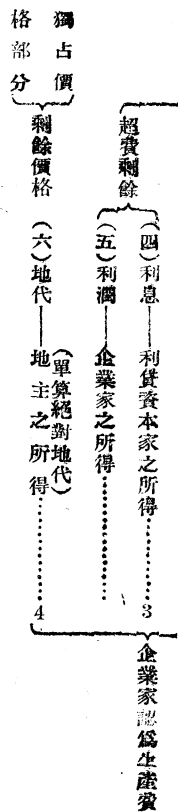
(一) 固定資本

(二) 流動資本

(三) 工資

勞動者之所得





因商品價值分裂成上記諸項，分配論亦分為工資、利息、利潤、地代，四大部門。但近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進展，股份公司組織漸見勃興，於是分配企業利潤之情況大變，而創業利得 (Promoter's Profit, Grunder-Gewinn) 遂占分配論中一項目焉。

## 第二節 股份公司之配分

股份公司純益於股東，表面上似為分配企業利潤，實際不然，以股東與一般企業家異趣也。在公司制未產生以前，出資者與經營者為同一人，而在公司組織，出資家不定為經營家，股東出資本，委事業之經營於經理。隨近世股份公司之勃興，促資本家職能之分化，使產業資本家酷似利貸資本家，原來使用資本躬親經營者，今反為單純的資本所有主矣。

股東復不與一般利貸資本家同性質。夫經營企業者，常擔二重危險；生產非為滿足自己消費，而供他人需要，先荷技術上之危險，縱令生產技術成功，如產品不能以適當價格出售，尚不免經濟上的損失。不特此也，經營產業，需人物兩要素，不問生產結果如何，工資及生產手段之價格，事先已與人約定，此種債務，亦由企業家清償。公司股東所擔危險全異於此，而利貸資本家放資於人，當初以契約定利率，確保將來利益於現在，所負危險亦異乎公司之股東。

股東所投之資本，頗類似利貸資本。普通企業者，在企業繼續期間內，不克隨意收回資本，資本一旦變成具體的財貨，即固定化之，企業家唯有總括企業全部出售之，方有收回資本之望。而股份公司之股東，可隨時

出讓股券，收回資本。因股份可與企業分離，股東亦以喪失企業家之實力，取得隨時收回資本之便宜。在成立之初，股東所出資金，雖變為生產資本，集處於企業之一部，但其後對公司財產任何部分，股東皆無權自由處分。各股東所出之資金，相集為其法人資格之財產，與各股東無分，股東喪失所出資本之所有權，只保留一種要求權，日後可請求分享公司之收益，為其代價而已。股東能自由處分者，僅股券所代表之收益權。惟所保持者為收益權，故可隨時出讓，亦不影響公司之資本，尤以近日證券交易所極發達，買賣股券甚形便利。要之，用股券所表示之資本，以未固定於資本之生產過程，早喪失企業資本之特徵，極似利貸資本。

股份投資，既類似利貸投資，在一定利率之下，用於利貸之資本，亦可用於股份投資場。惟其更可競爭於股份投資場，故競爭結果，使股份價格逼近利貸資本之價格，——利率——股東所享配分，亦與利息同率而降。股份公司組織愈發達，或產業資本愈證券化，企業利潤愈與利息相似，且愈有化成利息之傾向。

### 第三節 創業利得

因股份市價極似利率，故股東所享配分，亦類似利息。由此可推知某種產業如不能舉平均利潤，苟利潤在利率以上，若探股份公司組織，亦可繼續經營。於是資本支離生產界之範圍，隨股份公司之發達而益廣，同時創業利得，遂占分配論中一獨立部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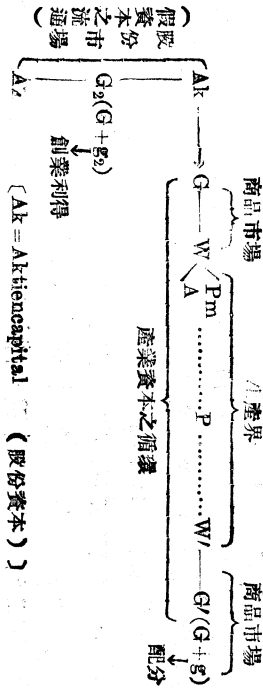
資本如以股券表示，即與固定於公司事業者異性質，股東可隨時出賣股券收回之，且絲毫不影響公司事業。在資本主義社會，凡資本皆具產生收益之性質，苟有產生正規收益之確切性質者，可選以其收益為資本，而以利率還原之或資本化之。股份雖不過一種單純收益權，以常具一定價格而買賣，世人遂以為資本。但與一般資本又不全同；因股東所出資本，必固定於公司事業，構為公司財產，除公司財產外，別無資本可言，股券只為要求分享收益之權利，非其他資本權利之代表，惟以常呈資本外形，得稱為假資本或虛資本 (Fictitious Capital; fictives Capital)。假資本之流通，不關公司產業資本之循環，故股份價格，與公司真實資本價格無直接

關係。股份所代表者，係來自產業資本之收益，非產業資本本身價值，除投機的思慮外，股份價格常由配分率與利率而定也。例如市場利率五厘，增算企業危險之率二厘，共計七厘，將某股份配分年額十三元資本化之，算出原資本額約爲一八五元  $(13 \times \frac{1}{0.07} = 185 \dots)$ 。斯時無論股券之表記額爲五〇元或百元，買賣價格均不能超出一八五元有餘也。是故在創立公司時，構成公司財產之通貨資本額，與化成資本後之收益權價格總額，——股份資本之總額——決不一致，其差額卽爲成就創業利得之因。

有某股份公司，創立資金爲百萬元，若分於股東之利益爲年一分三厘，則總利益爲十三萬元。今以七厘利率將十三萬元資本化之，算出原資本額，當爲百八十五萬七千一百四十三元。此卽股份價格總額，較公司資本額相差殆近九十萬元，卽創業者之利得也。創業利得出自自化企業資本成證券資本，由配分與利率而定多寡。次列四端，爲產生之因。

(一) 公司之發起人，先承受股份全部或大部，俟事業舉相當成效，乃轉讓於人，收取差額。凡操發行證券專業者，皆可獲得是項利益。夫銀行之職責：第一，以銀行信用代商業信用，節約通貨之行使，顯其爲流通信用機關。第二，導睡眠通貨入活動之境，增加產業資本之分量，顯其爲資本信用機關。第三，變通貨資本成產業資本或假資本，惹動資本之動化 (Mobilisierung des Kapitals)，顯其爲授信機關，同時獲得創業利得。銀行所獲創業利得，迥異乎貸資金於人所獲利息。銀行一面廣集遊資，他面轉貸於企業者，遊資得變成企業資本，全賴銀行，無銀行，通貨資本不能成生產資本。然銀行對於儲存資金者，應負不時償還之責，是誠銀行之大不便，不忍此不便，卽不能放款收利。今也，銀行可發行證券，動化資本，不特解除自身之不便，且變重業實資本成假資本，憑此隨時收回資金，構成銀行資金之一部。此際銀行並未投入信用關係以內，只動化固定於產業之通貨資本成假資本而已，故所獲者爲創業利得而非利息。以前英美諸邦，許特殊金融業者發行證券，金融業者亦可獲創業利得。其他迫賣權利股，及股東中途出賣股券所獲利益，均屬一種創業利得。要之，創業利得

多由最先創設公司之股東，中途出賣股券而出，茲對照股券所代表假資本之流通，與社會生產業所用產業資本之循而紀其關係於次。



(一)創設公司之初，發起人先取一定報酬。此法極易引起股東反對，不甚普遍。

(二)發起人往往以實物抵繳股金，而估價甚高，藉此獲創業利得。

(三)發起人無償取得股份。此事最普遍，以美國脫拉司普通股中之水股 (Watered Stock or Stock Watering) 及英國之發起人股 (founders' share) 最為顯明。德國之利益享有證 (Genussschein)。雖不具股份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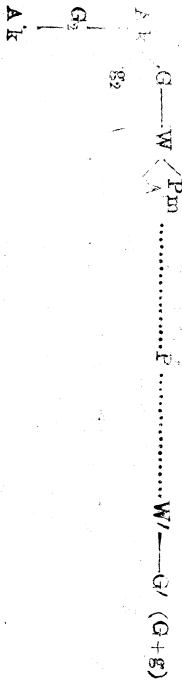
式，而直接代表創業利得權利，則與英美之例相同。茲取水股為例，說明創業利得之成因如次。前謂某種事業，只須利潤在市場利率以上，即可以股份組織經營，美國脫拉司之水股，蓋基於此而生也。

具自然獨占性之事業如電鐵，及具法律獨占性之特許事業等，豫測可舉相當利潤，創設者在創立時，借全部資本作基金，若所獲利潤大於債務之利息，遂可獲剩餘利潤。創設者以獲剩餘利潤為目的，至少發行等於債務額或全部必要費用額之股券，以代表事業之資本，而水股即源於此。蓋相當水股全部金額之資金，雖為公司之債務，如公司所獲利潤大於債務之利息，由總利潤支付利息外，猶有剩餘可以分配。因此，水股亦可以化配分成資本之價格而買賣。水股之定期分配，及賣水股之代價，均不失為創業者之利得也。

但美國法律規定：公司如不能付債務之利息，即認已經破產，其事業應移於債權團。故每當事業過於投機，有傾圮不能支息之勢，即有移交債權團之虞。公司為豫防此種危險，先發許多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為創業利得之保障。優先股者，儘先享受公司權利之股份也。例如配分率年七厘，公司若獲利潤，首先分於優先股，有餘乃分於普通股，假如利益不足分配普通股與優先股全部，則逕以所有利益先給優先股東。多發優先股券，即可減少公司債務。若公司能舉相當於債務利息之收益，公司債與優先股自無差異，苟事業不振，不能獲足支付公司債務利息之利益，則二者大相逕庭；因多發優先股，公司可免破產之患，不致移交於債權團故也。不特此也，優先股除先享公司配分之權利外，更享受特別權利。例如公司因事業不旺，本年度或最近數年度內，不能支付規定之配分，則可在次年度或以後數年度內，暫停普通股之配分，專以所舉全利潤補足優先股之配分，直至補清而後已。

優先股多為豫防公司破產而發，新創公司之實際資本，大概盡為優先股，普通股不過為應酬發起人無償發行之耳。尤以合併多數公司組織之脫拉司，普通股幾全為水股，水股正所以代表創業者之利得也。良以合併若干公司而創一大公司，自可獲獨占地位，豫料將來能得鉅利。發起人豫知其利，先於創立時資本化之，以普通股發行賣出，是以脫拉司之普通股，悉為水股也。

創業利得者以前述二、三、四方法實現，產業資本與假資本之關係當如左：



$AK - G$  之關係，示股券所表額面通貨資本，實際並未轉成生產資本，就中有一部分，當初即為虛資本，應從中扣出， $AK - G$  中  $G$  部分，最初即以創業利得歸發起人也。若  $g$  為公司之股份，或為公司之利益享有證，則發起人可繼續得公司利潤之一部，且可出賣是等證券，化日後應享之配分為資本而於現在取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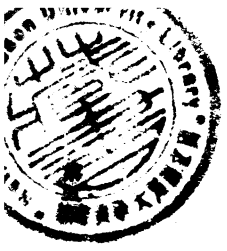
要之，創業利得之性質，迥異乎利息及企業利潤，在分配論上，應關特殊部門研究。於此，吾人可將本章第一節所揭生產物價格要素表，改書如左：

- (1) 固定資本費
  - (2) 流動資本費
  - (3) 工資
  - (4) 利息
  - (5) 地代
  - (6) 企業利潤
  - (7) 創業利得
- } 社會所得之分配

本章參考書

Hilferding, Das Finanzkapital, 1909.  
 Kahn, Capital Today, 1915.  
 Reeve, Modern Economic Tendencies, 1921.  
 Baldue, The New Capitalism, 1923.  
 Jenks, The Trust Problem, 1900 Chap. V.

Jenks, The Trust Problem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2. Chap. V.  
Passow, Aktiengesellschaft, 1922.  
Seager,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第六章 股份配分及創備利得

## 第七章 保險

##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財貨之取與相互交錯；提供勞力得工資，提供土地得地代，貸出資本收利息，計劃企業獲利潤，發行證券獲創業利得。苟有憑以產生原生所得者，遂認其直接效役於生產，有權參加分配，續領經常所得，此資本主義組織內之常態也。然曰：土地，曰：資本，等有形財毋論矣，即曰：勞力，曰：收益權，亦不能免喪失損毀之危險。則各人生命財產及所收各種所得，其大小多寡雖有差，要皆處於不安全之境，使此不安全而躋於安全，固人情之所欲。此種危險，起因雖有天災、地變、自然、人爲、之分，得依當事者之注意，或法制組織之完備，防範於未然，或減輕其程度，然其不易豫測與防備也則一。雖曰：堤防堅固，水災可減；警備森嚴，盜難可防；消防設備完善，火災不至屢發；工場取締周密，勞工羅害自輕；醫術進步，衛生改良，死亡率低降；然皆不過僅可減少危險而已，期危險根絕，殆有所不能。寧謂人類必然負擔某程度之危險，唯不能確知遭遇於何人耳。第吾人又皆不願任此不幸之當事者，不得已，只有求一方法，將不時偶發的危險，分配於長期間而負擔之，或求多數人分擔自己所應負危險之一部，自己亦進而分擔他人所負危險之一部。其法曰：保險 (Insurance; Versicherung; Assurance)，何謂保險？分擔損害與危險之制度或組織也。

由是言之，保險，乃慮有同種危險之多數人，聯合分擔其間所生危險之謂。如慮水災、火災、盜難、傷害等同種危險之人，聯合團結一致，平時各釀一定金額，設其中有罹災害者，即釀金填補之。保險結果，罹災者之損失，得分擔於各人之間，致所感痛苦，大爲減輕。是則保險之標的爲危險，非過去已發之危險，乃將來未發之危險，保險非預防危險之策，乃善後危險之策也。危險非因保險而全滅，亦非因保險而減少，保險之



前後，危險程度全同。唯依保險而危險得以分配，損害得以分擔，致危險不偏於一方，損害不加於一人，使危險與損害，平均分配於多數人，而有減輕痛苦之效。茲舉保險利益之肇肇大者於次：

(1) 卽令遭遇危險，能取償於保險金，可期財產及所得之安全。

(2) 加入保險，平時必釀保險費，可鼓勵個人之儲蓄精神，發展人類共同生活觀念。

(3) 因保險而集成資本，俾其用於社會生產事業。

保險於個人及社會皆有利，固已。然弊亦不小；例如欲得保險金而犯殺人放火等罪是也。但此等不正行爲，非保險自身之過，視一國法規如何耳。危險洵可因保險而分擔，損害洵可依保險而輕減，然非任何種類之危險與損害，皆可依保險而分配之，保險應依左列二件。

(1) 有感同種危險之多數人存在，且可共同負擔危險。

(2) 定期內的危險，得推算或統計其數。

在此種條件範圍內，有幾多保險存焉。

## 第二節 保險之種類

近以人類經濟生活變遷，新增保險種類不少，大別之，可分爲人事保險、財產保險、義務保險、三類。

### 一 人事保險（人壽保險）

(1) 死亡保險

(2) 生存保險

(3) 混合保險

(1) 火災保險

(2) 海上保險

二 財產保險（損害保險）

- (3) 運輸保險
- (4) 盜難保險
- (5) 火險保險
- (6) 家畜保險
- (7) 壽險保險
- (8) 抵押保險

三 義務保險

- (1) 再保險——保險公司再求他公司保自己之險
- (2) 責任保險——依法律之命令而行之保險

人事保險，係人類生命之保險，一名人的保險，或生命保險。財產保險，為財產所生損害之保險，一名物的保險，或損害保險。物的保險，分有形物保險，與無形物保險。

第三節 保險之組織與經營

保險組織，有相互保險與營利保險之分，經營有公營保險與私營保險之別。相互保險之營業主體，由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共同組織，主要目的在圖加入保險者之相互利益，凡加入者皆可參與計劃，共分利益，同擔損失。營利保險之營業主體，不自保險者與被保險者共同組成，主要目的在圖保險者營業上之利益，保險事務，由加入保險者以外之主體專管。前保險本質言，其自加入保險者徵集一定保險費，及由公債金內支給保險金與罹災者，雖無異於相互保險，但只分己企業利潤於營業者，且不需加入保險者負擔損失，則與相互保險異。

相互保險，本互助精神而結成而經營，許多國家，只許相互公司經營。營利保險，重在獲利，多數國家，專許股份公司經營。兩種組織，概由公司組織經營，可期健全而永存。近日既非純粹的相互保險，又非純粹的營利保險，折衷於二者間的保險，日益加多，混合保險是也。混合保險組織，多從經營營利保險之股份公司，

採取相互保險之利益分配方法而來。其中有取股份組織，而不僅分配利益於股東，且分配一部或大部於被保險者；是其形式雖為股份公司，而實質為相互公司矣。又其中有取相互組織，而設確定之保險費，對於被保險者，既不給予利益，復不使擔損失；是其形式雖為相互公司，而實質為股份公司矣。混合保險之稱基於此。

保險經營，有公營私營之別，公營保險，大概國家或公共團體為保險者，勞工與軍人為被保險者。亦為國家或社會，始能擔保險責任，當此難局。私營保險，大概為私人相互公司或營利公司所經營；良以各私人間之利害關係較為密接，經費少而調查確實公平，是其所長。

#### 第四節 勞動保險

基於推行社會政策，以圖勞工收入之確實與生計之安固為目的之保險，曰：勞動保險，一名社會保險。夫工人之生計，本不充裕，所得之途，端在勞力，生計之資，一在工資。而勞力附於身體，身體之變異，不可豫測。近時工場工業概用機械，工人在業務上所受危險，程度日益加甚，設使罹災而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則所得之途窮，收入之路絕，勢必窘於餬口，而有啼饑號寒之苦。此近時工業國家，對於工人之保險，所以特為切要也。

對工人應施如何種類之保險，隨工人所感危險種類而異。工人通常所感危險，莫若傷害、疾病、老衰、殘廢、失業、諸種。曰老衰殘廢，曰傷害疾病，凡此人類生存上之危險，雖屬盡人皆有，要以從事工場劇務之工人為尤甚。工人家無餘資，以勞動為唯一財源，其感失業之危險也特甚。於是舉勞動上之危險，廣行分配於衆勞工之間，使填補損害以減輕個別之痛苦。本此目的，遂有隨前記四種危險，而有傷害保險、疾病保險、老衰保險、失業保險、四種組織。

方今諸文明國，多從產業的、社會的責任見地，官營社會保險，由加入保險之勞工徵取一部保險費，餘則

強課於僱主，準備全部保險金，備罹災者取用。亦有依產業性質，課全部保險費於僱主者。勞動保險，因其爲勞工相互間之救濟機關，由勞工自身，間或約僱主以私營組織經營者亦有之。此不過在產業尙幼稚，不感社會的責任之國內的勞動保險耳。苟國家採統制經濟，勞動保險，主由國家經營之。

## 第六編 消費論

### 第一章 消費

#### 第一節 消費之概念

消費爲人類經濟行爲之最終階段，卽財貨而直接顯效用於人也。夫人不能無中生有，復不能化有爲無，既不能創一物而使之生，亦不能耗一物而使之滅。所可能者，僅就自然界既存物質，使其變更性狀，增加效用，或將已具效用之物，消耗之變爲他種物質而已。前者曰：生產，後者曰：消費。生產化物爲財，消費化財爲物，所生產之財，隨消費而滿足人類經濟欲望，發揮其所以爲財。是故消費乃生產、分配等經濟進程之最終階段，人類經濟行爲之最初目的也。

消費爲意識的經濟行爲，與物質自然消滅之爲自然的無意識的者異趣。財貨效用之自然創造與增加，不爲生產，財貨效用之自然消耗及減少，亦不爲消費。財貨效用之消耗，有偶發的與特發的之分；吾人食肉充饑，爲特發的消耗財貨效用，肉自歸腐爛，爲偶發的消耗財貨效用。凡基於天災地變等外來原因，自然或偶然消耗財貨效用者，其結果雖無殊於消費，以非出於人之意識，非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

#### 第二節 消費之類別

消費自其主體言之，有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前者爲公經濟之消費，或公法人之消費，後者爲私經濟之消費，或私人私法人之消費。一爲國家、省、市、縣、鄉、鎮經濟之消費，一爲公司經濟家族經濟之消費。公經

濟之所得，大部出於私經濟之貢獻，故私經濟可分爲二部，一部以充自己之消費，一部以供公經濟之消費。公經濟之消費增加，必致私經濟消費減少，其極私經濟之儲蓄力購買力因而缺乏，生產亦於焉不振。是以政繁賦重，橫徵暴斂之國，民力凋敝，產業不興，徵之古今中外，昭然若揭。然公經濟之所得，亦非悉以無用之消費終也。公的消費中，有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公經濟消費而用於生產事業，則可抵私經濟之所失，誘掖私經濟之繁榮，公經濟消費而用以擴充過度之軍備，將見民力凋喪，產業衰頹，財源枯竭，國勢傾圮。方今經濟生活趨於統制，凡消費皆有化私爲公之勢，而究竟目的，在圖團體之共存共榮。然則何者應屬私經濟？何者宜歸公經濟？則不能一般概論也。

消費自其客體言之，有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前者以生產爲目的；如使用機械及消耗原料以製物而，播種以植穀，釀米以成酒，凡再生產而消耗物質者皆屬之。後者以享樂爲目的；如食飽充饑，燃薪取溫，凡消費而得再生產之結果者皆屬之。生產的消費，消耗生產財，不生產的消費，消耗享樂財，二者均非財貨固有性質，視耗財者之目的如何而定。同一財也，有時充生產之用爲生產財，有時供享樂之用爲享樂財，因之同屬消費，有時爲生產的消費，有時爲不生產的消費。

### 第三節 經濟生活之均衡

生產，化物爲財；消費，化財爲物。生產，造財成財之資格；消費，破財爲財之資格。生產爲積極的經濟行爲，消費爲消極的經濟行爲，二者之作用，若黑白之相反。然兩者雖係性質相反之經濟行爲，但不能單獨發生，單獨存在。蓋人不能自無生有，財之生產，不能無財之消費，且生產之後，無論取何種分配方法，亦必終於消費。其究也，生產之目的，在且晚消費之以直接間接滿足人類欲望而已。生產必引起消費，因消費方能生產，則生產起於消費而止於消費。二者殆互爲因果，互相循環焉。

由是觀之，生產與消費之間，關係至爲密切。生產形成供給，消費引起需要；生產構成提供，消費必先取

得；生產爲與，消費爲取；凡不能消費之物，終不至生產，不能生產之物，終無由消費。易言之，無需要的供給，必次第減少，無供給的需要，必歸於消滅。消費之種類與分量，定於生產之種類與分量，生產之種類與分量，亦定於消費之種類與分量。經濟的取與行爲，以此而保持均衡，社會的經濟關係，亦以此而維繫鞏固焉。

## 第二章 經濟繁榮之變動

### 第一節 變動程序

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總括之，人類全經濟生活，理論上固可因取予財貨行為之均衡而趨於穩定。然人欲變遷，人齒孳生，及生產方法之改進，時破經濟靜局，致人類經濟生活榮枯無定，常呈曲線的波動而進展。經濟學上稱此現象曰：經濟繁榮或經濟榮枯之變動（普通呼為景氣變動）。使經濟生活起劇變者，莫若次記諸因：

(1) 比年豐登，驟增農產物之收穫。

(2) 採用新生產方法，激漲工業品之產額。

(3) 增大信用，膨脹通貨。

(4) 戰爭勃發，擴大各項需要。

信用為現社會內經濟活動之樞紐，膨脹通貨，增加信用，自可促進經濟生活之繁榮，其功效且在擴張農工業生產規模，膨脹財貨數量者以上。今若某重要商品增加需要，供給者之企業利潤必暴漲，同時與有關係諸種產業之利潤亦漲。於是益提高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格，擴大金融信用之範圍。至激增企業利潤，影響於膨脹銀行信用之程度如何，視一國通貨制度而定，同時中央銀行當局之意向亦極有關係。

膨脹通貨，必騰貴物價，其騰貴程序，隨商品種類不同有先後遲速之分，大概一般物價先漲，工資與金利率隨後上騰。蓋各級勞動之供給，有相當伸縮性，縱令驟增需要，僱主尚可延長就業工人之勞動時間，或添僱失業之工人，以資一時補救，以是，工資不似一般商品價格，隨需要之些微增加遽爾上漲。通貨之供給情形亦



然，任國家採用何種通貨制度，每逢增加需要之際，皆有相當伸縮性以資調補，決不因通貨增加需要，或物價騰貴，而金利亦廢績高漲。以此之故，每當物價開始騰貴，企業家無論為商人，抑為製造家，只要物價有續漲之勢，因買在先而賣在後，獲利均較勞動者與利貸資本家所獲者為厚。於是銀行之資金源源而出，百業亦於焉蕭起。

在昔自己生產時代，生產者兼為消費者，不自消費者不生產，不自生產者不消費，生產與消費，無時不保持均衡。即晉預約生產時代，供給商品，恆以特定顧客或短期後之需要者為對象，是以生產規模，不能超過需要限度。而今日之價格經濟，乃以不特定顧客或長期後之需要者為對象，而從事市場生產。生產由豫測消費而生，供給以懸揣需要而起，每遇物價騰貴，增多企業利潤之際，輒易擴張生產規模逾於實際需要限度以上，而羣衆心理與交易所內之投機作用，復從而助長之。然人事無常，億不屢中，於是生產與消費，需要與供給之間，時生懸隔，而不調和之現象以起，企業之擴張益盛。

然賣商品所獲利益，若逕用實物儲蓄之，則蓄積尚有限度，擴張企業亦易達極點。而今日之價格經濟，交易財貨以通貨計其價值，並以通貨行儲蓄，致營利追求無有止境。況交通範圍，直由一國而遍全球，萬國互市，萬民互易，一國之生產，供世界之消費，一國之需要，仰世界之供給。生產者不知需要自己製品之總額為幾何，與自己製品相同之物，世界現存量有若干；且不知可代替自己製品之物之有無多寡，亦不知與自己製品相同之物，現正製造之量有若干。其憑以推測供業者，不過物價，物價貴則認需要增，遂競事生產之擴張，物價賤則認需要減，乃力求生產之縮小。然而今日之生產，多厚機械以大規模事大貴生產，原易招生產過剩之弊。且又常以巨額固定資本，擴張易而收縮難，改業尤難。因此，擴張企業，更易遠出乎實際需要以上。此時資本匯於高利潤產業部門，致財貨之供給偏於一方，一旦億不獲中，遂演崩潰之局，而全社會蒙其影響矣。

洵以物價騰貴之裏面，即示通貨購買力之騰落，縱令企業家賤買貴賣，多獲通貨，以之轉購物品，實質上未見有甚大利益。第在利社中，企圖以直接意識，空圖多得通貨祿待，對於實質享樂量反漫不經心，此擴

張企業之又一因也。

然泰極否來，物窮則變，經濟繁榮，因供求不衡而起激變。或因和平克復，或因金利過高，或因縮小通貨，或因輸出減退，或因輸入增多，在在可激減企業利潤，致產業逐漸衰頹。蓋當企業旺盛，需大量資金時，金利必高漲，金利漲，不特縮減企業利潤，降低資本價格，且使生產手段不能暢銷，跌一般物價。又或在金兌換制度國家，因發行通貨受制於金量，增加通貨，必漲高物價，降低金利，促外貨入口，使金貨輸出。即在紙本位制度國家，雖可不必提高金利，而能繼續增發紙幣，助長企業熱，但肆意膨脹通貨，又騰貴物價。騰貴程度，隨財貨種類而異，如糧食原料品等，以天然資源有限，不能隨意增加供給，當首先漲價，且騰貴程度甚於他財貨。於是一面一般消費者失去購買能力，他面生產品且有遞增之勢，過剩生產之弊，遂益不可收拾，賤路塞而物價暴跌矣。假使企業家用自己之資本，影響尚不及於他。而今日因信用組織衰備，資本多借自他人，款項概由外求。以信用賣製品，購原料，乘信用擴張專業，借信用開拓販路，信用，實今日經濟組織之基礎。一部起頓挫，全部蒙影響，一端生破綻，全般失靈活，此際證券價格狂跌，信用極度縮小，唯多握通貨者，可免經濟上之危險。是以通貨需要激增，金利愈加高漲，企業家益陷於困境矣。

## 第二節 恐慌

經濟生活之變動，有徐徐進行者，有急激突發者。在信用交易極發達的社會，經濟推移時起劇變，名曰：破產，破產程度過甚，經濟聯繫因此中斷者，曰：恐慌 (Panic; Crises; Krisen)。恐慌為經濟社會之混亂，或經濟生活上之擾攘。藉 Crises 原係醫學上之用語，意謂疾病經過中之危機，後轉用於政治及經濟，示政治上經濟上之危機。疾病有生於內與起於外之差，恐慌亦有出於內部與發於外部之別；由天災地變戰爭而起者，外部原因的恐慌也，自生產過剩與膨脹信用而起者，內部原因的恐慌也。兩種恐慌聯續發生者亦有之，大概前者皆多今少，後者獨盛於今日，前者為舊式恐慌，後者為新式恐慌。茲所論者，新式恐慌也。

夫生產與消費一致，需要與供給投合，固吾人最所希望，在自由主義經濟的社會，期此事之實現也甚難。於是人類經濟生活喪失均衡之事，在所難免。苟變動馳於極端，則見商品滯銷，資本固定，金融緊迫，信用破壞，經濟界頓呈混亂，而恐慌成焉。現代恐慌，全因生產與消費懸殊太甚，致財貨之取與喪失均衡，經濟社會遂陷混亂。

恐慌自其成因，可分為農工商業恐慌，及投機、通貨、信用等恐慌。農業恐慌，如因比歲不登，農產物價格暴漲，或因交通開發，突受外來廉價農產品侵入本國所誘起者是也。工業恐慌，如因生產技術改進，工業製造方法革新，或因企業熱勃興，同種產額激增所引起者是也。商業恐慌，如因時尙嗜好之驟變，致已成品無人過問，或因銷售地重課輸入稅或禁止輸入，致閉塞販路所惹起者是也。投機恐慌，如買空賣空之失敗，或因浮動股增加，致股券價格下落所引起者是也。信用恐慌，如因濫發票券，膨脹通貨，致傷銀行之信用，或因停止兌換，增發不換券，致傷全國之信用所誘起者是也。

恐慌雖有諸種，而其發生原因，可歸於一。蓋今日經濟界分工極細，曰：農，曰：工，曰：商，皆互相維繫，一方有變，彼此互蒙影響。農業起恐慌，即成工業恐慌，工業恐慌，必惹起商業恐慌，結局三者相合，可稱為產業恐慌。又投機之盛衰，起於金融之緩急，金融之緩急，生於信用之伸縮，信用之伸縮，由於通貨之脹縮者居多，結局投機、信用、通貨、三種恐慌，可合稱為金融恐慌。在現今貨幣經濟社會，銀行為產業之樞紐，而產業與金融之關係至為密切，產業恐慌，必致金融恐慌，金融恐慌，必誘起產業恐慌，二者似又不可分離也。現在交通便利，恐慌恆有劇烈傳染性，匪惟一種恐慌，必然誘起他種恐慌，一事業之恐慌，常惹他事業之恐慌之併發，且一地方之恐慌，往往波及他地方，一國之恐慌，傳播於他國或遍及全世界。因此，又有地方恐慌、內國恐慌、世界恐慌等名稱。

### 第三節 恐慌之成因

人類經濟生活之推移，盛衰交替，榮枯相接，各需一定時期而有循環運動之勢。於是學者各作特殊觀察，以實舉證於次。

(1) 太陽黑點說 (Sun spot theory)

斯說唱自結翁司，求發生恐慌之因於經濟社會以外之學說也。大要謂：

- (1) 人類生活資料，食物恆居其半。
- (2) 因此，經濟社會之浮沉，以農產物收穫之豐凶為轉移。
- (3) 年歲之豐凶，以太陽熱度之增減為準。
- (4) 太陽約每十年五個月又十五日，增加黑點減少熱度。
- (5) 以此之故，每十年即歲不登，遂見恐慌襲來焉。

復自國際間財貨流通情形言之：左右國際貸借者，不外輸出入貿易，其趨勢由各國特殊經濟關係而決。例如英恆為入超國，美恆為出超國，雖亦有因某種情況可變其貿易差額，在平時足左右貿易差額者，主在國內農業欠收一事而已。美以農業為主要產業，穀物是其重要輸出品，在平時乃維持出超之原因，今以收穫不良，至減少輸出額，價格遂騰貴，貿易乃失均衡。他方英與大陸諸國，仰美國供給農產物，因產額減少須付高價，下層社會首蒙影響，工業生產力亦大為減殺，因此，貿易亦失均衡。故每當穀物收穫不良之際，即起恐慌。(註一)

(1) 信用循環說 (Theory of Credit Cycles)

斯說唱自結姆斯米爾與約翰米爾，較前說進一步，以求發生恐慌之因於經濟社會以內故也。大要謂：

『一國若過度消耗財貨，或膨脹信用，則市場即陷沉滯，此狀況約繼續三年，其間商業衰頹，工人失業，物價與金利均下落，即恐慌後之經濟期 (post crises period)。次三年內，因物價金利均賤，致百業復興，物價上漲，而開恢復信用之端，入中間經濟期 (middle or revival period)。又次三年內，商業繁昌，入投機時期，一般專業均極旺盛。此三期之經過，整然有序，每十年而一循環者也。』

約翰米爾分人類經濟活動之心理狀態爲衷心 (despondency) 希望 (hopefulness) 興奮 (excitement) 恐慌 (panic) 四期，各期經濟社會之變動，與實際經濟事象之經過，常履同一軌道而進退。迨恐慌一度發生，其後之經濟社會，必異常衰頹，百事無人着手，資金集於銀行。因此，金利下落，新事業藉以獎勵，信用漸次恢復，經濟社會又躋於繁昌。其究也，盛行投企，終至惹起恐慌而止。其往來時期，曰：信用循環期；恐慌，常在第一期間之終移於他期間之始而發生也。至約以十年爲一期而循環者，因當經濟社會之局者，大概每十年行其少壯交替，通過十年，多由對於恐慌缺乏經驗之人當調劑之衝，自不十分謹慎，又陷於投機。且此數期之循環，事實上亦需十年期限云云。

一二兩說，均以恐慌爲週期性，約每十年而一度發生。第一說，更窮源於太陽面黑點之增減，引自然法論證社會現象。夫太陽面之黑點，是否隔十年而起增減？（結翁司初定十一年，後改爲每十年五個月又十五日）、卽令如此，經濟社會之浮沉，是否以歲之豐凶爲轉移？皆吾人所不敢信。且與衰隆替之交迭而起，雖經濟社會之常態，而以十年爲一期，是亦未可遽斷。在結翁司之生前，——一八七〇年以前——恐慌雖露每十年而發生之跡，爾後或距五年、七年、十二年，其期頗不一致，足證斯說之難信。況今日交通極發達，農耕頗進步，饑饉亦非人力絕不可抗禦也。雖然，恐慌確爲現代經濟社會之所不能免，果何自而然歟！

### (三) 生產消費不均衡說

斯說唱自渦文 (Robert Owen, 1771-1858)、馬爾薩斯、西士滿 (Jean Charles Leonard Sismondi, 1773-1842) 等，亦未發生恐慌之因於經濟社會以內者也。夫價格爲近代人類經濟生活之特徵，在完全自由競爭狀態下，價格原與生產實費一致，無企業利潤可言，從來一切靜態經濟之法理，皆構自此種抽象觀念。而吾人現實經濟生活，動態的價格生活也，各欲少與而多取，於是實費法則，遂不能支配全部經濟社會，生產與消費，提供與獲得，乃必起齟齬。

渦文於一八一五至一八二三年間，先後發表論文，大要謂：溯自使用機械以還，生產力異常增加，勞動力

大爲節減，社會大部分人滅殺消費能力，致產品不能銷售，恐慌即基於此。救濟之道，唯有國家授職於失業者，藉增社會之消費力，俾與機械之生產力相調和。

馬爾薩斯謂：今日企業社會之習慣，人不全消費其所得，常蓄一部成資本，擴張生產，致生產與消費喪失均衡。設法保持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乃使經濟社會履適當路徑正規發展之要道。苟生產階級極端節約消費，積以投於生產，他方亦宜保存貴族、軍人、官吏等階級，以消費此多產之額。然良田沃土，日被耕種，又復使用機械，徒見生產增加，消費階級減少，過剩生產之弊起而恐慌生矣。救濟之道，唯有增勞動階級之消費，或提高生產費減企業之收益，藉挫儲蓄資本之勢，使生產與消費維持均衡。

西士滿底謂：唯有提高社會之消費力，乃救濟恐慌之上策。期其實現，首須解除勞動階級對他階級間分配所得之不均，尤宜撤廢禁止工人團結，與助長資本家之法律。至於諾得伯爾圖司，更以恐慌與貧困，皆出自現代國民經濟內部組織之不備；因一面勞動生產率次第增加，他面工人階級獲工資率，較之生產物，乃次第減少，宜乎生產與消費失卻均衡，而恐慌必然發生也。

#### (四) 增殖資本不均衡說

斯說唱自馬克思，大要謂：生產技術，因資本主義經濟之發展而進步，結局使生產手段不斷的擴充，他方勞動力之增加，乃不與成比例；換言之，資本有機的結構中，不變資本之增殖，速於可變資本之增殖，斯爲發生恐慌之因也。蓋生產技術愈進步，勞動力之效率益增大，歸於資本家之剩餘價值亦加多，一面投於不變資本部分次第擴充，他面投於可變資本部分，較之資本之總增殖額，反次第減少。於是總資本中不變部分與可變部分之比例失調和矣，利潤率次第低落矣，新資本勢不能再增殖矣，資本絕對過剩生產現象生矣，部分資本更流於生產手段而喪失迴轉之機能，且不得不破壞其機能矣。

要之，馬克思認定增殖資本之動機與目的間，有一根本矛盾，足礙資本之增殖，生產反因此而停滯。生產發生障礙，生產家必更減少可變資本，彼此猛烈競爭，各自競相採用新機械、新作業法、新勞動組織，增加生

產力，提高利潤率，開始新的擴張再生產。如是循環週轉，每值資本不能增殖之際，則起恐慌，每當開始新的擴張再生產之時，產業界便覺一陽來蘇，復於旺盛之境，恐慌之週期的發作，乃資本家的生產制內固有之性質也。

與馬克思大同小異之說者，有突感巴刺羅斯基 (Tugan Baranovsky)，彼於英國商業恐慌之理論及歷史 (St. dian zur theorie und Geschichte der Handelskrisen in England, 1901)，論恐慌之原因，係由潛伏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內二個矛盾制度使然。

(1) 生產手段，不直接為工人所有，反屬於並未躬親操作之資本家。

(2) 社會的生產，全由各人自由經營，缺少意識的機關通盤統制。因此，各生產部門之業務，無一定比例以資依據，聽憑各生產家隨意擴張，而經濟生活之擾亂以起。圖資本主義經濟之更大發展，唯有脫此束縛，入於較高經濟形態內一途也云。

恐慌是否與資本主義的生產制有必然因果關係？是否如馬克思所云，欲調劑過剩生產，唯有坐待大恐慌之襲來？今假定生產方法脫資本主義之桎梏，入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組織以內，能期恐慌不再發生否？溯自最近世以還，恐慌之發生，益趨緩慢，且循環之時間，隨各經濟狀況不齊而有長短，殊異於馬克思等之所豫期，又吾人之不可忽者。洵如馬克思所云，恐慌之發生，除資本主義的生產制下，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之增殖不均，為根本原因外，改革生產手段，亦為其週期循環之一因。蓋週轉資本一次，需一定時間，即令週轉資本不受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束縛，毋須通過流通進程，而在通過生產進程期間內，亦因生產手段之進步與技術的變革，有遲速緩急之分。況生產手段之壽命，隨近代產業組織之激變而益短促，在改變之前後，產業界必生沉滯與旺盛之現象。若然，恐慌誠人類產業生活之不能免，唯其發生與經過，並無一定規律，亦無一定週期，每次恐慌發生之原因不同，變動經過有長有短。

要之，恐慌為人類經濟生活上之病狀，任何形態的社會組織皆所難免，只程度有差異耳。客觀價值派窺破

一面，自商品流通之條件上，斷定恐能爲資本主義社會內之特有現象。例如希爾弗爾以

(1) 由資本有機的結構逐漸高位化所引起利潤率之低落，

(2) 由價格成因上之擾亂所發生產與消費的不均衡，

(3) 信用組織

三條管，斷論恐慌之原因，及經濟界盛衰榮枯之推移是也。(註二)主觀價值派窺破一面，自物價與消費財供求之循環變動上，說明經濟界興衰隆替之推移，斷定恐能爲經濟發達之回轉點，時存於經濟發展之各階段。例如邁伯塔所舉總管經濟的恐慌論，(註三)及阿夫塔萊斯舉週期循環的恐慌論(註四)是也。

#### 第四節 恐慌之豫防及救濟

恐慌爲人類經濟生活之病狀，使果有定期發作之性質，事前尚可豫防，爲害或不深。實際不然，有緩慢起於經濟相異諸國之傾向，所謂有循環性者，但言其大概而已。果發於何時何地？則不能豫測，一旦發生，人心洶洶，社會騷然，無辨皂白之暇，有玉石俱焚之虞。有望無望之事業同歸於盡，大小企業共罹其殃。百業凋敝，市場衰沉，經濟界變化爲陰霾重霧之象，勞工失業而窮於餬口，不亦悲慘耶！然樂觀者輒曰：『恐慌時予經濟界以自然淘汰之機，於人類經濟生活極有裨益。夫惟有此，不確實之企業家乃被淘汰，無能力之勞動者乃就消滅，經濟界之廓清，皆恐慌是賴。』是說也，殊未知恐慌之來，有不分皂白而使同歸於盡者。若經濟社會基礎鞏固，則混亂不過一時而止，未幾即見恢復，而一時窮困，亦可爲後日之誠，不難轉禍爲福。然總不若不起之爲愈。矧經濟社會爲一有機的統一體，一部生破綻，他部蒙影響，各部分痛癢相關，休戚相照，宜先防之於未然。恐終不能避免，亦惟有設法減輕，講求鎮壓之策，於是豫防恐慌與救濟恐慌之問題起焉。

在自由主義經濟社會，豫防恐慌及救濟恐慌之消極的方策，惟有依賴中央銀行實行通貨之膨脹與收縮 (Inflation and contraction)。一稱膨脹政策與收縮政策 (Expansion and restrictive policy)。現今企業資本



多備自他人，金利低則企業熱勃興，金利高則企業熱冷靜。中央銀行爲統制金融之機關，苟能隨機應變以增減金利，或可防範恐慌於未然，及鎮壓於已發。此事惟於中央銀行制度國家行之甚易，分立銀行制度國家奏效甚難。因中央銀行握一國金融樞紐，其存放款項，皆足左右市場金利，而銀行亦以此爲職志。當產業界浮動失慎，偶現極度投機之徵候，中央銀行立即提高金利，爲一般警，普通銀行效之，則金融自然縮緊，企業熱可得抑御，恐慌或不致發生。萬一提高金利不能遏企業熱之昂進，而恐慌至於實現，此際普通銀行正馳於融通資金一途，固屬自衛上無可如何，中央銀行，宜以獨全職志之覺悟，進當難局，一方益增金利，毋怠於警戒，一方充分放款於殷實者，如斯可救者救之，不可救者委諸自然淘汰，亦可奠定企業而鎮人心。至分立銀行制度之國，則依有力銀行之聯合，高其準備，厚其保證，更提高金利警戒一般，美國以前履行之而奏效。現今諸國皆加重中央銀行之責，使其當統制金融之衝，採分立銀行制度之國家殆寡矣。

縮小通貨與抑制企業熱之趨勢，因一國通貨制度與中央銀行發券制度不同而異。在昔採金兌換制度國家，通貨發行額之全部或一部，常受制於金量，如國內物價因增加通貨而騰貴，即促外貨之輸入，減少國內企業家之利潤。蓋採金兌換制，物貴即金賤，物賤即金貴，金賤，則外國企業家可以少量商品易多量金，斯時但見外品源源輸入，金源源流出矣。

### 本章參考書

- Keynes,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Cassel, 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1925.  
Theodore Burton, Crises and Depression, 1092.  
Edward Jones, Economic Crises, 1920.  
W. C.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1913.

- E. Levy, *The Crises of Business Depression*, 1914.  
Bergmann,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schen Krisentheorien*, 1895.  
Spiethoff, *Krisen*.  
Benslin, *Die Umfassungen*.

- (註 1) Jevons, *Investigation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pp. 221, 243.  
(註 11) Hilteding, *Finanzkapital*, S. 317-377.  
(註 12) Joseph Schumpeter,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2th Aufl. S. 329-35.  
(註 13) Albert Aftalion, *Les Crises Périodiques de la Surproduction*, pp. 4-270.

## 第三章 支出

### 第一節 支出與所得之關係

在價格主義經濟社會，取財應給代價；購買消費財所給與之代價，曰：支出 (Expensures; Ausgaben; Denenng)。現今購買財貨，通以通貨充支付，言支出，即消費貨幣，言貨幣支出，即想及背後潛伏之消費財。畢竟，支出通貨行爲，不外滿足經濟欲望之行爲也。然通貨無最後所有主，亦不能供任何人消費，不入生產界，亦不入消費界，專在流通界充諸財交換之媒介，就社會見地言，支出通貨，似無消費之意耳。

維持繼續支出，須有繼續的收入。故所得乃支出之基本，消費之泉源。消費之源有二：一爲財產，一爲所得。爲財產則消費易盡，爲所得，以出於財產與勞力，消費不易窮，是以常人皆以所得充消費之源。然所得又不悉舉以充消費也，在私經濟，主體之欲望強度高於所得，支出輒有超過所得之傾向，故量入爲出，爲私經濟支出之原則。

無論公私經濟，俱不宜消費其財產，惟消費其所得，以防消費力之減退。尤應節約支出，儲蓄之以圖消費力之增加。第在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分配原不公平，財產多者資本厚，資本厚者所得豐，所得豐者支出大。反之財產少者資本薄，資本薄者所得少，所得少支出亦小。至於無財產所得，支出惟有仰給勤勞，是以勞動者以僅少費用爲餬口之資。私有財產組織，勢生貧富之差，由貧富之差，起支出之差，因支出之差，定消費之差，此人類所以有幸不幸之分也。果使努力邁進，易得向上發展之機，則現在之勞苦，尙可致將來之享樂。今日以僅少費用自甘，他日可有大有消費之望。無如在現社會，可以此相期許者，惟少數資產階級而已。多數無產階級，終日營營匍匐，所得猶不過生存限度 (minimum of existence)，無餘財則無餘力，致終世淪於社會

下層而一籌莫展也。

要之，物質文明愈進步，物質幸福相差益遠，貧富之懸隔，苦樂之不均，殆有日趨日甚之勢。於是方幾經奮闘始可勉強維持生活，他方垂手安坐享酒池肉林之樂，貧與富背道而馳，窮困與寬裕相反而增長，富者愈富，貧者益貧。審其狀況，一若貧者專爲供富者之享樂而生，而無產階級，直爲供有產階級之犧牲，是又視社會之癥結也。

## 第二節 支出之分配

支出量雖受制於所得額，如能善於配合定量支出，亦可發揮最大功效。故配合支出一事，在消費論中，屬重要問題之一。支出配分不同，定量支出所可滿足欲望之程度自異。支出分配適宜，欲望可恆久獲最大滿足，否則最終目的不能達也。例如有工人某甲，以所獲元半工資，六角買食物，角半製衣服，角半支房租，角半充燃料、醫藥、教育、租稅等費之用，最後以所餘四角半用於保險或儲蓄，如此分配，定獲極大滿足。若誤以二角買食物，一元沽酒，三角作娛樂費，則斷難得圓滿滿足；以前者爲經濟的消費，後者爲浪費故也。期欲望能恆久獲最大滿足，應準界限效用平均法則，支出定量貨幣所得。

先定考察範圍於消費財：社會總富，除流通財爲交換媒介物，暫不論及外，餘可總括爲生產財與消費財二大類。生產財爲生產之手段，非消費之對象，唯消費財能形成社會所得之實質，吸收各個人之支出。又財貨隨使用量之增加，最後部分效用漸減，至最後增添部分全無效用。全財貨之全部效用亦然，隨全量之增多而降低。結局一定消費財所誘起吾人之欲望，與吾人需要財貨之強度，及支出通貨以購買之之額，均隨財貨分量增加而漸減少矣。以此之故，各人支出貨幣所得購買消費財，絕不偏於某一種類，一至效用漸減限度，必依一定比例，分配支出量於各種消費財，乃情勢之必然。分配次序，首先選購效用最大之財貨，嗣因買入量增多，添加部分之界限效用遞減，俟買入量達一定限度，與其再添買同一物，寧買他種物品，反不失獲最大效用之

道。於是可推斷，各人需要享樂財貨，隨貨幣所得之增加，自首要物品，漸及於次要物品，次第擴大範圍。其極，依界限效用平均法則，分支貨幣所得於各種消費財。

何爲界限效用平均法則？各人支出貨幣所得購買消費財時，先將可以同一金額買入之各種財貨單位界限效用，互相平均，然後再與同額通貨之界限效用平均，且以爲標準而支出通貨所得之法則也。如次表：

	6 合	3 角	2 合
米	6 合	3 角	2 合
酒	1 合	1 角	1 合
糖	1 合	5 個	2 合
牛	10 兩	1 角	10 兩
雞	4 個	2 角	2 個
豆	2 塊	1 角	2 塊
卷	15 隻	15 角	1 隻

表中右端所列，可以同一金額買入諸財一定量之效用，各人主觀上認爲均等，同時所耗一角通貨之界限效用，客觀上亦認爲均等。是故支出法則之真意，在使支出者平均各單位通貨之界限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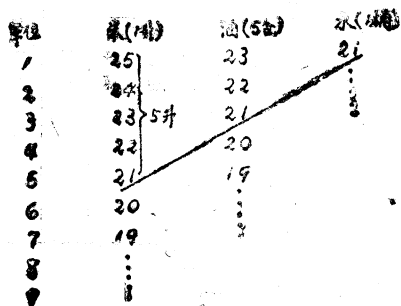
以上係就同一消費者，對於異類財貨之認識立言。若消費者爲多數人，則對於同類財貨所認識之效用亦不一致。要之，各人支出通貨購買享樂財，必先擇買界限效用最大者。例如乘電車與乘汽車，雖同可達目的，但運費有差，以電車代汽車，或可餘一定差額。夫財貨之價格，定於供求關係，善於購買財貨者，常能以小於界限購買價格之價格，買入諸種財貨，而餘一定差額。此差額曰：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或消費者差益 (Consumer's Rent)。馬夏爾以消費者剩餘與生產者剩餘——地代——相對，力說消費者支出貨幣

所得，務期多留剩餘。(註一)故界限效用平均法則，一稱最大全部效用法則 (The Law of Maximum total Utility)，或消費者最大差益法則 (The Law of Maximum Consumer's Rent)。如次

個人需要各種財貨之比例，如依界限效用平均法則而定，則社會各員支出之總和，即成全市場上之需要，或社會之需要。若供給能與此保持均衡，各人對各種財貨所認界限效用均等之分量，適為市場中是等商品之交換比率，亦即是等商品之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正常價格，與社會的界限效用有一致之勢。價格主義社會內，商品生產者之目的在獲利潤，自生產方面言，正常價格，乃使生產者繼續供給商品不可少之價格，且為左右社會生產力及生產額之條件。界限效用平均法則，務令消費者在正常價格範圍內，巧於配合通貨之支出，期全部效用與消費者差益為最大。苟配合適其宜矣，則潛在需要遂成現實需要，所支出之通貨配分類，適為供給者所要求之價格。就消費方面言，正常價格，乃消費者購買商品不可少之價格，且為左右社會消費力及消費額之條件，從而影響社會生產業各生產部門者亦甚大。

### 第三節 支出與家計

個人支出通貨所得，購取消費財，應依據界限效用平均法則，方可期全部效用為最大，固已。然支出究匯集於何等財貨？則因支出者為獨身生活者，與為家庭生活者，及為有產階級與為無產階級而異。若人類經濟生活不以個人為單位，而羣集成家庭，就社會見地言，家庭支出，必較個人支出能給重要資料於經濟學，此家計 (Family Expenditure or Budgets) 問題所應研究者也。夫各人各家消費之種類，及家計之內容，雖隨各人各家之情況不同而異，就一定社會一定時各階級而大體觀察之，以屬於同一社會階級者，其所得與欲望約略相同



之說，可證見同一社會階級之人，其消費種類及比例，與夫所生家計之內容，無大差異。社會階級不同者，其消費種類及分量，與夫所生家計之內容，又自有差。於是因社會階級之異，而家計之內容異，因家計之內容異，人生乃有幸不幸之分，而社會階級之鬭爭以起。

欲知社會階級之異，與夫所生家計之內容，應作統計的研究。此項統計，最為困難。法國拉雷勒學派 (École de la Ray) 之真祖拉有勒，以勞工之家計為基礎，研究社會問題，雖舉相當效果，第缺統計的考察。厥後其不逮，而為世所尊重者，德意志學者般格爾 (Ernst Engel 1801-96)，於一八五三年，在比利時統計局，就此同時與索遜二州內，勞動階級之家族一千戶調查之結果，及一八四九年，本索遜國勢調查之結果，所製家計統計表是已。(註二)由此二表，般格爾遂下一種論斷，今日一般呼為般格爾法則 (Engel's Law of the Apportionment of Family Expenditures)。茲為便於了解，單揭司徒賴托夫 (F. H. Streithoff) 之註釋於次：

般格爾之家計表

支出項目	家族一年所得之平均額		
	三二五—三〇〇 \$	四五〇—六〇〇 \$	七五〇—一〇〇〇 \$
(1) 食物	六二	五五	五〇
(2) 衣服	一六	一八	一八
(3) 居住	一一	一一	一一
(4) 燃料及點燈費	五	五	五
(5) 教育費宗教費	二	三·五	五·五
(6) 租稅及法律的支出	二	二	三
(7) 保險費	二	二	三
(8) 慰安娛樂費	二	二·五	三·五
	九五%	九〇%	八五%
	五%	一〇%	一五%

本此調查表，般格爾遂下四種論斷，稱爲般格爾之四大法則。

- (1) 所得愈大，食物費反相對的減少。
- (2) 所得大衣服費亦多，所得小衣服費亦少。
- (3) 不問所得之大小，居住費及燈火薪炭費常同。
- (4) 所得愈大，衣食住以外之消費亦大。

前表所載家計之消長，經今日各國統計證明爲真理而非妄譚，第始終不過表示家計之大體傾向，且隨諸國文化程度生活式樣及習尚等之不同，顯多少差異。綜合近年美國勞動調查委員會所得統計，(註三)與一九〇九年德意志帝國統計局所得統計，已證明略與前表有差。洵以德美兩國國民之習尚與生活形態不同，德人之家計，所得雖增，而居住費不見漲，美人家計則隨所得增加，居住費反減少，衣服費必增多。以此，足證美人隨所得增加，易流於投好時尚，與務物質的虛榮也。

要之，諸國雖隨情形不同，多少異其調查結果，然無論何國，其一定不易之現象，即所得愈少，可以自由消費之費用亦愈少是也。蓋吾人享生斯世，不問富貴貧賤，苟不流於奢侈，其需衣食住之必要程度同，而不能節約之程度亦同，故此項支出無大差異。各人之所得既有大小，則扣除後之剩餘，因所得愈少而愈減。所得中除去衣食住日常必需費外，剩餘即自由所得，乃爲教育、衛生、娛樂、慰安、儲蓄、保健等增進人生趣味之資。如無此餘力而僅得餬口者，則物質精神兩面均無向上發展之機，如此窮人，爲數不少，是今日一大問題也。

其次，無論何國，其一定不變之第二現象，即食物費占家計之大部，且隨所得愈少，而其比例益增加是已。就前表言之，通各社會階級之食物費而平均之，約占家計百分之五十以上，下層社會之家計，約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在子女衆多之家庭，尤須多負擔食物費，遂不得不極力節擲他項費用。(註四)而勞動者以使用筋肉之故，即同額所得，較其他階級之所得，負擔食費特見其多。總之，衣食住之內，食費占最重要部分，節擲



食費，乃屬雜事，故所得縱少，唯此項費用，不能隨其比例而縮減。是以日常用品價格騰貴，極不利於小額所得階級。亞伯朗 (Lord D' Abernon) 且以物價騰貴爲促進俄國布爾塞維主義 (Bolshevism) 與德國社會主義運動之一有力原因。至重課穀物輸入稅保護國內農業，輒有陷專擁護地主階級利益，而置多數窮民於不顧之弊，是又不可忽諸者也。

最後所可注意之現象，即都市居民之住宅費，隨所得愈少而其比例益增加是也。就全國而作大量觀察，有不問所得之大小，而住宅費之比率常同者；有隨所得之少，而住宅費之比率，以某程度爲限而增加，過此程度即反爲減少者。然在人口密集，地代昂貴之都會，所得愈少，所需住宅費之比率益多，是決不可漠忽之事。現住都市之人，各比其所得額而負擔巨額住宅費，尤以所得微少之細民，其比率特重。細民所需小屋，在都市極少，益使彼輩羣集地下，即合數家族密住雜居於狹隘之破屋陋房。(註五)職斯之故，下層社會人之健康，漸有惡化之傾向，且家屋不良，更有礙衛生，妨兒童之發育，增市民之死亡。然爲害尙不竟此，復有傷風化，增加性的犯罪。近時歐美諸邦，盛行家計調查，關於消費與支出，支出與所得，所得及生產等具體情況，或由中央統計局，或由研究所，或由實業部，或委諸專門學者之手，研究不遺餘力，全般施以調查，對於人類經濟生活社會生活極爲明瞭，殊非妄譚也。

#### 第四節 奢侈與時尚

羅夏爾曰：人不問富貴貧賤，老幼男女，皆有欲望，而此欲望，依其性質，可別爲三類。一曰：自然欲望 (Naturbedürfnisse)，二曰：身分欲望 (Anstandsbedürfnisse)，三曰：奢侈欲望 (Luxusbedürfnisse)。自然欲望者，人類維持生活上必不可缺之欲望也。身分欲望者，不滿足雖不危及生命，而爲維持各人在社會上之地位、身分、品格所必要之欲望也。奢侈欲望者，不滿足此無礙於生命，復無礙於身分，寧謂滿足之則逾越其身分之欲望也。第一種欲望，爲絕對的必要，第二種欲望，爲相對的必要，第三種欲望，乃絕對的相對的俱不

必要。換言之，自然欲望，乃附隨於人生之欲望；身分欲望，為相合於各人身分之欲望；奢侈欲望，乃身分不相稱之欲望也。然人之所欲無窮，得此望彼，人之恆情，第一種欲望既足，則思所以滿第二種欲望，第二種欲望既足，更思所以滿第三種欲望。事至於此，即為超過身分之充欲行為，遂成與身分不相稱之消費，奢侈是已。身分，包括社會的、政治的、道德的地位而言，在私有財產制度的社會，所謂身分，多指個人之經濟的地位，且囿於所得額以內。因此，所得乃為劃分個人身分之要素，苟超過一定所得額所許可之範圍以上而行消費，遂成奢侈矣。

由是觀之，消費是否為奢侈？非消費分量問題，乃消費性質問題，非消費物性質問題，乃依消費者身分而定之問題。奢侈為暫時的觀念，非永久的觀念，非絕對的乃相對的，非共通性乃區別性，非附於物之性質，乃附於人之關係。消費是否為奢侈？惟視對於消費者之身分，為相當之消費與否以為斷耳。然曰：身分，曰：地位，決非一定不易，常自動或他動隨時變遷，與世推移，有今日為奢侈而昨日非奢侈者，亦有昨日為奢侈而今日不為奢侈者。

奢侈的消費，雖為滿足不必要的欲望，然亦未可全非。蓋人之生斯世也，惟不必要之事，反覺其必要，雖至貪之人，亦應保持幾分餘裕，作幾分奢侈的消費，人生乃不感枯寂。稽考史乘，人類任何欲望，當發生之初，世人咸視為不必要；因此種欲望，任何人俱未經發生，滿足之，必促起尙未經驗之產業，感若干困難，需多量勞動。例如一襲布衣，在今日為絕對的必要，在昔日某時代，則為奢侈品，非顯貴不能衣也。是故人類如永奉禁慾主義，排除一切奢侈的消費，則今日恐猶未脫石器時代之生活，文明人之一切欲望，當初即無從發生也。

至於浪費，匪特有害消費者之身體，且不能對社會增添財富與勞動。工人置花卉於几案以供玩賞，奢侈也而非浪費，聚饗者在宴後無端破碎杯盤，浪費也而非奢侈。奢侈易流於浪費，不可不慎焉。戰爭為最著之浪費，所破壞財貨之分量，比諸再生產此財貨所耗人類勞動之分量，不衡殊甚。其次的浪費，莫如煙酒，現今諸

文明國，皆加重煙酒稅，而國際聯盟會倡弭戰與禁煙酒之議論。

要之，自社會見地甄別消費爲奢侈爲浪費，惟以滿足一定欲望所耗財貨或勞動之分量爲標準，不能計以消費所支金額。良以人之所欲無窮，物之能足吾欲者有盡，若消費爲浪費，個人所獲滿足，較之所耗社會的勞動分量，不衡殊甚。爲維持社會生產力與消費力之均衡，並使其向上發展，浪費不可不戒也。

然則奢侈有宜禁止與不宜禁止二類：有某花卉，嚮爲祖先所不知，近漸爲世人所愛賞，雖係奢侈，第可和悅人之性情，不應禁止。反乎此，投萬金購蘭於熱帶，以足供數家一冬使用之薪炭燃之，使其開異花於溫室，用飾几案，則爲不良之浪費，所當戒也。

藝術是否爲奢侈？自純經濟見地言，藝術決非不良之奢侈；蓋藝術本質，係以簡單手段得極大享樂，以一人數日之勞動，刻一大理石像，或繪數幅丹青，或可供人類永遠之玩賞，是以藝術不定爲財富或勞動之浪費也。

至於流行與時尚，尤與奢侈及浪費之意不同。依一定形色或式樣所作享樂財，在一定時間內，廣行消費於各階級，或專爲某階級所樂用，曰：流行。流行之本質爲心理的、社會的，流行品不定爲必需品，亦不定爲慰安品或奢侈品。三種品物中，苟依一定形色或式樣作成，在一定時間內，廣爲世人消費，皆可稱爲流行品或時尚品也。

流行與時尚，極有關享樂財之質量與消費速度。例如時人喜着毛織中山服，則具備該種式樣服裝之消費速度必大，同時生產者與供給者之工作，初繁而後簡。何則？因消費者之選擇範圍極廣，且易變遷，供給者必苦心配製以迎合之，於是交易繁雜而危險性大。及至消費者嗜好固定於某種物品，則需品即趨確實，至少在短期間內，供給者之準備異常簡單。不意在此期間內，消費者又起倦怠，受新品之刺激，於是新流行品又出現矣。

復自社會方面觀之，流行時尚，匪惟易刺激生產者，使其生產特種商品，亦易刺激消費者，使消費向上擴

大，弗致消費減退，並可鼓勵社會的競爭，洵經濟學上不可忽諸之現象。不過流行易陷浪費，必在能增長美學觀念，或裨益文化之範圍內，方可獎勵之，其在古昔，流行時尚，多始於宮廷顯達之輩，漸及於下民，今日多起於少數民衆之特殊嗜好，漸推及於一般，且往往發於有階級之特種衝動，及民衆通俗教育機關之領導。——劇場影院、舞蹈夜會、新聞雜誌等。

### 第五節 消費合作社

夫節欲以儲蓄，人之所惡也，故唯在毋須節欲而可儲蓄之範圍內，講求以少量支出購取質良量多消費物之方法焉。其法唯何？共同合作以營消費是也。通稱爲消費合作社，一名消費組合（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即依共同之力節約支出，及以定量支出充多量消費之組合也。最著者，莫若共同居住與共同購買。夫多數人共同住一家，同炊一竈，共坐一桌，營共同生活，能以少額支出獲多額滿足。寺庵內僧尼之生活，兵營內士兵之生活，寄宿舍內學生之生活，堪爲明證。蓋大量生產中孤立的生產，可以少額費用生產同量財貨，同類費用生產多量財貨。結合的消費，亦可以少額或同額費用，獲同量或多量之滿足。所謂共同居處，即多數相異家庭共住一大連軒，廚房與寢室雖各相分離，而庭堂客房則同在一處，其他僕役及租稅負擔，連軒之絕對的支出雖增，而各家所負擔之數則極少。近因建築技術日臻發達，此種共同居處愈益增多，尤以各大都市，此種新村特別繁盛，共同居住之人數，但見增加而已。

共產主義者即依據此項理由，謂迄今人類之生活方式，概爲孤立的集團家族生活，其因僕役炊事所引起浪費，爲數不貲。盡易孤立的居住爲共同的生活，使多數人入共同生活體，或爲人類生活之一大進步，福利社會殆不淺也。福利業（Fournier, 1772-1827）所描寫之理想鄉（Phalanstere），即寓此意。

由多數人結成一體，直接向生產者購取必要消費資料，自可免中繼商人之剝削，節約支出不少。此種組織，可以定量支出充多量消費，最初計劃者爲渦文。現今諸國均極力提倡獎勵，不僅爲中產階級以下之人與勞

動者所實行，且及於社會各階層焉。

(註一)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p. 123-125.

(註二) a. Engel, D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Produktion = und Konsumtions Verhältnisse in Sachsen, Sachs. Statist. Zeitschrift, 1857.

b. Dupetitiaux, Budgets économiques des classes ouvrières en Belgique, 1855.

(註三) Eigh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Labour, Washington 1903.

(註四) 參照美國一九〇三年及德國一九〇九年統計局所製家計調查表。

(註五) 參照英國工人住宅統計委員會之報告。

## 第四章 貯蓄

### 第一節 貯蓄之概念

吾人依界限效用平均法則，支出通貨購買享樂財，不僅巧於配合財貨之種類，且斟酌消費之時間，斷不舉全部通貨所得購取現在直可消費之財貨，如目前必要的消費滿足達一定程度，定蓄以備將來。決定需要之時間的分配，仍以界限效用平均法則為標準。吾人對於一定消費財之欲求，不單因增加分量而遞減，且隨距現在愈遠而遞減。同一財貨，用以充現在的消費與將來的消費，離現在愈遠者，其效用愈小；易言之，凡財貨之效用，皆隨數量愈大時間愈遠而愈小也。然吾人支出通貨，必先滿足現在的需要，次移一部以充將來之用，乃情勢之必然。分配通貨所得於現在及將來之比例標準，仍不外界限效用平均法則焉。例如某甲有十單位購買力，必依次記方法，在時間上的分配。表中用充現在之享樂者，曰：消費，將來之享樂者，曰：貯蓄 (Savings; *Ersparung*)。享樂財中有繼續性者，如家屋、衣服、糧食、薪炭等，可蓄供將來之用，購入此等財貨，實即某種程度之貯蓄。但此種財貨，如一旦用充享樂，則早脫出生產界入消費界，不能再助生產矣，稱為消費的貯蓄。消費的貯蓄，出於消費目的，為廣義的消費，異於生產的貯蓄之為狹義的消費也。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一單位	100 (I)	80 (III)	66 (VI)	55 (VII)
第二單位	81 (II)	65 (V)	42 (IX)	30

第三單位	60 (IV)	45 (VIII)	21
第四單位	40 (X)	20	
第五單位	19	15	

生產的貯蓄云者，節約通貨所得而資本化之之謂也。通貨資本化，其道多端，歷程亦雜，然自社會見地觀察，投於此而之通貨，常形成社會生產業所增添之生產財。夫生產財原非個人所可消費之物，社會內已成之生產財，無一非過去社會生產力之蓄積。期社會的再生產繼續不絕，亦不宜減少蓄積分量。是以消耗生產財於生產方面，必繼續轉變成新生產物而固定之。社會生產業二大部門中，生產財部門之產品，即為應此種需要而生產者也。此部生產物，以非消費對象，不構成社會所得，只吸收各個人之通貨資本，不吸收通貨所得。

由是觀之，吾人若節約享樂，蓄一部通貨所得為資本，則完成資本之蓄積，形成生產財之需要，合原有需要，即社會全需要。然生產財乃生產之手段，直接間接終必成為享樂財。增加生產財之需要，社會生產力必分割於製造生產財之事業。而生產之最終目的，不外製造消費財以充享樂，社會生產力割用於製造生產財事業方面，其極即用於製造享樂財事業方面，不過此等享樂財，須俟將來始可為用耳。決定分割社會生產力之比例標準，仍不外欲行貯蓄之人，互相平均在相異時間內，所認各種享樂財一定分量之界限效用也。

要之，社會各員在異時間內，所需各種財貨之比例，從而社會生產力，遂為製造是等財貨生產業所分割之比例，均以各個需要者所認是等財貨之界限效用互相一致之點為標準而定。由來經濟學者論價格時，以生產費定供給，界限效用定需要，然後以供求定價格者，職斯之故耳。

## 第二節 貯蓄之條件

貯蓄既係節約現在直可消費之財貨一部，留以供他日享樂，貯蓄當事者，宜具思慮將來之意識，及估量現

在財將來財之價值之智能，尤須社會備有完成其目的之物的條件。貯蓄應備條件有二：

(一)主觀的條件

考貯蓄之芽，萌於營團體生活之原人，然其行貯蓄也，如蜜蜂蟻蟻之蓄食物，爲本能的衝動，非意識的作  
用也。今日非洲之野蠻人，猶穴居深山，如獲物品，全族羣而食之。南美洲之蠻人亦然，每至黎明，即舊昨夜  
所用之吊床，所謂一月之計，一年之計等觀念，蓋闕如也。其所蓄之物，不外人之頭蓋骨，及不易消費之貝  
殼，多用作裝飾，故貯蓄不感困難。而肉類穀類等生活必需品，反一時悉舉而消費之。雖以當時人口稀少，天  
然恩惠物極多，無貯蓄之必要，而最大理由，實因蠻人無估量現在財與將來財之智力。蓋現在財所可滿足之欲  
望，多爲饑餓快感等肉體的衝動，其欲滿足之願望極強。將來財所誘起之欲望，乃至將來始行發生之欲求，在  
現在抽象想像之。此種思索，不起於蠻人之頭腦。唯文明人能混雜抽象的想像於肉體的感覺內，且能秤量將來  
希望與現在希望之輕重，拋擲現在欲望以充將來，因此，實行貯蓄。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曰：「  
蠻人採摘果實，倒其樹幹，文明人則梯登而上，不傷根本。」造梯與伐樹，前者消耗勞動特多，而文明人則  
顯犧牲多量勞動於現在，獲大收穫於將來。

(二)客觀的條件

原人無處理物品之智能，所能處理者，多不適於保存，如肉類果實，經日即腐，穀類亦不能貯逾數年。自  
發見金屬以後，實物貯藏，遂變爲實體價值儲藏。及鑄金屬成貨幣，於是實體價值儲藏，又變爲抽象價值儲  
藏。其後貨幣益加進步，變金屬實體價值成抽象價值，更輔以信用機關，復數價值時差以利息，乃見貯蓄之方  
便與弘達。畢竟，原人與今人貯蓄之目的同而方法異，所以然者，古昔貯蓄之客觀條件未備也。

(三)勞動生產力能產剩餘

原人勞動生產力極小，除維持絕對的必要外，無剩餘可言，甚且個人生活尚不能保，是以貯蓄無從發生，  
榨取階級亦不能存在。迨人類勞動生產力發達逾其階段，遂能產生剩餘產物，而貯蓄之物質條件乃備。然在自





由主義經濟的社會，因分配不均，勞動者不能收全部勞益，貯蓄之實仍不舉。至資本家階級，以其富於資產，剩餘復生剩餘，其行貯蓄也甚易，既不必節欲，是以不感犧牲與痛苦。西尼歐說以貯蓄為享樂之犧牲，必節欲而後能行，實際上社會資本一部分，確由各人節制欲望而成，故貯蓄之功極大。

要之，無論社會資本是否由各個人節欲而集成，是否經多人之犧牲與痛苦，就社會見地言，須人類勞動生產力發展至可以產生剩餘產物時，貯蓄方能實現，殆無疑義。

## 第五章 人口論

### 第一節 人口問題之經濟的意義

地積有限，人口孳生不已，以耕有限土地所獲產物，應無限人口之需要，不均衡之問題以起。人口論，即研究如何調和此不均衡之問題也。本問題小之影響一家一國，大之關係世界全人類；因人口之增減，直接影響各國之政治軍事，人口之移動，間接引起道德問題、人種問題、國際問題，故也。

本章暫定研究範圍於手與口；以口喻消費，以手喻生產，檢討人類能否以手餬口，乃人口論之真髓。吾人自生徂死，無時不需生活資料，然唯少壯時能生產，不能謂任人口如何增加，因手與口之比恆爲二比一之故，決無生產不敷消費之虞。況人欲增進無已，縱令人口恆久不變，手之勞動，亦不能滿無窮欲求。更進一步言之，幫助手生產者，不過土地與勞動工具，土地地力有限，工具亦受文化之限制，不能期手定能養口，生產定能滿足消費，此人口問題經濟的意義之所在也。

### 第二節 馬爾薩斯人口論

自十八世紀以還，歐洲諸國均感人口過剩，食物不足，而救貧問題，遂爲當時諸國所宜解決之急務。英國受拿破崙封鎖大陸之窘，益感困難，國內貧民四處廬集，政府及教區寺院，無時不講救濟之策。乃愈救濟而貧民人口愈增殖，貧民反因獲救濟而解除自負生活之責任，人口遞增不已。時有爾德溫其人者，奉過激的無政府主義，認定人稟性向善，藉非後天環境不良，不致釀成罪惡。貧窮非人類固有運命，政府救貧，實係妄舉。如能改造現社會組織，推翻只爲擁護特權階級利益的政府，許全民參加分配取財享樂，則貧窮問題立可解決。其

於名著政治的正義 (Political Justice) 中，闡發斯理極爲詳盡，且風靡當時。馬爾薩斯生了此秋，目擊時艱，兼受顧德溫學說之刺戟，極不贊同其主張，尤不滿意政府之措施。以爲人類精神物質俱受自然法則之支配，貧窮乃自然大法則之表現，爲數之不可避免，決非改造社會組織所可僥倖解脫。爰用演繹法闡明其系統，於一七九六年發表人口原理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繼又於一八〇三年大加補正，茲錄其大要如左。

馬爾薩斯先選定

(1) 生活資料，爲人生存上所必需，

(2) 男女兩性間之性慾，亦係必要，且大體保持常態  
 二個概念，爲推理根據。滿足食欲需食物，滿足性慾需人口，斷定食物增加不如人口增加之速，人口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食物即在最有利的環境下，每二十五年只比最初一年增加一倍。易言之，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食物依算術級數增加。馬氏曰：

「假定某島國之人口爲千一百萬，其現有食物恰足供養。在第一次二十五年後，人口增至二千二百萬，食物亦增加一倍，仍可敷用。在第二次二十五年後，人口增至四千四百萬，食物僅足供養三千三百萬人口。在第三次二十五年後，人口漲至八千八百萬，食物只足供養半數。至一世紀以後，人口增至一萬七千六百萬，食物僅足供養五千五百萬，結局遺留一萬二千一百萬人口全無所瞻養。今擴充此例於全球，假定現在人口爲十億，人口依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而增加，食物依 1 2 8 4 5 6 7 8 9 而增進，兩世紀後，人口與食物之比率，爲二五六對九，三世紀後爲四〇九六對一三，兩千年後，將無法計算矣。」(一)

馬氏下此觀察後，認定人需食物以生，人口數目隨食物增加而增加，隨其減少而減少，人口增殖，不能永久超過食物所許之範圍以上。但人苟有僅足維持生活之資，則增殖不已，是以人口與食物之差度，輾轉出現，

每當差度出現之際，超過食物限制以外之人口，必遭逢種種不幸，如貧窮、饑饉、遷徙、流亡、疾病、犯罪、死亡，直至超過部分空滅，人口食物兩相調和而後已。是之謂馬爾薩斯人口原理，或人口法則。

上項法則，普現於生物界，所異者，動植物多因生活資料充足遭天然淘汰，人類則至繁殖過多，生活感困難時，除天然淘汰外，尚有以人為的方法抑制之。蓋人之所欲無窮，地積地力均屬有限，食物原不能隨人口增殖之速率而增加，一遇人口過剩，即陷於貧窮，而種種不正行為隨之。是貧窮與罪惡，乃上天之二種嚴刑峻罰，意在使食物與人口保持均衡。人若不及早惕斯警覺，自施限制，勿使人口增至感受食物壓迫之極度，則災必遠乎身。馬氏在人口原理初版，力主積極的限制（Positive Check），——過勞、貧窮、營養不良、不衛生、疾病、瘟疫、戰爭、——與豫防的限制（Preventive Check）。——過度性交、不正性交、——在第二版，則力主道德的限制（moral restraint），因此前者雖可免除貧窮，而不能免除罪惡。但所謂道德的限制，始終囿於道德範圍，非如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主張用醫術禁制生育，新新馬爾薩斯主義主張以法律禁制生育也。

馬爾薩斯對人事備極悲觀，認定人類社會根本不能解脫貧窮與罪惡，世間無救貧與防止犯罪之善法，惟有自動抑制生育，勿使人口超過食物所可供養之限度一途。然馬氏死後歷百餘年所，人口與食物之關係，竟未如所豫期。良以人智進步，農事改良，一種食物不足，可以他種代替，人口雖增殖，財富亦增加，殊出乎馬氏豫料以外。但過去百年間，世界財富之增加，乃由開發新大陸與未開地，及振興交通有以助長之，今後或將如馬氏所預期，人類且必受缺乏之苦，則馬氏之悲觀論，或具一面真理。同時人口增殖率，近日漸就減退，亦屬不可思議之事實，馬氏以人類性慾無限，遂斷定出生亦無限度，顯係錯誤。性慾與生殖慾原為各別問題，不可混為一談，前者為單純的生理現象，後者為社會的道德的現象，不能因前者為無限，遂斷論後者亦為無限也。

### 第三節 新馬爾薩斯人口論

馬爾薩斯高唱用人爲的方法抑制人口，力主晚婚節慾，是誠不自然之甚者也。夫性慾不亞於食慾，乃人生生理上不可少，貧富本非人類先天的差別，何幸而富者可窮奢極欲，何不幸而貧者不可一親異性之肌膚。近時醫術昌明，醫學發達，可以醫療藥劑手術等法人爲的抑制生育，無定須節制性慾。所謂新馬爾薩斯主義，卽作如尸三張者也。此說認爲人類應滿足性慾，但須限制生育。其立意有以防止妊娠限制人口，以達改造社會之目的者，如過文 (R. Owen) 是也；有立於優生學見地，以限制劣種之出生，完成遺傳統制之主張者，如格耳遜 (F. Galton) 是也；亦有以制止妊娠避免生育，完成女性解放論或母性自由論之議論者，如山格爾夫人 (M. Sanger) 是也。然而今日之醫術，只能防止生育，不能助長妊娠，所謂人爲的調節人口云者，不過止於人爲的限制生育一面而已。

近有法人波柳 (Leroy Beau lieu) 主倡新說，認定人口出生率，隨人類文明進步而減退，以爲：

(一) 富裕階級之出生率，常較貧窮階級之出生率爲小，生活愈豐富，出生率愈減退。因此，新馬爾薩斯主義，只爲勞動階級所歡迎。

(二) 民治的開化的社會之出生率，小於專制的野蠻的社會之出生率，政治愈民主化，或人智愈進步，其出生率愈減退。蓋政治趨於民治，則各人立身向上之道開，耗其精力於事業，於是愈鮮出生之機會。又如女權發達之國，婦女不專爲生育束縛，出生率當更形減少矣。

上說徵諸最近各國人口統計，證明爲真理而非妄譚。就全世界言，文明國人之出生率小，就一國言，富裕階級與智識階級之出生率小。綜合言之，波柳之說，適於有關階級，馬爾薩斯之說，合於貧窮階級。夫國各有其特殊之風俗、習慣、道德、氣候、環境、與夫民族意識、建國精神，是以其人口政策之主意不一而足，爲永續其民族生命，縱不應使人口遞增不已，亦不宜聽人口之漸就減退，斬斷其國脈。是以近來諸國無不禁止晚婚墮胎，傾向獎勵人口增殖之一途也。

自十九世紀末葉後，歐西文化空前發達，人口並未感到絕對過剩，生活反而較昔優裕。二十世紀以後，因

工業發達及其他原因，人口竟有低減之象，多數國家之純復生率 (net reproduction rate) 已不能達到，易言之，即不能維持原有人口之數量。長此以往，諸民族殊有消滅之虞，乃又大感人口過少之危險，英人麥克利 (G. F. McClary) 更著英國人口低減之威脅一書，以警惕該國國人。人口過多，感覺生存競爭之壓迫，過少，又感覺種族絕嗣之危險，人類此種心理時常存在，故一時乃有一時之人口問題，而有適中人口 (Optimum Population) 理論之產生。希望人類文化發達到最高水準，土地盡到最大效用，食料豐足，人口無過多過少之弊。然不過一種理想，絕對之適中人口，殊不能實現，亦無絕對的標準，保障人口不增不減也。

諸國以國情不同，為發展自身利益計，各採不同之人口政策。二十世紀以來，諸國人口政策之共同點，在爭取數量，以民為邦本，視人口為國富，毫不顧慮土地與糧食問題，認此等要件，可依人衆勢衆由外國攫取。積極限制人口者甚鮮，率皆設法獎勵增殖，極權國家如德意日勿論矣，其他衆多國家，亦無不以家庭津貼、結婚津貼、獨身徵稅等方法競相獎勵增殖人口，以擴張國家勢力。英人格拉斯 (D. V. Glass) 在其人口之鬭爭 (The Struggle of Population) 中，謂：「各國鼓勵增殖人口之動機，多為恐懼本國人民不及鄰國人民衆多，而感受人力缺乏之威脅，故竭力獎勵本國人口之發展，俾可與鄰國並駕齊驅，以供產業與國防上之需要與準備。」是知值此戰火燒遍全球之時，增加人口，為必然之趨勢，且屢呼愛人口壓迫之國家，即努力於增殖之國家，其所需一切物質，皆以軍隊及砲火換取。今日極權國家，皆存此本小利大之僥倖心理，故競相增加人口，作戰爭之冒險。

(註 1) Malthu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Chap. I.

勘誤表

	文序	正文	數行	數字	數	說	正
	四		四	四四		來住	移住
	一	一〇	一〇	二		經濟有	經濟，有
	一五	一	一	一			(4) 財政學
	一五	二	二	一			(5) 經濟思想史
	一五	見表				科學經濟	經濟科學
	一六	一	一			(4) 財政學	刪
	一六	二	二			(5) 經濟思想史	刪
	一七	一一	一一			其說為自由	其說為自由
	三三	六	六	一九		然或近	然則近
	五九	一八	一八	三八		或盡	或竟
	六〇	一	一	一九		或盡	或竟
	六四	一一	一一	七		內以	內之
	六五	一一	一一	一三		不單為經濟	不單為經濟
	八七	一一	一一	二七		使用之人	使用價值之人
	九〇	五	五	一三		皆可為	皆可分為

勘誤表

一八〇	八	四七	款金	款金
一七六	一	二七	兌換券銀	兌換銀
一七三	一七	一〇	在歐戰所	在歐戰前所
一六九	九	二五	丁役	一役
一六四	一二	三	輔，	輔幣，
一五九	一四	四〇	金融	金幣
一五七	一八	一七	買入云	買入之
一五三	一四	一七	放棄金本	放棄銀本
一三七	一八	二五	不變資本	可變資本
一三七	一五	二五	資本家之	資本之
一三二	一九	四一	。內生產	。國內生產
一二七	一八	九	本資	本質
一一七	五		Production average	Production and average
一〇九	一七	四二	諸恆星	諸行星
一〇〇	一二	二九	各人移期	各人務期
九七	二	一一	民族間	氏族間
九六	六	二二	成立之價	成立價
九二	三	一一	行為	同為



一八〇	九	一六	之存款	之放款
〇五	二	一三	交換媒介	支付工具
一〇六	四	三三	及共	乃共
二三三	四	一〇	，擴充	，爲擴充
二三四	六	一	是極簡	極簡
二四八	一二	一一	財貨	資本財
二五五	一五	四三	能務爲	能爲
二六一	一〇	三〇	常估	常估
二七一	一七		P+V+M	C+V+M
二七八	六	四三	原本	原來
三〇三	一四	五	是說唱亞	是說唱自亞
三〇九	一七	四五	何物生	何生
三一〇	八	一八	在無償之	在無償之
三一三	一四	一七	具應獲	其應獲
三二〇	一二	一	集時計	隨時計
三二三	五	一一		不影響
三三八	八	三		影響
三四一	一一	四	歸戶制	歸新

三四〇	六	六	農產價	農產物價
三四〇	一五	四〇	由公債	由公積
三六一	五	四五	由國	亦惟國
三八三	九	一二	即合數	集合數
三九〇	二〇	三三	逾其階	逾某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再版

(•32374渝熟)

經濟學原論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伍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著 者 張 與 九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封 底